

博士論文

臺灣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實證研究

The Legislation Study of Anti-Stalking Law in Taiwan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摘要

跟蹤騷擾犯罪存在已久，嚴重侵犯個人生命權、財產權、隱私權、居住權、工作權及行動自由等基本人權，係盛行率高、潛在危險高、傷害期間長及行為態樣複雜的犯罪型態。自 1990 年美國加州制定第一部反跟蹤騷擾法以來，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法制化已形成一股世界趨勢，更是人權進步之象徵。反觀我國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僅散見於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範，尚無完整周全之法律，為保障民眾權益，實應思考制定跟蹤騷擾法制之可行性與方向。

本文以比較研究法及質性研究之焦點團體訪談法進行法實證研究，以了解國際社會對跟蹤騷擾犯罪之態度、氛圍與趨勢，探討國內實務工作者對跟蹤騷擾犯罪因應策略之觀點與未來法制之期待，以建構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方向。研究乃分別針對「法律形式」、「法律內涵」、「處罰規定」以及「配套措施」等四個面向對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進行對照、分析、探求、批判，並於台北、台中及嘉義共辦理三場焦點團體，邀請 15 名國內司法、警政、精神醫學、社政等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進行焦點訪談。

研究結論得證我國以制定全民適用之跟蹤騷擾防治專法為宜，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作全面性、整體性之規範，並包含事前、事中、事後

三級預防措施；法律位階屬普通法，犯罪定義以分類、分級規範，涵蓋各種跟蹤騷擾行為；犯罪之構成要件應整體考量加害人犯罪意圖、被害人感受及犯罪情境等，建立加害人處遇及被害人保護之跨網絡合作機制；法律處罰應依行為之嚴重性、故意性及連續性，循序漸進分級處理，兼顧人權與嚇阻目的，建立行政、刑事之救濟管道。最後本研究分別於法制面、執行面及預防面提出具體建議與做法。

關鍵字：跟蹤騷擾、跟蹤騷擾防治法、法實證研究、比較研究、質性研究、焦點訪談法

Abstract

Stalking has long been recognized as a serious violation of personal privacy, property rights, housing rights, employment rights, freedom of movement, and other basic human rights. Moreover, stalking is a complex type of criminal activity which is highly prevalent, has a high potential risk, and brings long-term harm.

Since the first anti-stalking law was instituted in California in 1990, the criminalization of stalking has become a worldwide trend in the direction of upholding human rights. However, Taiwan has yet to pass a dedicated anti-stalking law; at present, anti-stalking measures are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criminal code, in such statutes as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th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and the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Thus it is clearly necessary to consider the feasibility of formulating a comprehensive anti-stalking law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In this empirical legal study, adopting a compar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I cover four main topics including legal forms, legal connotations, penalties, and supporting measures. I first mak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the anti-stalking legislation already implemented in different countries.

Next,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prevailing attitudes, trends, and expectations relating to anti-stalking legislation in Taiwan, I conducted three focus-group interviews in Taipei, Taichung, and Chiayi with 15 practitioners working in related fields, including legislators,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psychiatrists, social workers and scholars.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it would be appropriate to formulate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anti-stalking law in Taiwan designed to

protect victims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a stalking incident proactively and reactively.

Such legislation would be belonged to the level of common law, and would need to include classifications covering all the various types and degrees of stalking. Furthermore, such legislation needs to take into account such factors as the intentions of the offender, how the victim was affected, and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rime.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set up a comprehensive system for providing treatment for perpetrators and protection for victims. Furthermore, related legal sanctions should be progressively gra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riousness of the act, the perpetrator's intentions, and the continuity of the stalking, so as to maintain a proper balance between deterrence and human right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establish channels for implementing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remedies. Finally, I put forward some specific suggestions relating to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such preventative measures.

Keywords: stalking; anti-stalking legislation;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comparative research; qualitative research; focus-group interview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重要性.....	15
第三節 研究目的.....	17
第四節 名詞解釋.....	1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3
第一節 跟蹤騷擾行為本質探討.....	25
第二節 跟蹤騷擾防治法基本要素探討.....	71
第三節 臺灣跟蹤騷擾法制現況探討.....	83
第四節 國內跟蹤騷擾犯罪之相關實證研究.....	99
第五節 跟蹤騷擾犯罪之因應策略.....	107
第六節 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法律爭議.....	125
第七節 跟蹤騷擾犯罪與犯罪預防模式.....	133
第八節 小結.....	137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139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41
第二節 研究流程.....	147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49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資料分析.....	151
第四章 比較研究法研究結果.....	167
第一節 世界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概況.....	169
第二節 各類跟蹤騷擾法制探討.....	179
第三節 綜合評析.....	197
第五章 焦點訪談結果分析.....	203
第一節 跟蹤騷擾防治法制分析	205
第二節 跟蹤騷擾防治法律內涵分析.....	217
第三節 法律處罰效果探討.....	231
第四節 跟蹤騷擾防治法配套措施分析.....	239
第五節 其他執法問題分析.....	265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26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6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83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之研究建議.....	289
參考文獻.....	291

附錄一：臺灣法規內容含「跟蹤」之法規一覽表.....	299
附錄二：臺灣法規名稱含「騷擾」之法規一覽表.....	301
附錄三：臺灣法條內容含「騷擾」之法規一覽表.....	303
附錄四：臺灣法規內容含「跟追」之法規一覽表.....	309
附錄五：臺灣法規內容含「糾纏」之法規一覽表.....	311
附錄六：與「stalking」相關之名詞法規檢索結果統計表.....	313
附錄七：美國警察分級處理跟蹤騷擾作業手冊.....	315
附錄八：臺灣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研究焦點訪談大綱.....	317
附錄九：焦點團體訪談各場次參與人員基本資料表.....	321
附錄十：參與研究同意書.....	323
附錄十一：世界各國跟蹤騷擾法制一覽表.....	325
附錄十二：第一類法律刑式 未特別制定跟蹤騷擾犯罪法令國家.....	339
附錄十三：第二類法律形式 曾推動立法未能成功之國家.....	341
附錄十四：第三類法制形式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律定跟蹤騷擾犯罪條款.....	343
附錄十五：第四類法制形式：於刑法中增訂跟蹤騷擾犯罪條款之國家一覽表.....	345
附錄十六：第五類法律形式 制定特別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國家一覽表.....	355
附錄十七：第六類法律形式 於其他法令中規範跟蹤騷擾犯罪條款.....	359
附錄十八：美國跟蹤騷擾防治法模範法典 Model Stalking Code for the States	361
附錄十九：美國聯邦跟蹤騷擾防治法 Federal Stalking Laws.....	363
附錄廿：美國加州跟蹤騷擾防治法 California Cal Pen Code § 646.9. Stalking. (2008).....	367
附錄廿一：美國加州民事跟蹤騷擾法 California Civil Stalking Law.....	371
附錄廿二：1997 英國跟蹤騷擾防治法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375
附錄廿三：澳洲首都領地跟蹤騷擾法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Current Acts CRIMES ACT 1900 – SECT 35 Stalking.....	385
附錄廿四：加拿大刑法騷擾罪 Criminal harassment(Canada).....	387
附錄廿五：2013 日本纏擾防止法修正案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	389
附錄廿六：焦點訪談意見摘要彙整表.....	397

表次

表 2-3-1	臺灣性騷擾三法適用及受理申訴單位一覽表·····	93
表 2-5-1	美國跟蹤騷擾被害人日誌(範例)·····	119
表 2-5-2	美國跟蹤騷擾被害人司法起訴個案檢核表·····	119
表 4-1-1	世界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狀態一覽表·····	170
表 4-1-2	各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時間一覽表·····	171
表 5-1-1	跟蹤騷擾防治法制部分意見摘要彙整表·····	206
表 5-2-1	跟蹤騷擾防治法律之內涵意見摘要彙整表·····	217
表 5-3-1	法律處罰效果意見摘要彙整表·····	231
表 5-4-1	跟蹤騷擾防治法配套措施意見分析彙整表·····	239
表 5-5-1	其他執法問題意見摘要彙整表·····	265

圖次

圖 1-1-1	臺灣跟蹤騷擾行為法律適用範圍示意	4
圖 2-1-1	跟蹤騷擾行為要素示意圖	27
圖 2-1-2	NISVS 2010 全美跟蹤騷擾被害人被害類型長條圖 (男女性一生被害經驗)	44
圖 2-1-3	美國跟蹤騷擾犯罪加害人類型統計	45
圖 2-1-4	跟蹤騷擾被害的加害人數量統計圖	46
圖 2-1-5	美國女性初次被害年齡統計	47
圖 2-1-6	美國男性初次被害年齡統計圖	47
圖 2-1-7	臺灣歷年親密伴侶暴力通報案件趨勢圖	53
圖 2-1-8	臺灣歷年性騷擾通報件數統計圖	55
圖 2-1-9	臺灣歷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項案件統計圖	56
圖 2-3-1	臺灣性騷擾防治三法適用對象關係圖	92
圖 2-4-1	跟蹤騷擾犯罪全方位處置架構圖	109
圖 3-1-1	法律比較研究流程圖	143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139
圖 3-3-1	研究架構圖	147
圖 3-4-1	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比較研究架構圖	156
圖 3-4-2	焦點訪談各階段與任務進行步驟流程圖	157
圖 4-1-1	世界各國跟蹤騷擾法制及進程示意圖	17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保障人權防治跟蹤騷擾乃世界趨勢

Meloy(1998)博士指出跟蹤騷擾是一種古老的行為，但卻是新興的犯罪類型(Stalking is an old behavior but a newcrime)¹。跟蹤騷擾犯罪(stalking)堪稱是廿世紀新興的犯罪類型，雖然跟蹤騷擾行為並非近年才出現，但正式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行動則是自1990年後才開始，美國加州首先立法，世界第一部跟蹤騷擾防治法典於焉出現，自此之後不但美國各州及聯盟在短短三年內陸續完成立法，這一股趨勢潮流蔓延至世界各地，包括歐洲、北美加拿大、澳紐、亞洲等地之國家紛紛立法，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

然而犯罪問題自古即已存在數千年，何以各國在近20年間始將跟蹤騷擾行為予以犯罪化，甚至以重罪來處罰加害人？英、美等先進國家十分重視家庭暴力、性侵害與跟蹤騷擾等三類犯罪問題，並統稱為「人際暴力(inter-person violence)」²，係由於此三種暴力犯罪均建立在人際關係之上，家庭暴力係發生於家人之間的各種暴力犯

¹ Meloy, J. R. (1998). The psychology of stalking. In J. R. Meloy (Ed.), *The psychology of stalking: Clinical and forensic perspectives* (pp. 1-23).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² Walby Sylvia, Allen Jonathan(2004), *Domestic violence, sexual assault and stalking: Findings from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罪，性侵害犯罪近年來無論國內外均以認識者所犯的性侵害罪所佔比例最高，跟蹤騷擾問題亦以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伴侶所佔比率最高，此三種犯罪問題加害人與被害人的生命歷程關係密切，發生率高，每年受害者達數百萬人，不僅造成被害人立即性的身體上之傷害，更對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長期的心理創傷，影響正常生活、侵犯個人隱私權、危害行動自由，尤有甚者，許多個案因而遭到殺害。

此三類犯罪因其具有發生在親密關係的人際互動之共通性，合稱為人際暴力，但其犯罪之適用對象、行為態樣以及處遇和防治策略本質實各有所差異，有鑑於此，各國針對三類不同的人際暴力犯罪各制定專法加以規範，分別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跟蹤騷擾防治法，此外更進行大規模的全國性被害調查，了解各種人際犯罪之現況及問題特性，據以實施相關的因應政策，周全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同時由於人際暴力中女性被害人佔有相當大的比例，因此在全球性別平等之潮流推動下，重視婦女權益已成為國家進步之指標，是以各國紛紛投入許多的人力、財力以防治人際暴力之發生，協助弱勢的被害人保護自身權益。

貳、臺灣婦女人權保障行動進程

臺灣婦女人身安全十分重視，以「暴力零容忍」為最高原則，尤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方面，在法制面及實務操作面，均堪稱為亞洲各

國之先趨，於 1997 年制定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被害人完善的保障與服務措施，對於加害人之處遇亦與歐美各國同步，近年更引進「危險分級」之觀念，發展本土性之危險評估量表，提供第一線人員迅速辨識高危機個案，按月召開高危機評估會議平台 (multi-agencies domestic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 MARAC, 簡稱馬瑞克會議)³，綿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提供被害人最全面、周全的保護；在性侵害防治方面，訂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並隨著時代的進步多次修法，以符合時勢所需。

尤以在 2011 年雲林發生葉小妹妹遭到甫出獄的性侵犯性侵殺害後棄屍一案⁴，更全面檢視性侵犯之社區處遇及社區監控機制，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法工作，對於性侵犯出獄後以「無縫接軌」，實施最嚴密的社區監控，以保護民眾免於被害。然而，關於人際暴力之第三種犯罪類型—跟蹤騷擾(stalking)行為卻遲遲未訂專法加以保障，形成人權保障上之一大漏洞。

在臺灣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相關之規定除了刑法各罪章外，分別零

³跨機構家庭暴力危險評估會議(Multi-Agencies domestic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 簡稱 MARAC, 臺灣簡稱馬瑞克會議)係英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重要政策，我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於 1998 年派員出國觀摩後引進臺灣，各縣市陸續實施家暴安全防護網方案，以跨網路之合作綿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工作，成效良好。

⁴2011 年 3 月 13 日性侵害累犯林 0 政甫出獄四十日即犯下強姦殺害雲林縣某國中二年級葉小妹妹並棄屍，本案震驚全台，引發各界要求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及處遇等作為，最高法院於 2013 年以一 0 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七五號判決書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散地、片斷地以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條加以規範，保護對象更是未盡周全，許多案情無法適用，造成部分民眾遭受跟蹤騷擾而求助無門，或罰責過輕未能收嚇阻之效，檢警單位亦礙於法令未能有效介入查處之情形發生，各法令間保障關係如圖 1-1-1，有互相重疊但其卻仍不足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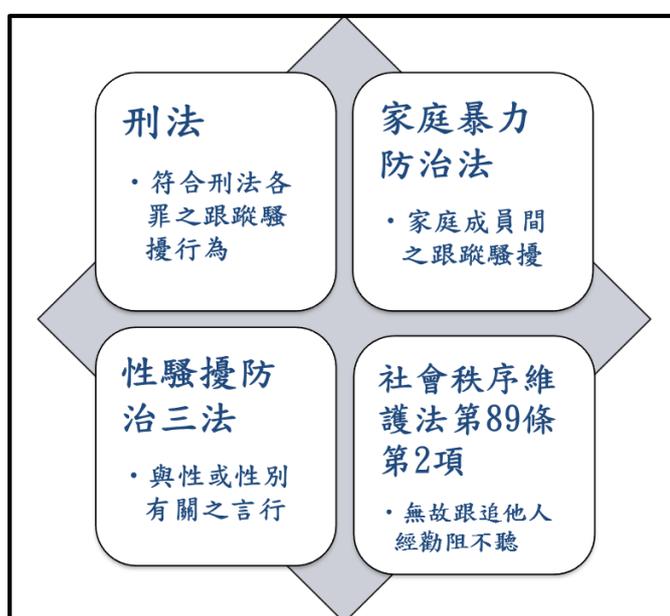


圖 1-1-1 臺灣跟蹤騷擾行為法律適用範圍示意圖
(筆者自製，2016 年 3 月 2 日)

跟蹤騷擾問題在臺灣其實並非少見，跟蹤騷擾被害的案件屢屢發生，甚至是嚴重的致命案件，如 2014 年發生台大宅王張 O 文殺害女友案⁵，2015 年發生屏東一名男性在女友家門前潑汽油殺害女友案⁶，

⁵ 2014 年 9 月一名畢業於台大男子張 O 文因女友要求分手心生不滿，竟當街殺害女友並脫下女友內褲親吻下體，案經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殺人罪、污辱屍體罪、強制性交罪、恐嚇罪、妨害秘密罪、侵入住宅罪提起公訴，台北地方法院於 2016 年 01 月 15 日一審判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全案仍可上訴。調查人員事後發現張男於殺害女友前曾強拍裸照、強制性交、恐嚇、跟蹤尾隨、侵入女友住宅及打電話等騷擾行為，女友生前曾向家人求助，惟仍遭到不測。

均引發社會相當大的震撼。人際暴力在各國的發生率、危害性、致命性極高，有必要予以重視，視為一獨立的犯罪型態，制定專法保障被害人安全。

是以，臺灣在跟蹤騷擾犯罪之防治工作上可謂落後世界各國，如不能了解跟蹤騷擾問題之嚴重性，正視跟蹤騷擾犯罪所造成的傷害，儘速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針對各種複雜之犯罪行為態樣妥為規範綿密安全保障，將造成我國在人權保障上之嚴重之闕漏。

參、跟蹤騷擾犯罪問題之嚴重性

跟蹤騷擾(stalking)目前在許多國家已經定義為犯罪行為，並且以各種形式立法予以規範，如美國加州最早於 1990 年通過「反跟蹤法」，英國於 1997 年 6 月通過「防止騷擾法」，日本於 2000 年通過「跟蹤騷擾防治法」，2007 年德國通過「固執跟蹤懲罰法」…等，均以立法行動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部分國家甚至將法律置於刑法的位階，足見各國對跟蹤騷擾問題之重視。

反觀我國，在 1997 年制訂定全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婦女人身安全保障，然而，專為防治跟蹤騷擾行為之法律規範迄今仍付之闕如，顯見我國對於人權及個人隱私權之保護，仍未與世界

⁶ 2015 年 11 月 9 日晚間屏東一名馬姓女子在住家車前遭前黃姓男友埋伏潑油縱火，全身 90%灼傷送醫不治，家屬表示案發前黃男近 20 天持續糾纏死者想要復合，還奪命連環 call，但馬女執意分手，直接封鎖黃男的 LINE，因而引發殺機。原文網址:ETtoday 新聞雲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1130/605762.htm#ixzz43sbsagIF>, 2016 年 3 月 20 日造訪。

同步，亟待司法實務界與學者的重視⁷。

從行為的表面態樣來看，跟蹤騷擾行為與其他重大刑案如殺人、搶奪、傷害…等相較之下，惡性尚有一段差距，其看似正常的禮貌、關心、社交行動何以令人感到恐懼？又何以讓世界各先進各國紛紛立法予以規範呢？

其一，據統計，跟蹤騷擾之行為在各國盛行率皆很高，其中大多數是女性，從 1990 年代到 2000 年代美國與英國之調查研究均顯示，跟蹤騷擾行為係一個以男性加害女性為主之行為，被害人多為年輕女性，且以發生在熟人間為多之行為⁸。許多女性深受跟蹤騷擾所苦，且在跟蹤騷擾後可能是極危險之重大傷害，若以現行之法律，被害人往往遭受到實質上的傷害才訴諸法律，恐無法提供足夠之保障。尤其對於這種刻意、有目的性的、惡意的、以造成被害恐懼的行為，若無公權力之及早介入即時制止，不但加害者肆無忌憚，更讓受害者求助無門，對司法不信任，讓司法體系遭受詬病，為何明知可能有違法之傷害行為卻仍坐視不管，任由犯罪發生？形同另一種形式之幫兇。

英國全國性的自陳報告被害統計顯示，19%的女性及 12%的男性在一生中曾遭到跟蹤騷擾⁹；在美國估計約有 15.2%的女性及 5.7%的

⁷陳慈幸(2011)，司法改革的另一思考：從日本跟蹤騷擾(Stalker)防治法談起，司法新聲第 97 期。

⁸法思齊(2013)，美國反跟追法(Anti-Stalking Law)之研究—兼論我國相關法制之建構，東吳法律學報，第 24 卷第 3 期，1-47 頁。

⁹ 同註 1。

男性一生中曾遭跟蹤騷擾¹⁰；日本政黨之調查統計顯示，日本國內二十、三十歲的年輕女性中，平均 4 人就有 1 人曾有跟蹤騷擾的被害經驗¹¹。日本跟蹤騷擾者數量，在過去 10 年來以倍數成長，光是 2011 年就有超過兩萬名跟蹤騷擾者，尾隨在女性的身後，他們大多是愛慕者的前男友，或是不甘心離婚的前夫，跟蹤騷擾者最後痛下殺手的案例也逐年飆升¹²。

雖然女性被害比例較高，然而男性亦可能遭到跟蹤騷擾被害，據統計各國男女一生中被害比率略有不同，女性一生中約有 10% 至 20%，男性一生中約有 5% 至 10% 的機率遭受跟蹤騷擾，其比例亦不低，因此，探討跟蹤騷擾犯罪，不應將其侷限於女性被害或婦女權益之議題。

其二，除了高盛行率外，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是嚴重危害行為之前奏曲，其常伴隨著家庭暴力、性侵害、傷害、恐嚇、妨害自由，甚至是殺人…等等重大犯行，潛在危險性相當高。根據研究，跟蹤騷擾行為與暴力行為之關係雖非必然，但問題確實存在¹³。根據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於 1998 年發表之研究報告可知，約有 25%

¹⁰ Matthew J. Breiding , Sharon G. Smith, Kathleen C. Basile et al. (2014), Preval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Violence,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ization-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United States, Vol. 63, No. 8.

¹¹ 同註 6。

¹² TVBS 新聞，誰尾隨？兩萬名跟蹤騷擾者 日本警方公佈，2014 年 12 月 12 日刊登，<http://news.tvbs.com.tw/world/558249>，2016 年 9 月 18 日造訪。

¹³ 同註 8。

到 30%之跟蹤騷擾行為會牽涉到暴力，同年之資料亦顯示約有 2%的被跟蹤騷擾者遭到殺害，36%成為暴力傷害犯罪之被害人，有高達 81%被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跟蹤騷擾之被害人也同時受到對方暴力相向¹⁴。

1999 年由 6 位學者針對跟蹤騷擾行為與親密伴侶間殺害女性 (femicide) 行為之調查研究發現，76%遭親密伴侶殺害及 86%遭親密伴侶殺害未遂之女性遇害前曾遭到跟蹤騷擾，54%之被害人在遇害前曾向警方報案¹⁵。由此可見跟蹤騷擾行為常為暴力行為之前兆，暴力危害風險實不容小覷輕忽。

其三，跟蹤騷擾行為並非單一或偶爾為之的行為，持續時間動輒數週、數月，甚至長達數年，造成被害人相當大的恐懼與困擾，不但影響正常生活的進行，有些人甚至搬家或更換工作以躲避騷擾，或因而產生創傷後症候群、身心症等等。隱含著暴力威脅的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者所造成的影響層面，甚至大於一般暴力行為之被害人。黃靜怡(2007)¹⁶對大學生之跟蹤騷擾被害人調查研究發現在生理層面有 35.7%曾出現恐慌的現象，39.3%出現噁心的現象，約有 27.4%之被害人必需改變上學路線及社交生活。

¹⁴ White, Stephen G., and James S. Cawood(1998), "Threat management of stalking cases." The psychology of stalking: Clinical and forensic perspectives: 296-315.

¹⁵ McFarlane, Judith M., et al. (2006), "Secondary preven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Nursing research 55.1: 52-61.

¹⁶黃靜怡(2007)，跟蹤行為及其被害型態實證探討：以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p152。

BRIAN H. SPITZBERG(2002)針對 103 篇研究報告進行後設分析，包含超過 7 萬名受測者，經分析發現這些研究中平均的盛行率女性為 23.5%，男性為 10.5%，跟蹤騷擾平均達 2 年以上，女性受害者平均佔 75%，77%都發生在之前認識的關係，49%是前任情侶關係。其中 42 篇的研究中發現肢體暴力發生率平均為 33%，有 17 篇研究發現性侵害發生率高於 10%。32 篇研究報告指出平均約有 40%違反禁制令，且其後發生更嚴重的事件佔 21%¹⁷。

綜上，跟蹤騷擾是非常特殊的犯罪類型，嚴重威脅個人的生命、身體、心理、財產等安全，行為態樣複雜且期間動輒長達數年，與其他犯罪相比較可發現，它具有「犯罪延續性」—亦即是犯罪持續的期間短則數星期、數月，長則可能持續數年之久，令被害人痛苦不堪；它具有「犯罪態樣複合性」—亦即是它不若其他單一的犯罪類型，如殺人、偷竊、詐騙、搶奪…等，構成要件明確具體且單一化，跟蹤騷擾犯罪的行為包括長期跟蹤、尾隨、監視、恐嚇、寫信、打電話、傳簡訊、甚至利用電信設備掌控行蹤…等，行為態樣多元，許多的加害人是同時進行多項騷擾行為，令被害人防不勝防；另其「危害層面廣」—對於被害人造成嚴重身體、心理、財產等方面傷害，令被害人恐懼、精神壓迫，失眠、憂鬱、躁鬱、緊張、影響生活甚至工作、學業等等，

¹⁷ Spitzberg, Brian H. (2002), "The tactical topography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and management." *Trauma, Violence, & Abuse* 3.4: 261-288.

加害人可能是配偶、親人、朋友、男女朋友、同學，甚至是完全不認識的陌生人；跟蹤騷擾犯罪「潛在危險性高」，許多跟蹤騷擾犯罪表面上的行為態樣很容易令人輕忽，尤其是執法人員，如在定點守候、目視、送禮物、寄信、打電話…等，更重要的是「跟蹤騷擾犯罪蒐證不易」，許多的跟蹤騷擾行為態樣難以舉證，如在住處或上班處所留下物品、破壞機車等，若非現場守候實難以證明係加害人所為，即使跟蹤、尾隨、守候等，也容易以行動自由、言論自由加以辯駁，如剛好路過或同住於附近，並非刻意跟蹤或在某處守候等藉口推託，舉證困難而無法加以制裁，造成被害人求助無門或對司法體系喪失信心不願意求助的狀態，跟蹤騷擾犯罪所帶來的社會問題不容輕忽。

肆、臺灣現行法令不足以回應跟蹤騷擾受害者需求

許多受害者雖然遭受跟蹤而承受極大的身心壓力，但真正尋求司法途徑之保障者卻少之又少，加拿大司法部 2004 年的一般社會調查 (GSS) 發現 63% 的跟蹤騷擾被害人並未向警方報案¹⁸，究其原因除了跟蹤騷擾行為尚未造成被害人具體實質上的損害，舉證不易，依現行法律規範，縱使報案司法亦難以加以定罪。

另一層的原因乃由於報案後執法人員亦無法有積極的作為以嚇阻加害人的行為，僅能施予告誡或處以極輕之行政罰鍰，實際嚇阻成

¹⁸Kathy AuCoin, ed., Family Violence in Canada: A Statistical Profile, 2005 (Ottawa: Statistics Canada, 2005, catalogue no. 85-224X1E), <http://www.statcan.gc.ca/pub/85-224-x/85-224-x2005000-eng.pdf>, 2016 年 9 月 29 日造訪。

效不大，並非因為檢警人員對案件不重視，刻意不受理，而是我國並未訂定專法予以約束，僅能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現有相關之規範處理，各法有其適用上之限制且緩不濟急。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加、被害雙方的身分需符合家庭成員之範圍方可適用，雖然即將上路之 2016 年甫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將恐怖情人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適用範圍，但亦有許多的限制，如雙方係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方能適用，即雙方需是以感情或性為基礎發展親密社會互動關係。換言之，若雙方並非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則亦排除於本法之保障範圍，是以，實務上仍有許多保障不周全之漏洞。

再者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罰，其騷擾行為需與性或性別有關且違反他人意願之肢體、動作、語言、表情等行為，換言之，若該騷擾之行為與性或性別無關，即不屬於性騷擾，亦無法適用。

若不符合前述法令，非家庭成員間進行的跟追行為，或者與性或性別無關的騷擾行為，警察受理報案後，僅能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予以處罰，不但無法涵蓋跟蹤騷擾的所有態樣，僅新臺幣 3 千元以下之罰鍰更無法有效嚇阻及懲罰類似的犯罪行為，故造成許多被害人對於公權力之保

障失望而未前往報案，或者報案後亦未能有效約制加害人，終日無助地處於恐懼之中，生命財產安全倍受威脅。

且應注意的是，社會秩序維護法僅適用「跟追」一詞，未能涵蓋各種跟蹤騷擾的行為態樣，以現代科技之發達，利用網路、電訊等工具即可輕易地達到騷擾之目的，加害人並不需親自實施跟蹤行為，又如寄送令被害人厭惡恐懼之禮物或信件等常見之騷擾行為態樣，即足以令被害人恐慌不已，現行法規不足致令執法人員束手無策。

香港為是否制定「免受騷擾法」亦引發諸多爭議，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跟蹤騷擾行為研究報告書》(2000)¹⁹中曾提及現行之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是零碎的、只為了某部分的目的或特定對象而設置且分散於不同法令中，沒有一種法令可以完整包涵跟蹤騷擾行為所涉及到的各種跟蹤騷擾方式和反映這些問題的嚴重性，既零碎又無實效，而現行的刑事法令沒有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獨立的犯罪來看待，而是把一連串的跟蹤騷擾行為分割開來，然後以獨立的事件分別處理，主要處理涉及單一刑事行為的案件，如謀殺、傷害、恐嚇、妨害自由等等，但一連串的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涉及到數項罪名，其層層堆疊後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以及心理恐慌，遠比任何單一犯罪之總和要嚴重許多。

¹⁹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報告書(2000)，跟蹤騷擾行為，網址：
<http://www.info.gov.hk/hkreform/chinese>，2016年3月20日造訪。

跟蹤騷擾行為可以在沒有破壞社會安寧或威脅使用暴力下進行，亦即不違反刑事法令，僅僅是以目光注視或尾隨被害人即可造成極大之心理壓力。凡此種種都顯示出現行之法律不論是在民、刑事方面均有不足之處，若不儘速修定法律，以現行法律實難因應跟蹤騷擾犯罪多變之形態，並提供發生具體實害前介入之法律依據。

伍、以法實證研究引導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方向

鑑於國內持續發生民眾遭跟蹤騷擾甚至殺害的案件，如「台大宅王張O文殺死女友辱屍案」²⁰、「痴漢騷擾孿生姐妹花五年令崩潰」²¹、「屏東黃姓男子潑撒汽油燒死女友…」²²等，遭受親密伴侶傷害、殺害等重大案件屢屢發生，及國外立法行動風起雲湧雙重影響下，無論是政府當局或民權團體逐漸重視跟蹤騷擾犯罪議題，我國跟蹤騷擾犯罪化之立法行動陸續醞釀、發酵，並化為正式行動。

多名立委於2015年及2016年聯署呼籲將跟蹤騷擾犯罪法制化，舉辦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²³、與民間團體合作提出我國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而政府部門亦於2016年多次召集專

²⁰ 同註5。

²¹ 新北市一名李姓男子暗戀前女友孿生姐姐，幻想三人共組家庭，連續五年跟蹤尾隨被害人、竊取並複製被害人家中鑰匙侵入住宅偷看被害人日記、竊取被害人衛生棉、隨同被害人搭乘公車上下班、端午節時強送被害人粽子及襲胸性騷擾等，被害人報警後陸續依妨害自由、竊盜、性騷擾等罪移送，李男遭判處拘役後仍持續跟蹤騷擾，被害人多次搬家仍遭跟蹤騷擾瀕臨崩潰，2015年9月被害人以其妹之名義聲請暫時保護令獲准，裁定李男不得接近被害人住處、辦公處所一百公尺內，另李男遭送強制就醫，為防止李男出院後持續騷擾，轄區派出所員警加強於住處巡邏，保護被害人。

²² 同註6。

²³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採訪通知】「反跟騷！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公聽會」
<http://www.civilmedia.tw/event/>，2016年9月29日造訪。

家學者研擬相關對案因應審議，然而不論在政府各相關實務部門或民間團體，針對法案內容均引發諸多討論，其爭議點包括：究竟應另外制定專法，或是在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內增訂跟蹤騷擾罪之條文、專法之法律位階應置於普通法或是特別法、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法律形式、主管機關、犯罪定義、內涵、處罰規定以及配套措施等，甚至在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後，是否將造成人際互動更多的衝突與紛爭…等，法律各項細節與規定牽一髮動全身，應制定何種形式與內涵的法律才是最符合我國民情之需要，目前仍尚無定論。

以香港及新加坡為例，其政府部門為了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均曾特別成立專門之研究小組，針對法律之內涵及立法對國內各界產生之衝擊等相關問題進行長期之研究，以了解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之可行性、立法之方法以及社會之接受度，新加坡順利於 2014 年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而香港則宣告立法失敗，二者結果雖完全不同，但無論是否成功立法，均是經過嚴謹之程序而來，同時也回應民眾期待。

故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前，透過社會科學之實證之研究過程，以獲致實務界對法律制定、法律內涵、法律執行以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等之寶貴經驗與見解，進而達成立法之共識，歷經種種程序淬鍊而成之法律，更能發揮法律之實效以及符合各界對於跟蹤騷擾防治法保障人權之期待。

第二節 研究重要性

跟蹤騷擾犯罪問題存在已久，而我國現行之法律並無法完全加以因應，無論是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性騷擾防治三法等等，各部法律有其限制，諸如適用對象、適用的行為態樣、適用的發生時間及場域等等，無法全然涵蓋跟蹤騷擾犯罪之潛在危險性、對社會之危害性、行為之連續性、複雜多元性等獨特性，予以規範並被害人保障，突顯出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之需求。

另環顧世界各國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之立法歷程，自 1990 年以來已逾廿年，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法制化已是世界之潮流與趨勢，更是人權進步之象徵。然而我國對於此一犯罪尚未訂立專門之法律以為因應，現行法律之不足加之國際社會氛圍走向，在在都突顯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目標之明確性。

法律之制定應符合當地之文化民情及需求，因此制定法律之前應對於世界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深入研究分析比較，同時就國內犯罪之嚴重性，現有法律規範及執法單位於實務之運作情形，綜整思考未來國內之走向，研擬出我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模型，作為我國制定法律之參考，此乃本文之核心價值所在。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由於跟蹤騷擾犯罪具有「犯罪定義抽象模糊」、「犯罪行為態樣複雜多元」、「犯罪影響層面深遠」、「犯罪進行期間長」、「犯罪潛在危險性高」、「犯罪處罰輕微」等特性，造成被害人嚴重之傷害，我國現行相關之法令僅片段、零散地規範於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無法提供周全之保障，且刑罰低，難收嚇阻之效，因此，亟待制定跟蹤騷擾防治專法，以提供周全之安全保障。

其次，我國對於跟蹤騷擾犯罪本質了解有限，相較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歐洲各國以及澳洲、紐西蘭等先進國家在立法進程落後二十餘年，各國累積之研究成果、處理經驗、立法以及修法過程等，對於我國跟蹤騷擾防治法之立法行動，具寶貴之參考價值。

最後，一部法律之制定，除參考外國之立法例外，最根本思考重點仍需回歸實際執行面，亦即回應國內文化背景、風俗民情，制定符合我國社會民眾需求之法典，始為立法之終極目標，亦是法實證主義之精髓所在。

因此，本文以比較研究法，在鉅觀面針對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加以對照、分析、探求、批判，在微觀面進行國內專家學者及實務

工作者焦點訪談，以獲得第一線實務現場人員在處理跟蹤騷擾犯罪之現況、因應策略與問題，兩者相互檢證交叉比較，建構我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模型與方向，以提出兼具符合國際社會走向且順應國內法律體制及民情需要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

綜上，本文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對各國跟蹤騷擾法制之分析、探求與批判，了解國際上對跟蹤騷擾犯罪之態度、氛圍與趨勢。
- 二、了解國內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對跟蹤騷擾犯罪因應策略之觀點及未來法制之期待。
- 三、研擬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方向，提供立法之思考方向。

第四節 名詞解釋

壹、跟蹤騷擾

跟蹤騷擾(stalking)，依據美國牛津字典是指在一段長時間內尾隨或監視某人的一種令人感到困擾或恐懼的犯罪行為(the crime of following and watching someone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in a way that is annoying or frightening)²⁴。

美國全國司法學會(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研究發現，跟蹤騷擾就如家庭暴力一般，是一種權力與控制。其定義為：對於某一特定人士進行一連串的行為，此行為包括視覺或肢體上的趨近，非自願性的溝通，或口語上、書寫等，或運用威脅手段，或綜合以上行為等，造成任一個合理之人感到恐懼的程度²⁵。

自 1990 年美國加州第一部反跟蹤騷擾法(Anti-Stalkig Law)制定後，Stalking 即成為一種新興的犯罪形態，而各國也陸續訂定跟蹤騷擾防治相關法令，但在用語上，部分國家則以「Harassment」稱之，因此在法制面 Stalking 和 Harassment 都是指跟蹤騷擾相關的犯罪形態。

²⁴ Oxford learner' s dictionaries:

<http://www.oxfordlearners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stalking?q=STALKING>, 2016 年 09 月 15 日造訪。

²⁵ Tjaden, Patricia Godeke, and Nancy Thoennes(1998). Stalking in America: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根據美國加州的跟蹤騷擾法(Cal Pen Code§649. 9, Stalking, 2008)規定：「任何人刻意地、惡意地並重複地尾隨或騷擾他人，對被害人或其家人安全構成相當的威脅，並令被害人或其家人感到恐懼的行為，即構成跟蹤騷擾」。然而各國法律不同，對跟蹤騷擾犯罪的定義亦不盡相同。

本文旨在探討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研究，因此，採法律上之定義，Stalking 指一種故意地、重複地針對某特定人，以違反其個人意願的方式，在一段期間以上不斷地尾隨或監視對方的一舉一動，造成他人感到恐懼、困擾的犯罪行為，其犯罪形態多結合威脅、恐嚇、暴力、性侵害、家庭暴力、毀損財物等侵略性的行為。

跟蹤騷擾之行為多元，是否構成犯罪視跟蹤騷擾者主觀的動機，所進行的客觀行為態樣，以及其跟蹤行為對被害人造成之效果是否達侵害人權、隱私權甚至傷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情形加以判斷。

貳、法實證研究

Empirical 在哲學用語上一般翻譯為「經驗的」，因此 empirical legal study 稱之為法經驗研究，但由於臺灣社會科學界已經相沿成習地稱之為實證資料或實證研究，因此目前援用主流用法，稱之為法實證研究²⁶。

發軔於美國法學界，法學實證研究在歐洲各國與以色列亦是風起雲湧，東亞各國也逐漸有從事法學實證研究之風氣。法實證研究（empirical legal studies or research, ELS）是為了對法現象進行社會科學說明所進行的經驗研究，也就是以實證研究的方法，將抽象的法律置於具體的社會中來理解。

觀諸國內外各國所承襲的法律與所屬法系，雖有諸多學理進行分類，然主要為「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兩大體系。跟據國內學者之論，大陸法系主要是指起源於歐洲大陸法系，以著重於法律解釋的成文法為主要法源，具體個別之判例為輔助之地位；英美法系的特徵以累積判例而成的判例法為主要法源，成文法為輔助地位²⁷。

據此，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主要之差異在於法源與解釋之不同而已。大陸法系國家以較為抽象與概括之成文法為主要法源，故對於法

²⁶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
<http://www.els.iias.sinica.edu.tw/iias/public/welcome/intro>

²⁷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2003)，法學緒論，臺北：三民書局，頁 220-221。

律之解釋與詮釋，為法學家訓練之首重。我國法律主要承襲於大陸法系，其法學研究與適用方法亦著重於法律解釋、案件事實形成及法律判斷等三段論法等重要概念。

首重於詮釋學法律適用方式之結果，或許對於法律實務家而言，於形成判決時，可利用其富含邏輯性之思維，得致完整之理念建構，然而對於立法而言，卻缺少科學性之實證工具進行檢測，無法得致更完美之立法。雖國際上法律多半以承襲其他國法律為主，然而即使承襲他國法律，也應針對本國及被承襲之風土、民情進行科學性檢測，此亦是目前法律研究方法之潮流及重要趨勢²⁸。

近年來，法學實證研究（Empirical Legal Studies）已成為法學界最受矚目的研究方法。從現實世界中找證據、數據，來驗證理論假說的跨領域研究，大大豐富了傳統之法釋義學研究。

法實證研究不論對於學術研究、立法政策或司法實務而言，均具有相當之重要性，法律是否發揮規範控制力，或是否給予人民立法者預期之誘因或行為準則，或是否影響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均需仰賴堅實的實證證據為後盾。

本文為制定臺灣跟蹤騷擾防治法的方向進行研究，故採法實證研究方法，期透過實證研究以建構符合我國需求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

²⁸ 陳慈幸(2016)，法學方法論新思維：法律實證研究法概說，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臺北：五南書局，頁46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依據國際人權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歐洲人權公約等，人人應享有免於遭受到騷擾之權利保障，據此，許多歐美先進國家在刑事法，甚至另訂專法，保障民眾免於遭受騷擾，其內容定義亦依各國甚至各地區之特定而略有差異。

本章分別從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跟蹤騷擾行為之特性，跟蹤騷擾行為之分類、加害人之類型、盛行率、跟蹤騷擾犯罪對被害人之影響，勾勒出跟蹤騷擾犯罪之本質，並針對國外跟蹤騷擾防治法之內涵等進行探討，了解跟蹤騷擾防治法制定之立法要件，各國之防治對策，我國目前對於跟蹤騷擾犯罪處理之模式，各實務單位在執法過程中所遭遇之困境以及對加、被害人之相關因應策略。

透過上述主題式之探討，了解跟蹤騷擾犯罪之特質，汲取各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及執法之經驗，勾勒出本研究進行之架構。

第一節 跟蹤騷擾行為本質探討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預防中心每週發病率及死亡率報告(Center of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September 5, 2014)的資料顯示，在美國一年有 7,500,000 名民眾遭到跟蹤騷擾，約 15% 的女性及 6% 的男性一生中曾遭到跟蹤騷擾，由此可見跟蹤騷擾犯罪之嚴重²⁹。

本節針對跟蹤騷擾之定義、行為態樣、盛行率、加害人類型、對被害人之傷害程度以及與其他暴力犯罪間之關聯性進行探討，藉由對此一犯罪型態的認識，正視其危險性、高盛行率以及行為之複雜性，制定合宜之法律及因應對策。

壹、跟蹤騷擾犯罪之定義

在跟蹤騷擾(Stalking)行為犯罪化行動中，最重要，也是最根本的第一步即是對跟蹤騷擾行為加以定義，自美國加州於 1990 年首先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後，各州及聯邦陸續立法，世界各國亦紛紛立法，然而各國法律中對於跟蹤騷擾之定義不盡相同，甚至同一個國家之中不同州別或是不同行政區域所採用之定義也有所出入。

²⁹ Preval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Violence,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ization-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United States, 2011,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Surveillance Summaries, Vol.63, No.8.

本章節分別針對美洲、歐洲、亞洲、澳紐等地區具代表性之法律定義進行討論。茲以美國、英國、德國、日本、新加坡及澳洲以及臺灣等定義分別探討，茲分如下：

一、美國

依據美國法律及司法學會(Institute for Law and Justice, ILJ)對於跟蹤騷擾的定義，是一種犯罪行為，大多數的刑事法典對於跟蹤騷擾的定義有三個構成要件³⁰：

- (一) 是一種有意識的行為、意圖性的騷擾、惱人或警告性的行為，
例如重複地傳送資訊、跟蹤、毀損、以及其他不受歡迎的行為。
- (二) 對被害人或其家人的安全施加明確或不確定的威脅。
- (三) 跟蹤者的行為實際造成被害人合理的恐懼。

因此，跟蹤騷擾行為有三個主要的要素：「有意圖的行為、對被害人施加威脅以及造成他人恐懼。」即加害人意圖達到某種目的，基於故意而進行讓被害人感到騷擾、困擾或緊張的行為，且對於被害人或其家人造成生命安全上的威脅，致令其感到恐懼。

³⁰ Neal Miller(2001), *Stalking Laws and Implementation Practices: A National Review for Policymakers and Practitioners*, Institute for Law and Jus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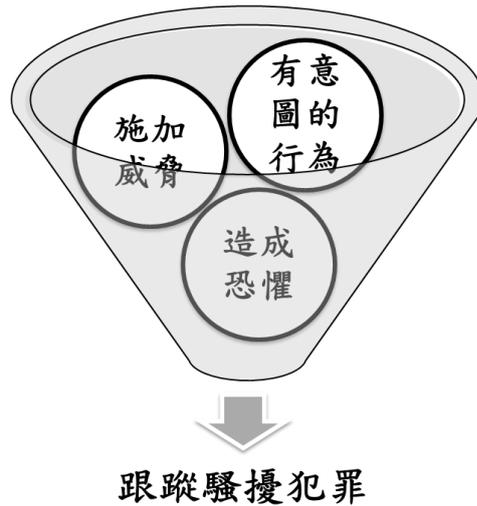


圖 2-1-1 跟蹤騷擾行為要素示意圖

資料來源：Neal Miller(2001), *Stalking Laws and Implementation Practices: A National Review for Policymakers and Practitioners*, Institute for Law and Justice. 研究者自行繪製，2016 年 9 月 20 日。

另美國司法部國家犯罪被害人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提供執法人員對於跟蹤騷擾犯罪的定義是指：「對於某一特定人進行一系列的行為，造成任一合理之人感到恐懼，即構成跟蹤騷擾犯罪³¹。」

該中心提出跟蹤騷擾與其他犯罪類型間最主要的區別有二點：

(一)跟蹤騷擾是加害者鎖定目標後即對被害人進行一系列騷擾行為，而非單一的行為。一般的犯罪多依加害者的目的，針對被害人進行單一犯罪行為，如傷害、恐嚇、性侵害…等等，然而，跟蹤騷擾者卻可能對於鎖定的目標進行一系列不同的犯罪行為，如

³¹ Problem-Oriented Guides for Police Problem-Specific Guides Series Guide No. 22 stalking by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2002), <http://www.cops.usdoj.gov>, 2016 年 3 月 1 日造訪。

名人遭瘋狂粉絲跟蹤騷擾，可能長期遭到跟蹤、尾隨、監視、送禮物、電話騷擾甚至傷害等。

(二)造成任一合理之人感到恐懼：跟蹤騷擾是否構成犯罪，端視跟蹤騷擾對受害者所造成的恐懼而定，即以被害人之主觀感受為基準，以被害人遭到跟蹤騷擾後是否因而感到恐懼而定。但許多跟蹤騷擾行為並未造成任何實質的傷害，對被害人所產生的效果亦因人而異，部分被害人僅感到困擾，尚未達到恐懼的程度，但同樣的行為對於較敏感的人實施卻可能令其驚恐不已，故行為產生之效果是構成跟蹤騷擾之另一大要素。

二、英國

依據英國內政部(2004)對於跟蹤騷擾的定義係指：進行二個或以上一系列的騷擾事件，包括警告、或導致被害人感到恐懼、緊張或憂鬱，如：電話或信件騷擾、在住家或工作場所外徘徊守候以及毀損財物等³²。

在法律定義上，依據 1997 年跟蹤騷擾防治法(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規定騷擾是指：意圖騷擾或應該知道自己的行為構成騷擾，實施至少二段(Episodes)以上的一系列行為(A Course of Conduct)。

³² Walby Sylvia, Allen Jonathan(2004), Domestic violence, sexual assault and stalking: Findings from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另在英格蘭、威爾斯、曼島以及北愛爾蘭另將騷擾分為二種等級，第一級的騷擾是指騷擾行為令被害人感到緊張、憂鬱，更嚴重的騷擾則是指騷擾行為令被害人產生對暴力之恐懼。在蘇格蘭則只有一種等級的騷擾犯罪。騷擾他人包括造成被害人緊張或憂鬱。

三、日本

日本對跟蹤騷擾之行為定義係依據跟蹤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指任何人糾纏或損害他人身體安全、居住及名譽或行動自由等等，使他人感覺不安之行為，並可分為「積極糾纏被害人行為」與「一般 Stalker 行為」二種³³。

(一)「積極糾纏被害人行為」係對於抱持戀愛感情之特定對象表示愛意，因得不到對方回應而心生怨恨之情，於是對被害人、其配偶、直系或同居之親屬，或其他與被害人關係親密之特定人士進行下列各款行為：

- 1、埋伏、阻擋對方去路，或於對方之居所、工作職場、學校或是其他被害人經常出入之場所進行監視、或者到以上之場所對被害人進行跟蹤、騷擾之行為。
- 2、向被害人告知其疑遭監視之事，或進行被害人知曉其已遭監視之行為。

³³陳慈幸(2011)，司法改革的另一思考：從日本跟蹤騷擾(Stalker)防治法談起，司法新聲第 97 期。

- 3、要求被害人與其約會、交往及脅迫被害人行使其無意願之事。
- 4、向被害人行使粗暴言行。
- 5、連續打不出聲的騷擾電話。或是發內容空白的傳真給被害人。
- 6、寄送污穢物、動物屍骸或是其他明顯使人不愉快的物品給被害人，或事前告知對方欲對其行使以上行為。
- 7、告知被害人欲損害其名譽，或是要脅對方即將進行令其受害之事。
- 8、對被害人跟蹤騷擾，或寄送其他令被害人感受不悅之色情雜誌、書報等等。

(二)「一般 stalker 之行為」：係指對特定被害人行使上述一到第四款行為，也就是損害被害人之身體安全、居住安全及其名譽或行動自由等。

在日本跟蹤騷擾行為多發生在親密伴侶或男女朋友間之間的感情糾葛，男女間不當追求，甚至是報復性的傷害行為等，因此其跟蹤騷擾防治法主要針對伴侶關係或情感糾葛、愛戀痴纏等情境而制訂，其他種類如對名人、明星之跟蹤騷擾或職業型如記者、徵信社等以及精神障礙或疾患之人，甚至是陌生人進行的跟蹤騷擾行為，則並未納入主要保障之範圍。

四、德國

根據德國 2007 年刑法第 238 條強烈騷擾罪 Article 238 of Penal Code “Intense Harassment” (2007)³⁴，規定如下：

(一)任何人以下列方法違法跟蹤騷擾他人，而嚴重影響其生活作息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 1、侵探其置身場所；
- 2、意圖利用電信工具、其他通訊方式或第三人與其建立關係；
- 3、濫用他人個人資料訂購物品或服務，或利用第三人與其接觸；
- 4、威脅傷害他人或其親近之人的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
- 5、其他類似的犯行。

(二)如加害人的行為造成被害人本人、家人或親近之人生命上的危險或嚴重傷害，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如加害人的行為造成被害人本人、家人或親近之人死亡，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第(一)項之行為需告訴乃論，但經刑事追訴機關認為基於重大公共利益、公權力有必要介入者除外³⁵。

³⁴ van der Aa, & Romkens, R. (2013),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stalking legislation: Reflections on European developments. *European Criminal Law Review*, 3(2), 232-256.

³⁵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址：

<http://npl.ly.gov.tw/do/www/billIntroductionContent?id=34>，2016 年 3 月 1 日造訪。

五、新加坡

依據新加坡的騷擾防治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Cap. 256A)規定：任何人意圖造成他人騷擾、緊張或憂鬱，並以任何的方法實施下列行為，因而造成被害人或任何人感到騷擾、緊張或憂鬱，即構成騷擾犯罪：

- (一)使用任何威脅、恐嚇、污辱的言詞或行為。
- (二)任何以威脅、恐嚇、污辱的方式進行的連絡行為³⁶。

六、澳洲

根據澳洲跟蹤騷擾資源中心(Australian Stalking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 Centre)指出跟蹤騷擾不只是在刑事法律上定義為跟蹤騷擾犯罪，同時也發展出處理跟蹤騷擾問題之臨床醫學上的定義。

跟蹤騷擾的定義為：「重複地且持續地進行之一系列的行為，在違反他人意願之情況下強迫加諸於別人之通訊或連絡³⁷。」

而在法律方面，以新南威爾斯的 2007 年家庭與個人暴力犯罪法案(Crime **【Domestic and Personal Violence】** Act 2007)為例，跟蹤騷擾行為包括監視或趨近被害人或時常出現在被害人的辦公室、經常去的場所社交或休閒場所附近。

³⁶ The Statutes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Chapter 256A), Revised Edition 2015, Rrepared and Published by The Law Revision Commission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Revised Edition OF The Laws Act(Chapter 275).

³⁷ Australian Stalking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 Centre, <http://www.stalkingresources.org.au/is-stalking-a-crime/>，2016 年 9 月 20 日造訪。

七、臺灣

在臺灣，雖尚未訂定跟蹤騷擾防治法，但目前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中對於「跟蹤」、「騷擾」行為有明確的定義如下：

(一) 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二) 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八、小結

綜上，由前述美國、英國、日本、德國、澳洲、新加坡等國家之法律規定觀之，各地對於跟蹤騷擾之定義實存有相當之差異，因應著各地不同的文化背景及民情需要，制定出不同的跟蹤騷擾防治法令。

貳、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

跟蹤騷擾行為有別於一般犯罪，若單獨片斷地觀察加害者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態樣，如送禮物、打電話、寄信、拍照…等，可能完全與犯罪無關，甚至同樣的行為實施的對象不同，產生的效果也大相逕庭。而即使加害人實施犯罪行為，如偷竊、恐嚇、毀損…等，亦難以讓人洞察僅為一系列跟蹤騷擾犯罪態樣其中之一，尤其是對於執法者而言，更容易針對單一事件進行處置，輕忽跟蹤騷擾犯罪對受害者之身心傷害與潛在之危險性。

以下分別就跟蹤騷擾犯罪行為態樣在法律上、犯罪統計上以及協助被害人辨識犯罪指標等面向進行探討。

一、法律規定之行為態樣

多數的個案中，加害者係長期地進行一系列不同的行為，甚至維持數年的跟蹤、騷擾、恐嚇、威脅被害人，所抱持著實則為同一犯罪動機。如此特殊的犯罪類型，對於執法人員不啻是一大挑戰，在面對跟蹤騷擾者時，需長期全面檢視犯罪歷程，加害者背後之動機與被害者的恐懼等，逐步地、抽絲剝繭地拼湊出隱藏在背後的原貌。

部分國家的法令中並未提供列舉式的跟蹤騷擾行為態樣，而是採廣泛式地加以定義解釋，由執法人員針對案情加以判斷。而部分國家之法律除對跟蹤騷擾清楚加以定義外，亦對於常見的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予以列舉式的規定，二者相互搭配，以利第一線執法人員能在最短的時間內辨識犯罪並予以適當之處置。

如前述日本的積極跟蹤騷擾行為與一般騷擾行為之態樣，又如新加坡之騷擾防治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等，均是在法律條文中明文列舉違法之行為態樣。

依據新加坡的騷擾保護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第 7 條第 3 項列舉常見的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如下：

- (一)尾隨被害人或與其有關之人。
- (二)以各種方法連絡或試圖連絡下列人員：
 - 1、被害人或與其有關之人。
 - 2、涉及或看來是關於受害人，或有相關的人。
 - 3、看來是源自受害人或是相關的人。
- (三)進入或處於任何處所（公共場所或私人場所）或被害人住家附近，或有關之人的住宅、辦公處所或任何被害人及其有關之人常去的地方外面遊蕩。
- (四)干擾被害人或與其有關之人的財產（不論加害人是否從其財產中獲取利益）。
- (五)致送或寄送物品給被害人或其有關之人，或留下某物讓被害人發現、吸引被害人或與其有關之人的注意。
- (六)監視被害人或與其有關之人。

二、犯罪統計上之意義

明確界定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除了可作為執法之依據外，另一方面，在犯罪之統計上相當重要，各項犯罪統計之結果最重要即是運用在刑事司法領域中，據以研擬犯罪對策。然而鑑於各地區各機構所進行之犯罪統計、調查、研究所採用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並無統一之規範，不同的跟蹤騷擾犯罪行為態樣必然直接影響到統計結果，因此

跟蹤騷擾犯罪在統計上常出現落差與不一致的情形，甚至同一個單位前後時間所進行之統計結果亦因對跟蹤騷擾之行為態樣定義不同，而無法進行比較分析，如美國疾病管制局(CDC)2010年與2011年的統計報告即發生此一現象³⁸，對於犯罪之監控、比較、分析工作造成相當大的困擾與障礙。

美國疾病管制局(CDC)2010年調查報告中³⁹，對跟蹤騷擾之定義及行為態樣統計指標為：「被害人連續遭到同一名跟蹤騷擾者實施下列行為之數種，或多次反覆進行同一種行為，致其感到恐懼，或相信自己或身邊親密的人會遭其傷害或殺害：

- (一)打騷擾電話、語音信箱或傳簡訊、接起來就掛斷電話。
- (二)傳騷擾的電子郵件、即時通或以社交軟體傳簡訊。
- (三)送卡片、花或禮物。
- (四)在遠處監視、追蹤或以耳機、相機、全球定位系統監視。
- (五)趨近或出現在被害人的住處、工作場所或學校。
- (六)故意放置讓被害人發現的奇怪或威脅性的物品。
- (七)故意潛入被害人家中或車上嚇被害人或讓被害人知道跟蹤騷擾者曾經到過此處。

³⁸ Stalking Resource Center, <https://victimsofcrime.org/our-programs/stalking-resource-center/stalking-information/stalking-statistics>, 2016年9月20日造訪。

³⁹ Michele C. Black et al. (2011),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0 Summary Report,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tlanta, Georgia.

三、協助被害人求助之辨識指標

跟蹤騷擾之行為態樣另一重要功能即是提供被害人能自我辨識的準則，便於即時求助預防被害。依據美國 Stalking Resource Center 提供被害人的資訊，雖然各地法律不同，但實務操作上跟蹤騷擾的行為定義指：「對某特定人進行一系列的行為，並造成任一合理之人感到恐懼的程度。跟蹤騷擾是嚴重的犯罪、常伴隨著暴力，且隨著時間愈久暴力程度也愈升高。」跟蹤騷擾者會進行下列的行為⁴⁰：

- (一)尾隨或無論你在何處均會隨時出現。
- (二)送給你不想要的禮物、信件、卡片或電子郵件。
- (三)破壞您家、汽車或其他的財物。
- (四)監視你的電話或電腦使用的情況。
- (五)運用科技如隱藏式攝影機或全球定位系統追蹤你。
- (六)開車經過你家、學校或辦公室，或在這些地方外面流車守候。
- (七)威脅要傷害你或你的家人、朋友或寵物。
- (八)透用運用公共記錄或線上搜尋裝置、聘雇私家偵探、翻找過濾你的垃圾或連絡你的朋友、家人、鄰居、同事等方式了解你的行蹤及各種動態資訊。

⁴⁰ stalking resource center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網址 <https://www.victimsofcrime.org/our-programs/stalking-resource-center>, 2016年3月1日造訪。

(九)在網路上、公共場所或口頭上把你的資訊公開或散播不實的謠言。

(十)其他控制、追蹤或恐嚇你的行為。

上述這些行為雖然單獨而言尚未達犯罪之程度，但是卻足以令被害人對自己或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恐懼，其所造成之威脅與其他犯罪相比尤有甚者，同時更可能是嚴重暴力犯罪之警訊，因此被害人如遭遇跟蹤騷擾者上述行為，即應有所警惕並尋求司法協助，以避免衍生後續嚴重之傷害發生。

四、網路電訊騷擾(cyberstalking)之探討

由於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利用網路通訊系統之跟蹤騷擾之型態也跟著轉型並因應而生，舉凡以手機簡訊、或利用網路如社交軟體LINE, Facebook、微信、推特、email 等等電子通訊作為媒介或工具，均可達到加害者監控被害人之目的，與傳統加害人親自進行之跟蹤騷擾，更為簡便、即時，且無遠屆界。

尤其此一犯罪形態對於青少年族群影響更為深遠，國內外均曾發生女星遭網路霸凌、騷擾而自殺之事件⁴¹，顯見青少年族群對於網路社交依賴程度愈深，重視網路世界之另類人際關係，一旦遭受有心人士利用網路跟蹤騷擾或霸凌，不當訊息或資訊將迅速傳播無法控制，

⁴¹中央社 2015 年 4 月 23 日即時新聞，「楊 0 穎兄哽咽：網路霸凌逼妹上絕路」，<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04235007-1.aspx>，2016 年 9 月 20 日造訪。

對於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層面亦難以想像，因此造成許多被害人難以承受傷害而以自殺結束生命。

電子通訊器材提供了加害者另一個更為恐怖、更具控制力、破壞力的跟蹤騷擾工具與管道，透過電子通訊器材，加害者可以隨時隨地、不分晝夜、毫不費力地騷擾被害人，不受時間及地點的限制，對於被害人所造成的恐懼感更為嚴重，甚至部分被害人遭到網路電信跟蹤騷擾長達一段時間亦不自覺，因此網路跟蹤騷擾成為當前執法的重要點與挑戰。

有鑑於此，為因應社會之需求，世界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亦隨之修訂，增訂電信跟蹤騷擾犯罪之法律規範，如日本、英國、臺灣…等。

電訊騷擾的被害人多半是青少年，因為他們是網路通訊的主要使用族群，因此也深受其害。據 Urban Institute 針對 5647 名高中進行調查，研究發現電訊騷擾傷害的嚴重程度是身體傷害的 2 倍，心理傷害的 2.5 倍，性脅迫的 5 倍⁴²。青少年遭到通訊騷擾的途徑及比例如下：

(一)未經允許使用其社交帳號者佔 8.7%。

(二)傳簡訊或電子郵件等要求違反意願之性行為佔 7.4%。

⁴² Janine Zweig and Meredith Dank(2013), Teen Dating Abuse and Harassment in the Digital World-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Urban Institute.

- (三) 逼迫傳個人性交或裸體照給對對方佔 6.8%。
- (四) 傳送大量令人感到安全受威脅的簡訊佔 6.1%。
- (五) 在網路散播當事人不雅照佔 5.5%。
- (六) 在其個人網頁中留下討厭的資料佔 5.1%。
- (七) 利用網路、電子郵件或智慧型手機等散播不實謠言佔 5%。
- (八) 當我未回應簡訊或接電話時會做一些讓我恐懼的事佔 4.2%。
- (九) 寄給被害人一些不雅的性交照片或裸照佔 3.8%。
- (十) 利用被害人的社交網站中的資料來騷擾被害人佔 3.7%。
- (十一) 寄送即時簡訊或對話令人感到恐懼佔 3.4%。
- (十二) 利用手機或傳簡訊威脅傷害安全佔 2.7%。
- (十三) 未經同意拍攝個人影片傳給朋友佔 2.6%。
- (十四) 威脅被害人傳送個人不雅照或裸照給他佔 2.6%。
- (十五) 開立一個令被害人感到不安的個人檔案網頁佔 1.3%。

此一調查是第一個大規模針對通訊騷擾的調查研究，反映出青少年當前遭受通訊騷擾的現況及行為態樣，其結果可作為日後進行通訊騷擾研究之重要參考。

五、小結

在跟蹤騷擾犯罪的行為態樣方面，因目的性、功能性不同，而有不同的取向，但可以得知，若從法律層面著眼，各國普遍採取較為嚴

謹的觀點，如是為了進行犯罪統計，則較法律層面寬鬆，同時視統計之目的而略有不同。最後在協助被害人辨識危險情境並即時求助，其對於行為態樣之定義則更為寬鬆，讓被害人在疑似遭到跟蹤騷擾時及早求助，相關資源及時介入阻斷後續之潛在危險。而利用網路電子通訊工具進行之新形態跟蹤騷擾對被害人傷害層面更為深遠，各國除了修法加以規範外，執法上亦是一大挑戰。

參、跟蹤騷擾行為盛行率探討

藉由對於犯罪問題之盛行率調查，可以了解犯罪行為之現況，加被害人人口統計、嚴重程度，行為態樣等，從而研擬防治對策。然而跟蹤騷擾行為態樣複雜特殊，由於各國及各區域對犯罪定義不同，直接影響調查之結果以及參考價值。

另由於跟蹤騷擾犯罪之被害人報案率低，為避免官方統計之黑數及統計定義所造成之落差等偏誤，影響對跟蹤騷擾犯罪之認知，本文探討美國、英國、加拿大全國被害調查為參考依據，以呈現實際之犯罪概況；在亞洲部分，尚無大規模之被害調查，研究者以日本之跟蹤騷擾案件統計數據以及臺灣與跟蹤騷擾相關犯罪之統計數據，探討亞洲地區之現況。

一、美國跟蹤騷擾犯罪之盛行率

根據美國疾病管制局全國親密伴侶及性暴力調查 2010 年總結報

告(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0 Summary Report)指出⁴³：

(一)在一生被害經驗及調查前一年的被害經驗部分：(如表 2-1-1 美國民眾遭跟蹤騷擾被害統計表)

1、在美國每 6 名女性就有 1 名約 16.7%一生中曾遭到跟蹤騷擾，且令其感到恐懼或者相信自己或親近的人會遭到傷害或殺害。

2、美國 1,930 萬的成年女性中有大約 4%的女性在調查前一年內曾遭到跟蹤騷擾。

3、美國每 19 名男性中就有 1 名男性，大約是 5.2%的男性一生中曾遭到跟蹤騷擾，且令其感到恐懼或者相信自己或親近的人會遭到傷害或殺害。

4、美國大約 1.3%的男性在調查前一年內曾遭到跟蹤騷擾⁴⁴。

⁴³ Michele C. Black et al. (2011),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0 Summary Report,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tlanta, Georgia.

⁴⁴ 本調查中跟蹤騷擾之定義係指一名被害人連續遭到同一名跟蹤騷擾者實施下列行為之數種，或多次反復進行同一種行為，致其感到恐懼，或相信自己或身邊親密的人會遭其傷害或殺害：

1. 打騷擾電話、語音信箱或傳簡訊、接起來就掛斷電話。
2. 傳騷擾的電子郵件、即時通或以社交媒體傳簡訊。
3. 送卡片、花或禮物。
4. 在遠處監視、追蹤或以耳機、相機、全球定位系統監視。
5. 趨近或出現在被害人的住處、工作場所或學校。
6. 故意放置讓被害人發現的奇怪或威脅性的物品。
7. 故意潛入被害人家中或車上嚇被害人或讓被害人知道跟蹤騷擾者曾經到過此處。

表 2-1-1

美國民眾遭跟蹤騷擾被害統計表

	一生中 曾遭到跟蹤騷擾		調查前一年內 曾遭到跟蹤騷擾	
	加權百分比%	估計被害 人數	加權百分比	估計被害 人數
女性	16.2	19,327,000	4.3%	5,179,000
男性	5.2	5,863,000	1.3%	1,419,000

參考資料：Michele C. Black et al. (2011),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0 Summary Report,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tlanta, Georgia. (研究者自行編譯繪製)

(二)全美跟蹤騷擾被害類型統計詳如圖 2-1-2 NISVS 2010 全美跟蹤

騷擾被害人被害類型長條圖(男、女性一生被害經驗統計)所示：

- 1、由圖 2-1-2 可以發現，男女性的被害類型所佔百分比相當一致。
- 2、在女性被害人方面，有超過四分之三被害人遭電話騷擾，有超過一半以上被害人遭到趨近或跟蹤騷擾者出現在家中、工作場所或學校，三分之一以上被害人遭監視、尾隨或以各種設備器材追蹤。
- 3、在男性被害人方面，有超過四分之三被害人遭電話騷擾，有將近一半被害人遭到趨近或跟蹤騷擾者出現在家中、工作場所或學校，三分之一的被害人遭監視、尾隨或以各種設備器材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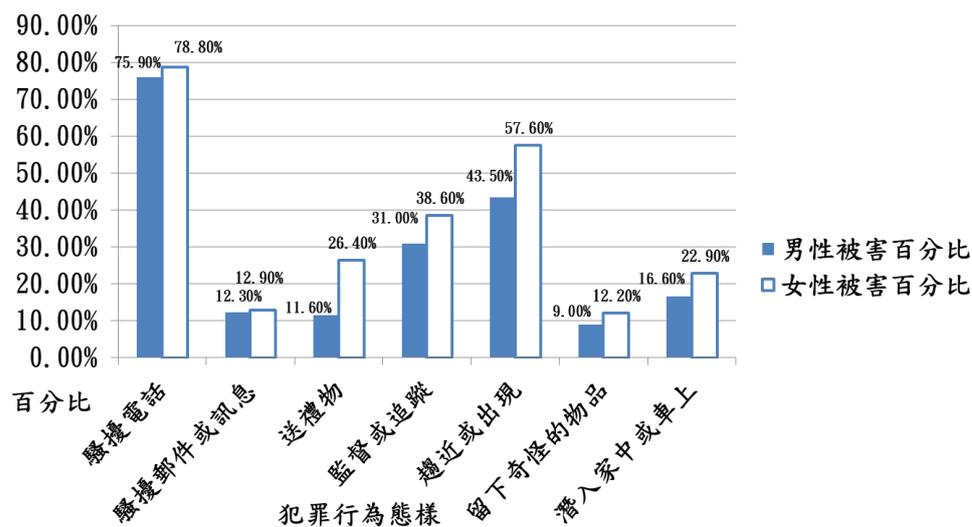


圖 2-1-2 NISVS 2010 全美跟蹤騷擾被害人被害類型長條圖(男女性一生被害經驗統計)

參考資料：Michele C. Black et al. (2011),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0 Summary Report,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tlanta, Georgia. (研究者重新編譯)

(三)在加害人類型方面，如圖 2-1-3 所示：

- 1、女性被害人部分，加害人為親密伴侶者佔三分之二(66.2%)，有四分之一(24.0%)遭到點頭之交跟蹤騷擾，有八分之一(13.2%)遭到陌生人跟蹤騷擾。
- 2、男性被害人部分，加害人為親密伴侶者佔四成(41.4%)，與遭到點頭之交的百分比(40.0%)相當跟蹤騷擾，有五分之一(19.0%)遭到陌生人跟蹤騷擾，家庭成員則佔 5.3%。
- 3、由此可知女性遭到親密伴侶跟蹤騷擾比例最高，而在男性害人方面則以點頭之交及親密伴侶最高，其中男性遭到陌生人及點頭之交者跟蹤的百分比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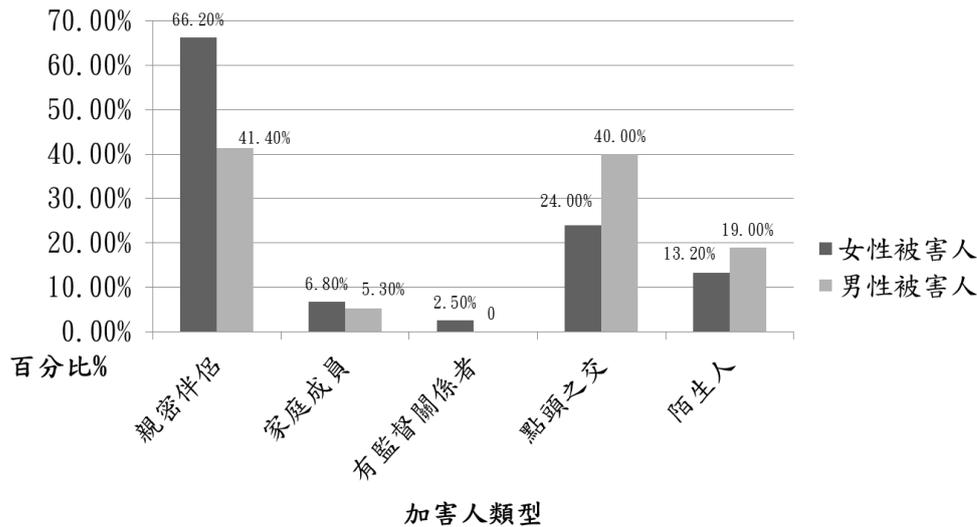


圖 2-1-3 美國跟蹤騷擾犯罪加害人類型統計圖

註：1、親密伴侶是指被害人初次遭加害者施暴報案時所陳述之關係。

2、包括直系、旁系血親及姻親。

3、上司主管或上級指揮官，老師、教授、教練、牧師、醫生、治療師及護理人員。

4、包括朋友、鄰居、家人的朋友、第一次約會對象、認識不深及不太熟悉的朋友

參考資料：Michele C. Black et al.(2011),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0 Summary Report,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tlanta, Georgia.(研究者自行編譯繪製)

(四)在跟蹤騷擾被害的加害人數量統計方面，如圖 2-1-4 跟蹤騷擾被害的加害人數量統計圖所示：

- 1、女性被害人部分，一生中曾遭受一名加害人跟蹤騷擾的百分比佔 76.0%，遭 2 名加害人跟蹤騷擾佔六分之一(17.0%)，遭 3 名以上加害人跟蹤騷擾者佔十四分之一(7.1%)。
- 2、男性被害人部分，一生中曾遭受一名加害人跟蹤騷擾的百分比佔 82.2%，遭 2 名加害人跟蹤騷擾約十分之一(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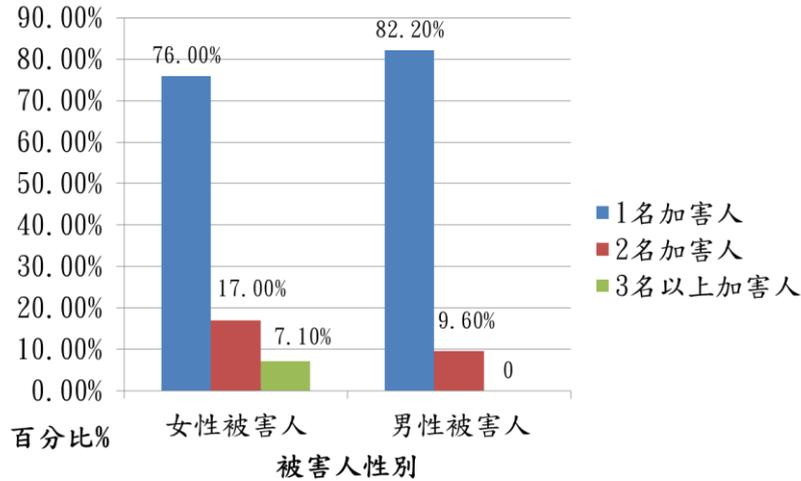


圖 2-1-4 跟蹤騷擾被害的加害人數量統計圖

參考資料：Michele C. Black et al. (2011),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0 Summary Report,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tlanta, Georgia. (研究者自行編譯繪製)

(五)在初次被害的年齡統計方面：

- 1、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女性被害人及超過三分之一的男性被害人初次被害年齡低於 25 歲；大約有五分之一的女性被害人和十四分之一的男性被害人，初次被害的年齡介於 11 歲到 17 歲之間，有四分之一的男性被害人(29.6%)和四分之一的女性被害人(28.5%)初次遭到跟蹤騷擾的年齡介於 25 到 34 歲之間。
- 2、女性初次被害年齡統計如圖 2-1-5 所示，女性以 18-24 歲最高，25-34 歲次之，11-17 歲居第三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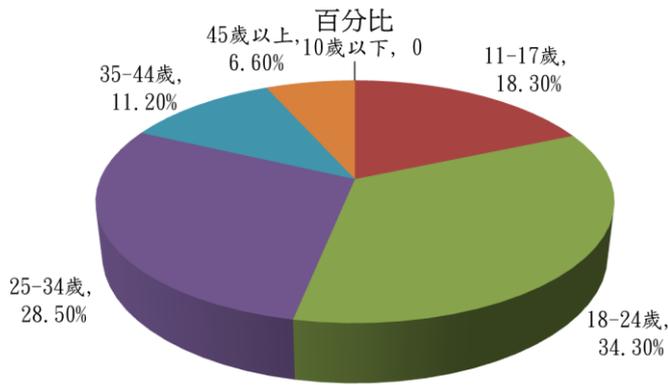


圖 2-1-5 美國女性初次被害年齡統計圖

參考資料：Michele C. Black et al. (2011),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0 Summary Report,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tlanta, Georgia. (研究者重新編譯)

3、 男性初次被害年齡統計如圖 2-1-6 所示，以 25-34 歲最高，18-24 歲次之，35-44 歲位居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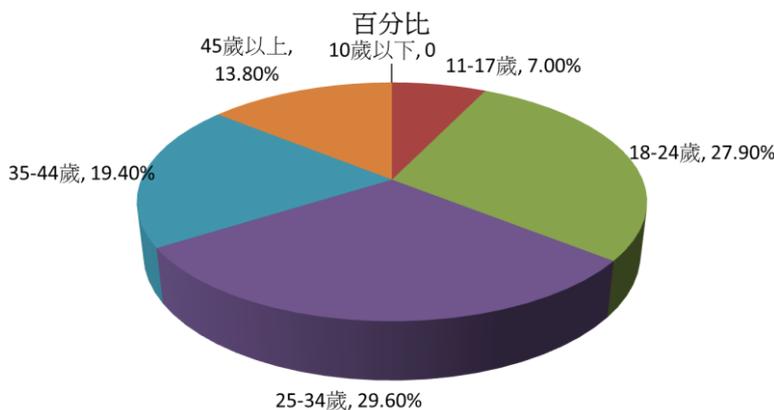


圖 2-1-6 美國男性初次被害年齡統計圖

參考資料：Michele C. Black et al. (2011),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0 Summary Report,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tlanta, Georgia. (研究者重新編譯)

二、英國跟蹤騷擾犯罪盛行率

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 2004)於 2001 年進行全國犯罪被害調查(The 2001 British Crime Survey)，針對英格蘭及威爾斯進行跟蹤騷擾犯罪之調查，該調查之對象為 22,463 名 16 歲到 59 歲的男性及女性，研究結果發現如下⁴⁵：

- (一) 在調查前一年中 8%的女性及 6%的男性曾遭跟蹤騷擾被害，可以推估有超過 1,200,000 的女性及 900,000 的男性被害。
- (二) 19%的女性及 12%的男性在一生中曾遭受過跟蹤騷擾被害。
- (三) 女性遭受嚴重跟蹤騷擾被害(伴隨有暴力行為)案件中，加害者為親密伴侶者佔 37%，認識者佔 59%，陌生人佔 7%。而在男性被害人中，親密伴侶所為者佔 8%，認識者佔 70%，陌生人為 30%。
- (四) 在前一年曾遭受跟蹤騷擾的被害人中有 9%的女性及 17%的男性並未告訴任何人。
- (五) 前一年遭跟蹤騷擾被害者中只有約三分之一(31%的女性及 30%的男性)報警求助。

⁴⁵ Walby Sylvia, Allen Jonathan(2004), Domestic violence, sexual assault and stalking: Findings from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三、日本跟蹤騷擾犯罪盛行率

日本學理為了解跟蹤騷擾犯罪之現況，對全國 20 歲以上成人男女為樣本進行調查後發現以下狀況（陳慈幸，2011）⁴⁶：

（一）52%的女性及 29%的男性曾有感受過被特定人士跟蹤騷擾行為之經驗。

（二）42%女性及 20%的男性曾有感受到特定人士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之恐懼感。

（三）22%的女性及 40%的男性有因跟蹤騷擾被害或恐懼而使得自己脾氣失控，而導致自傷或傷害他人之行為。

另以日本政黨之調查統計亦發現日本國內二十歲、三十歲的年輕女性中，平均 4 人中即有 1 人曾有跟蹤騷擾的被害經驗。

再對照日本東京都警視廳（相當於我國直轄市警察局）最新統計資料顯示，被害者的性別中女性約佔 85%，男性約佔 15%⁴⁷。

四、加拿大跟蹤騷擾犯罪盛行率

根據加拿大司法部統計資料分析⁴⁸，將跟蹤騷擾犯罪分為下列幾個面向探討：

⁴⁶陳慈幸(2011)，司法改革的另一思考：從日本跟蹤騷擾(Stalker)防治法談起，司法新聲第 97 期。

⁴⁷ 同註 46。

⁴⁸ Department of Justice, <http://www.justice.gc.ca/eng/rp-pr/cj-jp/fv-vf/har/part1.html>, 2016 年 4 月 27 日造訪。

(一)警方及法院的民眾報案統計數據：

- 1、2009 年大約有 20,000 件的刑事跟蹤騷擾報案紀錄，案件數量逐年升高，與 2008 年相比增加了 57%。
- 2、依據 2009 年的警方報案數據顯示，女性被害佔三分之二以上 (76%)。
- 3、在 2009 年的刑事跟蹤騷擾案件中男性加害人佔 78%，女性和男性被害案件的加害人大部分都是男性。(85%女性被害人，64%的男性被害人)

(二)在被害調查方面，依據加拿大司法部統計局 2004 年的一般社會被害調查(Statistics Canada's 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 on Victimization)資料顯示：

- 1、有 11%的女性及 7%的男性，也就是 2,300,000 名加拿大人，在調查往前推五年內曾遭到跟蹤騷擾(佔加拿大 15 歲以上人口的 9%)。
- 2、80%的案件中加害者為男性，女性加害人很少，其被害人有 9%是女性，5%是男性。
- 3、依據 2004 年 GSS 的調查統計發現 23%的被害人認識加害人，17%是現任或前任的親密伴侶，14%僅是認識不深的朋友，18%是同事、鄰居或親戚，不到 4 分之一的被害人遭陌生人跟蹤騷擾。

4、只有約十分之一(11%)的受害者聲請禁制令，其中有 49%違反禁制令的規定。

(三)在危險因子方面

1、大部分的被害人為 15 歲到 24 歲之間的女性(19%)，在男性被害人部分，比例最高為 15-17 歲，佔 6%，其次是 18-24 歲，並且發現被害的風險隨年齡增加而下降。

2、原住民被害(7%)比非原住民被害(3%)高出 2 倍，離婚(7%)及單身(6%)的女性被害機率比其他人較高。(過去一年內的被害經驗)

(四)跟蹤騷擾案件特性

1、一半以上的女性被害人(52%)遭到電話騷擾，三分之一受到監視(34%)，遭到恐嚇或威脅者佔 34%；而在男性被害人方面，56%的被害人遭到恐嚇或威脅，39%遭到電話騷擾，24%被威脅要傷害其寵物或破壞財物。

2、被害人與加害人認識程度愈深，愈可能採取多種不同的跟蹤騷擾手段。67%女性被害人及 54%男性被害人遭親密伴侶以多重方式騷擾。

3、2004 年的統計顯示，21%的受害者遭跟蹤騷擾達 1 年以上，29%的女性被害人和 21%的男性被害人遭跟蹤騷擾期間在 6 個月到 1 年之間，31%的男性被害人被跟蹤騷擾期間少於一週。

4、被害的期間長短與雙方關係有相關，遭跟蹤騷擾長達一年以上的被害人有 61%是遭到前配偶跟蹤騷擾，26%是前男女朋友。雙方沒有親密關係者約持續 6 個月到一年，遭陌生人跟蹤騷擾大多是在一周以內(41%)。

5、大約有四分之一的被害者(28%)不只遭到一人跟蹤騷擾，且男性略高於女性。(33%比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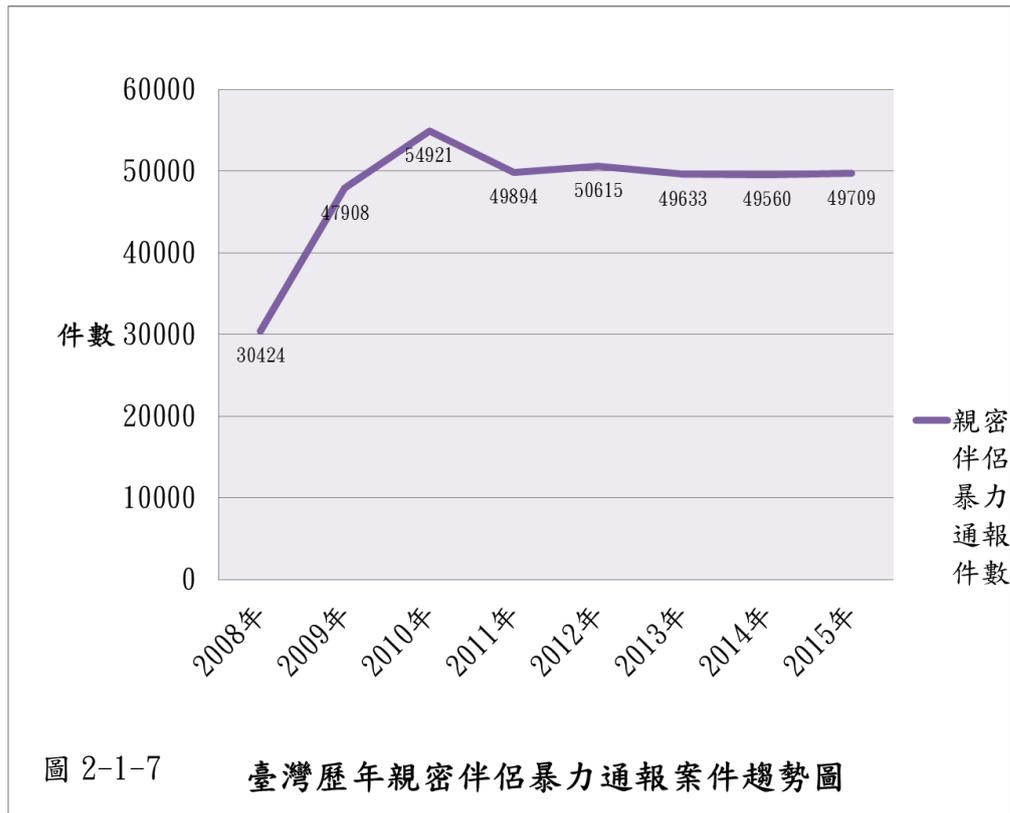
五、臺灣跟蹤騷擾犯罪相關案件統計資料

由於臺灣目前尚未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因此，官方尚無專門針對跟蹤騷擾案件進行統計之數據，亦未進行跟蹤騷擾案件之大規模被害調查，統計資料亦尚待加強，因此難以從數據中了解臺灣目前跟蹤騷擾犯罪之嚴重程度。

目前官方統計資料涉及跟蹤騷擾犯罪者僅有家庭暴力案件統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案件統計以及性騷擾案件統計等，至於刑法之各罪章之統計資料因無法辨識係為單一犯罪事件或跟蹤騷擾案件，因此未納入文中討論。

(一)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自 2008 年到 2015 年止，歷年通報親密伴侶暴力的通報件數如下圖。如圖 2-1-7 臺灣歷年親密伴侶暴力通報案件趨勢圖所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6年9月14日，研究者自行繪製。

由上圖顯示臺灣親密伴侶暴力自2008年至2010年通報件數增加幅度最大，2011年微幅下降並呈現平穩之狀態。然而由於衛生福利部並未針對跟蹤騷擾暴力進行統計，而是各種家庭暴力形態的總和，包含各種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等，此一數據無法明確呈現親密伴侶間跟蹤騷擾案件之現況，惟仍可作為官方統計之參考。

另衛生福利部(2016)公布「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結果⁴⁹，針對臺灣地區18-74歲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之女性以分層等機率抽樣法，對臺灣地區824萬7,279戶進行隨機抽樣，再針對抽中之家戶進行戶內抽樣，選取符合本調查之對象進行結構式的面

⁴⁹ 衛生福利部，網址 <http://www.mohw.gov.tw/news/571753994>，2016年3月1日。

訪調查(共 75 題)，調查區間為 2015 年 7 月至 8 月，調查發現臺灣婦女在親密關係中遭受跟蹤及騷擾的盛行率，一年盛行率(最近一任伴侶)達 1.9%，終生盛行率(最近一任伴侶)達 4%，(非最近一任伴侶)終生盛行率達 5.2%。然而如加上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肢體暴力及性暴力等任何一種暴力類型，上述各類暴力都屬於跟蹤騷擾犯罪之一系列行為之一，則其(最近一任伴侶)一年盛行率為 10.3%，終生盛行率(最近一任伴侶)達 25%，(非最近一任伴侶)終生盛行率達 26%，已超過四分之一，由此可得知臺灣婦女發生親密伴侶跟蹤騷擾被害的比例甚高。

(二)性騷擾案件統計

臺灣自 2007 年至 2015 年性騷擾通報件數統計如圖 2-1-8 臺灣歷年性騷擾通報件數統計圖所示，數據顯示臺灣在性騷擾案件之報案數量極少，自 2011 年起始超過 300 件，顯見臺灣民眾對於性騷擾之觀念仍不普遍，向警方報案之意願亦不高。性騷擾案件中亦包含部分之跟蹤騷擾案件，但因未另外加以統計，因此無法得知跟蹤騷擾案件所佔比例多寡，僅能從整體數字了解整體性騷擾案件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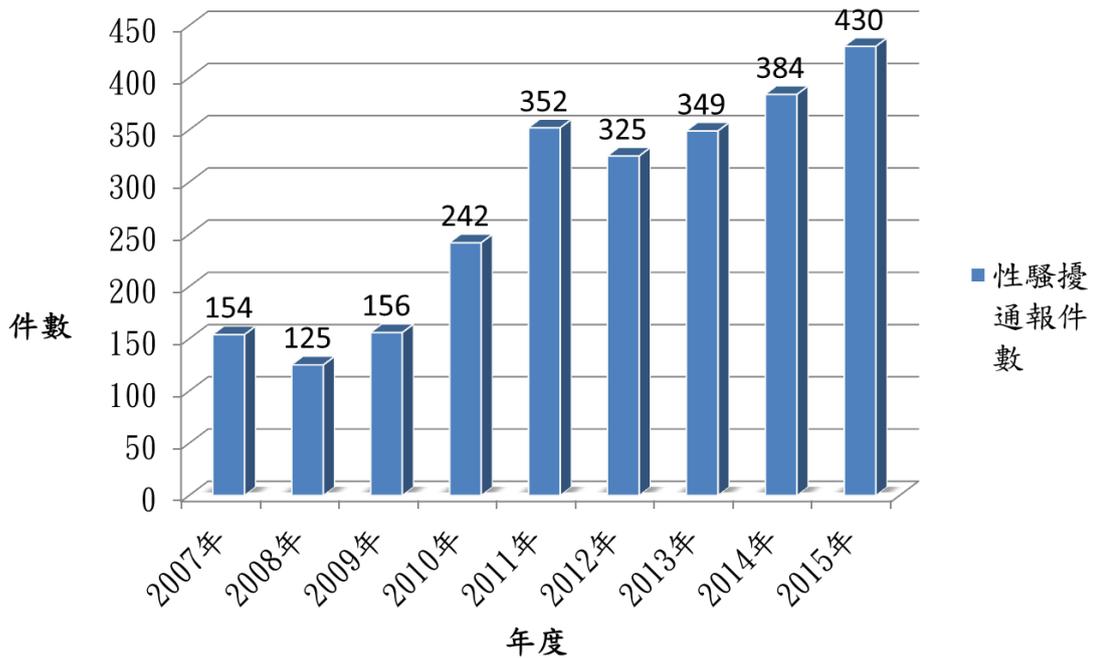


圖 2-1-8 臺灣歷年性騷擾通報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2016年9月14日。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統計：

依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如圖 2-1-9 臺灣歷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項案件統計圖所示，臺灣近三年來的件數均為個位數，2016 年統計至 1-5 月為止計 3 件，由此可知案件量極少，推測其原因一方面可能因為其構成要件較為嚴格，需「無故跟追他人」且經勸阻不聽」始構成犯罪，另一方面由於罰則過輕，對於行為人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鍰，致被害人意願向警方報案而隱藏許多的犯罪黑數，難以呈現出實際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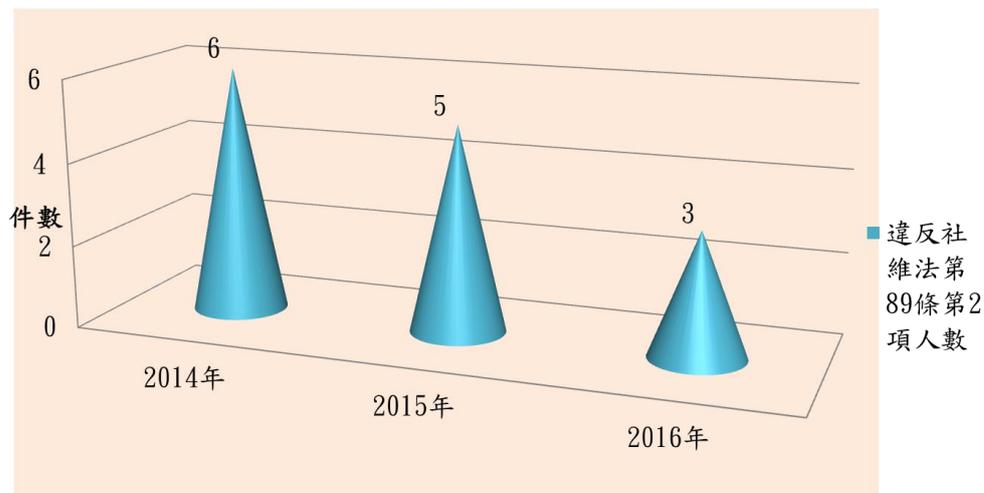


圖 2-1-9 臺灣歷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89條第2項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2016年9月14日。

六、小結

從各國的統計可以發現跟蹤騷擾犯罪的盛行率相當高，被害人以女性為主，男性被害亦不在少數，被害形態男女性略有差異，女性較容易遭到電話騷擾，而男性則以恐嚇、毀損財物或傷害寵物居多；而加害人以男性居多，且多為認識者，尤其親密伴侶跟蹤纏綿的比例較一般人高，離婚或單身女性遭到跟蹤騷擾的比例也較一般人高，認識的加害人跟蹤騷擾的方式多元，不僅限單一形態，且持續的時間在半年以上到一年之間比例較高，陌生人的跟蹤騷擾則期間較短，多在一週以內。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對於跟蹤騷擾犯罪的定義不同將造成統計上的誤差；而另外一方面，實際發生跟蹤騷擾的案件應遠高於統計上所

呈現的數字，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為被害人不願意報案或未能察覺，另一方面則是警方對於案件之辨識敏感度不高，造成紀錄上之缺漏。

由上述各國之統計數據顯示，每年有數以百萬計的被害人遭到跟蹤騷擾，對於被害人的身心、財產及生活等造成嚴重之影響，政府當局不應再坐視不管，制定相關法律，並採取有效的防治策略才能遏止犯罪，給予被害人基本的人權保障。

參、加害者之類型

國外針對跟蹤騷擾者之分類進行過許多的研究，並提出相當多的研究報告，但各研究對於跟蹤騷擾者至今仍無統一之分類標準，了解跟蹤騷擾者犯罪之原因有助於進行後續之處遇策略，並涉及到立法之法律內涵，因此對於跟蹤騷擾者應進一步探究，然而目前國內並未針對跟蹤騷擾者之成因進行分類研究，又美國是最早將跟蹤騷擾犯罪法制化的國家，對於跟蹤騷擾犯罪的研究以及處理累積多年經驗，因此不論是歐洲各國、加拿大及澳、紐等國，多以美國之經驗作為重要的參考。

就美國長期的研究將跟蹤騷擾犯罪的原因分為二大類，而此二種分類法也為加拿大、澳洲等其他世界先進國家所採用，分別是「洛

杉磯警察局的分類框架(LAPD FRAMEWORK)」⁵⁰以及「以雙方關係及案件為基準的跟蹤騷擾分類法(RECON)」⁵¹二種。茲分述如下：

一、 洛杉磯警察局的分類框架(LAPD FRAMEWORK, 1993，以下簡稱LAPD 框架)⁵²

LAPD 框架為洛杉磯警察局危機處理小組所研發，加拿大皇家騎警行為科學部門亦援引作為危險評估的理論框架。此分類框架將跟蹤騷擾原因分為三種類型：分別是色情狂(erotomania)，戀愛強迫型(love obsessional)以及單純強迫型跟蹤騷擾者(simple obsessional stalker)，茲就三種類型發生的原因說明如下：

(一)色情狂(erotomania)：它是精神疾病中的一種妄想症，加害人妄想別人瘋狂地愛上他，其對象通常是異性，而且社經地位比他高，例如是公司的主管、當他違規行駛在路上被攔下來卻沒有開車的警察、兒科醫生或是教堂的牧師等，但也可能只是一個未曾謀面的陌生人。

(二)戀愛強迫型跟蹤騷擾者(love obsessional stalker)：與前一種類型剛好相反，這一類的人對於愛情一直出現強迫性的想法，認為他愛的對象不愛他，他們通常都患有精神疾病，例如精神分裂

⁵⁰ M. A. Zona, K. S. Sharma & J. Lan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rotomaniac and Obsessional Subjects in a Forensic Sample" (July 1993) 38:4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894 - 903.

⁵¹ Kris Mohandie et al. (2005), The RECON Typology of Stalking: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Based Upon a Large Sample of North American Stalkers, J Forensic sci, 01 2006, Vol. 51, No. 1.

⁵² 同註 50。

症、狂躁，一心想要把對方的感情贏回來，因而實施跟蹤騷擾。

(三)單純的強迫型跟蹤騷擾者(simple obsessional stalker)：此類

型與前一種分類不同之處在於其被害人多是親密伴侶。雙方在某

種程度上有關係，可能只是非常短暫的接觸，例如盲目約會，一

夜情等，通常是男女朋友關係或是雙方有婚姻關係者。跟蹤騷擾

者不能接受二人關係已經結束，抱持著「如果我不能得到她，別

人也休想得到她(他)」之信念，進行一系列騷擾、恐嚇及威脅行

為。部分跟蹤騷擾者目的是為了報復，有些則是誤以為透過這些

手段可以讓對方回心轉意，但大部分單純強迫型的跟蹤者並沒有

精神上的疾病，許多會有長期的人格障礙方面的問題。

二、「以雙方關係及案件為基準的跟蹤騷擾分類法(RECON)」⁵³

RECON 係學者 Mohandie 等人分析北美大樣本的跟蹤騷擾者後，於 2004 年所提出的分類法，因此相當具有參考價值，且非常容易分類及運用。

RECON 將跟蹤騷擾者分為四種類型，分別是親密伴侶跟蹤騷擾者(Intimate Stalkers)、點頭之交型的跟蹤騷擾者(Acquaintance stalkers)、針公眾人物跟蹤騷擾者(public figure stalkers)以及陌生跟蹤騷擾者(private stranger stalkers)等四種，分別說明如

⁵³ 同註 51。

下：

(一) 第一種是親密伴侶型跟蹤騷擾者：

例如夫妻、前配偶、同居男女朋友關係，通常是感情糾紛所致，但這是最危險的一種，常有犯罪紀錄、暴力傾向以及藥酒癮等。他們會趨近被害人，危險程度會愈來愈嚴重。研究有一半以上會對被害人肢體傷害，且再犯率高。剛分開的時間危險性最高，在分手前的階段可能會有發生家庭暴力。

(二) 第二種是點頭之交型跟蹤騷擾者

例如是雇主與受僱者，商店的櫃台小姐和顧客之間、或者是一般的普通朋友之間等，屬於單方的愛戀，這一類的暴力情形是親密伴侶型的一半，但有三分之一會恐嚇被害人或破壞他們的財物，而且再犯率高，減少接觸的強度會弱化他們的暴力攻擊行為。但這些人非常矛盾，有強大的慾望想要跟被害人重新開始。

(三) 第三種是公眾人物跟蹤騷擾者：

例如對政治人物、偶像明星、校園的風雲人物等高知名度的人物或明星產生過度迷戀，不斷追逐或事先掌握對方行程並到目的地守候或尾隨，有些追星族只是單純的喜愛，而有些則過度迷戀幻想，甚至為了獨佔對方而將其殺害之情形發生。和其他

類型相較之下，此一類型的女性跟蹤騷擾者比例較高，但整體而言仍是男多於女。例如國內外許多知名的影星遭到粉絲攻擊、潑撒穢物或持械攻擊導致傷亡的案件均是屬於此一類型。

(四) 第四種是陌生跟蹤騷擾者：

此類型的被害人與加害人並不相識，因加害人患有精神上之疾病，強迫性地迷戀某一類特徵的對象，一旦偶然發現目標即死纏不放，認定對方是自己的伴侶，甚至欲將對方佔為己有，如遇阻礙則可能進行危險的傷害行為。有些跟蹤騷擾者會有自殺傾向，多數並無犯罪前科或藥物濫用的紀錄，這一類跟蹤騷擾者也會威脅被害人，甚至暴力攻擊被害人或破壞財物。

另這四種類型又可以依雙方之間的關係(relationship)分為認識者與不認識者二大類，分別是：

(一) 認識者關係：指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伴侶，以及點頭之交如雇主與員工關係、朋友關係或店家與顧客等。

(二) 不認識者關係：如對公眾人物以及陌生人的跟蹤。

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跟蹤騷擾者通常不只出現單一類型之行為，有可能會同時出現數種類型，這些分類也並非涵括全部行為，且不能用它們來作為全面危險評估的替代品。

跟蹤騷擾者在本質上通常是有強迫症且具有相當的危險性。不論

分類結果如何，都應該認定跟蹤騷擾者有能力殺死被害人，任何一個遭跟蹤騷擾者認定會對其行為造成阻礙的人都有被害的危險，包括警察、檢察官及婦保社工人員等。有些跟蹤騷擾者會透過謀殺、自殺來與受害者合而為一，因此跟蹤騷擾者任何自殺的聲明或動作都要視為具有高度危險的威脅，同時應該要檢查跟蹤騷擾者的醫療背景，包括是否有憂鬱症、曾因精神病住院治療及其他顯示他或她可能會自殺的指標。

造成跟蹤騷擾的因素很多，目前對於跟蹤騷擾者的動機尚無一套完整的論述，但在伴侶之間最重要的就是權力與控制，而對他人進行跟蹤騷擾者多具有一種甚至多種的心理困擾，小到個人的人格障礙，嚴重者可能有精神上的疾病。他們不會理會被害者的感受，堅持自己強迫性的想法，而且不一定有就醫紀錄，所以有些沒有精神疾病的病史，但多數有犯罪的前科或藥酒癮。最常見的是有酒精依賴、情緒失調以及精神分裂症。

雖然許多的跟蹤騷擾者並未罹患精神疾病，然而心理上的障礙在跟蹤騷擾者中並不少見，引起各國刑事司法及醫療體系的關注。在美國及澳洲的研究中發現，至少有 50%的跟蹤騷擾者患有某種程度的心理障礙、人格缺陷、思覺失調症或其他的精神上的失調、憂鬱，以及常見的藥物濫用等問題。目前墨爾本和紐約的研究單位正在嘗試著釐

清不同人格障礙者成為跟蹤騷擾者之盛行率差異研究⁵⁴。(McEwan et al., 2009; Mohandie et al., 2006; Rosenfeld, 2004)

由上述研究可以發現，跟蹤騷擾者患有精神上或人格上的障礙比例甚高，因此，以一般的處罰手段如監禁或罰金等實難以嚇阻其犯行，應可思考是否比照現行協助吸毒者戒癮的模式，對於經評估鑑定患有精神上或人格障礙的跟蹤騷擾者以「病犯」的模式處理，治療其精神或情緒上的疾患。在制定法律之時，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模式，納入加害人評估鑑定之機制，如加害人經評估、鑑定結果認定具有精神上、人格上或是心理上缺陷，以刑罰搭配處遇治療，方為治本之道。

此外，加害人除上述所列類型外，實務上尚有部分未涵蓋之類型，茲補充如下：

一、 記者、私人偵探等商業行為之跟蹤者：

部分新聞媒體為了追逐新聞而鎖定某特定對象加以跟蹤、尾隨、跟拍，窺探隱私等，多半是名人或偶像，但與前述之類型不同的是其跟蹤騷擾是有目的性的蒐集窺探個人隱私，為了某種商業之利益而進行之跟蹤行為，例如有些國家的皇室成員常因遭到小報記者跟拍而困擾不已。

⁵⁴ Stalking Risk Profile, <https://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what-is-stalking/stalking-and-mental-illness>, 2016年9月12日造訪。

二、針對型之抗議：

為了某一意識型態或訴求，鎖定對象抗議示威遊行，跟著對象的行蹤進行抗議，如影隨形，如政府官員可能因實施某項政策而遭到反對者尾隨、守候並於公眾場合抗議。

三、債務糾紛之跟蹤騷擾：

由於雙方有財務糾紛，一方為了追討債務而跟蹤、尾隨對方，或為了要求對方還債而進行各種騷擾、潑漆等行為。

四、偵查犯罪之跟蹤行為：

警方或執法單位為了查緝犯罪或緝捕犯罪者，長期跟監、埋伏、守候，甚至運用科技監聽或使用 GPS 衛星定位等，等待適當時機一舉就擒。

綜上，跟蹤騷擾之行為多元，是否構成犯罪尚需考量跟蹤者主觀的動機，所進行的客觀行為態樣，以及其跟蹤行為對被害人造成之效果是否達侵害人權、隱私權甚至傷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情形加以判斷。

肆、跟蹤騷擾行為對受害者之影響

跟蹤騷擾犯罪對被害人的影響通常是很廣、十分嚴重同時可能會造成心理上的重大創傷。許多的受害者感到需隨時保持警戒、脆弱的、失去主控權、壓力大以及焦慮，為了應付跟蹤騷擾問題可能耗盡

了他們的精力，他們可能經歷失去信任感、長期的情緒失調、每天的生活作息嚴重地被打斷，甚至被迫搬家躲避跟蹤騷擾者，被害者的情況隨著新的跟蹤騷擾行為出現而每況愈下，而且還要擔心對他們的孩子及其他身邊的人造成傷害。

跟蹤騷擾的被害人也可能引發的不同行為反應，許多被害人採取行動以避免遭到跟蹤及監視，如改變平常的路線，避免單獨外出並放棄休閒活動，為了保護自己他們可能過濾所有的電話，並變更電話號碼、電子郵號、郵政信箱、駕照甚至是名字及個人資料等，更激烈的作法包括暫時或永遠搬家，或遠離孩子將他們交給親近的朋友或親戚照顧，並捨棄工作。

當刑事司法體系無法保護被害人免於遭到跟蹤騷擾時，被害人從跟蹤騷擾行為的影響中復原將更為困難。

Mullen(2001)調查澳洲 100 名被害人發現其生活發生重大的變化，詳如下所列⁵⁵：

- 一、 94%的被害人主要的生活型態改變或修改他們的日常活動。
- 二、 70%的被害人減少其社交活動。
- 三、 50%的被害人降低其工作或學業的出席率(由於個人因素曠職【課】或因跟蹤騷擾者在公司或學校守候)。

⁵⁵ Paul E. Mullen, M.B.B.S., D.Sc., and Michele Path(2001), "Stalkers and their Victims", M.B.B.S. featured in the Psychiatric Times Vol. XVIII Issue 4.

四、 40%的受害者搬家。

五、 34%的受害者變更工作地點或學校。

該研究也發現受害者在心理上產生嚴重的困擾，諸如：

一、80%的人感到焦慮。

二、75%的人產生睡眠障礙。

三、55%的人經常會想到跟蹤騷擾者導致憂鬱(通常因一些生活瑣事如
電話鈴響或門鈴而激起)

四、50%的人會食慾不佳。

五、50%的人有極度的疲倦感、虛弱或頭痛。

六、38%的人對他人反應麻木，包括感到分離。

七、33%的人要到和跟蹤騷擾者有關聯的地方時感到噁心想吐。

八、25%的人酒精及香菸的使用量。

九、25%的受害者認真考慮要自殺。

綜上，對於跟蹤騷擾被害人而言，所受到的影響是全面的，從個人的身體、心理、情緒、人際關係、到工作、家庭、學業、休閒活動等，都因為跟蹤騷擾者的騷擾而變調，因此，跟蹤騷擾在美國許多州的法律中，將其列為重罪，其來有自。

伍、跟蹤騷擾行為與其他犯罪之關聯性探討

跟蹤騷擾與家暴在許多不同的方面是相互影響的，據美國犯罪被害中心（2002）調查發現親密伴侶跟蹤騷擾 81% 的女性曾遭受加害人肢體傷害。被親密伴侶跟蹤騷擾的女性有 31% 遭到對方性侵，對前任親密伴侶跟蹤騷擾者在關係結束前更可能對被害人實施肢體暴力或性侵⁵⁶。

跟蹤騷擾通常是家暴的特徵之一，且與家暴相似，它是代表一替權利與控制。在一項針對跟蹤騷擾與跟蹤騷擾前的關係之研究中發現，關係持續期間有超過 50% 的女性被跟蹤騷擾者遭到精神上的暴力，65% 遭到肢體暴力以 8.6% 的女性遭到性侵害。如果跟蹤騷擾定義為一系列令被害人恐懼的行為，則涉及到家暴的關係同時也就涉及到跟蹤騷擾的行為。

家暴與跟蹤騷擾都與致命的暴力有連結性。根據研究在美國女性遭殺害者有超過三分之一是死於被現任或前任的親密伴侶之手。估計約有 25% 到 35% 的跟蹤騷擾案件涉及到暴力。

當跟蹤騷擾行為衍生暴力時，它通常是致命性暴力的前導行為。研究也顯示跟蹤騷擾的案件在親密伴侶凶殺案件中佔有很大的比例。有超過 75% 的女性遭親密伴侶殺害既遂和未遂的案件中，曾在案

⁵⁶ 同註 55。

發前一年中遭到跟蹤騷擾。但只有大約五成的受害者會去報案，那些未報案者有些認為跟蹤騷擾不是犯罪，或者不認為警方可以幫助他們，有些認為報案會讓跟蹤騷擾更嚴重，而報案者中有 20%的人表示警方並未針對他們所報案之情形有所作為。其他受害者可能因為他們將跟蹤騷擾行為的危險過於低估或極小化，或者將跟蹤騷擾行為怪罪到自己身上。

跟蹤騷擾在定義上並非是單一的行為而是一系列的行為。它可能混合了明顯的犯罪行為及看似無威脅性的單獨行為，犯罪及非犯罪行為的模式及前後關係構成了跟蹤騷擾犯罪。跟蹤騷擾行為通常還涉及下列犯罪類型：

- 一、侮辱被害人
- 二、違反保護令
- 三、性侵被害人
- 四、破壞、毀損被害人的財物
- 五、侵入被害人的家中偷竊或偷竊被害人物品
- 六、威脅、恐嚇被害人
- 七、殺害被害人的寵物
- 八、其他常見的跟蹤騷擾行為還包括寄卡片或禮物給被害人、在電話答錄機或電子信箱留訊息給被害人、加害人公布被害人的個人資

料、跟蹤被害人、到被害人的上班處所去找被害人、在被害人的住處守候、未經被害人同意拍攝其照片並寄給他(她)、監控被害人的上網及使用電腦的紀錄、使用科技設備蒐集被害人的影像或資訊等。

因此，除了跟蹤騷擾防治法外，許多的跟蹤騷擾案件還牽涉到其他法律，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法、威脅恐嚇，侮辱、企圖謀殺、綁架、毀損及其他的財產犯罪、偷竊、性侵害、恐怖主義或恐怖威脅、打匿名電話及其他形式的騷擾、竊聽等刑事法令。

雖雖跟蹤騷擾犯罪與其他犯罪間有密切的關聯性，然而究竟是跟蹤騷擾犯罪導致其他嚴重暴力犯罪，或是其他暴力犯罪衍生跟蹤騷擾犯罪，其間之因果關係尚無直接的證據足以證明，但跟據各國研究顯示遭親密伴侶殺害之被害人在遇害前遭到跟蹤騷擾的比率很高，由於當事人及執法人員對於跟蹤騷擾行為過於輕忽，導致嚴重後果。

因此，跟蹤騷擾犯罪實非表面上之行為看來如此的微不足道，對於被害人所造成的恐懼亦絕非小題大作，而多半是危險暴力犯罪的前兆。

第二節 跟蹤騷擾防治法基本要素探討

從上節之探討可以發現跟蹤騷擾犯罪之特殊性、複雜性、行為態樣多元且潛在危險性高，同時是屬於一種對未來犯罪之處罰概念，因此，在立法時，對於立法者實乃一大挑戰，站在法律之天平兩端，應兼顧保護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人權與法益，同時適時發揮嚇阻犯罪、制裁犯罪之效果，才是立法之精神所在。

美國政府為提供各洲及聯邦立法之參考，訂定了「跟蹤騷擾模範法典」(Model Stalking Code)，提供跟蹤騷擾防治法之立法架構與要素⁵⁷；另「跟蹤騷擾危險剖繪」(Stalking Risk Profile)網站研究世界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廿餘年，相關的實務工作者及學者針對跟蹤騷擾防治法提出法律構成三要素架構⁵⁸，研究者以為二者均為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法律框架，本文旨在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研究，因此應對於法律架構基本內涵進行深入之探討。茲分述如下：

壹、美國跟蹤騷擾模範法典

由於各州的定義落差甚大，為了提供各州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之參考，美國聯邦政府自 1992 年由國庫撥款法案(Fiscal Appropriations Act)要求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透過國家司

⁵⁷ The Model Stalking Code Revised, Responding to the New Realities of Stalking,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January 2007.

⁵⁸ Stalking Risk Profile,

<http://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what-is-stalking/stalking-legislation/international-legislation>, 2016 年 7 月 6 日造訪。

法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於 1993 年擬訂發展跟蹤騷擾防治模範法典計畫「Project To Develop a Model Anti-Stalking Code for States」，各州均以此為標準訂定法規，然其間社會生活型態改變，許多新興的犯罪手段出現，舊的法令已無法因應並保護被害人，需全面檢視法令規定，放寬法律條件之要求，以發揮該法之實效。

因此，全國犯罪受害者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簡稱 NCVC)於 2007 年重新修訂跟蹤騷擾模範法典：回應最新的跟蹤騷擾犯罪型態「The Model Stalking Code Revisited: Responding to the New Realities of Stalking」⁵⁹，以提供更符合實際需求之法律制定準則。

修訂之跟蹤騷擾模範法典內容共分為六大面向：其一為「立法意旨」，第二為「加害者」，第三是「犯罪定義」，第四是「例外抗辯」，另有二項選擇性規定條款，分別為第五面向「分類」及第六面向「司法管轄權」。此外尚有民事保護令以及無令狀逮捕二項配套措施，亦為跟蹤騷擾防治法之要素，茲分述如下：

一、第一面向：立法意旨

跟蹤騷擾嚴重侵犯被害人的隱私權及自主權，且對於被害人的生

⁵⁹ 同註 57。

活造成長期的影響，威脅被害人及其親友之安全，即使加害人未出現在被害人面前也足以令被害人感受到安全上之威脅，且跟蹤騷擾極可能演變成嚴重的暴力犯罪。

由於立法者意識到跟蹤騷擾與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間有強烈的關聯性，跟蹤騷擾行為不只是一系列的跟蹤行為，更是加害者以各種方法進行對被害人包括觀察、監視、暴力犯罪以及各種形式的恐嚇行為等。

因此制定本部跟蹤騷擾法，提醒刑事司法體系在跟蹤騷擾行為尚未演變為嚴重或致命的結果前，即應採取更有效的介入措施加以預防。期以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提供刑事司法體系對跟蹤騷擾者實施之諸多滋擾行為、通訊聯絡等等提出追訴加以遏止。

綜上，跟蹤騷擾防治法之制定是以司法之手段，提供給被害人全面之保障，防止加害人以各種名目、方式、途徑對被害人進行跟蹤騷擾之犯罪。

二、第二面向：加害者之意圖

跟蹤騷擾犯罪係指任何人刻意地對某一個特定人進行一系列的行為，並知道或應該知道這些行為會造成任一個合理的人產生下列反應：

- 1、對本身或第三人的安全感到恐懼。

2、 受到情緒上的困擾。(emotional distress)

因此跟蹤騷擾法保障範圍除了令人對自己或第三人的安全感到恐懼以外，如被害人受到跟蹤騷擾導致情緒上之困擾、憂鬱，亦可依本法保障。

然部分人士認為此一界定範圍恐過於寬鬆，且定義抽象、主觀，被害人毋需提出任何證據，僅需陳述自己受到情緒上之困擾即可。雖然立意甚佳，但如遇精神上幻想之人或是加害人屬錯誤被害症候群(False victimization syndrome)型者⁶⁰，被指控為加害人者其實才是真的被害人，指控之人卻無需任何證據即可對其提出控訴，令被害人百口莫辯，反而遭到誤用之情形。

三、第三面向：跟蹤騷擾之定義

依據跟蹤騷擾模範法典對於跟蹤騷擾之定義如下：

(一)一系列的行為，指二個或二個以上的行為，但不限於加害人本人或藉由第三者，以直接或間接任何的行為、方法、器材或途徑，進行跟蹤、監視、觀察、監控、威脅某人或與其通訊或干涉其財產自由。

⁶⁰美國司法部國家犯罪被害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對跟蹤騷擾者的分類之一，這種類型極少見，指某人有意識地或下意識地想要扮被害者的角色，他會捏造劇情並聲稱自己遭到跟騷，此類案件中有時候自稱被害者的人才是真的加害者，而被指稱加害者之人反而是被害人。

(二)情緒的困擾是指在情緒上受到嚴重的折磨因而可能(但並非必要)

尋求醫療或其他專業的治療或諮商。

(三)合理的第三人是指任何的第三人若處在與被害人相同的處境中而言。

四、第四面向：例外抗辯

基於本法所起訴的被告不能因為以下理由而加以抗辯：

(一)行為者不受歡迎(unwanted)之行為並未引起被害人注意。

(二)行為人並無意圖造成被害人恐懼或其他的情緒困擾。

此處之例外抗辯規定，原是考量某些人基於特殊職業需要而從事之行為，或其他應受憲法所保障之行為，免除跟蹤騷擾法律規範之拘束，如記者、私家偵探、執法人員查緝犯罪等。

然而本項規定若未嚴格限定其適用範圍，恐將遭到濫用，提供部分從事該職業之人有正當阻卻違法事由，免於法律之制裁，而為所欲為。在美國某些州即發生行為人以居住於被害人住家附近作為跟蹤騷擾行為之抗辯理由，此一規定適巧提供居住於被害人附近或是刻意搬到附近居住的加害人有例外抗辯之理由，而不受跟蹤騷擾法之約束，形成法律之漏洞⁶¹。

然而實務上確實有許多情況需要有例外之規定，尤其是司法機關

⁶¹ 同註 57。

查緝犯罪時，常運用跟監、埋伏、守候或以 GPS 衛星定位等偵查技巧，如因擔心遭到有心人士濫用，以此作為逃避司法追緝之保護傘而未列入例外抗辯之理由，恐造成實務上司法機關之困境。因此，研究者以為，例外抗辯確有其必要性，惟在訂定跟蹤騷擾防治法條文之時，應更為審慎考量預防各種濫用情形。

此外，模範法典另提供以下二項選擇性條款(optional provision)，分別是「分類」以及「司法管轄權」。

(五)第五面向：分類

- 1、跟蹤騷擾屬於重罪。
- 2、加重處罰事由。

下列加重因素可能加重跟蹤騷擾的刑罰：

- (1) 被告違反任何禁止接觸被害人的防治令。
- (2) 被告在十年內曾因跟蹤騷擾犯罪被判刑。
- (3) 被告使用或威脅要使用強制力或武器。
- (4) 被害人未成年。

由於考量跟蹤騷擾行為有其潛在的致命危險，因此模範法典建議將其列為重罪，以提高嚇阻作用。另如加害人違反防治令、累再犯或以武器或強制力犯之，顯示其不僅藐視法律，其致命危險性亦較一般之跟蹤騷擾行為更高，因此建議加重其處罰，以達到特別嚇阻之作

用。而對於未成年人行之，其惡性更為重大，為保護兒童少年之安全，建議加重其處罰。

(六)第六面向：司法管轄權

係指一系列跟蹤騷擾行為中之某次行為發生地或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處所，該地之司法機關即有司法管轄權，可對被告加以起訴。

此模範法典共提出六大面向之架構，美國各州依據此範本之架構，建構符合當地風土民情及需求之跟蹤騷擾防治法，此一架構完整、明確，亦可作為我國制定法律時之參考架構。

此外，除了刑事上之規範外，模範法典中尚涵括民事保護令與無令狀逮捕等二項配套措施，對於加害人除了刑罰之處罰外，尚有禁止加害人持續跟蹤騷擾之措施，以及因應危險、侵害生命身體安全之急急情況下無令狀逮捕的權宜措施。

(七)配套措施：民事保護令與無令狀逮捕

為了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更完善及即時之保護，美國部分州除了制定法律提供刑事制裁之法源依據外，另允許警察對跟騷擾加害人實施無令狀之逮捕，此外，許多州法中允許法院除了家庭暴力案件外，亦可核發民事保護令限制跟蹤騷擾行為。

此制度之設計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相似，提供被害人除了刑事之告訴外，藉由民事保護令之聲請，禁止加害人再實施跟蹤騷擾接觸通訊

等行為，如加害人違反保護令，即可依法移送司法機關。

對於被害人而言，最急迫需要的是讓加害人停止一切的跟追騷擾行為，至於加害人是否因而遭到刑事處分，則為較次要之考量，大此透過保護令的核發，可明確告知跟蹤騷擾者應立即停止跟蹤騷擾，否則將面臨刑事之追訴。

部分加害人可能因遭受到刑事處分，反而更刺激其採取危險激烈之傷害手段，令被害人處於危險情境之中。目前實務上亦發現遭受家庭暴力之個案多選擇聲請民事保護令之禁止騷擾令，對於加害人提出刑事告訴之案件較少。

另對於危及被害人生命身體安全之個案，由於情況急迫，故賦予警察無令狀逮捕之權力，不需經過拘捕令之申請程序即時逮捕加害人，以保護被害人之安全。

貳、「跟蹤騷擾危險描繪」(Stalking Risk Profile)提出之跟蹤騷擾

防治法三要素⁶²

「跟蹤騷擾危險描繪」(Stalking Risk Profile)網站針對各國跟蹤騷擾之立法研究發現，雖然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內容略有不同，但為有效規範跟蹤騷擾犯罪，法律內涵至少應包含三項重要的要素：跟蹤騷擾行為、加害人的主觀意圖以及被害人的感受。

⁶² Stalking Risk Profile, <http://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what-is-stalking/stalking-legislation/international-legislation>, 2016年7月6日造訪。

並分別討論如下：

一、 跟蹤騷擾行為

跟蹤騷擾犯罪的構成主要是加害人實施特定禁止之行為，但在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構成要件律定方式上卻有所不同，最主要的共通點是規定「跟蹤騷擾行為」是一系列的行為，而非單一的行為。

各國對於「一套行為模式」(a pattern behavior)有不同的解讀與認定標準，部分國家認定「重複地」或是「超過一個以上的場合」或是「一系列的行為」或「連續的行為」等。

而究竟是那些一系列或連續的行為，部分國家(如美國加州、英國、義大利…等)並未列舉出構成跟蹤騷擾的行為態樣，而有些地區(如美國密西根州、多數的澳洲地區、紐西蘭、日本…等)則明確地列舉出跟蹤騷擾犯罪的行為態樣。常見的禁止行為，例如尾隨、在被害人附近遊蕩，以任何方式與被害人連絡，監督被害人，破壞被害人的財物，或留下冒犯性的物品以及電訊騷擾…等。

二、 加害人的主觀意圖

犯罪意圖是引發跟蹤騷擾犯罪最大的爭議點之一，一般犯罪之構成要件以行為人主觀犯罪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為重要之認定標準，然而在跟蹤騷擾犯罪主觀意圖之認定上，各國所考量之觀點不一，所採認標準之寬嚴亦不盡一致。

部分國家採一般故意(加害人主動採取非法之行為),部分國家採特定故意之標準(加害人意圖造成特定之結果,如意圖造成被害人的恐懼),而有些國家則是要求應證明加害人係為了造成被害人恐懼而故意實施跟蹤騷擾行為始構成犯罪。

部分國家則不以加害人之主觀犯意為構成要件,而是以其行為作為認定犯罪與否之標準,以「最低的意圖標準」(Minimum Standrad of Intent),即是執法者並不需要證明加害人意圖製造被害人的恐懼感,只要證明其行為造成合理第三人感到恐懼即可。因此,在這些國家被害人的主觀感受、脆弱程度以及敏感度變成構成犯罪的主要要件,如此一來,令跟蹤騷擾犯罪變成被害人主觀感受決定犯罪構成與否之標準,而非加害人主觀犯意。

三、被害人的感受、反應

在許多地區跟蹤騷擾行為的構成是由許多的微不足道的事件組成,因此法官審理時常詢問被害人是否感受到威脅或恐嚇,此即被害人主觀感受,除此之外亦可由對客觀、合理的第三人達到恐懼的程度來加以證明。

但在澳洲以及紐西蘭則有例外,如維多利亞普通法院 2003 年的記錄註明,認為加害人有主觀上令被害人恐懼的意圖即構成犯罪,至於被害人不知情或不容易感到恐懼並不影響犯罪之追訴。由此可知各

國對於犯罪之認定尚無一定之標準。

參、小結

綜上二項指標性之跟蹤騷擾立法可提供制定法律之重要參考，其跟蹤騷擾防治法之立法重點包括：跟蹤騷擾加害人之主觀故意、犯罪行為態樣、造成被害人之恐懼等三項。此外，美國模範法典中之配套措施如民事保護令、無令狀逮捕、將跟蹤騷擾犯罪列為重罪、加重處罰事由、例外抗辯以及司法管轄權等規定，亦可納入制定法律之參考。

第三節 臺灣跟蹤騷擾法制現況探討

跟蹤騷擾行為近年來在臺灣愈發受到重視，其原因除了因為發生數起在跟蹤騷擾行為後衍生重大殺人事件，讓國人警覺到跟蹤騷擾行為之潛在危險性，在另一方面臺灣在人權保障之發展與時俱進，對於人權之保障更是與世界同步，雖然並未能取得聯合國之會員國身分，然而聯合國中幾項重要之人權法案諸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二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公約及兒童權利宣言等，臺灣政府也都透過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將其內國法化，展現對於維護人權自由之決心。

在此影響之下，禁止跟蹤騷擾犯罪之相關法律也在近幾年來益發蓬勃發展，舉凡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三法、各機關、學校之管理辦法等等，禁止騷擾之精神處處可見，本節即針對臺灣目前因應跟蹤騷擾犯罪行為相關法律之發展歷程以及相關法律在實務面之運作現狀進行探討。

壹、臺灣跟蹤騷擾犯罪相關法律之發展歷程

為了解跟蹤騷擾犯罪相關法律之歷史沿革，研究者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搜尋，以法規檢索的方式搜尋，分別針對「stalking」相關之名詞，包含「跟蹤」、「騷擾」、「跟追」、「糾纏」、「跟蹤騷擾」、「尾

隨」等相關名詞進行法規檢索⁶³，檢索範圍包含法規名稱及法條內容，現行法規以及已廢止法規等，搜尋結果分述如下：

一、「跟蹤」相關之中央法規中，法規名稱包含「跟蹤」者 0 筆，法條內容包含「跟蹤」計有 3 筆，詳如附錄 1 臺灣法規內容含「跟蹤」之法規一覽表。

二、「騷擾」相關之中央法規計有 93 筆，分別是「法規名稱」相關計有 6 筆，詳如表附錄 2 臺灣法規名稱含「騷擾」之法規一覽表；「法條內容」相關計有 87 筆，詳如附錄 3 臺灣法規名稱含「騷擾」之法規一覽表。

二、包含「跟追」之法條內容計有 4 筆，詳如附錄 4 臺灣法規內容含「跟追」之法規一覽表。

三、包含「糾纏」之法條內容計有 4 筆，詳附錄 5。

五、包含「跟蹤騷擾」之法條內容計有 0 筆，包含「尾隨」之法條內容計有 1 筆為船舶設備規則，2015 年 年 10 月 05 日訂定。

六、小結

各名詞檢索結果之統計詳如附錄 6，總計法規名稱與法條內容與「stalking」相關之名詞共計 198 筆，而就制定之時間順序觀之，可以發現在性騷擾防治法於 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全文 28 條並於 2006

⁶³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2016 年 9 月 20 日造訪。

年施行以來，跟蹤騷擾相關之法令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國內對於個人性自主權、隱私權及人權等自由之關注逐漸增加，民智大開後愈來愈受到重視，並落實於各領域之立法行動中。

貳、現行與跟蹤騷擾相關法令之運作

我國目前並無跟蹤騷擾防治專法，相關的行為規範分散地、片段式地規範於數部法令之中，且規範內容及適用對象各有其限制，實難以全面涵括跟蹤騷擾複雜多元的行為態樣以及兩造之間各種關係。

跟蹤騷擾主要涉及的法令除了具體的犯罪事實可分別以刑法之相關條文提起告訴外，一般之跟蹤、騷擾行為分別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範之。其法律規範內涵及實務上運作模式茲分述如下：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

由於國內外跟蹤騷擾個案中大多數發生在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配偶、前配偶、現任或前任男女朋友間，因此被害人可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尋求人身安全之保障。但相反地，若雙方不具有家庭成員之關係，則無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尋求司法之保障。

以下分別從犯罪定義、適用對象加以探討：

(一)犯罪定義方面

依據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規定：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由上述規定可以發現，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騷擾、跟蹤之行為構成要件採從寬認定，不論是言語、非言語的動作或行為，只要是打擾、警告、嘲弄、辱罵被害人，或是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的行為，被害人都可以受到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障。

而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5 年 1 月 24 日三讀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特別將以電子通訊作為跟蹤騷擾之工具納入法律之保障，這也是因應時代變遷適時修訂法律以符合需求之展現。

三C 電子產品及網路已深入民眾的日常生活之中，因此也容易遭利用來監控、騷擾、恐嚇、辱罵甚至上傳被害人隱私之資訊或圖片影片等，造成被害人相當大的傷害，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即是近年來出現的犯罪形態，許多的情侶、夫妻在感情甜蜜時為紀念或宣示對於感情之重視，互相拍攝親熱照或清涼露點照片、影片等，一旦二人感情生變，一方為了報復遂將這些照片或影片上傳網路供人流覽，造成被害人一輩子無法彌補的傷害，雖然目前有些網路公司可以透過申請將資料從網站撤除，但撤除之前遭多少人流覽點閱甚至儲存則無從而知，而 2015 年修訂之法律將掌控他人行蹤或活動納入家庭暴力的規範之中，更符合跟蹤騷擾的行為態樣。

(二)適用對象方面

在適用範圍方面，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範適用對象為「家庭成員」，因此加、被害人關係乃決定是否適用本法保障之關鍵，若非「家庭成員」，則無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空間。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規定如下：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 配偶或前配偶。
- 二、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新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機制：

對於家庭暴力行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範提供了受暴者下列的保障機制，遭受家庭成員跟蹤騷擾之被害人亦可依此尋求相關之協助：

1、民事保護令：當民眾遭受家庭暴力，可依法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

令，法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核發禁制令、遠離令、遷出令、給付令、子女交付、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等，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如遇情況急迫者警方或社政主管機關可代為聲請緊急保護令，待通常保護令核發下來後失其效力，通常保護令為期二年，到期前得不限次數聲請延長。

2、檢察官與法官之保護作為

(1)附條件命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被害因違反家庭暴

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經移送地檢署者，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檢察官可視個案之需要，要求被告遵守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連絡行為，遷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住居所、工作、就學或其他出入必經之特定場所等及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如有違反檢察官或法官得撤銷原處分並另為適當之處分，如仍持

續實家庭暴力行為，審查中檢察官可向法院聲請羈押。

(2) 法院對於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害宣告緩刑

者，在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除顯無必要者外，法官應命被

告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A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B 禁止對被害人跟蹤騷擾接觸通話通信等。

C 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D 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
特定場所。

E 其他安全保護事項。

如持續實施家庭暴力，則法院得命羈押。

3、刑事程序：無令狀逮捕與拘提

(1) 逕行逮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警察發現家庭暴

力之現行犯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訴法第 92 條規定處理。

(2) 逕行拘提：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為被告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侵害家庭成員生
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

(3) 法院、檢察署與警察之連繫通知事項：因違反家庭暴力罪或違

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地檢署後，經檢察官或法官認為

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或羈押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應立即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轉知被害人，並為必要之保護措施，例如於被害人之住居所設臨時巡邏箱加強巡邏、約制告誡加害人等。

4、加害人處遇計畫：由於許多家庭暴力之加害人具有藥、酒癮或精神疾病、情緒障礙等，因此，法院得經鑑定後核發保護令，要求加害人於一定期間內接受一定時數之處遇計畫，如未能完成即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檢察署偵辦。

5、被害人之安全保障及庇護扶助

被害人遭家庭暴力，為保護其人身安全，得請求警方陪同返家拿取日常用品，並得經社工評估後，由縣市政府提供庇護處所，協助安頓；另如協助被害人找尋租屋、就業輔導等培力，協助被害人建立經濟獨立之能力，不再因經濟依賴加害人而隱忍暴力。

6、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恐怖情人條款相關規定：

由於國內接連發生多起恐怖情人殺人事件，許多個案在被害前均遭到加害人長期之跟蹤騷擾及施以各種型態之暴力，礙於雙方並不具家庭成員之身分，亦非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為彌補此一法律上之漏洞，遂於 2015 年 1 月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案增訂本條款。其內容規範如下：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上述法條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然而此處所稱之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為限。許多跟蹤騷擾個案若非上述之情形，不具有親密關係伴侶身分，僅係單方之追求或暗戀痴纏，甚至不認識的陌生人間，對於被害人有所身體或心理上不法之情事，亦無法依據此新增之條款尋求保障。

二、性騷擾防治三法相關規定

在臺灣目前性騷擾行為分布於三部法律，分別為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依當事人間之關係、身分以及性騷擾發生之時間，所適用之法律也不同，其法律效果亦有所不同，

臺灣性騷擾防治三法適用對象關係圖所示，但其中若涉及性騷摸罪，即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趁人不及拒抗，觸摸對方之胸部、臀部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屬刑事犯罪，由警方移送地檢署偵辦，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性騷擾防治三法之關係如圖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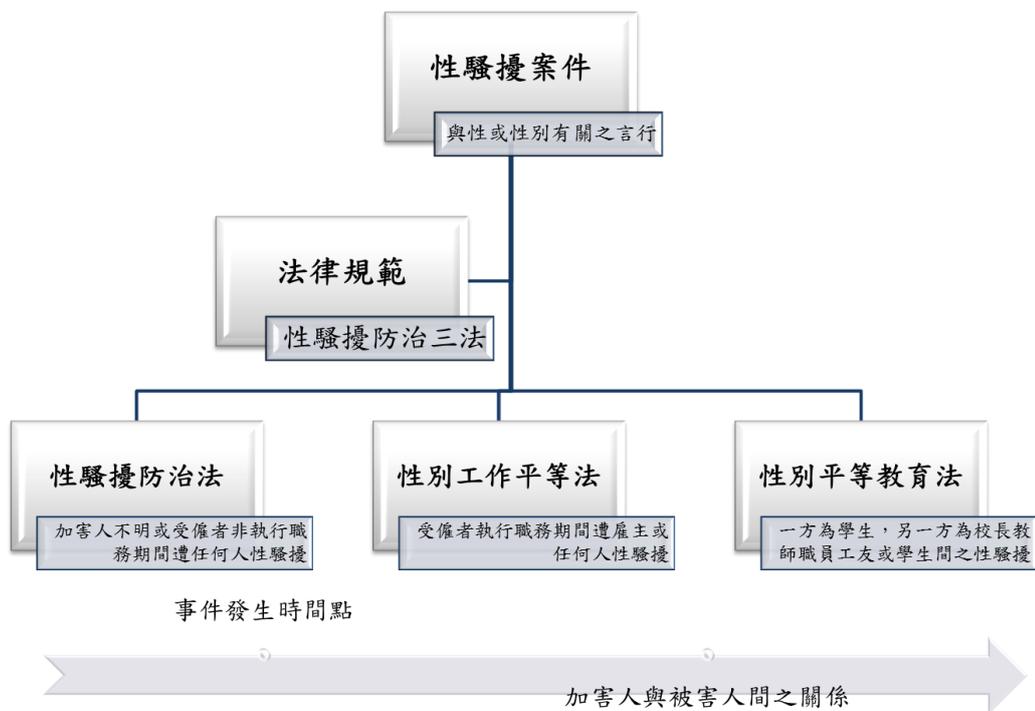


圖 2-3-1 臺灣性騷擾防治三法適用對象關係圖(筆者自行整理)

另性騷擾防治三法因受理申訴單位及主管機關不同，處理流程亦有所差異，其適用及受理申訴單位詳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臺灣性騷擾三法適用及受理申訴單位一覽表

法律名稱	有權受理申訴單位(管轄)	適用場合	縣市主管機關
性別工作平等法	被害人(受雇人)之雇主	職場性騷擾	1. 中央：勞委會 2.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3. 縣(市)：縣(市)政府
性別平等教育法	行為發生時加害人所屬學校 如加害人為校長，則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訴(性平§28、性平準則§10)	校園性騷擾	1. 中央：教育部 2.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3. 縣(市)：縣(市)政府
性騷擾防治法	申訴時加害人所屬單位 如加害人為單位首長或主管，則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	一般性騷擾	1. 中央：內政部 2.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3. 縣(市)：縣(市)政府

(筆者自行繪製整理，2016年10月1日)

(一) 性騷擾防治三法定義探討

有關性騷擾防治三法之定義分別為：

1、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

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活動之進行。

所以，此處所指的性騷擾是一種對當事人而言，非自願性、不受歡迎且是令人不愉快的感受，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或身體的行為，而且該行為的目的或結果會影響他人正常生活的進行。

2、性別平等教育法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2)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3)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4)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a、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b、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此處對於性騷擾之定義除了需與性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主要之目的在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因此主要適用於學習或工作有關之條

件。

3、性別工作平等法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此處係為保障當事人之工作權，故以執行職務期間受僱者遭受雇主或他人性騷擾，或求職者遭受主性騷擾為限。

(二) 性騷擾防治三法處罰規定探討

依據性騷擾防治三法規定，跟蹤騷擾行為需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始適用之，且雙方關係不同，適用之法律、主管機關、申訴處理流程及相關之懲處亦不同，不僅容易令被害人求助無門，不同單位處理之標準亦無統一之規範，如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經查屬實者，依各單

位訂定之行政懲處處罰之，如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查屬實者，則依各校之校規懲處，如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經查屬實者，則可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對相同之騷擾行為法律效果落差懸殊，且對於加害人實難以產生嚇阻效果。

而如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觸摸罪之罰則亦輕，僅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屬告訴乃論之罪，許多被害人對於加害人提出告訴，需多次上法庭重複陳述不愉快之經驗，加害人最終可能罰錢了事，更嚴重的是可能一再持續騷擾，對於被害人之保障可謂緩不濟急。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與跟蹤騷擾行為有關者分別為：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規定：

- 1、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2、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3、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而依據本法，跟蹤騷擾者之行為需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始能以本法處罰：

- 1、有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等足以妨害隱私之處所，如跟蹤騷擾者光明正大站在馬路上或車站等處守候，監視被害者之一舉一動，則實無法依本法予以告發。
- 2、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風俗不聽勸阻者，若加害者衣著整齊無異樣，未呈現放蕩之姿勢，妨害風俗者，亦不構成本法處罰之要件。
- 3、以猥褻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實務上許多加害者只是出現在被害人必經之路，以目光盯梢，即足以令被害人無比恐懼，未必對被害人進行猥褻言語或舉動，因此亦無法據以處罰。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依本法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就本條法規而言，加害人需具備下列三項要件始能構成處罰之標準，分別是

- 1、無正當理由。
- 2、跟追他人。
- 3、經勸阻不聽者。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⁶⁴，跟追行為係以尾隨、盯梢、

⁶⁴ 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文。

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

而經勸阻不聽，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係由警察或被跟追人皆可勸阻。此構成要件之主要意義在於證明係「違反被害人之意願」，形成不能容忍之侵擾，並能彰顯其以跟追行為侵擾被跟追人的故意⁶⁵。

正當理由為阻卻違法事由或消極構成要件，使被跟追人有容忍跟追之義務。至於何種情況為正當理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提供了具體之判斷標準，即應「綜合考量跟追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被跟追人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跟追行為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

然而研究者以為，長期惡意之跟蹤騷擾行為以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加以處罰，僅能處以數千元之罰金甚或申誡，與被害人長期遭受之精神折磨與對生活之影響，搬遷變更甚至中斷工作、學業，產生精神上之創傷等相比，顯不符合比例原則，實不足以嚇阻加害人，無怪乎許多被害人不願求助司法，認為司法不夠積極，無法給予足夠之保障，而加害人則有恃無恐，輕微的處罰之後仍囂張大膽地依然故我，無視於司法之存在，此一情形更顯出訂定專法之急迫性。

⁶⁵ 許玉秀，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頁 11-12。

第四節 國內跟蹤騷擾犯罪之相關實證研究

我國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不僅在立法方面落後他國廿餘年，在跟蹤騷擾犯罪之實證研究亦相當少，經蒐尋全國博碩士論文系統後，分別針對量化研究、質化研究及比較法分析研究等三種不同之研究方法進行跟蹤騷擾行為研究之論文為代表進行探討。

壹、黃靜怡「跟蹤行為及其被害型態實證探討：以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例」⁶⁶

由於許多的犯罪行為牽涉到跟蹤騷擾行為，且其面向與成因多元複雜，無論是男女感情糾葛、不當追求、職場暴力、親密伴侶暴力、名人或偶像明星之瘋狂粉絲、記者狗仔、討債集團等，甚至是精神疾病之強迫癡纏，如未加注意制止，稍一不慎即可能構成犯罪事件，衍生嚴重的傷害甚至死亡事件，然而跟蹤騷擾在我國尚無一致之定義。

因此該研究透過實證研究，以 2006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學生為樣本，以多階段抽樣法抽取 500 名樣本施以問卷調查，並且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所需之資料。問卷總共發出 636 份，回收 548 份，回收率達到 86.1%；之後剔除資料不全之無效問卷共 25 份，有效問卷共 523 份，研究成果有效率達 95.4%。研究目的乃在構念我國跟蹤騷擾之定義、被害狀況以及現階段司法體系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法理

⁶⁶黃靜怡(2007)，跟蹤行為及其被害型態實證探討：以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思維，以提供處遇預防措施。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⁶⁷：

- 一、性別等基本特性和被害經驗具有高度的相關性：加害者以男性佔大多數，受害者全為女性。
- 二、被害原因 58.3%係出於愛慕受害者，24.1%認為沒有原因—跟蹤者有精神方面的疾病，23.9%認為跟蹤者憎恨受害者，13%嫉妒受害者，8%不明原因。顯示受害者和加害者之間的關係及互動模式以及受害者本身的日常活動作息都是影響被害經驗的重要面向，亦可回應受害者學相關文獻所呈現出來的內涵，且可以得證受害者相關生理、心理以及社會活動等面向的衝擊。
- 三、在被害後支持網絡面向上，74%會尋求家人／朋友的協助，41.5%會尋求警方的協助，7.6%會尋求受害者保護協會的協助，5.9%會尋求醫生／相關輔導資源的協助。無論是實際被害或是假設性被害情境都可以發現家人及朋友皆具有相當程度的支持作用。

該研究依據量化統計所得之研究結果，歸納出下列建議：

- 一、立法體系必須先以「結合了多項足以令人感受到不適以及心生恐懼甚至會造成嚴重犯罪的重複性行為」作為跟蹤/騷擾之定義，

⁶⁷黃靜怡(2007)，跟蹤行為及其被害型態實證探討：以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6-157。

再從預防保護的角度研擬後續對策。

二、針對相關被害成因和被害者生活型態有其相關性，研究者提出校園防治措施，以減低犯罪情況。

三、有鑒於跟蹤/騷擾之成因隱含高度精神疾患的內容，研究者亦建議有關單位由心理輔導的角度提供兩性議題健康的處理方式，避免跟蹤/騷擾事件導致往後之重度犯罪事件。

研究者從被害者的立場，提供立法、實務工作及相關研究之參考，實為一極具參考價值之研究，唯由於研究樣本限制於中正大學學生，其加、被害人之結構與特性，與整體之跟蹤犯罪間仍有差異，如未能反映出婚姻(離婚)暴力之騷擾態樣，乃較為不足之處。

貳、陳姿君「對大專院校女學生被跟蹤騷擾經驗、因應方式與影響之研究」⁶⁸

該研究係以質性研究方法，透過於各大網站與大專院校校園內張貼研究對象招募公告，徵得六位受訪者同意進行深入訪談。訪問其跟蹤騷擾經驗、因應方式與跟蹤騷擾影響，依此深入瞭解跟蹤騷擾實際現象。

研究分析後，發現主要如下：

一、在跟蹤騷擾經驗方面，騷擾者乃是有目的性質包含喜歡、刻意

⁶⁸陳姿君(2008)，大專院校女學生被跟蹤騷擾經驗、因應方式與影響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接近、勒贖與保護等，騷擾期間幾乎一個月以上，最多達四、五年。騷擾電話多發生於夜間，跟蹤尾隨則多於白天，跟蹤地點多於住家附近及校園內。可發現符合日常生活理論之解釋，有動機的跟蹤騷擾者鎖定受害者，並掌握了被害的日常活動範圍與路線，在缺乏監督者之機會下即進行跟蹤騷擾之犯罪行為。騷擾方式有直接騷擾、間接騷擾與騷擾他人等，幾乎每位受訪者皆經歷多重形式跟蹤騷擾行為，與國外研究相似，造成受訪者莫大壓力與困擾。

二、在因應方式方面，統整出受訪者採取以下幾種方式以保護或抒發自己，諸如改變生活型態、保護方式、逃避方式、直接面對方式與社會資源網絡。

三、在跟蹤騷擾影響方面，包含跟蹤騷擾者對受訪者本身之影響與對他人之影響，分為他人心理影響如家人及朋友亦感到緊張與壓力、受訪者心理影響如生氣、害怕、緊張、困擾、憂慮與無助等，與受訪者生活影響如人際關係、外出小心謹慎與干擾生活作息等。

綜觀研究發現，受訪者經歷之跟蹤騷擾行為乃多重形式跟蹤騷擾行為，其採取之因應方式為二種以上。跟蹤騷擾對受訪者之影響亦不單一，其不僅影響受訪者身心狀況，對受訪者周圍人士，如家人與朋

友，亦造成諸多困擾。

研究者依研究結果提出四點建議：強化預防措施、建立專責法源、成立「反跟蹤騷擾資源中心」及強化安全教育宣導等。

參、林柏仲之「糾纏行為被害人保護之研究」⁶⁹

該研究以我國在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新契機下，建構如同日本「糾纏騷擾行為規制法」(日原文「ストーカ一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相關法制面的探討，近年來我國在人權團體的倡議與奔走下，人民對於弱勢被害者的聲音逐漸趨向於重視，然而現今社會問題層出不窮，對於國家公權力是否介入人民的私領域，於法治國原則上，應依法行政來執行公權力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為立論基礎，探討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之實益。

研究者認為「糾纏行為」(Stalker)而言，對於我國目前相關被害人保護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性騷擾、性侵害防制法等保障制度是否已足仍有疑慮；基於被害人保障的觀點下，對於諸多犯罪型態之前置階段行為，認為宜參考國外立法例，對於糾纏行為所衍生後續重大犯罪行為，考量有關刑事政策對於犯罪預防下防範於未然有所必要，目的上可以避免被害人身心受創與二次傷害。

另研究者認為國內目前較缺乏糾纏行為對於被害者的保障與立

⁶⁹林柏仲(2012)，「糾纏行為被害人保護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法，因此希望透過各國比較法分析研究的方式，對於糾纏被害對象，應更具體定性處罰態樣與行為模式，建構符合我國社會風俗民情之法律機制。

對於糾纏行為方式，是否有造成當事人法益侵害，客觀上行為事實與主觀上意識是否有不法侵害，就行為手段與方式上，大部分屬於多數犯罪類型的前置階段行為，因此當尚未成立刑事程序上，所不法非價與非難的犯罪行為之前，警察機關對於這類型犯罪前行為型態的處理方式，即陷入灰色地帶的窘境之中，警察機關面對恐怖情人對被害人實施之糾纏行為案件，決定執行公權力的方式，往往常取決於當事人對於糾纏事件上具體事實說明的有無，造成發生類似這種現象必須要求被害人，必須要先把之前騷擾的簡訊與電話預留保存，待日後警方得作為執行公法手段的依據。

然而棘手之處，在於當事人在糾纏事件發生當下，如何以立即判斷受到糾纏而預先做處置保留的動作，以及保留後該量化數據的問題，警察機關對於糾纏期間的簡訊、電話一通或者數十通，如何成立發動門檻等，均是問題必須釐清之所在；再者，倘若僅僅只是情侶之間偶有爭執細故，警察機關就積極介入人民私領域受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範疇，於警勤區疲於奔命且浪費社會資源亦實有不妥。

目前我國對於類似行為有處罰的相關法律規定，普遍停留在刑事

程序上法益侵害較大的案件，是否僅限重大案件而輕視危害尚未發生的問題，就外國立法例導入預防政策而言，應該在事實適用上有相當多實務面的考量。

依據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其僅處罰鍰三千元以下或申誡處分，是否達有效犯罪預防的目的實有疑慮。

研究者認為有建構我國「跟蹤騷擾防治法」(anti-stalking law)之實益。從國外立法例對於糾纏行為而言，大部分已經有相關立法例的法理基礎，來規範此種類型的糾纏行為，美國聯邦法院，對於各州跟蹤尾隨行為有各自不同性質規範的「跟蹤騷擾防治法」(anti-stalking law)，具體規範糾纏行為的適用對象。

另現今資訊產業發達，網路社群普及化的情形如臉書(facebook)、line、推特(Twitter)、微博、微信(wechat)…等網路區域性社群，在人際關係溝通交流便利下亦造成有心人士，利用網路社群軟體交流平台，窺視刺探他人隱私資訊與顯示所在交通位置，進而利用網路資訊對受害者騷擾侵害，此種新型態「網路糾纏行為」(Cyber Stalking)常不易知悉，因此用戶在登錄社交網站時，應謹慎發佈資訊，使用者無意中發佈的訊息，均可能被用來追蹤家人的行蹤，在我國社會可以察覺到越來越多相關的案件屬於這類型

態，實質上均屬於不容忽視的課題。

肆、小結

上述三種研究方法質化研究、量化研究及比較法分析研究均對於我國之跟蹤騷擾加、被害人之人口統計結構影響、構成原因、行為態樣及因應方式等作不同面向之深入探討，有助於勾勒出我國在跟蹤騷擾犯罪之輪廓。而更重要的是，三項研究呈現出共同之建議，即以現行之法律實無法提供保障，我國亟需建立跟蹤騷擾防治相關之法律，以回應我國民眾安全保障之所需，此亦與本研究之目的相互呼應。

第五節 跟蹤騷擾犯罪之因應策略

跟蹤騷擾犯罪之形成十分複雜，不論在形式上、動機、影響以及加害人的人格特質等均呈現相當大的異質性，因此要防治跟蹤騷擾犯罪也應全方位地作為，除了在司法上警察的作為、檢察體系、司法體系包括民、刑事法律行動甚至行政措施外，被害人本身也需採取自我保護措施，更必須結合跟蹤騷擾者的心理醫療處遇等，才能發揮有效的嚇阻並解決問題(Davis & Chipman, 2001; Mullen et al 2009; Pinals, 2007)。

Rachel D. MacKenzie 等(2011)之研究亦指出，在防治跟蹤騷擾犯罪上，如果缺乏加害人的處遇措施，單純以司法的途徑是無法奏效的。更何況法律的執行上常出現落差，有些案件中民事保護令更可能會刺激加害人而適得其反，置被害人於更危險的處境，對於部分跟蹤騷擾者而言，除了保護令外，尚應搭配處遇治療措施才能有效防治跟蹤騷擾犯罪。

應注意的是處遇治療應依個別化之差異與需求而設計，對於加害人是否需進行處遇以及在進行處遇作為前，均應事先由專業醫療人員實施評估鑑定，了解是否具有心理、精神上之障礙並對症下藥，針對加害人的心理障礙、需求以及個人的特殊原因等，作出正確的處斷，

對於有精神上疾病的加害人必須要施以藥物治療，一般的心理障礙則需視情況進行心理介入輔導等相關處遇計畫。

如前所述，研究發現加害人許多都有某種程度的心理困擾，且未能針對其徵結處理而無法徹底解決問題，對此，臺灣之立法機關應納入參考並審慎評估研議，過度依賴司法及警察，忽略加害人之個別差異與需求，針對問題點予以解決，實難以有效的停止瘋狂無理性的騷擾行為。

新北學生姐妹遭跟蹤騷擾六年的案例⁷⁰即證明，雖然警察給予警告、核發保護令、依法移送法辦、予以裁罰甚至判刑，種種作為均無法停止跟蹤騷擾者偏執強迫的跟蹤、騷擾行徑，最終仍需送強制治療尋求最好的解決之道。

另被害人之服務亦是一重要的工作，跟蹤騷擾之被害人與家庭暴力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三者均屬於人際間的暴力之被害人，尤其是跟蹤騷擾對於被害人之精神壓力更大，需要社工人員提供心理上之協助，共同擬定安全計畫、庇護安置、陪同開庭等。

欲以司法解決精神上的疾患或心理上的障礙所促發的問題行為，或許就民眾的觀感認為司法能為其伸張正義，然而追根究柢恐淪為徒勞無功之舉，因此仍需各相關單位通力合作配合始為上策。如臺

⁷⁰ 同註 21。

灣行之有年且運作順暢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⁷¹，建構一共同的資訊交流平台，除了司法機構、檢察體系、警政、社政、衛生醫療、教育等網絡單位同步到位，啟動加害人之處罰、醫療處遇、約制查訪、被害人保護令及服務措施等，始能將政府安全保障的能量發揮到最大⁷²。跟蹤騷擾全方位處置架構圖如圖 2-4-1。



圖 2-4-1 跟蹤騷擾犯罪全方位處置架構圖(研究者自行繪製，2016 年 9 月 12 日)

本章節針對各國現行因應跟蹤騷擾犯罪分為司法上之處罰、被害人保護措施以及加害人處遇策略等三大面向，分別探討如下：

⁷¹ 同註 3。

⁷² Rachel D. MacKenzie & David V. James (2011),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of Stalkers: Problems, Options, and Solution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Behav. Sci. Law, Published online in Wiley Online Library (wileyonlinelibrary.com) DOI: 10.1002/bsl.980.

壹、司法之追訴行動

由於被害人遭到跟蹤騷擾第一個求助單位也是最仰賴的莫過於警察機關，司法機關之偵查行動也均以警察之受理案件、蒐證紀錄、偵查結果為依據，警察受理案件後依據被害人所提出之指控，蒐集相關證據，判定是否構成犯罪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所觸犯之罪名予以起訴、定罪裁處。

由於跟蹤騷擾犯罪的行為態樣複雜多元，許多看似無害的行為造成被害人莫大的恐慌與心理壓力，因此各國在立法時亦產生相當的爭議，處於保護被害人權益與維持其他人的人權之天平上，取得平衡實非易事，稍一不慎即可能變成過度干預人權。(McEwan, Mullen & MacKenzie, 2007; Sheridan, Blaauw, & Davies, 2003)

美國警方為因應跟蹤騷擾犯罪之處理，建立了一套標準處理程序及跟蹤騷擾行為分類分級處理機制：

一、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由於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極為多元，且犯罪之惡性程度不一，對於不同嚴重程度之跟蹤騷擾行為如均採用同一套作業模式，恐易造成執法上之爭議，且亦令被害人處於更危險之境中。因此，建立一套標準作業程序，幫助第一線的執法警察單位早期辨識個案，即能協助警察立即作出最適切之回應策略。

美國司法部社區導向警政服務辦公室(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為了協助警方因應各種跟蹤騷擾行為之前後脈絡、個案之差異等，作出最適當之處置作為，建立一套因應跟蹤騷擾行為處理程序與分級處理機制，提供處理跟蹤騷擾行為之十項參考步驟，同時將各種常見之跟蹤騷擾行為，依危險程度予以分級，提供警察人員處置策略之參考，包括保護被害人之作為及控制加害人之作為，提供給第一線的警察人員在最短的時間內作出最正確的判斷及處置⁷³。

所提供之處理跟蹤騷擾問題十項參考步驟分別如下：

- (一) 早期辨識跟蹤騷擾行為：由於跟蹤騷擾行為具有潛在之致命風險，因此警方愈早辨識出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人之保障就愈高。藉由詢問被害人、查詢之前的報案紀錄或保護令之內容等，都有助於警方早期辨識加害人。
- (二) 取得有效的被害人資訊：警方應主動與被害人連繫以取得加害人正在進行的跟蹤騷擾行為資料，如電子郵件、電話、傳真、不受歡迎的禮物等，以及被害人的恐懼、對照家人、鄰居或朋友的說詞，交叉檢視被害人陳述之真實性，作為處理之準據。

⁷³ Problem-Oriented Guides for Police Problem-Specific Guides Series No.22, Stalking (2002),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 p22-27.

(三) 確認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全程受到專業的支持性服務：如諮商師或受害者保護服務人員可以協助被害人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詳細紀錄加害人跟蹤騷擾之行為，製作安全計畫及發展支持網絡，提供庇護處所及心理健康服務，權衡民事保護令之利弊得失。受害者保護扶助機構同時也可以協助警方發展更有效的跟蹤騷擾防治策略並提供警方教育訓練。對於特殊個案如部分個案疑似有精神疾病、藥酒癮等問題、殘障者及年長者、同性間的跟蹤騷擾、少數宗教、種族或團體、新移民等，其所需之服務與一般個案不同，處理這些特殊個案時應具有敏感度，同時並提供所需之服務。

(四) 運用協同、跨領域合作取向：跟蹤騷擾問題涉及的範圍很廣，因此需要不同領域的機構及人員相互合作，共同保護被害人並提供所需的服務，如家庭暴力庇護所、心理精神治療處遇機構、住宅聯盟、學校、信仰團體、守望相助機構以及被害人保護扶助機構等。因此，建立一套橫向連繫機制及資訊共享平台是必需的。此一部分如我國現行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各縣市均推動家暴安全服務網專案，每月召開跨機構安全評估會議，透過此一平台共享個案資訊並共同擬定安全服務計劃並管制執行情形及成效，對於被害人之安全保護實為一理想之策略。

- (五)執行所有相關的法律：由於跟蹤騷擾問題可能涉及不同的法律，警方應依其行為涉及法律進行偵查及法律追訴，提高對加害人的嚇阻效果。
- (六)評估跟蹤騷擾者的危險程度：危險評估對控制跟蹤騷擾者是非常重要的手段。警方應對每一個個案進行評估。尤其應對跟蹤騷擾者的人格特質以及行為保持警覺，有助於了解是否將轉變為暴力傾向。曾對親密伴侶性侵、曾有刑案前科以及藥物濫用是暴力的跟蹤騷擾者最強的辨識指標。曾任親密伴侶對於受害者之日常活動瞭若指掌，因此也最具危險性。而加害人是否有精神上的疾病或情緒上的困擾也是一項重要的暴力指標。透過危險評估警方可以優先處理個案，將個案分類，同時提供保釋、釋放、判刑、緩刑及精神醫療之強制住院治療等手段之參考。
- (七)警告並逮捕跟蹤騷擾者：有些加害者不諳法令或認為與被害者的關係其行為不致構成犯罪，因此警方必需要告知其行為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一旦合明確違法事由，警方應立即逮捕。
- (八)運用跟蹤騷擾分類分級作業手冊：警方發展出一套分類分級作業手冊，可依據個案之情況及危險程度作出適切之因應策略及保護措施，詳如附錄 7。

(九) 監控跟蹤騷擾者並蒐集相關證據：持續監控可以確保加害者的所在位置，以保護被害人，特別是保釋或緩刑期間，同時亦可以蒐集相關的證據。

(十) 提供被害人單點接觸服務(single point of contact)：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應提供被害人單點接觸服務以確保案件檔案包含所有相關的資料，以及被害人接受到持續的協助。而所有的警察人員均應接受跟蹤騷擾調查及處理能力訓練，以提供被害人服務。

二、跟蹤騷擾分級處理機制

美國司法部社區導向警政服務辦公室(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累積多年的工作經驗，以問題導向警政策略，將各種跟蹤騷擾行為之危險程度分為四級，提出警察人員分級處理跟蹤騷擾手冊規定如附錄 7。

然而良好完善制度立意完善，能否落實仍應加化警察執法人員之教育訓練，無論是對法令之認知，作業流程操作之熟悉度，對跟蹤騷擾犯罪本質之認識與了解，對待被害人之敏感度、服務態度與技巧等，均需不斷的加以訓練教育，才能發揮法律最大的效果，保障民眾的權益。

貳、 被害人保護措施—保護令、禁制令、安全計畫、民事賠償及處遇等

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之被害人保護措施目前各國之規定有民事保護令、禁制令、和平約制書或警察核發警告令，協助被害人製作安全計畫措施及遭受身體、心理與財產之損害時向加害人請求民事賠償之程序等。

一、核發民事保護令、禁制令、和平約制書、警告令等措施

在各國的法令中，多數有保護令或禁制令之機制，民眾遭到跟蹤騷擾可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禁制令，要求加害人停止跟蹤騷擾之行為。加拿大另有「和平約制書」(加拿大司法部，2004)⁷⁴，日本除了法院核發之禁制令外，為立即提供民眾之安全需求，另建立由警察機關核發「警告令」之機制。分別討論如下：

(一)法院核發保護令、禁制令：

部分國家或地區之被害人可向法院提出民事保護令或禁制令，由法院審核核發，限制加害人不得再實施跟蹤騷擾行為，部分國家或地區之保護令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如在美國有 15 個州有特別的跟蹤騷擾保護令，另有些國家則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規

⁷⁴加拿大跟蹤騷擾被害人手冊，加拿大聯邦政府司法部部長授權由加拿大聯邦司法部宣傳聯絡司發行，安大略省渥太華市 K1A 0H8。

定⁷⁵。

在澳洲保護令分為二種，一種是適用家庭暴力案件的家庭暴力保護令(Apprehended Domestic Violence Order, ADVO)，另一種則是針對防止個人遭到暴力之個人暴力保護令(Apprehended Personal Violence Order, APVO)⁷⁶。

依據美國的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定，當加害人有下列情況時，被害人即可據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法院開庭審理後核發保護令：

- 1、犯跟蹤騷擾罪。
- 2、威脅、騷擾、跟蹤、網路跟蹤騷擾或對被害人施身體上的傷害。
- 3、威脅要傷害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或任何一個與被害人親近之人。
- 4、故意傷害或殺害家裡的寵物。
- 5、威脅以武器如刀、槍等傷害被害人。
- 6、曾經有暴力犯罪或威脅使用暴力的前科紀錄。
- 7、曾對他或她聲請過其他的保護令。
- 8、破壞個人財物、電話、通訊設備、衣服或其他屬於被害人的物品。

保護令的內容包含下列事項，被害人可依實際需要申請：

- 1、發生任何的騷擾犯罪應立即被告知。

⁷⁵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 of Crime, <https://victimsofcrime.org/our-programs/stalking-resource-center/stalking-laws/criminal-stalking-laws-by-state>, 2016年6月20日造訪。

⁷⁶ Australian Stalking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 Centre, <http://www.stalkingresources.org.au/is-stalking-a-crime/>, 2016年6月20日造訪。

2、對被害人提供任何所需的保護措施，包括禁止任何事項或指揮執法機構提供所需的保護。

3、法院核發保護令後 24 小時內要送到轄區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通知相關之單位。

(二)加拿大之和平制約書⁷⁷：

此乃加害人與政府協議性質之文書，並對加害人產生約束的效力，由加拿大省級法院的法官根據刑法制定的法庭命令，或是肇事者與法庭達成的協議，期限可長達 12 個月，該文件可包括一些合理的條件，如不得與被害人、其子女及家人接觸，不得擁有槍支等等。當被害人有充分的理由覺得某人（如前伴侶）可能會對其本人或子女造成身體上的傷害或財產損壞時，即可考慮採取和平制約書之方式。

和平約制書是由被害人向警察局提出申請，並由警察單位協助向法院申請，約制書是一種協商性質的文書，因此被害人可能需要律師協助，在某些省份，聯邦指控律師或被害人保護機構亦可以協助提出申請。

和平制約書核發時間需要數個星期，但適用範圍僅限於頒發制約書的相關省份。若加害人違反約制書的規定，被害人應該立即報警，該人即可因違反約制書遭起訴，並可能被判監禁或科或併科罰款，並

⁷⁷加拿大跟蹤騷擾被害人手冊，加拿大聯邦政府司法部部長授權由加拿大聯邦司法部宣傳聯絡司發行，安大略省渥太華市 K1A 0H8。

留下犯罪記錄。

(三)日本之警告令：

依據日本 2000 年之纏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警察本部長或警察署長在受理 stalker 犯罪之被害人申請援助時，如證明加害人的行為違反第二條規定之積極糾纏行為，並認定加害人有重覆加害行為之虞時，為保護被害人的身體、居住、名譽、行動自由之安全，經相關機關認可並確有其緊急必要性時，得不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不給予加害人任何陳述意見或辯解之機會，即依國家公安委員會規則之規定，發布暫時命令，規定對方不可再行此加害行為。

二、製作被害人安全計畫：

從各國之執法經驗得知，為了強化執法效果，被害人所提供之資訊愈完整，愈能有助於第一線警察人員了解個案，早期辨識出個案並作出適切之回應。跟蹤騷擾案件之執法困難處在於舉證，因此，被害人對於遭受跟蹤騷擾過程及細節記錄得愈完整，對於日後案件之偵查及證明能力愈強。

為了協助被害人舉證，許多國家製作被害人之教戰手冊以為因應，如美國犯罪受害者中心製作之「跟蹤騷擾受害者手冊」⁷⁸，針對受害者所需的相關資訊，包括認識跟蹤騷擾行為、製作日誌、案件檢

⁷⁸ Emily Spence Diehl(1999), Stalking A Handbook for victims, Learning publications Inc.

核表、被害人應採取行動自我保護、尋求司法協助、研擬安全計畫、如何照顧自己的身心及維持生活品質等。其中以案件核核表對於執法機關最為重要，其範例如表 2-5-1：

表 2-5-1 美國跟蹤騷擾被害人日誌(範例)

日期及時間	地點	跟蹤騷擾方式	被害人之回應	相關目擊者
2016. 09. 19	Workplace	Hundreds of phonecalls within one hour	Not answer	colleague

資料來源：Emily Spencer Diehl(1999)，研究者自行翻譯繪製。

另為協助司法順利起訴加害者，美國犯罪被害人中心提出「跟蹤騷擾被害人手冊」(Emily Spencer Diehl, 1999)「建立司法起訴個案檢核表」⁷⁹(如表 2-5-2)，建議被害人蒐集相關事證並與警察單位保持聯繫，以利進入司法程序後協助檢方順利起訴加害者，有效嚇阻加害人。

表 2-5-2 美國跟蹤騷擾被害人司法起訴個案檢核表

檢核(請打勾)	內容	紀要
	建立案件詳細檔案。	
	影印州政府核發之跟蹤騷擾防治法令並隨身攜帶。	
	將所有報案紀錄建檔紀錄。	
	如果是跨越轄區的案件，應確認各個轄區的警察單位都有相關警察單位的案件紀錄資料。	
	確認每一個新涉入調查的警察單位都能取得先前所有跟蹤騷擾犯罪的案件紀錄。	

⁷⁹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 of Crime, <https://victimsofcrime.org/our-programs/stalking-resource-center/stalking-laws/criminal-stalking-laws-by-state>, 2016 年 6 月 20 日造訪。

檢核(請打勾)	內 容 紀 要
	與受指派主辦案件的偵查人員保持連繫管道。
	取得受害者保護服務組織的協助。
	每一次被害都要報案，特別是違反防治令的案件。
	保留所有的證據。
	保存所有透過網路的連繫紀錄。
	保留所有的電話紀錄或答錄機的紀錄。
	向網路業者舉發網路騷擾案件。
	接到電話騷擾時立即使用電話追蹤功能(在美國通常是按*57鍵)追蹤發話者並向警方報案。
	要求同事、家人、鄰居、朋友們紀錄下跟蹤騷擾者與他們作過的接觸與連繫資訊，包括在一旁觀察到的過程亦同。
	如果情況允許，可租一台監視器或用攝影機將跟蹤騷擾的行為拍攝紀錄下來。
	考慮申請禁治令以強化案件的司法保護能力。

資料來源：Emily Spencer Dihel, 1999, 研究者自行翻譯繪製。

三、民事賠償之請求權：

跟蹤騷擾犯罪對於被害人之身體、心理造成嚴重的傷害，或財物方面遭到破壞，甚至產生後遺症，被害人之身心健康往往要經過數年仍無法復原，除了需要接受治療處遇之外，更增加了許多額外的花費，如失去工作、搬家、裝設電子監錄系統、接受心理治療…等等，因此為彌補被害人，應向加害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以補償其財物上之損失。

以美國為例，除了刑事的跟蹤騷擾防治法外，目前共有加州、肯德基州、密西根州、內布拉斯加州、奧勒岡、羅德島、南達可達州、德州、維吉尼亞州以及懷俄明州等 10 州，另外訂定民事的跟蹤騷擾法令，提供受害者向加害人請求賠償之法源依據。

依據美國的跟蹤騷擾模範民事法典(Model civil stalking statute)⁸⁰，跟蹤騷擾受害者可向加害者提出損害賠償。損害賠償可依據加害人所觸犯的刑事跟蹤騷擾罪造成的損害提出請求，無論加害人是否遭到起訴或判決，若被害人均得向加害人請求補償性賠償以及懲罰性之賠償。

民事賠償對於被害人而言，提供了另一種形式保障，由於刑事跟蹤騷擾案件中，舉證是一大困難，許多案件定罪不易，法官對於曖昧不明的案件，在缺乏明確的證據下，難以將加害人定罪，從受害者之角度觀之，搭配民事之損害賠償制度，亦不失為一適切可行之思考方向，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亦可納入參考。

參、加害人處遇策略—危險評估、治療、追蹤管制

Rachel D. Mackenzie & David V. James(2011)指出，對於跟蹤騷擾犯罪而言，單純以司法之手段難以發揮完全嚇阻之效果，發生跟蹤騷擾行為之問題根源，並非全然仰賴刑事之處罰即可獲得解決，而聲請保護令、禁制令，在部分個案中更可能適得其反，愈發激怒加害人，致令被害人處於危險的情境中⁸¹。因此，欲解決跟騷擾問題，應

⁸⁰ Jeffrey Dion, Esq. Director, National Crime Victim Bar Association, <https://victimsofcrime.org/docs/src/model-civil-stalking-statute.pdf?sfvrsn=0>, 2016年9月14日造訪。

⁸¹ Rachel D. Mackenzie & David V. James(2011),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of Stalkers: Problems, Options, and Solution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Published online in

探究其行為發生之原因，否則處罰可能讓病態的跟蹤騷擾者暫時停止跟蹤行為，並將目標轉移到另下一個被害人身上。

據研究資料顯示跟蹤騷擾者普遍都有心理障礙(mental disorder)，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是因精神上的疾患所導致，或是跟蹤騷擾行為本身即為精神疾患之徵候。跟蹤騷擾者可能發生心理上障礙非常複雜，在法庭中的跟蹤騷擾者常發現有妄想症、精神分裂症、躁鬱症、憂鬱症等問題(Kienlen et al., 1997; Meloy & Gothard, 1995; Roberts, 2002; Schwartz-Watts & Morgan, 1998; Schwartz-Watts, Morgan & Barnes, 1997; Zona et al., 1993)。

因此，對於病態的跟蹤騷擾者，應該進行精神鑑定、心理評估，並針對個人之困擾予以個別之處遇治療，包括精神病管理(psychiatric management)，心理介入(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s)等計畫方案，部分跟蹤者甚至需要搭配使用精神藥物治療等，才能有效處理其問題行為⁸²。

另評估工具的準確性關乎後續處遇之效果，因此，評估工具之使用與研發亦為一重要之方向，如英國 Fixated Threat Assessment Centre(FTAC)以及澳洲的問題行為方案(Problem Behavior

Program)，即為目前創新的方案⁸³。

英國的 Fixated Threat Assessment Centre(FTAC)是將警察與心理精神醫療二大領域的專業結合，由具有精神護士醫療及心理醫生等心理精神醫療背景的警察成立 Whist 小組負責評估跟蹤騷擾者的行為，並負責後續的轉介處遇及追蹤列管，經研究發現此方案具有本當的成效，並可推廣應用於更多的跟蹤騷擾案件之處理 (James et al., 2010)。

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之法庭心理健康研究機構(Institute of Forensic Mental Health, Forensicare)則是兼具評估與專業處遇的單位，除了提供專業的處遇外，同時可承接其他處遇方案失敗的個案給予專業治療，最重要的是和其他法院的精神醫療機構最大的差異是，Forensicare 負責處理整個維多利亞市個案，將法庭的個案轉銜到社區，以及針對嚴重的心理疾病的社區處遇治療等。

肆、 小結

由此可得知，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之防治，除了尋求司法之管道，立法加以犯罪化，科以刑罰制裁外，尚包括核發民事保護令、禁制令及警告令、和平約制書以達到即時嚇阻加害人繼續其跟蹤騷擾行為之

⁸³ 同註 81。

命令；協助被害人強化自我保護措施如製作安全計畫書，以加強自我保護之能力等事前及早介入措施，預防被害之策略；另事後再犯預防工作方面，包含提供加害者醫療處遇治療，被害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等作為，從三級預防的角度，由警察、檢察官、法官、衛生醫療處遇人員及社工等分別在事前、事中、事後處理跟蹤騷擾犯罪問題，彼此環環相扣，缺一不可。

第六節 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法律爭議

一部法律之立法精神與旨意乃構成整部法律最重要之靈魂所在，亦即法律卻保障之法益究竟為何應先予釐清，方能確保法律之方向與定位。

跟蹤騷擾犯罪相較於其他類型之犯罪有其特殊性，諸如犯罪行為態樣複合且多元、潛在危險性高、犯罪期間長、犯罪目標不限受害者本身、犯罪意圖多重，綜合各國之定義，其乃加害人長時期針對某一特定人進行一連串的騷擾行為，致令任何一個合理之人感到憂鬱或對自身或與其親近之人安全上之恐懼。由此觀之，其定義十分抽象，欲以具體之法律條文規範抽象、模糊之犯罪概念，立法及執法的過程中必產生諸多爭議問題，以下針對跟蹤騷擾犯罪立法與執法上之爭議進行探討。

壹、跟蹤騷擾犯罪立法之爭議

對於跟蹤騷擾行為是否犯罪化之爭議存在已久，部分國家甚至因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之立法存有諸多疑義，其立法行動因而鎩羽而歸，如香港、瑞士等國。

然對於立法者與執法者而言，制定法律應作全面週全之考量，法律對於整體社會影響層面深遠，牽一髮動全身。一邊面對的是受害者

的人權保障，另一邊要面對則是維持法律與處罰之平衡以及勿枉勿縱之精神，天平傾向任何一方都可能損及另一方之權益，實不可不慎。

而將跟蹤騷擾犯罪形諸於法律條文中，對於立法者更是一大挑戰，主要處罰的客體是對於未來不確定的犯罪及危險，如何判斷看似正常甚至是友善、熱情的行為，卻是對被害人生命所潛藏的威脅，並在行為之初期即加以介入、處罰，一方面嚇阻犯罪人，另一方面又能適時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法律規範之範圍應力求完全涵括跟蹤犯罪之行為態樣，但卻又不宜過度放寬而無限上綱；其處罰之強度、輕重程度亦應審慎考量，處罰過輕對於加害人形同虛設，無法達到嚇阻效果，如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對於「無故跟追行為經勸阻不聽者」，僅處以罰鍰三千元，對加害人無法產生警惕之作用，因此讓許多被害人不願意報警求助，因司法無法提供所需的保障。然而法律之處罰又必須考慮整體法益比較，跟蹤騷擾犯罪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傷害與惡性，與其他更嚴重之犯罪需作整體、全面性之考量，過與不及都可能動搖法秩序之衡平。

然而，就許多反對立法之國家中，各團體所持之理由主要是憂心法律制定後阻礙新聞記者之採訪自由、對於某項議題甚至某一特定對象之示威抗議行動受阻、以及合法之行為，如債務糾紛中債權人追討債務之行為，以及執法單位查緝犯罪之跟監埋伏行動等等，諸如此類

之爭議與對法律之疑義，在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之過程中，亦是必需面對的挑戰，如何周全地制定法律，達到既能保障國人之權益又不侵害到正當合法之行動，除了考驗立法考及執政當局的智慧外，對於跟蹤騷擾行為深入研究、多方諮詢廣納各專業人士之意見乃為上策。

貳、跟蹤騷擾問題執法之困境

跟蹤騷擾問題乃一複雜多元的犯罪問題，我國雖未制定專法，在處理跟蹤騷擾問題上更突顯出許多的問題，由於法律不夠周嚴且分散於各部法典中，致使我國警察在執行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及被害人之保護工作面臨諸多的難處，分述如下：

一、跟蹤騷擾定義問題：

由於跟蹤騷擾問題之行為態樣至為多元且複雜，小到打電話騷擾、送禮、尾隨、守候、跟蹤，大到傷害甚至殺害被害人，同時可能受害者尚不只是個人，所牽涉到的家人、朋友、鄰居甚至執法人員，只要加害者認定其為阻礙即可以加以傷害，且跟蹤騷擾行為歷時長，短則一個月，長則十餘年，若未能將加害人的行為史整體評估，難以發現其為跟蹤騷擾個案而有所警覺，多數的執法人員仍是單點式的處理，即就個別行為加以處理，實難以有效嚇阻加害人，應對跟蹤騷擾犯罪訂立明確之法律定義，俾供執法人員有所依循。

二、舉證困難：

許多的跟蹤騷擾行為並未留下證據，如跟蹤、尾隨、監視等，因此當被害人前往警察機關報案時，往往只能憑一方之指證，而無法提出具體之證據，在法令規範不足、分散，且罰責過輕，又缺乏證據之情況下，縱使警察機關依被害人之單方指證將加害人移送檢察機關，法院調查後加害人即可輕易辯駁並脫罪，難據以對加害人產生嚇阻之效果。

三、警察人員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之潛在危險性認識不足

在許多看似微不足道的行為背後透露著可怕的殺機，但由於執法人員每天面對形形色色的案件及當事人，對於此一特殊的案件可能認識不清，易以微罪或無法構成犯罪要件而僅是接受被害人之諮詢而作進一步積極地處置而協助，過度輕忽危險性而置被害人於險境，是以，執法人員之專業訓練至為重要。

四、人權議題之爭議

由於跟蹤騷擾犯罪是對於現在輕微之行為推測為未來危險犯罪之處罰，簡言之，即是處罰未來犯的法律，在現行罪刑法定主義以及無罪推論等原則，無法證明跟蹤騷擾行為是為了後續實施犯罪之前置等主觀故意情況下，不但告訴很輕易即被推翻，更易使司法及警察等執法之實務工作者落入侵害人權的指控，如「馬路是公共空間人人都

可以走，為什麼我不可以？」「我只是站在這邊並未做出任何犯罪行為，如何指控我有恐嚇或傷害之意圖？」

美國在執法上亦發生許多的爭議案例，如 2012 年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於 Muhammad v. Martel 的判例、2012 年美國緬因州地方法院對 U. S. v. Sayer 以及 2012 年華盛頓州 State v. Dobbs 等案例，⁸⁴被告對於法庭的判決不服認為侵犯其言論自由權，諸如此類均是因為憲法基本人權保障與保護被害人免於恐懼間之爭議。美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已施行廿餘年，仍存有此一問題，顯見執法上人權議題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爭議點。

五、網路跟蹤騷擾犯罪偵辦困難：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犯罪網路化已是社會趨勢，透過網路進行跟蹤騷擾犯罪之案件亦愈來愈多，法律如未加以規範，將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而對於執法人員而言，偵辦網路跟蹤騷擾犯罪案件亦時常遭遇相當多困境。

就執法面而言，現行網路管理已出現法規之漏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所掌管為廣播及電視，礙於法令之限制，其對於網路區塊並不具有管轄權，如不儘早修法確立網路管理之主管機關，在科技發達的時代，勢必衍生更多的犯罪問題。

⁸⁴ Stalking resources center, 網址

<http://www.victimsofcrime.org/our-programs/stalking-resource-center/stalking-laws/talking-case-summaries/constitutional-issues>, 2016 年 7 月 4 日造訪。

此外，對於外國業者不具管轄權亦是執法上一大難題，由於網路之發達，跨國之網路公司比比皆是，時下流行之社交網站如 FB、Line、WeChat 等等，均非本國之業者，我國不具有管轄權，僅能透過執法機關與網路業者溝通並建立合作之機制與平台，然業者眾多且網路業者仍以商業利益最第一考量，是否取得合作之協定仍視對方能夠善意以對，我國之執法單位不具有主控權，實務上亦發現許多可疑犯罪事實，欲調閱使用者資料及 IP 位址進行電腦科技追查遭到拒絕，而無法斷續追查之窘境。

另一方面與業者協議之偵辦犯罪案類亦受到限制，並非所有案件均可以取得相關所需之資訊，我國刑事警察局取得臉書業同意提供偵辦案件所需之資訊，但僅限於重大案件包括殺人、毒品、組織犯罪、擄人勒贖、兒少性交易及妨害電腦使用等 6 大犯罪類型，但一般民眾最常提告的妨害名譽、性騷擾等，因業者認為屬於網路言論自由，並未提供⁸⁵。

而在法律規範方面，遑論我國無跟蹤騷擾防治法，即使是已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的國家亦面臨未規範網路跟蹤騷擾犯罪之問題，日本於 2013 年就發生被害人遭到網路騷擾求助無門，向警察報案卻因法令未能因應社會之變遷將網路電訊騷擾納入法條，警察人員愛莫能

⁸⁵ 六類犯罪臉書助偵辦，中時電子報 2013 年 8 月 29 日報導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829000364-260102>，2016 年 9 月 24 日造訪。

助，終致讓被害人遭到殺害，引起社會輿論之撻伐，日本國會於 2013 年迅速通過修正案，將網路跟蹤騷擾納入保障⁸⁶。

同樣英國亦於 2015 年修正其跟蹤騷擾防治法，新增網路電訊騷擾之條款，因此我國之立法運動，除應參酌外國法例外，更應將新興的犯罪態樣予以納入，以免發生法令過時無法可管之情形。

⁸⁶ JDP, 網址

<http://japandailynews.com/japan-toughens-anti-stalking-laws-includes-repeated-emailing-as-harassment-2731299/>, 2016 年 9 月 10 日造訪。

第七節 跟蹤騷擾犯罪與犯罪預防模式

從犯罪防治之角度出發，跟蹤纏擾行為極可能是嚴重犯罪之前階段行為，如能在事前及早辨識出潛在加害人，並有效遏止此行為，即能預防更嚴重之後果發生。相較於事後之司法制裁，在犯罪發生事前或事中階段即予以制止，避免發生更嚴重之犯罪或降低犯罪之傷害，更能達到犯罪預防之效果。

犯罪預防是一種治本性的工作，包括廣泛之各種活動，即消除與犯罪有關之因素，增進刑事司法發覺犯罪，了解犯罪現象，判斷犯罪原因及健全犯罪人之社會環境能力，並進一步減少促進犯罪預防之措施，諸如：政治、社會、經濟制度之改革、法令之修正、社會福利以及人力運用等均可稱為犯罪預防工作⁸⁷。

以目標為導向之犯罪預防模式係由學者 Brantingham 及 Faust 藉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 (Public Health Model of Disease Prevention)，說明犯罪預防治動之分類所提出。根據公共衛生疾病預防之觀點，第一層次之預防 (Primary Prevention) 係指避免病病或問題發生之預防工作，此包括注意環境、污水處理、滅絕蚊蠅、疫苗接種、營養教育及身體之定期檢查等。第二層次之預防 (Secondary Prevention) 係指鑑定出那些人有較易發生疾病之可能，然後介入這

⁸⁷ 蔡德輝(1983)，犯罪預防之定義，文載於犯罪學辭典，中央警察學校印行，第 48~49 頁。

些個案，並採取預防措施，避免進一步陷入更嚴重之疾病，此包括對貧民區居民實施 X 光檢查或其他身體檢查，以期早日發現病患症狀並予治療。第三層次之預防(Tertiary Prevention)，係指採行必要之措施，對已患病嚴重之病患予以治療，以避免其死亡或病情進一步惡化而言⁸⁸。

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在犯罪防治工作應用如下⁸⁹：

一、 第一層次犯罪預防

第一層次犯罪預防著重於鑑定出提供犯罪機會以及促使犯罪發生之物理與社會環境因素，並予規劃、設計與改變，以減少犯罪之發生。隸屬於第一層次犯罪預防之活動包括環境設計、鄰里守望相助、一般嚇阻、公共教育、私人警衛等。

環境設計包括採行適當之建築設計，使犯罪更加困難，易於民眾監控，並增加安全感。諸如燈光之改善與鑰匙之改進、通道之控制、財產之堅固化與註記等均屬於環境設計之範疇。

鄰里守望相助及居民參與巡邏則有助於民眾對鄰里安全之掌握、增加潛在犯罪者之監控。一般嚇阻則包括警察之巡邏及加重刑罰使潛在犯罪者不致犯罪，公共教育則極易影響民眾對犯罪之認知，因此，教育與訓練內涵有助於預防犯罪。

⁸⁸ 蔡德輝、楊士隆(2012)，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頁 338-341。

⁸⁹ Steven P. Lab(1992),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es, Practice and Evaluation. Econd Edition, Anderson Publishing CO., p10.

至於私人警衛則可補充正式司法機構之預防犯罪功能，對維護社會治安具有相當之貢獻，亦屬於第一層次之犯罪預防。這些預防措施有助於抑制犯罪發生，降低犯罪率、以及對犯罪之恐懼感。

二、 第二層次之犯罪預防

第二層次之犯罪預防活動係指早日辨識出潛在犯罪人，並在其從事非法活動之前予以干預。隸屬此一層次之範疇包括個人問題行為之早期辨別與預測、高犯罪區域之分析、鎖定並予以干預。少年轉向運動之採行，以減少少年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學校早期發現潛在問題學生並予以輔導。

三、 第三層次之犯罪預防

第三層次之犯罪預防係指對真正之罪犯予以干預，進行矯治與輔導，以避免其再犯。刑事司法體系之逮捕、起訴、監禁、矯治處遇等皆屬於此一層次之範疇。

綜合言之，上述三層次之預防對於防治犯罪具有關鍵性之影響。首先透過環境設計減少犯罪之聚合；其次對可能產生偏差與犯罪之虞犯予以早日預測、鑑定與干預，預防行為進一步惡化。最後，則對已發生犯罪行為之犯罪人加強輔導、矯治，避免其再犯。

跟蹤騷擾犯罪成因複雜、犯罪型態多元、犯罪再犯率高、潛在危險性高，許多的加害人具有精神或情緒上之障礙，因此單純以刑罰並

不足以嚇阻犯罪，治標不治本。

因此，應從犯罪前、犯罪進行中與犯罪後全面加以預防，採行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三層次之預防策略，在第一層次預防以加強教育、宣導，建立民眾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之認識與自我預防保護之觀念，並透過環境設計，增加犯罪之困難；第二層次預防採取有效的干預措施並及早辨識危險的加害人，可透過保護令、防制令之核發，要求加害人不得進行跟蹤騷擾行為，同時協助被害人製作安全計畫書，以因應緊急突發狀況之自我保護，並加強蒐證之能力，作為日後處罰之依據。第三層次之預防係針對跟蹤騷擾者之再犯預防，以刑事、民事責任，並配合醫療處遇機制，嚇阻加害人，並針對需要治療之加害人提供處遇，根本解決其問題。

第八節 小結

本章從跟蹤騷擾問題之本質、跟蹤騷擾犯罪加害人類型、對被害人之傷害、各國跟蹤騷擾犯罪之盛行率、國內跟蹤騷擾相關法令之發展與現況、國內跟蹤騷擾犯罪之相關實證研究、跟蹤騷擾犯罪與執法相關議題以及三級防治策略等進行探討，透過種種資料之顯示，以及國內外相關實證研究，再再透露跟蹤騷擾問題的複雜性、嚴重性、普遍性、以及潛在之致命危險性，因此制訂一部跟蹤騷擾防治法乃刻不容緩之事，唯有建立一套法源依據輔以完整之配套措施，並落實執法，始能提供民眾完善的安全保障。

我國目前尚未建立一部跟蹤騷擾防治法，在此一範疇已落後先進國家廿餘年，不僅需要一部適合我國文化背景風俗民情之跟蹤騷擾防治法，更需同步建構完善之配套措施，以符合民眾之需求。

縱觀世界各國法令，美加地區、歐洲地區、亞洲、澳紐等地區中，許多國家均已完成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法制化之程序，並累積多年之執法經驗。因此，本研究乃融合比較、分析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透過實證研究，建構我國適切可行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模型。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觀諸國內外各國所承襲的法律與所屬法系，雖有諸多學理進行分類，然主要為「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兩大體系。跟據國內學者之論，大陸法系主要是指起源於歐洲大陸法系，以著重於法律解釋的成文法為主要法源，具體個別之判例為輔助之地位；英美法系的特徵以累積判例而成的判例法為主要法源，成文法為輔助地位⁹⁰。

據此，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主要之差異在於法源與解釋之不同而已。大陸法系國家以較為抽象與概括之成文法為主要法源，故對於法律之解釋與詮釋，為法學家訓練之首重。我國法律主要承襲於大陸法系，其法學研究與適用方法亦著重於法律解釋、案件事實形成及法律判斷等三段論法等重要概念。

首重於詮釋學法律適用方式之結果，或許對於法律實務家而言，於形成判決時，可利用其富含邏輯性之思維，得致完整之理念建構，然而對於立法而言，卻缺少科學性之實證工具進行檢測，無法得致更完美之立法。雖國際上法律多半以承襲其他國法律為主，然而即使承襲他國法律，也應針對本國及被承襲之風土、民情進行科學性檢測，此亦是目前法律研究方法之潮流及重要趨勢⁹¹。

⁹⁰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2003)，法學緒論，臺北：三民書局，頁 220-221。

⁹¹ 陳慈幸(2016)，法學方法論新思維：法律實證研究法概說，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臺北：

本文旨在探討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方向，透過法律實證研究方法科學性的實證檢測，所獲致的結果更能符合風土民情，發揮法律之實用性。因此分為鉅觀面與微觀面進行研究，鉅觀面針對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進行比較研究，了解國際上跟蹤騷擾防治法之立法趨勢與法律之內涵，微觀面以質性研究之焦點團體訪談法，深度探求國內實務工作者對於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之觀點與期待，以建構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方向。

本章針對研究方法、研究流程、研究架構、研究工具、研究對象與研究限制等分別闡述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了解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可行方向進行初探，鑑於世界各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等等均已完成立法，且行之有年，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經由對外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及廿餘年所累積之執法經驗進行比較，可獲致各國法律之輪廓架構以及優缺點，截長補短擇優汰劣，雕琢出我國未來制定法律之樣版。

再者，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之過程牽涉層面甚廣，包含制定法律之形式、法律之內涵以及處罰規定以及相關執法單位之配套措施等，涵括事前預防、事中之犯罪訴追以至事後的處遇等，牽一髮動全身，係重大的法律政策改革探討範疇。

因此，為達成本研究目的，本研究採以法律實證方法當中所主張「分離命題」(the Separation Thesis)以及主張法律的存在與內容基本上是由社會事實所決定的「社會事實命題」(Social Fact Thesis)進行分析。此外，採比較研究法，將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加以對照、分析、探求、批判。另一方面採取質性研究之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s)等二種研究方法，屬於混合研究方法設計，運用比較法研究所分析之結果，作為質性研究焦點訪談之藍本，透過成員之互動與溝

通，以獲致更深層的結果。茲分別說明運用此二種研究方法之對於本研究之意義與重要性。

壹、 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comparative research）是社會科學經常運用研究方法。比較是認識事物的基礎，是人類認知、區別和確定事物異同關係的最常用的方法。比較研究法現已廣泛運用於科學研究的各個領域，在教育學與圖書資訊學研究中，比較研究是一種重要的研究方法⁹²。

比較研究法一詞常用於作為本國立法、法律解釋以及完善社會機制的基礎。對於立法者而言，比較法可為立法者提供其他國家所採行之方式與實際適用之經驗，據此作為立法的基礎，可有且於提高立法品質⁹³。

相較於通常比較法學（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則指對不同國家的法律進行比較研究，包括對本國法與外國法之間或不同的外國法之間的比較研究，有些法學家把聯邦國家中聯邦法與聯邦組成部分的法律以及這些組成部分法律之間的比較研究，也列入比較法學的

⁹²王梅玲(2012)，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9273/><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9273/>，2016年9月20日造訪。

⁹³Gerhard Dannemann, Comparative Law: Study of Similarities or Difference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Law 383, 401(Mathias Reimann & Reinhard Zimmermann eds., 2008).

範圍。因此，比較法不是任何一個國家的部門法，而是一種法學研究方法，比較法或比較法學的特徵，主要在於通過比較的方法來研究法律。

對法律的比較研究一般可分為三個過程，第一個是掌握所要比較的不同國家的有關法律資料，第二個是對這些不同法律進行比較，也即發現其同異，最後是分析同異的原因並作出適當的評價。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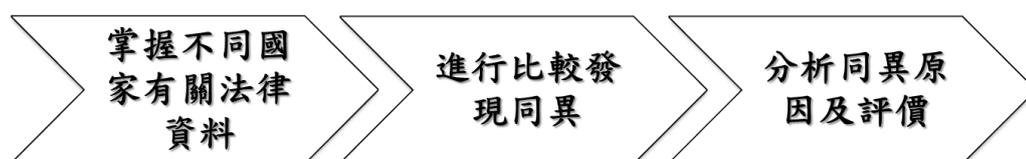


圖 3-1-1 法律比較研究流程圖，研究者自行繪製，2016.09.11。

自 1990 年美國加州第一部跟蹤騷擾防治法制定迄今廿餘年，世界各國的立法過程各有不同，不論是法制上、跟蹤騷擾的定義，構成要件，法律效果、甚至是被害人的保護措施、加害人的處遇等政策各有差異，而定義上的不同，所造成的法律效果，執法人員的適法性之應用，對被害人權益的保障均產生不同的成效與問題，殊值吾等深入進行探討。適值臺灣立法行動如火如荼地進行中，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對於各國法制之比較研究在臺灣立法行動中更顯重要。

貳、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s)是一種質性研究方法，早期應用於市場行銷的研究，調查消費者對於新商品的喜好與接受程度，可作為商品推廣行銷策略的參考。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開始廣泛應用到社會科學的學術研究，至今已發展成為一種受到歡迎的研究方法，也是了解群眾的感覺、看法、態度的有效途徑⁹⁴。

焦點團體法常是探索性研究的第一個步驟，配合後續研究，使研究的發現更精確化以及獲得進一步解釋。同時也是一種「團體」訪問的質性研究方法，與一對一深度訪談法最大的差異在於焦點團體法多了團體成員的互動和討論，研究者能夠在短時間內針對研究議題，觀察到大量的語言互動和對話，以及從對話和互動中取得資料和洞察，對於探索性研究而言，是一項適切的研究方法⁹⁵。

臺灣目前尚未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因此在研究屬性上，應屬於探索性之研究，分別從國內、外二個層面進行研究，建構可行之方向。在鉅觀層面，以比較研究法，分析世界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立法之現況，了解國際社會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之氛圍與趨勢，作為國內因應此一新興犯罪形態之參考；另一方面在微觀層面，考量法律制定終須仰賴執法人員之執行並落實，且亦為其執法之依據，因此第一線實際

⁹⁴ 吳淑瓊，「焦點團體研究法」，研考雙月刊 16:1(1992)，頁 44-45。

⁹⁵ 王梅玲(2002)，焦點團體研究法的理論與應用，圖書與資訊學刊，40(Feb ' 02)29-46，ISSN 1023-2125。

處理跟蹤騷擾問題的實務工作者之意見至為重要，其經驗及專業之看法可提供本研究第一手且最深入、直接的資訊，包括法律制定之內涵、犯罪定義、可行性、制定時應有那些配套以及窒礙難行之處等，均可呈現出最真實的意見。

因此，本研究除了運用比較法比較各國之法律外，另以焦點訪談的方式進行研究，兩者相互檢驗交叉比較分析，尋求兼具符合國際社會趨勢，同時適合國內法律體制及民情需要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

第二節 研究流程

為研究臺灣跟蹤騷擾防治法制定之方向，研究者分為對外及外內
二大區塊，對外以比較研究法，汲取世界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
內涵及執行之經驗，對內則採用焦點團體訪談法，蒐集國內第一線實
務工作者之寶貴意見，並針對研究結果進行檢核與分析，達成研究之
目的，並提出結論與建議。研究流程如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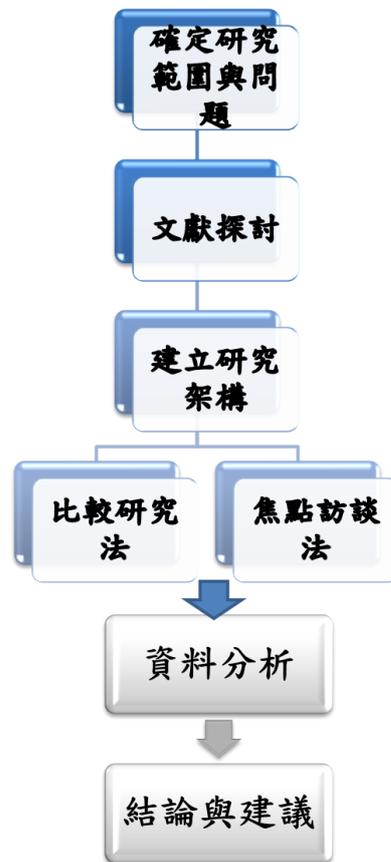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為探究臺灣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制，因此研究者從法制面、法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加、被害人相關配套措施等四個面向加以探討。如圖 3-3-1：

- 一、 法制面：含法律之形態、位階、主管機關、保護範疇等。
- 二、 法律構成要件：含法律之定義、主觀犯意、客觀行為態樣及行為效果等構成要件。
- 三、 法律效果：含犯罪之法律效果：民事、刑事、行政責任等。
- 四、 加被害人相關配套措施：含保護令、防制令、警告令之制度及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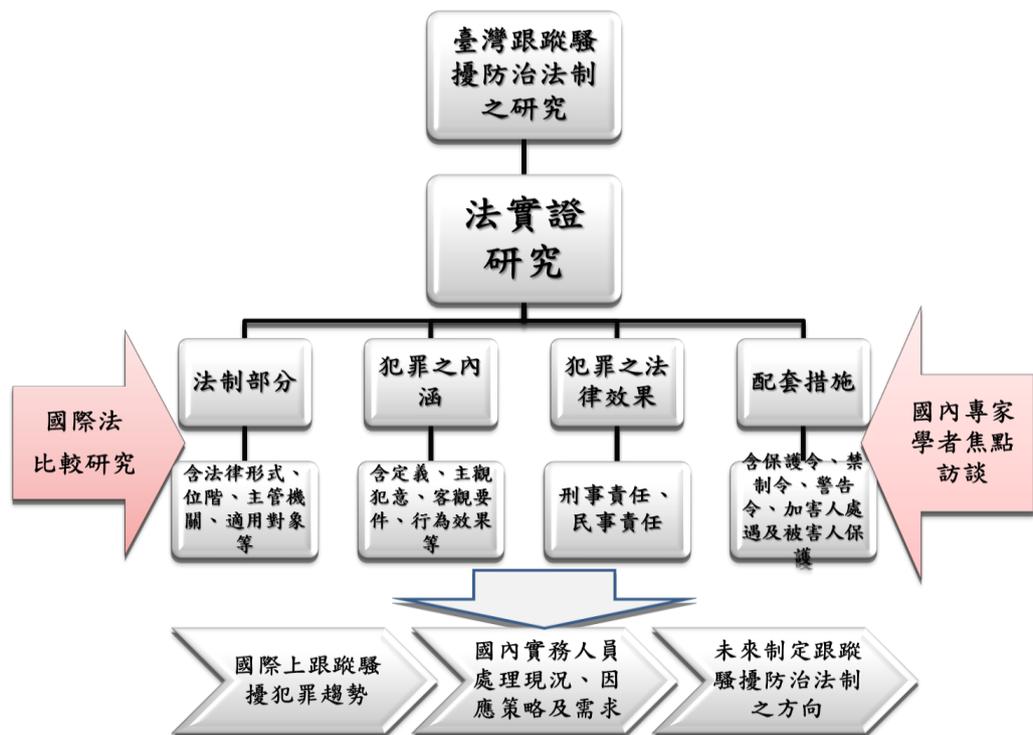


圖 3-3-1 研究架構圖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資料分析

本研究分為鉅觀及微觀二個層面進行探討，因此採取二種研究方法進行：比較研究法及焦點訪談法，鉅觀層面對於國際法進行比較研究，掌握世界之趨勢與脈動；微觀層面則針對國內之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進行焦點訪談法，了解本土需求與方向。本章節分別針對本研究使用之二種研究方法在研究對象選定、研究步驟及資料分析方式等部分提出討論。

壹、比較研究法

比較法一詞常用於作為本國立法、法律解釋以及完善社會機制的基礎，對立法者而言，比較法可為立法者提供其他國家所採行之方式與實際適用之經驗，據此作為立法方基礎，以助於提高立法品質⁹⁶。

美國教育學家貝瑞岱（George Bereday）融合歷史法、因素分析法，進行研究而創建了四階段的比較研究法，從而使比較法進一步具體化、科學化，這四階段分別是描述、解釋、併排、比較⁹⁷。

比較研究可以幫助人們深入認識事物的本質，把握教育的普通規律。我們認識一個事物常借助於與其他事物比較來實現。因為只有比

⁹⁶ Gerhand Dannemann, Comparative Law: Study of Similarities or Difference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Law 383, 401 (Marthias Reimann & Reinhard Zimmermann eds., 2008)

⁹⁷ 王梅玲(2012)，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9273/>，2016.09.15 造訪。

較，才有鑒別；只有鑒別，才有認識。在實際生活與工作中，比較是認識事物本質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方法之一。

比較研究可分為四大類：單項比較與綜合比較，橫向比較與縱向比較，求同比較與求異比較，質化比較與量化比較四大類。本文針對各國法律分成四大面向，法制面、法律內涵面、法律效果面以及配套措施面，分別進行單向及綜合之比較，單向比較可深入探討，綜合比較則視野較為寬廣，合縱連橫相互搭配讓比較研究之進行更為周全綿密。

另對於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定之時間以縱向之比較，了解各國立法之先後及進程，在橫向空間上對各國之立法形態區進行比較，分析各地區之獨特性與差異性，橫軸縱軸交叉比對，更能擷取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內涵精要。

最後針對各國之跟蹤騷擾法制相似處及相異處進行求同與求異之比較，同中取異，異中求同，分析萃取各國跟蹤騷擾法律內涵多樣性與統一性。

本文在比較研究法之研究步驟、研究對象及資料分析如下：

一、研究步驟：

比較研究方法的運用沒有固定的模式，但仍然有許多學者經常參考美國貝瑞岱的四階段操作模式，其在《Comparative Method in

Education》一書將把比較研究法分成四個階段：描述、解釋、併排、與比較⁹⁸，以下說明比較研究的四階段。

（一） 描述（description）

研究者首先進行研究事物描述，目的是為了有系統地陳述所探討事物或研究目標的資訊，以使研究者對研究對象有正確而客觀的了解。為了詳細敘述，研究者需要進行廣泛而完整的資料蒐集，資料大致可分為三類：一手資料、次級資料、與輔助資料。

本研究中需蒐集世界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立法現況，因此運用網路蒐尋以及學術研究報告等資料中蒐集二手資料進行比較研究，各國之立法資料主要來自於 stalking risk profile 網站以及歐歐委員會委託 Modena Group 進行之歐洲跟蹤騷擾立法研究報告，相關資料經網站主要負責人之一 Troy McEwan 教授於 2016 年 7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同意使用其內容作為分析之參考依據。

（二） 解釋（interpretation）

研究者其次要進行研究事物的解釋，係對描述事物內容中各種現象產生的原因、代表的意義和影響有進一步的了解，研究者需要做解釋的工作，研究者常要掌握事物的歷史發展，從中進行分析與解釋。解釋的正確、客觀與否與研究者所採用的解釋觀點及對問題背景認識

⁹⁸ Bereday, George (1964). *Comparative Method in Educati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引自王梅玲(2012)，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9273/>，2016 年 9 月 15 日造訪。

詳盡度均有關連。

(三) 併排 (juxtaposition)

研究者第三階段是將前二階段的描述與解釋所收集的資料進行併排與製作圖表。為了避免研究者作錯誤的比較，必需強調依據共同的事實及問題，以同一觀點分析和判斷。併排有兩個目的：一是根據相同標準分析找出其異同處；二是建立研究假設，以供證實、修正或推翻、導引出研究的結論。

(四) 比較 (comparison)

比較是最後階段也是比較研究的重點，研究者依照先前的步驟，對假設進行比較研判，以對假設證實、修正或推翻。研究者需以客觀的態度，詳實的判斷及正確的分析能力，來推斷結論。

二、研究對象：

由於各國法律之形式、定義、內涵規定落差甚大，惟為了便於進行比較研究，仍應選定一部具有公信力以及參考價值之法典作為基準並據以進行內容分析比較。

美國聯邦政府 1992 年透過國家司法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於 1993 年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模範法典計畫「Project To Develop a Model Anti-Stalking Code for States」，提供各州立立法之參考，因應社會生活型態改變，新興的犯罪手段出現，全國犯

罪受害者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簡稱 NCVC)於 2007 年重新修訂跟蹤騷擾模範法：回應新興跟蹤騷擾犯罪「The Model Stalking Code Revisited: Responding to the New Realities of Stalking」⁹⁹，以提供更符合實際需求之法律制定準則，內容共分為六大面向，其一為立法意旨，第二為加害者，第三是犯罪定義，第四是例外抗辯，二項選擇性規定條款，分別是第五面向分類及第六面向司法管轄權，以及二項配套措施保護令核發與無令狀逮捕，其架構完整，為世界各國立法重要之參考典範。

此外，Stalking Risk Profile 長期投入世界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之立法研究，廣納澳洲及歐洲各國中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投入跟蹤騷擾相關議題之研究，成果豐碩。其研究小組提出為跟蹤騷擾防治法之立法應具備三大基本構成要素：構成犯罪之行為、加害人之犯罪意圖以及被害人之反應¹⁰⁰亦具極高之參考價值。

綜上，本研究之比較研究法融合美國模範法典之架構，及 Stalking Risk Profile 研究小組之跟蹤騷擾防治法三大基本構成要素，將跟蹤騷擾防治法制研究分成法制面、法律內涵、法律效果及配套措施等四個面向，以此為基本架構進行比較分析研究。

⁹⁹ 同註 75。

¹⁰⁰ Stalking Risk Profile 網站，
<https://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what-is-stalking/stalking-legislation>，2016 年 9 月 18 日造訪。

三、資料分析

在資料分析方面，研究者將世界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分別針對法制面、法律內涵、法律效果及配套措施等四個面向作為基本架構，運用上述四階段操作模式：描述、解釋、併排、比較進行資料之整理分析，並提出最後結論，及撰寫研究成果。

四、小結

綜上，本文之比較研究法進行之研究步驟、研究對象及資料分析程序綜整如下圖 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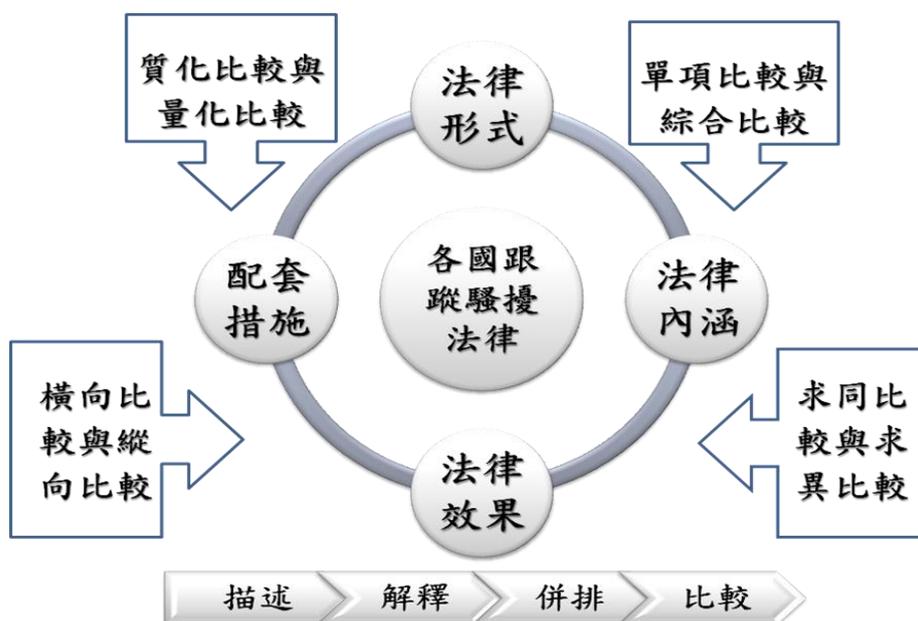


圖 3-4-1 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比較研究架構圖

(研究者自行繪製，2016 年 9 月 15 日)

貳、焦點訪談法

為研究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方向，了解本土化之需求與問題，本研究採用焦點訪談法，蒐集國內實務工作者對於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制看法，以勾勒出國內之現況、問題、需求以及未來立法之展望。

一、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訪談分別於臺北、臺中及嘉義共舉辦三場，研究流程分九個階段，分別是確定目的、指定主持人、參與者的選定與連繫、決定焦點訪談成員的數量、安排焦點團體場地、發展訪談大綱、進行焦點訪談、彙整與分析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及結論撰寫等，每個階段皆有其重要的任務，根據這些階段與任務步驟繪製成「焦點訪談各階段與任務進行步驟流程圖」，如圖 3-4-2 所示¹⁰¹。



圖 3-4-2 焦點訪談各階段與任務進行步驟流程圖

¹⁰¹ 王梅玲(2002)，焦點團體研究法的理論與應用，圖書與資訊學刊，40(Feb ' 02)29-46, ISSN 1023-2125。

- (一) 確定目的：本研究經蒐集資料進行文獻探討，了解跟蹤騷擾犯罪本質、盛行率、加害人之類型、對被害人之傷害、現行法令之不足以及各界各國之因應對策等，確定目標，針對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制進行研究。
- (二) 指定主持人：主持人是焦點團體訪談成功的關鍵，可提升訪談者的互動，確保焦點團體之討論不致偏離主題，此外主持人也要涉入焦點團體的準備工作與資料分析，因此本文決定由研究者擔任三場焦點訪談之主持人。
- (三) 參與者的選定與連繫：本文進行文獻探討了解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及防治對策面向周全完整，涉及警政、司法、精神醫療衛生、社政等專業領域，因此為因應本研究之深入探討，研究者選定三場焦點團體訪談之參與者，分別包括來自臺北、臺中、嘉義等地，代表地方及中央政府、民間機構等各領域之專業人員，包括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代表、法院庭長、法官、檢察官、精神醫學中心主任、心理師、區域級醫院副院長、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督導、婦保律師以及長期推動婦幼保護工作之學者教授等共十五名，分別進行三場焦點團體訪談，每場歷時約二小時，會前分別以信函及電話邀約並確定時間、日期、地點及出席與否。

本研究之參與者無論在學歷、經歷各方面均為各領域之精英，同時對於跟蹤騷擾犯罪問題均有深入之了解及處理經驗，見解獨到精闢，更為可貴的是對於本研究之進行均展現高度的熱忱與支持，各參與人員暢所欲言，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激盪更多想法與火花，對於本研究之進行可謂最重要之元素，各參與人員實功不可沒。

(四) 決定焦點訪談成員的數量：焦點團體訪談參與者之數量視各場次邀請人員而定，本研究三場焦點團體人數分別為臺北場四人，臺中場五人，嘉義場六人，合計十五人。

(五) 安排焦點團體場地：為利焦點團體訪談之進行，本研究之場地選擇以場景氣氛、適舒安靜不受干擾、場地適中、備有麥克風以及錄音錄影設備、採圓桌方式環繞入座以利討論，同時兼具交通便利等特點，臺北於防災中心主管會議室、臺中於高鐵食堂會議室、嘉義擇於警察局會議室進行，會中提供飲料、茶點及水果。

(六) 發展訪談大綱：研究者依據本研究之目的，編制焦點團體訪談大綱如附錄 8。

(七) 進行焦點訪談：分別於 2016 年 8 月 20 日假臺北防災館、2016 年 8 月 16 日假臺中高鐵食堂會議室以及 2016 年 8 月 8 日假嘉

義警局會議室舉行三場焦點團體訪談。

- (八) 彙整與分析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將三場焦點訪談的錄音檔謄寫成逐字稿，進行編碼，分析資料的方式係從資料記錄中發現數個大觀念，消化所有關鍵性觀念，以及分辨強或弱、重要或較不重要的論題，將資料化並加以歸類，適討各類別的內涵與支持論點，最後回歸大觀念，檢視是否得到衍生類別的友持。
- (九) 結論撰寫：最後根據資料分析結果，撰寫結論以回應研究之目的。

二、 研究對象

為了激盪出團體討論的火花，讓收集到的資料更多元，面向更為全面完整，所以本研究的受訪者為現有或曾有在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等領域服務之實務工作者，分別來自社政單位、司法單位、檢察單位、警察單位、學術單位、精神衛生醫療單位等。

鑑於家庭暴力防治以及性侵害等犯罪問題的處理經驗，要防治絕非僅由單一體系所能克竟其功，需要各網絡單位的密切合作與配合，且相互之間的合作關係更是牽一髮動全身，各自體系亦對於婦幼犯罪工作各佔有一席之地，各有各的貢獻與重要之地位，缺一不可。因此在研究立法之際，邀請各領域之傑出實務工作者參與焦點訪談，可提供第一線最實際的專業意見，在法實證研究更具有重大的意義。

本研究共進行三場焦點團體訪談，台北、台中及嘉義各一場，採立意抽樣，分別邀請台北場四位、台中場五位及嘉義場六位共十五位家暴、性侵、性騷擾等相關實務工作領域專家、學者參加，每一場焦點團體訪談約進行二個小時。

參與者分別以代號表示，台北場代碼為 A，參與台北場之焦點訪談共有四名專家學者，分為以 Aa、Ab、Ac、Ad 代號表示之；台中場代碼為 B，參與者共有 5 名，分別以 Ba、Bb、Bc、Bd、Be 代號表示之；嘉義場代碼為 C，參與者共有 Ca、Cb、Cc、Cd、Ce、Cf 代號表示之，各參與者之第一次發言則以 01 表示，以此類推。參與者之基本資料詳見附錄 9。

本研究中三場焦點團體訪談之 15 名受訪者資料綜合分析如下：

- (一) 性別：女性八名，男性七名，
- (二) 平均年齡：45.3 歲，最高 54 歲，最低 33 歲。
- (三) 工作領域：教育機關 2 名，檢察機關 3 名，司法機關 1 名，警政機關 3 名，社政機關 2 名，精神醫療機關 3 名，婦權律師 1 名。
- (四) 職務：教授 2 名，法庭庭長 1 名，主任檢察官 1 名，檢察官 2 名，醫療中心副院長 1 名，區域級醫院精神醫學中心主任 1 名，臨床心理師 1 名，社政單位主任 1 名，社工督導 1 名，縣市警

察局分局長 1 名，縣市警察局副隊長 1 名，中央警政單位股長 1 名，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1 名，。

(五) 教育程度：大學畢業 2 名，碩士畢業 6 名，博士生 3 名，博士 4 名。

(六) 工作年資：最長 29 年，最少 7 年，平均年資 18.3 年。

(七) 婚姻狀態：已婚 14 人，未婚 1 人。

本研究 15 名焦點訪談之受訪者工作經歷為各領域包含警察、檢察官、法官、醫師、社工、律師及教授等，分別服務於地方及中央之機關，且平均工作年資近二十年，經驗豐富，教育程度碩士以上佔多數，更有多名受訪者歷任實務單位主管職務，其觀點與看法於各工作領域中均具有相當高之代表性。

三、資料蒐集與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方法為了確保研的信度與效度，對於資料的蒐集以及研究重建的過程十分重視。為了降低對質性研究信度與效度潛在性的威脅，本研究在研究資料與研究倫理重建過程中，遵循下列策略：

(一) 資料蒐集

本研究在焦點團體訪談進行前，由研究者與指導教授多次討論並擬定大綱內容，並由指導教授傳授焦點團體訪談經驗與注意事項、時

間掌控、流程規畫等，由研究者主持焦點訪談，訪談時提供茶水、水果，藉此讓所有參與者在舒適無壓力的情境中進行訪談。

訪談過程中全程錄影、紀錄，並在訪談結束後由研究者將所有討論內容，全部轉為書面的逐字稿。最後在處理逐字稿的轉譯與分析過程中，研究者不斷地反思並以嚴謹的方式來理解被研究者對於議題的感受與看法，並且避免使用個人熟悉的語言與主觀的想法。

(二)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研究者因為研究的需要而有機會深入被研究者的生活，了解其行為背後的意義，但行為背後藏有許多倫理相關議題的不確定風險，如何在合法的前提下兼顧研究資料收集的豐富性與研究品質，則是質性研究所強調。

本研究對於研究倫理的具體作法如下：

- 1、 談話進行前，受訪者已充分被告知本研究之性質與目的。
- 2、 受訪者絕對是基於自由意願參與，而且有權利在研究任何時間點選擇退出。
- 3、 訪談前取得訪談同意與錄音、錄影許可，如附錄 10。

4、為保障受訪者隱私，所有可辨識受訪者身分的任何資料皆採用「匿名原則」。

焦點團體訪談的團體如何組成需要多人數與多大的規模必須契合研究目標。多數學者比主張焦點團體成員的組成需符合同質性，且為讓討論能維持在最佳狀態，出席者也能有一定的發言機會並使能稟無顧忌的暢所欲言，團體人數最好不要高於12人，但也不要低於4人，且彼此皆為陌生人。

Morgan(1988)指出，焦點團體的同質性應該是指背景而非態度¹⁰²，本研究三場焦點團體訪談分別為四人，五人及六人，大多互不相識，均是服務於各單位之第一線工作者，工作性質與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以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職務歷練豐富，多數現為或曾任主管職務，對於機關之運作及政策之推動有其代表性，對於本研究之探索過程十分有助益。

四、資料分析

經過三場焦點團體後，將所得的資料進行分析，並依循四個步驟來執行¹⁰³：

¹⁰² Morgan, D. L., (1988). Focus Groups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¹⁰³ 游一龍、程千芳(2014)，細說研究：一條尋奇探秘的臨淵小徑，雙葉書廊，台北市，p130。

首先是「標記」，將訪談、錄音、錄影帶、資料等依發生的時間順序以逐字稿的方式謄寫紀錄，之後從逐字稿中標記選出關鍵的字詞。

其次是「解讀」，仔細詳閱這些資料，標記關鍵字詞，並試圖感受理解這些資料所代表的涵意。

再者是「分類」，透過整理、歸納、組織資料，得以突顯其意義及核心概念或中心主題。

最後「萃取」，截取出新的觀點、問題假設或命題，並能整理成圖、表、精要文字，或引用精典理論，來呈現重要的訊息、概念或主題，並支持研究者的推論與概念。

本研究之焦點訪談法遵循上述資料分析步驟，獲得分析結果，了解現行實務工作者對於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制在法制面、法律內涵面、法律效果以及配套措施等四個面向之意見與看法，建構符合我國本土需求之跟蹤騷擾防治法。

第四章 比較研究法研究結果

跟蹤騷擾(stalking)犯罪是當代社會發展最迅速且嚴重的人際間掠奪性的暴力犯罪(Predatory crime)，它是故意針對特定人實施一連串的跟蹤、糾纏、尾隨、恐嚇、騷擾等行為，造成被害人恐懼甚至遭受傷害、殺害的犯罪行為。

跟蹤騷擾犯罪除了涉及人身安全議題外，更侵犯基本人權以及個人隱私權，各國憲法中明文規定，人有免於各種恐懼的自由，不得侵犯他人的隱私，此乃全世界共同的普世價值。因此，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之行動，除為世界潮流趨勢，更是國家保障民眾人身安全、隱私權、財產權的職責所在。

受到美國之影響，歐洲、亞洲、澳紐等地區的許多國家陸陸續續完成立法，此一立法之行動堪稱是近代法制史上至為重要的立法行動，也是一項跨時代的里程碑。

各國的跟蹤騷擾防治法因著風俗民情與文化背景不同，亦有所差異，部分國家在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法令中以增訂條文等方式，強化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之保障，部分國家則是採取制定專法的方式來加以規範，而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法律形式、位階的不同，對司法、檢警單位的運作模式及執行成效有深切的影響。

臺灣正值對次跟蹤騷擾犯罪之認知已進行前即將著手立法之階段，探討各國立法之歷程以及法律之構成要素，將更有助於法律之了解、以及立法行動之推動。

本章節係探討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比較研究之結果，第一部分進行世界各國立法現況之概述，第二部分則將全世界之法律形式分為六大類，針對各類別代表之國家、跟蹤騷擾犯罪之法制面、法律內涵、法律效果以及配套措施等進行探討、分析與比較，萃取各類別之精華及具參考價值之元素。

第一節 世界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概況

根據「跟蹤騷擾危險描繪」(Stalking Risk Profile)網站的資料，統計至 2014 年 1 月止，該網站所記載之資料中，處理跟蹤騷擾犯罪相關法律規範共計有阿富汗等 60 國，資料蒐集豐富，對於世界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之現況可提供一完整之輪廓與概念¹⁰⁴。研究者以此資料為藍本，整理並製成世界各國跟蹤騷擾法制一覽表，詳如附錄 11。

壹、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法律形式探討

由附錄 11 資料可以發現，在六十個國家中跟蹤騷擾相關法律的形式不盡相同，經研究者彙整分析發現：將跟蹤騷擾行為單獨犯罪化並制定相關法律共有 40 個國家，跟蹤騷擾行為未單獨犯罪化之國家共有 20 個國家，其中曾經試圖立法卻失敗的國家有 2 國，草案尚在審議中計有 4 個國家；將跟蹤騷擾行為單獨犯罪化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的國家中，又可分為制定跟蹤騷擾專法 12 國、在刑法中增訂 13 國、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規範有 10 個國家，以及於民事法中規範 1 個國家，制定專法搭配刑法者有 2 國，刑法搭配民法有 1 個國家，其中僅針對女性被害排除男性被害有 4 個國家，各國法制概況詳如下表

¹⁰⁴Stalking risk profile 網站由澳洲 Dr Rachel MacKenzie 等六位專家學者所設立，分別具有心理學、精神醫學、臨床以及刑事鑑識等專業領域之知識，長期投入跟蹤騷擾犯罪加害人及被害人服務及處遇等工作並進行多項研究，累積 25 年之經驗，其研究成果具有極高之參考價值，網址，<https://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

4-1-1 所示：

表 4-1-1 世界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狀態一覽表

跟蹤騷擾法制狀態	跟蹤騷擾行為未獨立犯罪化			跟蹤騷擾行為獨立犯罪化					
	尚未制定	曾研擬草案尚未通過	曾研議制定終仍失敗	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	規範於刑法條	專法搭配刑法	刑法搭配民法	規範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制定其他法律
數量	20	4	2	12	13	2	1	10	2
合計	20			40					

資料來源：Stalking risk profile, <https://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2016年9月22日。

由此可以看出各國法制，以將跟蹤騷行為犯罪化之國家較多，且現行世界各國對跟蹤騷擾犯罪之立法趨勢以修訂刑法條文和制定專法二種模式佔最多數。

以刑法規範的代表性國家有如美國、德國、比利時、義大利、捷克、丹麥、加拿大、澳洲、菲律賓等。

以制定跟蹤騷擾防治專法的國家多以英國之法律為範本，如北愛爾蘭、蘇格蘭、南非、新加坡、紐西蘭、瑞典以及日本等國。

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規範跟蹤騷擾犯罪的國家有如巴哈馬、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博茨瓦納，通稱波札那（Botswana），位於非洲南部的內陸國、開曼群島、圭亞那、蒙古、臺灣等。

尚未將跟蹤騷擾犯罪化之國家如法國、瑞士、希臘、西班牙、香港等國。

貳、各國立法進程之探討

從制定的時間點來看，從美國加州 1990 年制定跟蹤騷擾法以來，各國逐漸開始關注到跟蹤騷擾犯罪問題並陸續制定相關法律，除部分未制定相關法令之國家，及制定之時間資料不明之國家外，經統整各國立法時間如下表¹⁰⁵：

表 4-1-2 各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時間一覽表

法律形式	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專法模式	刑法增修條文模式	家庭暴力防治法增修條文模式
最早制定時間	1997	1990	1996
最晚制定時間	2014	2011	2010
集中制定時間	2000-2001	2007-2010	2008-2010

由上表可知，各國立法的時間集中在 2000 年至 2010 年之間，與第一部跟蹤騷擾防治法相距 10 年，自 1990 年至 2000 年為第一個十年，跟蹤騷擾犯罪甫出現，屬於新興犯罪類型，跟蹤騷擾之犯罪型態雖然

¹⁰⁵ Stalking Risk Profile, <https://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what-is-stalking/stalking-legislation/international-legislation>, 2016 年 9 月 15 日造訪，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存在已久，但將其犯罪化之行動在一般民眾的觀念中仍處於萌芽階段，需要時間慢慢宣導建立觀念。

在歷經十年後，國際社會愈來愈重視人權及個人隱私權，跟蹤騷擾犯罪化之議題已漸普及，各國法令因應社會趨勢與民情需要陸續修訂，從歐盟之歐洲委員會執行之 Daphne Project 於 2007 年的總結報告指出，有特別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令的國家有八國，分別是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愛爾蘭、馬爾他、荷蘭及英國¹⁰⁶，而其後 2013 年 Tilburg 大學之研究報告則發現歐盟國家中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法令之國家已增至 13 個¹⁰⁷，由此可看出此一時期跟蹤騷擾犯罪已受到各國之重視，並實際採取立法行動以因應犯罪問題。研究者以為 2000 年到 2010 年為第二個十年，屬於發展期階段。

自 2011 年迄今距第一部跟蹤騷擾法問世後邁入第三個十年，環顧國際社會，對於跟蹤騷擾法之觀念已進入成熟期，不但各國的跟蹤騷擾防治法令逐漸成熟，同時因應時代的改變，科技化產品及網路的普及化，影響到跟蹤騷擾犯罪型態，部分法令內容不足以因應時代的需求，紛紛重新檢視並修訂法令內容，如增加網路騷擾條款 (cyberstalking)，即為近年來各國修法的重點方向。因此，研究者

¹⁰⁶ Protecting Women from The New Crime of Stalking: A Comparison of Legislative Approaches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2007), Modena Group on Stalking, Daphne Project 05-1/125/W. <http://stalkingleg@unimore.it>, 2016 年 9 月 22 日造訪。

¹⁰⁷ Van der Aa, S., & Romkens, R.(2013).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stalking legislation: Reflections on European developments. *European Criminal Law Review*, 3(2), 232-256.

以為此階段堪稱為跟蹤騷擾防治法發展歷程之進階期。

因此，研究者以為在世界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時序上可以分為萌芽期、發展期及進階期等三個歷程。

參、綜合評析

由上述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探討，得出橫軸及縱軸二大面向之結論，在橫軸面呈現世界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的法律形式之差異，縱軸面則反映出跟蹤騷擾防治法在時間軸上的制定歷程，詳如圖 4-1-1 所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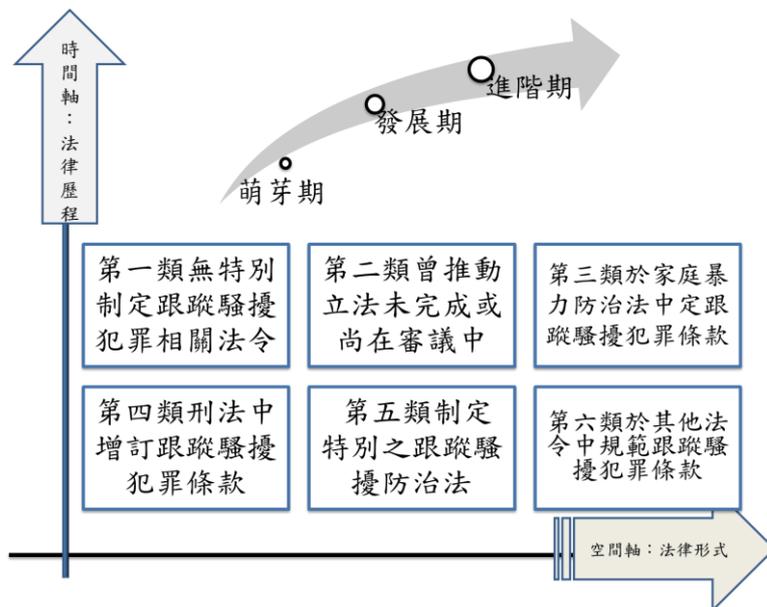


圖 4-1-1 世界各國跟蹤騷擾法制及進程示意圖

(研究者自行繪製，2016 年 9 月 22 日。)

一、 空間軸—法律形式面向

世界各國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之發展、認知程度不一，因此在法律形式面上也呈現出該國在實踐人權、自主權及隱私權等觀念之差異，研究者蒐集比較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文獻結果發現，現行世界各國之法律形式可分為六大類(levels)，茲分述如下：

- (一) 第一類(level 1)無特別制定跟蹤騷擾犯罪相關法令：此類國家未針對跟蹤騷擾行為律定法律規範，如跟蹤騷擾之行為態樣符合現行法律規範始據以處罰，亦即其規範係散見各種法令之中，如恐嚇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毀損罪…等，缺乏系統性、專門的法律條款加以規範。
- (二) 第二類(level 2)為曾推動立法未完成或尚在審議中國家：部分國家、地區曾提出草案進行立法但未成功，究其失敗的原因，係由於許多團體擔心法令過於擴張，侵害基本人權及言論自由等，遭各方反對聲浪過大，終致未能完成立法行動。其中歷時最長的香港在經過 16 年的討論後仍告失敗；瑞士亦曾於 2007 年及 2008 年間推動立法，惟均未能順利通過立法，而其推動立法之經驗，對於正值推動立法之臺灣更應參考借引為殷鑑。
- (三) 第三類(level 3)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訂定跟蹤騷擾犯罪條款：此類國家法令的特點是將跟蹤騷擾犯罪劃入家庭暴力的範

疇，對象限於家庭成員間之跟蹤騷擾，視同為家庭暴力的一種形式。且認為跟蹤騷擾犯罪係婦女權益之議題，是婦女專屬之犯罪被害類型，部分國家甚至將法令適用限於女性被害人，男性受到跟蹤騷擾被害則無法適用。目前臺灣即屬於此一類型。

(四) 第四類(level 4)是在刑法中增訂跟蹤騷擾犯罪條款；將跟蹤騷擾視為一獨立的犯罪型態，跟蹤騷擾法全民皆適用，不限於婦女被害，亦非僅限於家庭暴力，跟蹤騷擾犯罪是人人都可能遭遇到的犯罪類型；同時在對犯罪的防治面，採全方位周全的設計，包括法律構成要件、刑事之處罰、例外抗辯、民事保護令及民事之賠償，以及加害人之處遇方案等等，大多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五) 第五類(level 5)制定特別之跟蹤騷擾防治法：此類國家制定特別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內容涵括所有相關規範、民事配套措施如保護令之聲請等全部予以明文規範。此一類別之法律形式在處理跟蹤騷擾犯罪之法律面上規範最為完整、周全。

(六) 第六類(level 6)制定其他法令或於其他法令中規範跟蹤騷擾犯罪條款：部分國家如愛爾蘭將跟蹤騷擾犯罪規範於1997「對人進行非致命犯罪法案」，其他如挪威規範於民法、孟加拉規範於「2009 行動法庭法案」及2011年1月修訂「預防婦女及

兒童被抑制法案」中，此一類之法律形式與第三類相似，惟第三類之國家將跟蹤騷擾罪視為家庭暴力之一種形式，而而此一類則分別將其納入不同的議題之中，如民事糾紛、婦幼被害等。

二、 時間軸—法律發展歷程方面：

如前所述，研究者依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之立法時序進程，分為三個階段(stages)：萌芽期、發展期以及進階期，各階段跟蹤騷擾防治法令之發展特點說明如下：

(一)萌芽期 The Initial Stage

自 1990 年美國加州第一部跟蹤騷擾防治法問世至 2000 年，為跟蹤騷擾防治法的第一個十年，跟蹤騷擾犯罪之名詞甫出現，屬於新興犯罪類型，雖然跟蹤騷擾之犯罪型態存在已久，但將其犯罪化在民眾的觀念中與犯罪之間仍有一段差距，因此長期遭受到社會各界的忽視，在跟蹤騷擾犯罪化的歷程中仍處於萌芽階段，人類之思潮仍需時間慢慢潛移默化以趕上法律之進展。

(二)發展期 The Development Stage

自 2000 年到 2010 年為跟蹤騷擾犯罪化之第二個十年，在歷經十年後，國際社會愈來愈重視人權及個人隱私權，跟蹤騷擾犯罪化之議題已逐漸普及，各國因應社會趨勢與民情需要陸續修訂跟蹤騷擾相關法令，在跟蹤騷擾犯罪化的歷程中屬於發展期階段。

(三) 進階期 The Advanced stage

自 2011 年迄今，跟蹤騷擾犯罪化歷程邁入第三個十年，國際社會對於跟蹤騷擾法之觀念及法令制定已臻成熟，同時更能因應時代的改變，重新檢視並修訂法令內容，如增加網路騷擾條款 (cyberstalking)，跟蹤騷擾防治法與時俱進，此階段在跟蹤騷擾犯罪化的歷程中堪稱處於進階期階段。

放眼世界各國在跟蹤騷擾防治法的發展程度不一，雖然此時處於發展進階期之階段，然而部分國家之跟蹤騷擾防治法發展程度尚處於萌芽期，部分國家則已經起步發展相關法令，部分國家則處於領頭之地位，率先制定法令並隨時代不斷演進持續修法，以順應社會之脈動。

目前在跟蹤騷擾犯罪化之立法歷程中，我國尚介於於萌芽與發展階段，部分人員對於跟蹤騷擾之立法觀念傾向保守，擔心立法後衍生諸多執法上之爭議，但我國現階段法令片段式的規範，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律之保護範圍有限，期待臺灣加快立法之腳步，與世界並駕齊驅，以提供民眾全面之保障。

第二節 各類跟蹤騷擾法制探討

承上所述，研究者將世界各國之跟蹤騷擾法制發展分為六大類¹⁰⁸，分別為類別一，未將跟蹤騷擾犯罪化之國家，類別二，為曾推動立法未完成或尚在審議中國家；類別三是是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定跟蹤騷擾犯罪條款以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範；類別四，是在刑法中增訂跟蹤騷擾犯罪條款增訂刑法條文之「跟蹤騷擾罪」規範之；類別五制定特別之跟蹤騷擾防治法；類別六於其他法令中規範跟蹤騷擾犯罪條款。以上六種各種法制採用之國家、其法律形式、內涵、特點、構成要件、配套措施均有所差異，此六種法制之內涵分析比較如下。

壹、類別一(level 1)：未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之國家

此類國家未針對跟蹤騷擾行為律定法律規範，如跟蹤騷擾之行為態樣符合現行法律規範始據以處罰，亦即其規範係散見各種法令之中，如恐嚇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毀損罪…等，缺乏系統性、專門的法律條款加以規範。

目前資料中屬於此類別之國家及其相關法律規範如附錄 12。

- 一、此一類別之代表國家為安提瓜和巴布達、塞普勒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希臘、伊朗、拉脫維亞、立陶宛、那米比亞、斯

¹⁰⁸ 此六大類係研究者參考、融合 Stalking Risk Profile 網站、Modena Group(2007)以及 Van der Aa, S., & Romkens, R. (2013)等研究資料彙整而成。

洛代克、斯洛代尼亞、西班牙、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葡萄牙等國。

- 二、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之處理方式：並無獨立之跟蹤騷擾犯罪條款，僅當跟蹤騷擾行為違反刑法或其他法律時始得據以追究其刑責，例如刑法的強制罪，妨害安寧、侮辱、威脅、毀損…等。
- 三、處罰規定：依跟蹤騷擾行為構成之犯罪處罰規定加以處罰。
- 四、配套措施：部分國家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有民事保護令之機制，當跟蹤騷擾行為同時構成家庭暴力之行為時，可依各國之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或禁制令，但並未單獨針對跟蹤騷擾行為核發禁止跟蹤騷擾之保護令或禁制令。

在民事賠償部分，如該行為涉及民法之規定，即得依法提出民事賠償之請求，但亦無單獨針對跟蹤騷擾行為制定相關之民事賠償措施。

貳、類別二：曾推動立法未完成或尚在審議中國家

屬於此類之國家概況如附錄 13，共計有香港、瑞士、巴基斯坦…等 6 國。此類之國家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之處理模式與類別一相同，但其相異之處在於，類別二之國家曾推動過跟蹤騷擾法，或已推動法案尚在立法機構審議中，其未來之動向需持續關注。

其中香港訂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如發生家庭成員間之跟蹤騷擾行

為，即可依該法處罰；巴基斯坦於 2007 年制定防範電訊犯罪條款，其中第 13 條特別禁止網路跟蹤騷擾行為(Prevention of Electronic CRIMES Ordinance 2007, s13)。

香港及瑞士曾推動立法卻宣告失敗，雖文化背景不同，然其立法經驗殊值我國參考並作為借鏡。針對香港及瑞士等二國未能順利推動立法之原因分別探討如下：

一、 瑞士

瑞士曾於 2007 年及 2008 年時推動制定跟蹤騷擾防治相關法律，但二次均告失敗。其引發各界討論之主要爭議點在於跟蹤騷擾之行為過於廣泛，難以立法將所有態樣全部納入規範；同時各界普遍對於一般的社交活動可能遭到犯罪化產生疑慮。Guildimann, A. (2011)提出導致瑞士立法失敗之三大爭議問題¹⁰⁹，茲分述如下：

(一) 刑法 Penal Law 已有處罰規定

多數的跟蹤騷擾犯罪問題都可以瑞士之刑法加以處罰，例如威脅(第 180 條)或濫用通訊系統罪(第 179 條)。有些罪是屬於告訴乃論罪，必須在三個月內提出造訴，有些罪則是公訴罪。對於有些無法以刑法規範的罪，反對立法人士認為尚可依據民法加以處罰。

¹⁰⁹ Guildimann, A.(2011), Stalking and Swiss Law.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what-is-stalking/stalking-legislation/international-legislation>. 2016 年 9 月 1 日造訪。

(二) 民法(Civil Law)之處罰規定

依據 2007 年的民法保護人格權規定(第 28 條：人格保障，第 28b 條保障免於遭受暴力、威脅及跟蹤)，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禁制令，禁止跟蹤騷擾者實施下列事項：

- 1、 接近他／她
- 2、 滯留在被害人住家或其他可能前往的地方。
- 3、 透過電話、信件或其他電訊方式連絡被害人。

其中第 28b 條可經由刑法起訴獨立提出。

若違反禁制令可依刑法第 292 條違反官方命令罪處以罰金。

然而若依民法提起訴訟，被害人即需採取主動的立場，並負有舉證之義務，且可能增加許多的金錢支出。

關於此一部份，瑞士聯邦委員會將在五年內針對民法第 28B 條之規定進行評估，如現行規定無法有效保障被害人，將考慮採取更進一步的措施。

(三) 抗制暴力的州法律／權利

除了刑法及民法之外，瑞士幾乎每一州(Contons)均制定抗制暴力之州權利／法律 (Against Violence Contonal Rights/Laws)，但這些法規僅適用於家庭暴力或前伴侶的跟蹤騷擾案件，且各州的規定也都不一樣。

其主要規定為警察可以禁止跟蹤騷擾者進入曾為共同居住之住所，接近或與被害人聯繫、被害人可要求法官延長禁制令的期限(最長三個月)、警察可在一定期間內逮捕跟蹤騷擾者等。而法令亦規範被害人庇護所或加害人資訊中心可聯繫雙方當事人。

因此瑞士之所以未能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成功之主要關鍵在於該國仍將跟蹤騷擾犯罪定位於家庭暴力之範疇，而非全民適用，因此認為當前法律規範即已足夠，勿需再疊床架屋制定新法。

二、香港纏擾法之立法過程探討¹¹⁰

香港政府針對纏擾行為曾於 1998 年開始推動立法，期間經過十六年的爭論，於 2014 年正式走入歷史，雖然未能立法成功，然而香港地區和臺灣同屬華人社會，其文化背景雖略有差異，但其推動立法之過程及引發各界質疑及討論之徵結點，日後在我國推動立法之行動中恐亦將面臨相似的反對聲浪，臺灣於推動立法之際，探討香港推動纏擾法案立法之經驗，實為一為重要之參考借鏡。

(一)香港推動跟蹤騷擾防治法之過程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於 1998 年提出【纏擾行為諮詢文件】，引起輿論廣大的討論，許多的團體和機構原則上支持諮詢文件，制定新罪將纏擾行為犯罪化的結論，如香港大律師

¹¹⁰ 本文所探討之 Stalking 中文均以「跟蹤騷擾」表示，然因香港之立法行動中提出之【纏擾行為諮詢文件】、《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等均以「纏擾」表達 stalking 之犯罪行為，為免造成讀者混淆並回歸當地用語習慣，因此本小節有關 stalking 以「纏擾」稱之。

公會、香港女律師協會、香港警務處、保安局等公民營企業及機構…等，但有些機構則對部分內容持保留的態度，如法律援助署、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等，而香港記者協會對有關建議「極度保留」，其中唯一明確表示反對立法約制纏擾行為的組織為「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¹¹¹。

由於各界未能達成共識，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0 年再度發表《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報告書內強調香港社會涉及家暴、追債、以至癡戀的纏擾行為日益嚴重，雖然現行的法規中部分民事法及刑事法的部分有相關的規定，但在刑事法部分仍未將纏部分行為視為獨立的現象看待，而是將纏擾行為的組成部分加以分割，以獨立之事件處理，當纏擾者之行為構成刑事法之範疇始能加以起訴，但大部分的纏擾行為如目視、守候、送禮物、寄送電子郵件或傳真、打電話騷擾，甚至於網路中留言等等，尚未達恐嚇、威脅等程度，難以透過刑法予以嚇阻。

另屬民法範疇之侵權法所提供的保障是零碎的，為特定目的設置且雜亂無意，最重要是沒有任何一個侵權行為足以完全涵蓋纏擾行為之各種態樣。故香港政府於 2011 年正式提出諮詢文件，建議立法，並將纏擾行為之定義進一步擴大至「集體騷擾」及「嚇阻合法活動」，

¹¹¹ 簡嘉輝(2000)，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報告書「纏擾行為」，網址 <http://www.info.gov.hk/hkreform/chinese>，2016.03.30 造訪。

建議制定纏擾專法，任何人作出連串行為令另一人感到受纏擾，而嚴重程度達到足以引起驚恐及困擾者，即觸犯刑事罪行，且包括新聞媒體、追討債務以及針對特定之人士之抗議行動等。

(二)反對立法之理由

香港之纏擾法引起社會之反彈終致遭到封殺，主要的理由如下：

- 1、 影響媒體採訪自由：2011年的政府提出的諮詢文件中進一步建議立法將纏擾行為定義擴大，包含新聞之採訪，因而遭各方炮轟本末倒置，認為未能針對真正的纏擾行為，其後雖提出豁免新聞界免受纏擾法之約束，或讓新聞界以新聞自由或公眾利益作抗辯理由，但仍未能完成消除新聞界疑慮。
- 2、 追討債務之權利法：纏擾法未將追債的行為予以排除，造成部分人權組織，以至部分工會及放債機構之憂慮，擔心立法會影響正常的商業活動。
- 3、 集會遊行之權利：纏擾法未排除集體跟蹤如遊行示威之活動，因而可能會造成一般的遊行示威活動被視為纏擾而提出相關之法律作為。
- 4、 婦女團體妥協：香港社會進入網路年代後，對某些纏擾行為的接受程度逐漸寬鬆，最重要的是支持纏擾法的婦女團體，在有關於家暴的法例和政策改善後，對另立纏擾法的立場亦不如過往

強烈，法院對於多宗纏擾案例，如前港姐兼人民力量成員袁彌明前年遭一名中年男子跟蹤及恐嚇案件¹¹²，法庭也能根據其他法令將纏擾者入罪，重重社會現象均反映出香港訂立纏擾法的急迫性需求性已大大降低。

5、其他政治因素考量：在各界反對聲浪下，香港政府又面臨政改、高鐵延誤、以及全民退休保障等政治議題，於是將纏擾法擱置以作為政治權宜之計。

自 1998 年至 2014 年期間，香港政府所提出的草案遭到許多民間團體的反對，如香港記者協會等專家學者，反對原因主要在於記者新聞採訪自由之考量，恐影響人權及民眾知的權利，此部分對於香港民眾而言是難以接受的，因此歷經 16 年的爭論，纏擾法於 2014 年宣告正式走入歷史，未能完成立法行動¹¹³。

綜合上述二個國家之立法經驗，未來臺灣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尚有二個重要的核心概念應予以釐清，首先是跟蹤騷擾犯罪不等同於家庭暴力罪，不應限於家庭暴力案件，其加害人之類型以及雙方之關係十分多元，家庭成員僅是其中一部分，家庭暴力無法涵蓋整體之跟蹤騷擾案件。其次，應明確加以界定除外條件，以消除有關團體之疑

¹¹² 香港東方日報，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40528/00174_001.html，2016 年 9 月 11 日造訪。

¹¹³ 香港東方日報，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40528/00174_001.html，2016 年 9 月 10 日造訪。

慮，諸如合法之行為、犯罪偵查所需、記者媒體採訪自由等。

參、類別三是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定跟蹤騷擾犯罪條款以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範：

- 一、屬於此類別的國家計有臺灣、蒙古、開曼群島、阿富汗、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巴哈馬、博茨瓦納、圭亞那、烏干達等九國如附錄 14。
- 二、其主要的法律形式特點是將跟蹤騷擾犯罪視為是家庭暴力犯罪之形式之一，限縮其對象在於家庭暴力之成員，甚至在阿富汗及圭亞那二國，更限制適用對象為女性，如男性遭到家庭暴力之跟蹤騷擾犯罪，仍無法據以提出告訴以及聲請民事保護令。
- 三、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之處理方式：此類別與類別一類似，差異在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為跟蹤騷擾犯罪主要之適用法律，並輔以刑法或其他法律，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另依各該罪處罰如刑法的強制罪，妨害安寧、侮辱、威脅、毀損…等。
- 四、處罰規定：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跟蹤騷擾行為構成之犯罪處罰規定加以處罰。
- 五、配套措施：依各國之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保護令或禁制令，但並未單獨針對跟蹤騷擾行為核發專屬的保護令或禁制令。臺灣目前亦屬於此一階段，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跟蹤」及「騷

擾」之犯罪行為態樣，因此對於家庭成員進行跟蹤騷擾者得依法聲請保護令，以及各項加害人之處遇及被害人之保護措施。然而對於非家庭成員之人，如點頭之交、上司、同事、陌生人等，非親密伴侶之人均未能適用各項保護措施，尚待修法以彌補法律上之缺漏。

肆、類別四是在刑法中增訂跟蹤騷擾犯罪條款增訂刑法條文之「跟蹤騷擾罪」規範之：

一、此一類別之國家共有德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等 17 國，詳如附錄 15。

二、法律形式：此一類別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律形式係於各國之刑法 (criminal code, penalty code) 中以增訂條款的方式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定位於刑法之位階，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為全體民眾，並無適用對象之限制，與前述三種類別最大的差異在於將跟蹤騷擾犯罪視為一獨立之犯罪形態，且有明確的定義及構成要件。

三、法律構成要件：在構成要件方面，可分為三部分探討：

(一)加害人使被害人恐懼的意圖：由於此一類別屬於刑法之位階，故多數國家均律定加害人行為之意圖為必要之條件，要有造成被害人憂鬱、緊張或對自身及親近之人安全感到暴力威脅或恐懼，然部分國家如美國則否，即此一構成要件在部分國家中並非必要，檢察官不一定要證明加害人是故意造成被害人恐懼自身或親近

之人的安全或令被害人感到緊張、憂鬱等意圖即構成犯罪。

(二)造成被害人恐懼：此一構成要件在部分國家中亦非是必要條件，只要行為態樣明確，不一定要證明被害人因而產生緊張、憂鬱的情緒或對自身或親近之人的安全感到恐懼；然而有部分國家以此條件為必要的構成要件之一。

(三)行為態樣：大多數的國家條文中律定跟蹤騷擾的定義是持續進行一連串的騷擾、連絡行為、監視、守候、尾隨等行為，部分國家已把網路騷擾納入法律規範中。多數國家之法律以廣泛定義式的規定，如此保持彈性，然有些國家則以條列式明定犯罪之行為態樣，以較為明確，各國著眼點各有不同，規定之方式亦不盡相同。

四、處罰規定：屬於刑事罰，採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金之規定，部分國家之跟蹤騷擾犯罪有分等級，對於較嚴重之騷擾行為或累犯之刑罰較重。部分有民事損害賠償之規定。對於違反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行為亦有加重之處罰規定。部分國家如匈牙利之處罰除了有期徒刑及罰金外，亦規定可判處勞動服務，此一作法亦為我國可資學習之處。

五、保護令之核發等配套措施：多數國家均有保護令或禁制令的規定，有些是民事，有些是屬於刑事保護令，並訂有違反保護令之處罰規定，保護令之效期不一，資料中多未顯示。另部分國家將

加害人之處遇諮商作為緩刑或假釋的條件，要求加害人接受醫療的諮商。

以美國為例，法院可核發保護令，要求被告不得接觸被害人，效期可達 10 年，由法院視實際狀況及未來危險程度決定核發期限，亦可單獨核發不一定搭配刑罰。若被告請求緩刑或暫停執行，法官可要求其參加諮商課程作為條件，法庭可評估被告接受處遇的必要性，若經評估需要處遇，法院可以建議矯正機構將加害人轉介到醫院接受處治療，並搭配有民事跟蹤騷擾法有關騷擾行為之損害賠償規定，其在除外條款方面特別將勞動糾察行為列為排除條款。

又如加拿大之被害人保護措施分為三種¹¹⁴：

一、核發和平約制書：法官依刑法制定的法庭命令或加害人與法庭達成協議，期限可達 12 個月，被害人請律師、聯邦指控律師或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向警察機關提出申請，法院核發。加害人違反約制書可加以起訴，判處監禁或科或併科罰金。

二、限制命令：非刑事命令是依民法制定的家庭法院命令，禁止配偶或伴侶騷擾或與子女聯繫。與和平約制書作用相同，由被害人請律師向法院提出申請。加害人不遵守命令由律師向法院提出民法的訴訟，警方不會強制執行命令，法官可能對肇事者加以處罰或監禁。

¹¹⁴加拿大跟蹤騷擾被害人手冊，加拿大聯邦政府司法部部長授權由加拿大聯邦司法部宣傳聯絡司發行，安大略省渥太華市 K1A 0H8。

三、保護命令：依據省的家庭暴力法頒布的民事法庭命令，分緊急命令和長期命令。

此外，警方可將被害人逮捕移送，法官或治安法官審理後如未羈押，可要求被告簽保證書(保證不得接觸被害人或其他人特定之人)後予以釋放、或要求被告簽認可書(出庭承諾，保證書庭及不與被害人連繫之限制性條件，否則將被罰款)後釋放或將被告羈押等候開庭。

伍、類別五為制定特別之跟蹤騷擾防治法：

一、屬於此一類別之國家共有英國、新加坡、紐西蘭、日本…等 12 國詳如附錄 16，主要是以英國及其屬地為主。

二、法律形式：特別針對跟蹤騷擾行為制定一部專門法律加以規範，其構成要件及法律之元素與類別四相當。最大之差異點在於此類別是以專法之形式，而非定於刑法之中。由於屬專法之形式，因此各項規定更為明確、嚴謹及完整，舉凡名詞定義、犯罪定義、主客觀構成要件、行為模式、法律效果及配套措施如保護令之核發、民事賠償等均完整地作一系統性的規範，優點是規定更為清楚、明確，無論是執法者或民眾均容易遵循，然而應注意的是與其他相關法律間之適用問題，如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性騷擾防治法間應作一致性之規範，避免法律適用之疑義。

(一)法律構成要件：英國及其屬地多採用此一類形之法律形式。此類國家之規範多以英國之規定為範本，其中較為特殊的為日本之規定，其規範之對象以男女間之情感糾葛為限，與類別三之國家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範較為相似，其所要保護的法益較為侷限，日後恐造成適用上之困難，此部分之規定或許與日本之文化風俗及民情相關。

(二)在加害人主觀故意之構成要件方面與類別四相同，基本要素加害人之主觀犯意是否需具有令被害人感到緊張、憂鬱或對安全上之恐懼，各國規定不一，部分國家認為必要，部分國家則未特別明定，然而多數仍主觀犯罪故意之規定條款。

(三)在被害人感受方面，被害人是否因加害人的騷擾行為而感到緊張、憂鬱或對安全上之恐懼方面，部分國家亦非必要之條件，加害人有跟蹤騷擾之故意，同時具備客觀行為態樣，足以造成合理之第三人恐懼、憂鬱，即構成跟蹤騷擾犯罪。

(四)在行為態樣部分，多數國家採取定義性的規範，部分國家則採取列舉式規定。定義性的規範保留執法之彈性空間，列舉式則定義較為明確可資遵循。

此外部分國家將跟蹤騷擾之行為態樣嚴重程度加以分級，不同嚴重程度之行為處罰之規定也有差異。如英國及其屬地將跟蹤騷擾行為

分成二種等級，第一級是讓他人緊張或憂鬱的行為，第二級的行為是令對方感到暴力威脅的恐懼，二種規定視行為之嚴重程度而有所落差。此分級處理之機制不僅可以讓法律之處理更貼近犯罪事實，不再是以同一套處罰模式處理各種跟蹤騷擾行為，避免各執法人員主觀之判斷落差造成嚴重的跟蹤騷擾行為處罰反而處罰較輕，或者是相似的行为因認定上的差異產生不同的法律效果等弊端。

在日本亦將跟蹤騷擾行為分為二種，律定跟蹤騷擾分為積極糾纏被害人行為與一般 stalker 行為，並分別定義之，同時列舉明定八項跟蹤騷擾行為。然而列學式之規定應注意適時進行修法以符合社會之發展需要，否則可能發生新興的犯罪手法無法予以保障的現象，如日本於 2013 年網路電話騷擾未列於法條中，導致被害人求助警方未獲積極處理遭加害人殺害，日本隨即修法彌補此一缺漏，然而已造成被害人死亡之憾事¹¹⁵。

三、處罰規定：以刑事罰為主，對於跟蹤騷擾行為處有期徒刑或科或

併科罰金，並依犯罪行為態樣之等級不同，其處罰之亦有所差異。

四、配套措施：部分國家保護令是由刑事法庭核發，違反保護令則處

刑事罰，有些國家亦訂有民事損害賠償規定。如依英國之規定被

告違反保護令時，下級法院處 6 個月以下徒刑或罰金，也可以轉

¹¹⁵ JDP, 網址

<http://japandailynews.com/japan-toughens-anti-stalking-laws-includes-repeated-emailing-as-harassment-2731299/>, 2016 年 9 月 10 日造訪。

到上級法院可能處 5 年的徒刑或罰金。

值得一提的是日本，除了禁制令外尚有警告令之設計，律定由警察受理跟蹤騷擾案件得於被害人申請援助時對跟蹤騷擾者發布警告命令，且加害人有累犯之虞時可重複發布。當加害人違反警告命令時，國家安全委員會可對其發布禁止命令，如再有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則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以上罰金。

澳洲之保護令又分為家庭暴力之保護令與個人暴力之保護令，將一般的跟蹤騷擾犯罪與家庭暴力之跟蹤騷擾分別處理，如此可以避免混淆，亦是值得我國立法時制度設計之參考之一。

陸、類別六於其他法令中規範跟蹤騷擾犯罪條款

一、共有挪威、孟加拉和愛爾蘭等三國，詳如附錄 17 所示。

二、法律形式：此一類別之法律形式與類別四相似，以挪威為例，最大差異在於挪威將跟蹤騷擾犯罪納入民法之規定，而非刑法，任何人對他人進行恐嚇或騷擾行為，或以其他輕率的行為侵犯他人生活安寧或助長他人上述行為即構成本罪，罰金或二年以下徒刑。只有被害人或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時，可向公訴檢察官提起告訴。

愛爾蘭的跟蹤騷擾防治罪則規範於 1997「對人進行非致命犯罪法案」之第 10 條，規定任何人在沒有合理的理由或法律授權下，以

任何的方式包括打電話，持續地騷擾、尾隨、監視、糾纏、圍繞或聯絡對方，即構成犯罪。在配套措施方面，法庭可以在刑罰外額外核發保護令或以保護令取代刑罰，禁制加害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連絡被害人，或者不得接近被害人住處、工作場所一定距離之內，若違反保護令即構成犯罪，若證據不足以讓法庭認定加害人構成第一款犯罪，法院即可依第三條核發保護令，若符合犯罪構成要件即依刑罰加以處罰。

至於孟加拉跟蹤騷擾防治法之資料尚待補充，現行資料不完整，無法加以深入探討。

第三節 綜合評析

研究者針對所蒐集到之世界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資料，依時間軸與空間軸分別加以分類，在時間軸方面，分三階段呈現出世界各國在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演進之進程；在空間軸方面則分六大類，將各國運作模式加以分類比較，二大主軸組合後清楚勾勒出世界各國跟蹤騷擾犯罪法制化之輪廓，了解世界跟蹤騷擾防治法之立法現況、趨勢以及未來方向，回應本文研究目的。

壹、 在法制面上

目前係處於進階期，環顧世界各國之動向，對於跟蹤騷擾犯罪化已是必然趨勢，之所以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乃著眼於其行為背後之未來之潛在危險性，直探問題之本質，而不應針對行為表象之輕微而陷於人權之爭議。

我國目前相關法令仍處於發展期階段，並未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一獨立的犯罪形態，思維尚停留於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家庭暴力形式之一，多數人仍存有限縮問題於婦女被害之性別刻板迷思，然而經各國之統計調查研究顯示，跟蹤騷擾犯罪之被害人不限於女性，加害人亦不限於男性，因此實不應再將跟蹤騷擾犯罪鎖定為婦女保護之議題而劃地自限，應以更為全面性、前瞻性之思維制定全民適用之法律。

因此，臺灣應儘速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以獨立之犯罪形態處理跟蹤騷擾犯罪問題，制定專屬之跟蹤騷擾罪或跟蹤騷擾防治法，以完整的、周全的規定處理跟蹤騷擾犯罪問題。

貳、在法律形式部分：

綜觀各國的跟蹤騷擾法律形式可以發現，各國在保護人權之發展程度不同，其法律形式亦有所差異，而吊詭的是，部分國家在跟蹤騷擾犯罪觀念之進展與經濟發展之程度並未同步，許多高度經濟發展之國家尚未將對於跟蹤騷擾行為視為一犯罪行為，如法國、瑞士、芬蘭…等國，因此，跟蹤騷擾犯罪化之立法議題，除了犯罪本質之考量外，各國之文化特點及民情亦為一重要影響因素，如該國之民眾並不以為應跟蹤騷擾行為嚴重侵犯個人人權及隱私而應速予以犯罪化，其政府當局自無主動發動立法之行動。

就世界各國之立法情形可以發現，跟蹤騷擾犯罪化行動成熟之國家，多數以在刑法中增訂跟蹤騷擾罪，以及制定專門之跟蹤騷擾防治法等二種模式為主，美國、加拿大、澳洲、德國以及歐洲各國主要規範於刑法之層級，而以英國為主之國家及屬地則多以英國 1997 年之跟蹤騷擾防治法為藍本，制定專門之跟蹤騷擾防治法。二種法律形式不同，法律之位階亦不同，然而可以發現無論在刑法中增訂規範或制定專法，均對於跟蹤騷擾之定義、構成要件、行為態樣、處罰規定甚

至保護令或民事賠償等配套措施均逐一臚列，規範明確清楚而完整，殊值效法。

在臺灣，由於人權思維抬頭，跟蹤騷擾案件時有所聞，引起民意代表及民間團體之重視，推動立法行動於焉展開，惟為因應未來之趨勢與發展，研究者以為應朝向於刑法中增訂跟蹤騷擾罪或制定特別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始符合世界潮流之趨勢與我國民眾之需求。

參、法律內涵：

分為加害人主觀要件、造成被害人之恐懼以及行為態樣分別探討如下：

一、加害人主觀之故意：

一般犯罪之構成要件中加害人之主觀犯意之必要之條件，然而在跟蹤騷擾犯罪中，由於其犯罪之特殊性，加害人的行為與恐嚇、騷擾被害人之關聯性並不明顯，甚至難以連結，如送花或寫信，其實隱含著恐嚇威脅之意圖，但對於執法機關如欲證明確有困難，為免成為加害人脫罪卸責抗辯之理由，部分國家並不以加害人故意跟蹤騷擾為必要之構成要件，而規範加害者知道或應該知道其行為會造成被害人緊張不安、憂鬱或對安全之恐懼，即可構成犯罪。

二、被害人之恐懼：

跟蹤騷擾犯罪行為對於被害人的感受因人而異，究否造成被害人

之緊張不安、憂鬱或對安全之恐懼，可能因個案不同而產生不同之結果，因此法律之規定以合理之第三人達到緊張不安、憂鬱或對安全之恐懼的程度為判斷之基準，以求客觀。至於被害人的感受如何要加以證明，對於執法機構而言亦為一大考驗，因此多數國家法律以此為判斷標準乃一較為適切可行之方式。

三、行為態樣：

跟蹤騷擾行為態樣至為多元，如何將所有的行為態樣在法條中完全予以規範，各國的立法方式有三種，一種是以概括的定義加以律定，如對某一特定人持續地進行一系列的跟蹤、騷擾行為，如此之規範較具彈性，第二種作法是列舉式地明定於法律條文之中，如此雖較為明確減少爭議，但對於新興犯罪手法未能法條中規範則可能產生無法可管之窘境，必需與時俱進隨時注意社會的脈動適時修法。第三種是採用分級分類的方式加以規範，如英國，將跟蹤騷擾行為分為輕微及嚴重之程度，以對被害人造成之傷害為基準，如僅造成被害人情緒上的憂鬱、困擾、緊張不安等，則屬於第一級較輕微之跟蹤騷擾犯罪，如造成被害人對自己或其親近之人的安全達到恐懼的程度，則是屬於嚴重的跟蹤騷擾犯罪，並據以制定不同程度之處罰。

研究者以為如未來我國立法，亦可參考分類分級之處理模式，以適切地處理各種不同程度之跟蹤騷擾犯罪，視個案之加被害情形加以

判斷，法律之運作將更為人性化。

肆、處罰規定

各國之處罰以刑事罰為主，違反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金，而刑期之長短與罰金之金額並無一致性的規範，端視各國之考量規定，各國之間落差頗大，輕者僅數日重者高達十年之徒刑，而有國家以勞動服務作為處罰之手段亦是一個值得思考選擇的處罰模式，如何對加害人加以處罰達到嚇阻效果又不至於過當，其標準之拿捏應以國內之法律規定為基準，並參考國外之立法例，作整體考量。

伍、配套措施

在配套措施部分各國以保護令或禁制令機制，作為約束加害人的手段之一，而其依據是刑事法或民事法則端視其法律定位究係屬於刑法之規定條款，或者是專法模式，且各國對於違反保護令均定有刑罰之處罰規定。此外加拿大有和平約制書、日本有警告令…提供了保護令或禁制令以外之其他選擇，亦是參考之作法。

此外，美國加州法律將加害人之處遇納入規範，若被告請求緩刑或暫停執行，法官可要求其參加諮商課程作為條件。法庭可評估被告接受處遇的必要性，若經評估需要處遇，法院可以建議矯正機構將加害人轉介到醫院接受處治療。

另外美國另將加害人運用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之系統加以管

理，以利加害人之法律程序完成後，進一步追蹤管制，此一措施之概念與性侵害加害人之追蹤管制類似，係針對部分嚴重且重複犯罪之固著形跟蹤騷擾者之追蹤管制措施，讓警方能充分掌握其動態並定期查訪，強化嚇阻犯罪之效。

研究者以為對於加害者進行處遇以及比照性侵害犯登記報到之作法係為積極之處理模式，屬於心理衛生預防模式之三級預防，針對犯罪問題如果只停留在一級預防的教育宣導，以及二級預防之事中處理程度，而未融入第三級的再犯預防，對於犯罪問題仍難以有效解決。

研究顯示加害者有情緒障礙、精神疾患或強迫人格等佔有相當的比例，此類加害人單純以刑罰實不足以嚇阻其行為，其甚至並不覺得自己的行為是跟蹤騷擾，已構成犯罪行為，因以醫療介入搭配處罰，處遇治療才是治本之道。

未來如我國制定跟蹤騷擾法，宜審慎研議將此一配套措施納入規範，從問題的徵結解決跟蹤騷擾犯罪，以三級預防的概念處理跟蹤騷擾犯罪。

第五章 焦點訪談結果分析

本研究共進行三場焦點訪談，匯集各領域實務專家、學者等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提供意見，依研究之四個面向，即針對我國跟蹤騷擾防治法制在「法制部分」、「法律之犯罪內涵」及「犯罪之法律效果」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四大面向的進行分析，以建構我國跟蹤騷擾防治法之輪廓，意見摘要統整如附錄 26。

第一節 跟蹤騷擾防治法制分析

在跟騷擾防治法之法律形式部分意見共有「制定跟蹤騷擾專法探討」、「修訂刑法探討」、「修訂社會秩序維護法探討」、「修訂家庭暴力防治法探討」、「其他立法意見」等五大核心概念；彙整如表 5-1-1，分別敘述如下：

表 5-1-1

跟蹤騷擾防治法制部分意見摘要彙整表

法制部分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制定跟蹤騷擾專法探討	贊同制定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目標先於刑法、社維法及警職法修法，終極目標為制定專法(Cb01-6) 2. 參考世界趨勢與社會氛圍，應獨立制定跟蹤騷擾專法較恰當(Cc01-2) 3. 刑法規範不足，家庭暴力防治法與跟蹤騷擾之名稱不符，以制定專法較為完善(Ca01-1) 4. 家庭暴力防治法與跟蹤騷擾防治法犯罪類型、體例不同，應各自獨立專法(Bd01-1) 5. 跟蹤騷擾防治法獨立專法較可達成立法目的(Bd01-3) 6. 獨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易獲得政治人物支持，成功機率較大(Bd01-4) 7. 跟蹤騷擾犯罪是系統性的行為，操作上定義可以清楚規範，以制定專法較妥適。(Ba01-2) 8. 應制定跟蹤騷擾防治專法，其對象、立法精神與工作目標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均有差異(Bc01-5) 9. 制定專法可展現對跟蹤騷擾犯罪問題之重視(Be01-1) 10. 立跟蹤騷擾專法提供全民性的保障(Ad01-2) 11. 分析社維法 89 條之 2 案件量少，家暴法案件量多，顯示制定專法才會受重視(Ad01-3) 12. 社維法構成要件太嚴謹處罰不易，立專法可解決問題(Aa01-1) 13. 跟蹤騷擾犯罪固著性、病態性不容忽視，立專法可深入探討此犯罪問題(Bb01-5)
	制定專法考量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專法應考量到不能侵害人權自由(Ce01-6) 2. 制定專法不應落入性別迷思(Cf01-1) 3. 制定專法應把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有關規定同時納入(Be01-2) 4 立專法可以，但主管機關選定及刑事訴訟法是否修法等問題亦應同步考量(Aa01-8) 5 應從預防角度思考制定專法，否則就回歸刑法處罰即可，不需立法(Aa07-1) 6 跟蹤騷擾案件的通報、追蹤、醫療、回報、處罰等均應制定專法整體規劃(Ac01-4) 7 制定專法，社維法 89 條第 2 項可以刪掉，家暴法與性

法制部分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p>騷擾防治法要作統整因應修法，刑法與刑訴法則不需要修改(Ac04-2)</p> <p>8 專法可採納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法律程序(Aa10-1)</p> <p>9 立專法應有配套，否則只有二、三條不像一部法律(Ab01-31)</p> <p>10 專法可規劃加、被害人服務等配套措施(Aa01-2)</p> <p>11 制定專法，應包含事前事中事後不同措施，預防後續殺人、傷害之實害(Ac01-3)</p> <p>12 專法可行，但涉及主管機關認定、刑事訴訟法修法等配套作為應同步進行(Aa01-8)</p> <p>13 立專法要有其他處遇機制配套，否則在刑法強制罪後面加一條跟蹤騷擾罪即可。(Ab01-7)</p> <p>14. 立專法時應參考各國法律對犯罪定義之範規，並考慮我國國情與民情、分析被害人態樣(Ba01-3) (Ba01-4)</p> <p>15. 立專法時應參考各國法律對犯罪定義之範規，並考慮我國國情與民情、分析被害人態樣(Ba01-3) (Ba01-4)</p>
	不認同制定專法	<p>1. 跟蹤騷擾案量過少使用率低，定專法不符合經濟(Ca01-3)</p> <p>2. 制定專法應先統整法律需求，始具說服力 (Ca01-2)</p> <p>3. 立專法恐被有心人士利用操控、濫用(Ce01-7)</p> <p>4. 制定專法緩不濟急且跟蹤騷擾行為態樣與時俱進，無法隨時修法因應(Ce05-2)</p> <p>5. 制定專法不易，執行面、應用上需考慮問題較多，可就現行法令回歸到本質面，依行為態樣處理(Ce01-4-1)</p>
二、修訂刑法條文探討	(一)刑法層次高法律效力強	<p>1. 短期於刑法中增訂跟蹤騷擾規範，並搭配修訂社會秩序護法或警察職權行使法，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公權力之依據(Cb01-4)</p> <p>2. 規範於刑法層次法律效力較高，但構成要件無法明確化(Ab01-25-1)</p>
	(二)立法與否應考量刑法之謙抑性	<p>刑法具有謙抑性，跟蹤騷擾犯罪是否立法應考慮社會的氛圍(Ab01-1)</p>

法制部分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三)補充立法恐擾亂刑法體制	1. 跟蹤騷擾牽涉保護令、禁制令之核發問題，刑法內之規範不足以因應(Ca01-1) 2. 刑法現行法條與跟蹤騷擾行為有差異，補充立法恐混亂刑法整體體制。(Bd01-2) 3. 跟蹤騷擾防治法定位於特別刑法恐過重，但缺乏刑事罰則恐有不足(Be01-4)
三、修訂社會秩序維護法探討	(一)符合時效性	刑法證據審核嚴格，以社維法或警職法等公權力即時介入較符合時效性(Cb01-5)
	(二)目前已有警告令之機制	1. 制定專法不易，社維法已有禁制令輔導令之機制，短期內修訂即可因應(Ce01-4) 2. 現行社維秩序維護法內即有警告之規定，修法納入跟蹤騷擾條款即可適用(Ce05-1) 3. 社維法中已有禁制令之規定但是少用，不應等到重大案件發生再制定專法，應適時作現階段的因應(Ce01-4)
	(三)修社維法變動最小，但法律效力弱。	1. 修社維法並將各種跟蹤騷擾行為及網路跟蹤納入規範變動最小，但法律效力較弱，產生扞格(Ab01-25)
四、修訂家庭暴力防治法探討	保護對象以男女追求為主	若保護對象是男女追求的部分，針對家暴法、性騷擾防治法修法即可(Aa15-1)
五、其他立法意見	(一)回應社會需求	1 要用什麼方法處理跟蹤騷擾問題應回應現實社會態樣(Ab01-5) 2 是否以司法解決所有困擾是社會思維的問題(Ab01-6)
	(二)立法強化警察責任	1. 立法的好處是警察可以幫忙蒐證(Ab01-21) 2. 立法訂有罰責，警察才知有保護民眾的責任與執法的依據(Ab01-23)
	(三)立法應設漏斗關卡	立法要設些漏斗及關卡，層層過濾讓個案犯罪行為明確化再進入司法程序(Ab04-1)
	(四)現行特別法過多	1. 修法是最保護被害人及大眾利益(Ce05-3) 2. 現行特別法數量過多，實務工作者恐未能落實執行(Cf01-5)

法制部分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五)預防後面實害才是立法重點	1. 立法是否可以防止嚴重個案的死亡結果？若無法防治則無需另外立法(Ab01-8) 2. 修法無法達到全面預防，如只要處罰以現行法令處理即可(Ac01-1) 3. 預防跟蹤騷擾行為後面實害之發生才是立法的重點(Ac01-2)

壹、制定跟蹤騷擾專法探討

此一部分意見有三個主要之共識，分別為贊同制定專法、制定專法應考量議題以及不贊同制定專法，各意見分述如下：

一、贊同制定專法

此部分之意見主要有：

- (一) 制定專法乃世界趨勢及社會氛圍，專法可展現我國對此一議題之重視，且易獲得政治人物支持，立法機率高；
- (二) 跟蹤騷擾犯罪是一種系統性之犯罪，跟蹤騷擾犯罪之固著性、病態性不容忽視，立專法可深入探討犯罪問題，並清楚規範，
- (三) 跟蹤騷擾犯罪與其他法律立法目的、精神、內涵均不同，因此贊同獨立專法。

所以目前為止如果以社會的氛圍放進來的時候，我覺得參考其他的國家的相關法規以外呢，可能從國內我們目前的社會氛圍應該來講獨立一個法規或是條例來制定會是比较恰當的(Cc01-2)

當然我還是支持希望是專法啦，我並不認為說要把他放在家暴法，因為家暴法的部分，他其實可以把這些對象包括進來其實非常有限，那在家暴法的這個精神跟工作的目標其實是非常不一樣的，所以我應該第一個我希望能夠專法(Bc01-5)

在制定法律上面的時候，如果我們可能要立法或者是修法，我個人會贊成應該設立一個專法啦，因為畢竟跟蹤這件事情哦，整體來說他是一個系統性的行為，這個系統性的行為，他就跟性騷擾或者是家庭暴力一樣，是可以被規範可以作一個相對上清楚的一個操作上的定義(Ba01-2)

如果不是從預防的角度就不須要專法了，我覺得直接處罰就可以了啊，所以其實啊…對我剛剛有提到如果你不是從預防的角度，事實上你可能就是如果你覺得如果他也構成一個犯罪的事實，那你就到刑法，那刑事你就可以回應到司法院他們的想法，因為…因為你要讓警察…也就是說包含你禁制令那一些東西事實上也是不太可行，但是但是用刑法來講會有一些問題(Aa07-1)

那再下來就是通報，就是說他後面又有做那通報怎麼樣，那再來接下來就是我的追蹤，我的醫療我的回報，我的處罰，我的巡邏可能比較沒辦法啦，因為警力有限嘛，那但是我們可能可以從這幾個面向去探討，但是就沒辦法分散在各個法制裡面，對，那所以我們比較傾向說立專法(Ac01-4)

二、制定專法應考量議題

在制定專法之討論中，受訪者提出多項應考量之重點議題，諸如：

- (一) 專法是全民保障，不應限縮於婦幼或家暴議題；
- (二) 不應侵犯人權，更不可落入性別迷思；
- (三) 專法要有配套措施，含事前、事中、事後等預防實害之作為；
- (四) 專法要有處遇之機制；
- (五) 另其他現行相關之法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內容規範應同步修訂，以免產生法律適用之混淆。

那因為目前有很多包括社秩法包括性騷擾防治法，包括家暴法是還有很多其他的法律都有相關的小小的規定啦，那所以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必需要把這些相關的規定把他同時納進來才不會有法律的適用的問題啦(Be01-2)

不論各位有沒有以後會成立專法啦，可是也不能跟這一些相關的法令有所違背，甚至說違背到刑法一個人權的自由，我想這部分我是依照一個實務者來提出一些意見(Ce01-6)

跟蹤騷擾哦我們很容易就落入一個性別迷思(Cf01-1)

可是講跟蹤騷擾就是講女性，是一個比較被害人，事實上實務上他並不是這樣子哦(Cf01-3)

因為他可能是殺人的前置嘛，或是傷害的前置，或是使人發瘋的前置這樣子，那可能當發瘋的人愈多可能醫療會愈有問題，所以可能我會認為說我在看這個法的部分我會從我看到的這些困難點去想看看有沒有辦法去突破，所以我現在是比較傾向說既然要做得是一個預防…就是預防實害的發生，預防這些…後面導致有什麼人身的損害，財物損害那可能也是一種啦，但人身損害是最大的時候，那我會比較傾向是呢…立一個專法，然後我有不同的措施，事前、事中…(Ac01-3)

三、不贊同制定專法

部分受訪者不贊同制定專法，其意見以為：

- (一) 不符合經濟效益，應先統整法律需求再討論，
- (二) 制定專法恐被有心人士操弄濫用、
- (三) 制定專法緩不濟急，應回歸到現行法令處理。

我想這個部分要設立一個專法我覺得比較不容易，而且執行面也確實要考慮很多應用上的問題，所以短期上我是比較支持主任檢察官講的，是不是一些就一些現有的法令，因為回歸到本質面，我覺得因為很多的跟騷他都有附帶一個行為態樣，只是說這個行為態樣我們怎麼去認定，要用輔導的呢還是用醫療的呢還是甚至我們用威嚇的，這如何啟動？(Ce01-4-1)

我覺得針對這一塊去…讓他怎麼更細膩化，然後讓執法的工作者有他的空間…我覺得你假如又要制定一個專法會緩不濟急，實施下去又會跟其他的法有衝突，甚至講比較實際話，可能未來搞不好可能這個跟蹤的範圍跟態樣又改了，因為與時俱進時代在變啊，所以說可能也會改(Ce05-2)

(四)短期目標先於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修法，

終極目標為制定專法，既可符合現行之需要，未來亦符合國際立法之趨勢，不失為一兩全其美之作法。

所以我是認為還是要訂立專法，那短期方面就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警察職權行使法上面作一個相關的規範。(Cb01-6)

短期於刑法中增訂跟蹤騷擾規範，並搭配修訂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警察職權行使法，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公權力之依據。(Cb01-4)

貳、修訂刑法條文探討

此部分受訪者意見可分為三部分，

- 一、 刑法層次位階較高，嚇阻力高，但構成要件恐無法如專法訂定明確；
- 二、 其次為刑法謙抑性之考量，動輒訴諸刑法恐影響整體社會情感及法秩序平衡；
- 三、 如在刑法內補充立法，恐混亂現有刑法整體體制，且保護令及禁制令之規定亦無法律定於刑法條文內。

所以可能還是要進到刑法的層次才有辦法去做這樣子的事情，那刑法層次這種這種狀況不管怎麼訂…都是就是構成要件是沒有辦法明確的，沒有辦法完全明確下來的(Ab01-25-1)

那就是刑法他是有謙抑性，在刑法上面這個東西呢他沒有到強暴的狀況，所以呢最有可能接近的就是強制罪的部分，那這個部分沒有，那所以就是…過去是用在社維法，為什麼會這個樣子，我們就是要想想看我們的社會呢…對於這樣子的行為要不要用什麼樣子的態度才知道說我們有沒有缺失(Ab01-1)

因為我們現在臺灣的特別法他的數量啊，當然是說訂一個專法現在聽起來是比較完善比較完整，而且其實說起來這個東西放在刑法裡面規範上還是有不足的地方，因為如果要發一個禁制令的部分那這個就不是放在刑法，它是一個刑事罪責，那它放在家庭暴力防治法裡面那可是他法規名稱又不符合(Ca01-1)

參、修訂社會秩序維護法探討

認為修訂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跟蹤騷擾犯罪之意見有三，

- 一、 時效性之考量，由於刑法證據審核嚴格，恐無法給予被害人即時之保障，以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警察職權行使法等公權力即時介入較符合時效性；
- 二、 制定專法不易，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已有警告之處罰機制，可善加運用；
- 三、 短期內修訂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將各種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及網路跟蹤納入規範即可因應，且變動最小，但法律效力較弱，恐產生扞格。

因為我們要去認定到底這個人有沒有跟蹤或是騷擾，他在刑法嚴格的證明力來看是有點問題，因為這個變成我們被害人要去證明加害人有去跟蹤或騷擾他哦，那要證明確實是有困難，比如說就靜靜的站在那裡看他，或是站得遠遠的拿著望遠鏡看他那這樣被害人要怎麼去舉證是有困難，如果能在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是警察職權行使法裡面規定，如果有懷疑的話警察人員就可以去勸導，公權力的介入，避免前階段避免他再往前跨，在前端就跟他防治掉相關的行為哦(Cb01-5)

我想這個部分要設立一個專法我覺得比較不容易，而且執行面也確實要考慮很多應用上的問題，所以短期上我是比較支持主任檢察官講的，是不是一些就一些現有的法令，因為回歸到本質面，… 我想我們社秩法當中其實他有所謂禁制令輔導令其實都有，只是很少用而已，因為不知道如何用才好，所以從現行的法令去增條我覺得比較有必要，而不是一直在等待重大案件發生才去制定一個專法，我想這是一個適時的可以去作一個短階段的一個因應啦哦(Ce01-4)

肆、修訂家庭暴力防治法探討

此部分意見表示如我國跟蹤騷擾防治法之保護對象限縮在男女過度追求之範疇，非全民適用之法律，則可針對現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進行修法即可因應。

就回到我們剛剛提到如果說我們想要保護的對象可能是過度追求啦，或者是說可能有家暴的部分，那就回到家暴法，那所以如果我們是比如說像婦團他們比較關心的是男女追求的這個部分，那這樣子也可以，但是就是說可能地其實是把它們現在那個構想啊再針對那個性騷擾防治法再去做一些的一種修法，對，就不需要再立法啦，如果回到他們現在比較關心的，所以他們會用那個日本的那個部分嘛，那日本部分比如說好家暴法，那你可以把比如說可能附條件命令啊或者是說家暴法、這一個性騷擾防治法這一部分其實再去修法(Aa15-1)

伍、其他立法意見

此外受訪者對於跟蹤騷擾防治法尚有其他對立法之意見，立法時應予以考量之重點，亦不容忽略，諸如：

- 一、 立法要設漏斗及關卡，層層過濾慢慢讓個案犯罪行為明確化再進入司法。
- 二、 預防跟蹤騷擾行為後面實害之發生才是立法的重點。
- 三、 立法訂有罰責，警察即可據以進行蒐證，作為保護民眾之執法依據。
- 四、 處理跟蹤騷擾問題應回應現實社會的態樣，是否以司法解決所有困擾乃社會思維的問題。
- 五、 現行特別法已過多，是否能落實執行態度保留。

所以我就是說在無奈的情況之下呢，然後你又要讓法條這樣的話呢如果是我我也還是會把它列上去，但是但是就是回歸的話我會思考這個問題，就是一開始就是說我們要把什麼樣的東西放到這個裡頭來，那到底要不要用刑法還是行政法，然後如果要謙抑的話，就是要設一些漏斗關卡，然後讓慢慢的這個東西你才進去，因為你要明確以後，你違反的那個行為要明確以後，我們才好處理(Ab04-1)

到底這個操作型的定義我們台灣在立法的時候，我們應該怎麼樣去設計，那我個人是認為說至少應該參考一下目前各國法律他所規範的那個跟蹤所謂的 stalker 這樣的一個範圍大概在什麼地方，那這個本來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Ba01-3)

那但是我們必須要去考慮到的就像國情跟民情，所以如果能夠去參考現行的那種相關性的受害者，我們一般來講在我們的文化裡面比較容易出現的特定的樣態，然後能夠來作一個行為分析的話，我們比較能夠去設計說這個專法應該怎麼樣去設計(Ba01-4)

第二節 跟蹤騷擾防治法律內涵分析

對於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法律內涵部分意見可分為犯罪定義、加害人主觀意圖、被害人感受、行為態樣、適用對象、主管機關、保護法益、法律位階、行政分析等 9 類，摘要分析彙整如表 5-2-1。

表 5-2-1 跟蹤騷擾防治法律之內涵意見摘要彙整表

跟蹤騷擾防治法律之內涵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一、犯罪定義	(一) 跟蹤騷擾定義應明確、審慎	1. 跟蹤騷擾法律上之定義不可能定到很細節 (Ac01-7) 2. 跟蹤騷擾應審慎定義，避免任意對人貼上犯罪標籤 (Ce02-1) 3. 跟蹤騷擾定義過廣，含有形、無形、網路電訊騷擾等各種態樣，與被害人感受，應明確規範以利遵循 (Cd01-2)
	(二) 定義應涵括所有類型	要解決各種跟蹤騷擾問題，應在定義上把所有行為態樣都涵蓋進來 (Cd01-3)
	(三) 定義應依嚴重程度分級處理	區分嚴重或一般跟蹤騷擾行為、加害人主觀犯意被害人感受或客觀行為等都不是警察在第一線可以判斷的 (Ac01-24)
	(四) 定義應與家暴法、性騷擾防治法一致	跟蹤騷擾定義應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跟蹤騷擾定義一致 (Cb02-1)
	(五) 定義舉證困難	1. 立法很簡單，但構成要件舉證困難，執法不易 (Bd01-7) 2. 犯罪定義涉及舉證問題，暗地或網路監控，被害人

跟蹤騷擾防治法律之內涵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難以知悉並主張權力，執行面困難(Bd02-1)
二、加害人主觀意圖	(一)騷擾之意圖為令被害人恐懼	騷擾不見得是目的或手段，很多是為了讓被害人心中生畏懼(AC01-1-2)
	(二)騷擾之主觀意圖不需證明	1. 外國立法例不看主觀犯罪故意，主要是客觀要件，建議採行政罰較適當，刑法之謙抑性不容抹滅(Ac07-1) 2. 客觀行為構成跟蹤騷擾即該當，不需證明主觀之犯意(Cb03-1) 3. 主觀上的犯意在條文內不要明訂，執法上較具彈性(Cb03-2)
	(三)主觀意圖難證明，易成為脫罪理由	1. 以刑罰規範就要有明確性，但意圖存在內心，實務難認定，依罪刑法定、無罪推定原則均可能讓加害者脫罪(Ab01-12) 2. 意圖使人恐懼，空洞難證明(Ca02-1) 3. 犯罪意圖如為必要構成要件，一旦無法證明，可能不起訴處分(Cb03-1) 4. 因為無罪推定原則，法官衡酌雙方都有理即可能判無罪(Ab01-13)
	(四)運用分級模式協助證明主觀意圖	可運用危險分級處理模式來協助主觀意圖之判斷(Ca02-2)
三、被害人感受	(一)以受威脅、傷害為犯罪構成判斷基準	加害者主觀犯意難以舉證，應以被害人情緒上受到威脅、或受傷害為跟蹤騷擾犯罪構成與否之判斷基準(Cd03-1)
	(二)被害人感受應與客觀行為整體考量	法不應太狹隘，犯罪意圖、被害人的感受及犯罪情境應整體考量(Ce02-3)
	(三)作為執法判斷基準較不具體	1. 被害人感受傷害如何舉證是不是有明確之依據標準(Cd03-1-1) 2. 以被害人感受作為執法判斷之基準較不具體

跟蹤騷擾防治法律之內涵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Ca03-1-1)
四、行為態樣	(一)行為態樣含實際騷擾跟蹤及網路電訊騷擾	1. 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不限於實際行為，通訊騷擾、電話騷擾、尾隨上班等案件多(AC01-1-1) 2. 大量寄電子郵件、臉書按讚傳訊息，令被害人困擾(AC0-1-3)
	(二)制定法律前應先進行調查	臺灣與外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不同，應進行調查，制定符合民情的法律(Be03-4)
	(三)行為態樣包含叫唆第三者為之	跟蹤騷擾行為態樣應包含叫唆第三者進行跟蹤騷擾(Cc02-6)
五、適用對象	(一)不應限於婦幼，為全民性的保障	1. 跟蹤騷擾法是全民性的保護，對象不限於女性(Ad01-1) 2. 保護的對象不只限婦幼，聚焦於婦幼角度是不夠的(Aa01-10) 3. 跟蹤騷擾適用對象不在婦幼保護，否則修家庭暴力防治法即可因應(Aa04-1) 4. 跟蹤騷擾是全面性的，每個人都可能會碰觸到的問題(Ac01-6) 5. 日本跟蹤騷擾法是從婦幼保護觀念出發，沒辦法涵蓋全部問題(Aa14-1)
	(二)應規範病態人格者	法律應針對危險病態人格作規範(Cb02-1)
	(三)適用對象應與家暴法、性騷法區隔	1. 適用對象應與家暴法有所區隔(Cb02-1-1) 2. 適用對象比家暴法更寬廣，可能是熟識也可能是完全陌生人(Cc02-5) 3. 跟蹤騷擾防治法的對象應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有所區別，避免造成適用法律之混淆(Bc01-6)
六、主管機關	(一)回歸保護之法益再制定主管機關	應先回歸保護之法益再制定主管機關(Aa10-4) 回歸到法律想要保護的內容再去制定主管機關(Ac05-1)

跟蹤騷擾防治法律之內涵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關	
	(二)主管機關應跨網絡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有強制處遇等配套措施，即是一個跨網絡的東西，應律定合適之主管機關(Aa16-1) 2. 專法之主管機關應配合加害人處遇及被害人保護措施，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等單位納入，作全盤之考量(Be01-11) 3. 跟蹤騷擾犯罪加害人多需進行處遇治療，心口司納入主管機關益顯重要(Be01-15)
	(三)警察機關限制多，不適合作為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並非雙偵查主體，警察無偵查權，主管單位應重新思考(Aa01-5) 2. 警察職權被嚴重限縮長期社會不信任，由警察擔任主管機關會產生很大問題(Aa01-6) 3. 警察人力不足，社會不願擴大授權，主管機關不應律定由警政署負責(Aa01-2-1)
七·保護法益	應兼顧雙方法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法令應衡量法益，兼顧雙方的自由，不得任意限制他人行動(Ac01-13) 2. 制定法典時即需考量法益的衝突，尤其是有罰責的時候(Ac01-14)
八、法律位階	屬普通法位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於普通法，並未優於其他法律，未凌駕於其他法律，只是多一條規定而已(Ac02-2) 2. 以騷擾為目的導致他人損害，則以跟蹤騷擾法處罰，非以無騷擾為目的之犯罪則以普通刑法處罰，不需拉高成特別刑法(Ac02-3)
	拉高位階突顯法益	應拉高跟蹤騷擾防治法之位階，柔性的法概念工作多屬行政機關，無法突顯法益精神(Bc04-4)
九、行政分析	公權力協助分析調查較易定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法應律定公權力協助被害人對跟蹤行為態樣作舉證、調查或行政分析(Ba01-6) 2. 被害人提出申訴時由公權力協助調查，進行行政分析，較易成立犯罪(Ba01-7)

壹、 犯罪定義

在跟蹤騷擾之犯罪定義方面，受訪者意見有：

- 一、 應進行分級，區分嚴重及一般跟蹤騷擾行為分別加以規範；
- 二、 跟蹤騷擾定義應涵括有形、無形、網路電訊騷擾等各種行為態樣，明確規範以利遵循；
- 三、 要解決各種跟蹤騷擾問題，定義上應涵蓋所有行為態樣；
- 四、 跟蹤騷擾定義應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跟蹤騷擾定義一致，以免產生適用上之混淆；
- 五、 跟蹤騷擾犯罪之定義應審慎、明確，避免任意貼上犯罪標籤等。

其實在網路上我一直追蹤這個人的訊息也是一個跟蹤，其實我用電話不斷地去查詢你現在的狀況，或是不斷的用 line 不斷地發一些簡訊也叫作跟蹤，那所以這個跟蹤好像不只是具體有形的視覺上的距離，而且到底距離要多長多遠才叫跟蹤哦，那這個可能也需要一個具體明確的定義出來(Cd01-1)

那甚至於他對跟蹤騷擾哦也有作一些定義，那跟蹤騷擾法定的時候也要對什麼叫跟蹤什麼叫騷擾也應該跟家庭暴力防治法作一些銜接啦，應該是定義應該是一樣的哦，那如果以後法令通過以後我們執法人員在執行這部法律的時候才不會有所錯亂，因為如果這個地方的跟蹤騷擾跟那個地方的跟蹤騷擾有不一樣的話可能不只是我們會錯亂啦，可能其他的人也會錯亂啦，所以什麼叫跟蹤什麼叫騷擾定義上應該是一樣的，應該讓他一樣這樣才會讓人家有可遵循的地方(Cb02-1)

我想跟蹤騷擾法應該是一個面對未來犯的一個審判的一個過程哦，那剛剛那個主任檢察官也有提到，其實如何去判定，其實是現在，目前在法的定義中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一個課題，當然回歸到我們社會防處這些有可能會變成未來犯的，哦甚至他可能程度沒有那麼嚴重，那如何去透過不要因為我們法的體制而給他貼標籤把他貼一把，把他貼進去變成未來犯的一個對象，這個都是我們要預防的哦(Ce02-1)

貳、 加害人主觀意圖

在加害人之主觀意圖方面，由於跟蹤騷擾犯之罪意圖難以認定，部分國家未律定為必要之構成要件，這部分受訪者意見亦紛歧，有些人擔憂意圖存在內心無法證明，在罪刑法定、無罪推定原則下，可能讓加害者脫罪，但另一方面受訪者也提出間接證明犯罪意圖之方式，如運用危險分級處理模式來協助主觀意圖之判斷，或認為客觀行為構成跟蹤騷擾即為犯罪，不需證明主觀之犯意，另有些則認為主觀上的犯意在條文內不要明訂，執法上較具彈性。

一、 意圖使人恐懼，空洞難證明

因為我還蠻難理解如果這個跟蹤還要有主觀的犯意？…我是覺得如果在主觀意圖的證明上會變成一個很大的空洞啦，就像我們刑法比較常看到就是意圖為自己或是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嘛，那這個是財產的犯罪類型比較能夠很明確的有一個…可是如果我今天是意圖使其恐懼，就像黃醫師講的他會說沒有我是愛他啊…
(Ca02-1)

二、 可運用危險分級處理模式來協助主觀意圖之判斷

所以我在這個到底需不需要有一個主觀意圖的時候，我會覺得是要到一個什麼樣程度的一個分級，因為剛剛分局長有講到是不是對騷擾或跟蹤有一個什麼分級的處理模式，我覺得分級處理模式是在這個法令模式來說是一個還值得思考的一個層面(Ca02-2)

三、 犯罪意圖如為必要構成要件，一旦無法證明，可能不起訴處分

主觀犯意的問題哦，如果行為人將他歸類為一個犯罪行為的話，那如果在條文上面去規範意圖，什麼意圖傷害、意圖恐嚇、意圖騷擾的行為的話，變成說要怎麼樣去證明他的主觀上的犯罪這方面，那一旦沒辦法證明哦，一旦移送到檢方這裡哦，那可能就是給他不起訴就處分掉了，成分比較高一點哦(Cb03-1)

四、客觀行為構成跟蹤騷擾即該當，不需證明主觀之犯意

那我看我們刑法一些條文裡面沒有說規定他意圖什麼…他、他很多就是他有一些客觀的行為而造成什麼樣的危害就構成了一個罪哦，那我們就是認定他有這個客觀上的行為，他就是有主觀上的犯意哦(Cb03-1)

五、主觀上的犯意在條文內不要明訂，執法上較具彈性(Cb03-2)

那所以我是覺得主觀上犯意在條文上面，我是覺得不要訂得那麼死，彈性會比較高一點(Cb03-2)

參、被害人感受

被害人之傷害在一般法律中亦為重要之構成要件，然而跟蹤騷擾犯罪與其他犯罪不同，個人感受差異性極大，如何在法律中作統一規範是一大挑戰，部分受訪者以為不應太狹隘，犯罪意圖與被害人的感受及犯罪情境應整體考量；加害者主觀犯意難以舉證，應以被害人情緒上受到威脅、或受傷害為跟蹤騷擾犯罪構成與否之判斷基準；被害者感受傷害如何舉證是不是有明確之依據以及以被害人感受作為執法判斷之基準較不具體等。

一、法律不應過於狹隘，應整體考量犯罪意圖、被害人感受及犯罪情境

當然對於加害人的意圖以及被害人的感受甚至我們還要講所謂環境跟情境空間，我為什麼跟蹤他，因為他欠我錢啊，當然想他啊，因為有所目的，當然這個目的是不是合法性，這就我們去探討啊，所以我們在警界當中，我們認為法不一定要侷限太狹隘，你法弄得太狹隘反而法空間性變沒有，子法的調整空間就變得比較僵化，反而會很容易入人於罪哦，我想這部分可能要去思考的(Ce02-3)

二、加害者主觀犯意難以舉證，應以被害人情緒上受到威脅、或受傷害為跟蹤騷擾犯罪構成與否之判斷基準

真正能夠判定他的主觀犯意的可能就是那些危險分子恐攻的分子，以及就是他認為他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或不平等的待遇或者是受到傷害他才去暴力攻擊，就是說剛剛這兩類的人我可以勉強判斷他的主觀犯意，但是其他你說是狗仔隊啊，或者是由愛生恨的，或是一位有性意圖、性刺激被引發的，我覺得很難說他們有什麼樣的主觀犯意，你只能說他的這個行為造成受害者他感受上情緒上她受到傷害，受到威脅，有這樣的擔憂(Cd03-1)

三、受害者感受傷害如何舉證應有明確之判斷標準

受害者他感受到他被騷擾，他主觀他覺得被傷害怎麼舉證？對，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那也要請教二位法律的專家，就是說即使我們那個主觀犯意沒有辦法很明確的判斷，那客觀行為造成的騷擾跟跟蹤那有沒有一個非常明確的判決的一個依據或者標準？(Cd03-1-1)

四、以被害人感受作為執法判斷基準較不具體(Ca03-1-1)

我覺得如果你要從被害人的主觀感受來講的話我覺得可能真的也是蠻不具體的(Ca03-1-1)

肆、行為態樣

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多元且複雜，包含實質及虛擬的行為、叫唆第三者、跟蹤、尾隨、通訊騷擾、電話騷擾、大量寄電子郵件、臉書按讚傳訊息，令被害人困擾，然重點是臺灣與外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可能有所差異，因此在立法前應進行調查，了解我國之犯罪被害態樣，以制定符合我國民情的法律。

一、臺灣與外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不同，應先進行調查，以制定符合我國民情的法律。

那只是說我們現在態樣還會去做一做，把我們台灣的態樣做起來，那當然也是最好，哦因為你態樣起來之後，才有辦法研究訂出一個比較符合我們台灣民情的一個一個狀況，所以我們台灣的一個態樣狀況，事實上因為跟外國一定不會一樣啦，哦那什麼樣的態樣會會比較多，你說包括是情感性的要復仇的，還是說報復性的，還是說你是職業的狗仔隊的，還是說你你本身人格違常就是陌生人，就是突然就會發生就會爆發的，完全沒有沒有任何關係的都有可能(Be03-4)

二、跟蹤騷擾行為態樣應包含叫唆第三者進行之跟蹤騷擾。

而且這些人的行為特質裡面他可能有實質的虛擬，就是他可能叫唆別人，比如說剛剛督導講的，他可能為了討債他可能就叫唆別人跟不是當事人跟，所以某種程度他還是希望達到他的目的(Cc02-6)

三、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不限於實際行為，通訊騷擾、電話騷擾、尾隨

上班等案件多，亦應包括在內。

可是其實他的態樣不限於實際上的這些行為，就是看到的行為，他可能是通訊，我非常多是通訊，他啊能在短短的半個小時之內傳了一千封簡訊，我不知道他怎麼傳的，他可能複製貼上複製貼上就很厲害他就是騷擾她，那或者是他可能在半夜打電話，那一般我們以前沒有顯示號碼我們可能都不知道，那他可能不知道為什麼他就是故意要讓你知道這就是我打的(AC01-1-1)

伍、適用對象

在跟蹤騷擾防治法之立法行動常陷入婦女保護之迷思，然而跟蹤騷擾犯罪之被害人並非侷限於女性，因此立法之保護對象應釐清，此法係針對全民性的保護，人人均可能碰觸到此問題，對象不應限於女性，聚焦於婦幼範疇恐形成偏頗及法律之疏漏；另由於跟蹤騷擾行為有高比例的加害人精神或情緒、人格上有某種程度的病態，因此法律應針對危險病態人格者作規範；跟蹤騷擾防治法的適用對象應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有所區別，避免造成適用法律之混淆。

一、跟蹤騷擾法是全民性的保護，對象不限於女性

然後後來我們的署主秘他是決定說我們不應該 focus 在婦幼，他是個全民性的，他是個全民性的保護，他不見得是只有女孩子，我們不應只有 focus 在只有女孩子會被跟蹤騷擾，她是被害人多，但是男生也可能被我們女生跟蹤騷擾(Ad01-1)

二、保護的對象不只限婦幼範疇，聚焦於婦幼恐形成偏頗及法律之疏漏

我現在是有很大的疑慮就是你那個構成要件包含你保護的對象，你的的確確你不是只那個婦幼啊，你不是從婦幼的那個角度，那是不夠的(Aa01-10)
就我剛剛提到民眾他碰到那樣一個狀況，對不對那很重要的地方我們還要定調就是我們到底…光是我保護的對象是誰？哦因為保護的對象就…因為我可能…他牽扯出來的就會有所不同，那所以就會變成說我覺得這是一個必須要好好去研究的一個議題啦(Aa01-10-1)

三、由於病態人格跟蹤騷擾者所佔比例高，因此法律應針對危險病態人格進行規範。

可是我想哦，如果這部法律真的訂定，他可能是針對那些可能具有危險性啦，或是有反社會人格，或者是病態的人哦…跟蹤騷擾他的行為來作一些規範，那正常人、或者是狗仔隊或是那個…這些都應該不會在我們跟蹤騷擾法的對象哦，所以這部法如果制定啦，可能就是會針對那些具有危險性可能具有病態人格的人(Cb02-1)

四、跟蹤騷擾防治法適用對象應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對象有所區別，以避免造成適用法律之混淆。

以現在來講到底未來假設能夠專法之後，那跟我們現在所謂家暴法，或者性侵害防治法要怎麼樣作區辨，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很必要的，因為其實我們在看性騷擾防治法或者是性平的一些法，其實這些法條裡面，你會看到這些對象其實他是重復的，但是呢到底要依那一個法去進行，那其實這個也會造成其實被害人也會很混亂，所以我覺得如果說這個法其實跟蹤騷擾法能夠專法出來之後，其實我覺得在家暴法或是性侵害防治法這個跟蹤的態樣應該要把他放進去，我個人認為，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呃他的主責主權的部分會比較能夠清楚哦(Bc01-6)

陸、主管機關

有關法律的主管機關亦引發受訪者多所討論，包括應先回歸保護之法益，再制定主管機關；臺灣並非雙偵查主體，警察無偵查權，不適合作為主管單位；專法之主管機關應配合加害人處遇及被害人保護

措施，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等單位納入，作全盤之考量；如果有強制處遇等配套措施，即是一個跨網絡的東西，應律定合適之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加害人多需進行處遇治療，將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納入業管單位益顯重要；由於長期以來社會對警察之不信任感，造成警察職權被嚴重限縮，因此由警察部門擔任主管機關將產生許多問題；警察人力不足，且社會不願對警察擴大授權，因此主管機關由警政署擔任恐有困難等。

一、應先回歸保護之法益，再制定主管機關，否則難以發揮功能。

那你警察的假設你要由警察機關來核發這個禁制令事實上他是沒辦法去核發那個東西的，所以很重要的地方我剛剛才提到說哦如果從他的主管機關出發，那我們先撇開他的主管機關，而是回歸到我這個法我想要保護的內容是什麼？然後最後再去制定他的那個主管機關(Aa10-4)

二、應先回歸跟蹤騷擾法所欲保護之內涵，再據以制定主管機關較為洽當。

其實我們就先拉開主管機關，而是說這個法我應該要設計的內容是什麼，然後最後我再去看那比較適合的主管機關是那一個單位，對如果說我要一些配套措施，包含我要強制處遇的部分，那他事實上是一個跨網絡的東西(Aa16-1)

三、臺灣警察制度並非如日本之雙偵查主體，警察無偵查權，主管單位應重新思考。

我們臺灣又不是…我們不是雙偵查主體嘛，我們連一個偵查權都沒有，都要透過檢察官，所以我是覺得那個主管單位可能要去重新思考那個法的可行性才會比較高啦(Aa01-5)

四、主管機關應整合相關單位進行跨網絡整合，配合加害人處遇及被害人保護措施，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等相關單位納入，作全盤之考量。

那當然納進來之後就會有很多的相關主管機關的工作了，所以我們的主管機關你說我們的草案只有主管機關內政部，其他…其他的機關也好像沒有做到分工，那可能也要參考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他的一些主管機關的分工，哦因為你既然要做得比較完整的話，你又要將被害人服務處遇都納進來，可能衛服部的一些裡面有好幾個，你像心口司保護司啊…有很多都必需要納進來，對啊對啊，所以納進來才會比較完整啦，比較完整(Be01-11)

因為事實上被害人跟加害人的處遇，事實上跟家暴法裡面的一些內容，事實上是有一些相關啦，因為因為他加害人大概大概跟心口司的關係都很大啦，哦，那事實上幾乎如果會成為跟騷的這種慣犯的話，大概大概在心理上多少都會有一些問題啦，人格的部分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心口司的加入就很重要哦，在做加害人處遇的部分(Be01-15)

柒、保護法益

有關保護法益方面的意見有制定法令應衡量法益，兼顧雙方的自由，不得任意限制他人行動，制定法典時即需考量法益的衝突，尤其如涉及罰責更應審慎考量等意見。

一、制定法令應衡量法益，兼顧雙方的自由，不得任意限制他人行動。

這一部法令訂下去他會我們要去衡量他的法益嘛，這是人家的自由，跟你自己的…就是我我們的自由…對，所以我們不能隨隨便便得就去說…去限制人家的行動啊(Ac01-13)

二、制定法律時需考量法益之衝突，特別是涉及刑罰更應審慎。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法益的衝突其實是每一部法典在制定的時候我們要去考量的，尤其是當他是有罰責的時候(Ac01-14)

捌、法律位階

有關制定法律時之法律位階之意見，受訪者認為跟蹤騷擾防治法應屬於普通法，並未優於其他法律，未凌駕於其他法律；如以騷擾為目的，導致他人之損害，則應以跟蹤騷擾法處罰，如非以騷擾為目的，

則以普通刑法處罰，勿需拉高成特別刑法；另一部分的意見則表示應拉高跟蹤騷擾防治法之位階，柔性的法概念工作多屬行政機關，無法突顯法益精神。

一、跟蹤騷擾法應定位為普通法，位階並未凌駕於其他法律之上。

我也會認為是一個普通法啦，但是普通法裡面的特別刑法規定啦，對，原因是說…呢但是要不要把它講成是特別刑法的規定我覺得倒…可以再討論。(Ac02-1)

普通法是說他整部法律他本來就沒有優於任何其他法，我認為，他是一樣的，但是他裡面會有一個…會有一個…等於說他因為這樣子的態樣而導致的處罰的效果，那這是不是當然地就凌駕於其他的法律我覺得倒也不見得，那他會不會因為這樣就成為一個特別刑法的規定？還是還一樣只是多了一條而已在這邊，我是覺得都沒有意見，但我個人比較傾向他就是多了一條，多了一條而已。(Ac02-2)

二、如以騷擾為目的導致他人損害，則以跟蹤騷擾法處罰，如非以騷

擾為目的之犯罪，則以普通刑法處罰，勿需拉高為特別刑法。

因為如果今天我因為跟蹤啊騷擾各種狀況，導致這個人他發瘋了，身體受損害，如果我的目的不是讓他身體受損害，而是跟蹤幹嘛幹嘛之類的，我就不會構成刑法對不對的罪章，那該怎麼處罰我？當然是在這個法處罰我，就是我的依據，檢察官起訴我的法他就是依據這個法，但如果我本身我做了這些事情，我又導致比如說他可能嚇到騎車跌倒或者是車禍或是死亡，那他就同時構成這個法的法條跟普通刑法的法條，那就是你是一行為觸犯數法律還是數行為觸犯數法律，那都不會有衝突(Ac02-3)

玖、行政分析

由於被害人在蒐證上常遭遇困難，因此受訪者認為應律定公權力協助被害人對跟蹤行為態樣作舉證、調查或行政分析，被害人提出申訴時由公權力協助調查，進行行政分析，較易定罪。

一、專法應律定公權力協助被害人對跟蹤行為態樣作舉證、調查或行政分析。

如果說這個專法是根據行為來作去作防範或是去做處置的話，那我相信第二點法律的內涵跟處罰規定一定要包涵某種行政分析的這種空間(Ba01-5)

就是說當一個個案覺得被跟蹤的時候，當然你覺得你本身有一個很大的痛苦，可是如果你也必須要去證明說對方本身對你有這樣子的針對性，問題是你受害者本身你要去負擔這種舉證的責任的時候，其實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所以在這個部分，如果這個專法能夠在法制的部分能夠協助被害人哦，去作相關的調查或者行為分析的話呢，我相信這個對被害人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就是說蠻有好處的一個地方(Ba01-6)

二、被害人提出申訴時由公權力協助調查，進行行政分析，較易定罪。

因此你去做這樣子申訴的時候呢，如果有公權力來幫你作這方面行為分析來調查的話，你比較能夠去成立這個行為的等級是什麼，而且如果你有公權力幫忙你去作這樣子的調查的時候，那才比較能夠理解到他到底傷害到什麼樣的程度，所以我是覺得說，至少他必須要有一個像行為分析這樣子的概念在裡面(Ba01-7)

第三節 法律處罰效果探討

有關犯罪之法律處罰效果部分，受訪者意見分為行政罰、刑事罰、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併行、二階段處理模式、循序漸進分級處理、其他其他行政措施處分規定、應著重問題行為之處理及處罰為法律重要關鍵等，詳如表 5-3-1。

表 5-3-1 法律處罰效果意見摘要彙整表

法律處罰效果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一、處以行政罰	(一)行政罰符合刑法謙抑性	外國立法例不看主觀犯罪故意，主要是客觀要件，建議採行政罰較適當，刑法之謙抑性不容抹滅(Ac07-1)
	(二)行政罰時效快，易達嚇阻效果	司法程序審理處罰有侷限性且耗時，透過行政力量介入較易達到制裁的效果(Bd01-5) 循司法途徑難達目的，回歸行政處罰性質，放寬處罰標準，擴大行政裁量權，並賦予救濟管道，較易達嚇阻效果(Bd01-8)
	(三)行政罰增加行政工作負荷，具體效益低	跟蹤騷擾走行政罰，屬家事法範疇，工作壓力在社政警政衛生教育等單位，具體效益低(Bc04-2) (Bc04-3)
二、處以刑事罰	(一)刑責回歸刑事訴訟法	刑責的部分，訟訴程序還是回歸刑事訴訟法，專法內僅就刑度作規定(Ac01-28)
	(二)刑事罰吸收行政罰	刑騷擾定義本身多符合刑法構成要件，同時觸犯行政罰與事罰規定，依刑法處罰，壓抑行政罰裁量空間(Bd02-2)
	(三)處刑事罰，與家事、民事法脫勾	跟蹤騷擾犯罪包含範疇廣，應走刑事罰，與民事、家事法脫勾(Bc04-1)
三、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併行	(一)行政罰加入刑事罰收嚇阻效果	行政罰之條款內可研議加入刑事處罰條款，避免嚇阻效果不佳，立法治標不治本(Bd01-6)

法律處罰效果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二)以刑事犯罪紀錄列管嚴重個案	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併行，初犯以行政罰，累犯處刑罰，善用刑事系統掌握犯罪紀錄，管制嚴重個案(Be01-5)
	(三)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併行，救濟分別進行	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併行，行政、刑事救濟應分別進行(Be01-6)
	(四)保留重罪突顯立法價值	輕微跟蹤騷擾行為以採行政罰易被刑法吸收，保留致人於傷或死案件加重其刑，較具立法價值(Bd02-3)
四、兩階段處理模式	以民事保護令嚇阻，以刑事保護令處罰	可參考兩階段處理模式，先核發民事保護令嚇阻加害人，如違反保護令即構成犯罪行為處罰(Bb01-4)
五、循序漸進分級處理	法律處罰應循序漸進分層級處理	法律處罰應循序漸進分級處理，分為制止—行政罰—禁制令—違反禁制令—刑罰等層級處理(Ca03-1)
六、其他行政措施處分規定	以行政裁罰措施處罰職業業者	處分業者對於職業型跟蹤騷擾行為，可以勒令歇業、停業或撤銷營業執照等行政措施處罰業者(Be03-5)
	納入警察職權行使法強制執行規定	除輕微之行政處罰規定外，警察職權行使法中強制執行對人之管束及對物之扣留規定亦應納入規範(Be01-3)
七、應著重問題行為之處理	(一)分析、處理行為原因重於處罰規定	對於跟蹤騷擾犯罪應處理行為之原因，而非著重在處罰(Ba01-8)
	(二)聚焦分析病態行為原因，解決問題	制定專法應著重分析跟蹤騷擾行為病態、惡意行為背後之原因，聚焦在解決問題而非處罰(Ba01-9)
	(三)刑罰無法改變長期行為模式	藉由刑罰改變行為模式是治標不治本，無法長期改善行為(Ba01-10)
	(四)以醫療處遇為立法重點	行政罰如遭刑事法吸收，為維持行政法存在價值，應以醫療處遇為立法重點(Bd02-2)

壹、以行政罰處罰

對於跟蹤騷擾者的處罰，認為應採行政罰者之理由係因採行政罰較符合刑法之謙抑性，以免造成動輒訴諸刑法之情形；同時司法程序審理耗時且有其侷限性，定罪處罰不易，透過行政力量符合時效，較易達到制裁的效果；故以回歸行政處罰性質，放寬處罰標準，擴大行政裁量權，並賦予救濟管道，較易達嚇阻效果。

然亦有對行政罰持保留之意見者，認為跟蹤騷擾以行政罰處罰，劃歸為家事法範疇，工作壓力恐落入行政機關如社政、警政、衛生、教育等單位，反而失去處罰之效果，具體效益低。具體意見如下：

一、行政罰符合刑法謙抑性原則

我覺得剛剛講到外國立法例他不看主觀啦，因為主觀包括故意意圖，那你講的主觀意圖應該是包括故意的要件，然後主要是客觀，如果是要參照他這樣子立法的話我不建議用刑法哦，因為一個人你都沒有辦法去確認說他一個主觀上的故意的話，我們要賦予他刑罰我覺得是不太妥適，那只能頂多是不是把它落到行政罰的部分，可能會比較適當，因為其實刑法的謙抑性其實我還是覺得不容輕易地把它抹滅(Ac07-1)

二、行政罰時效快，易達嚇阻效果

本質上來講就是防止跟蹤騷擾的一個行為模式，他本質上來講還是比較適合用一個行政處罰的方式去處理哦，因為畢竟司法有他的侷限性，那司法其實是曠日耗時的，那你要防治這種跟蹤行為類型我覺得透過行政的力量去介入效果會來得比較快，你透過司法去起訴去調查去審理的過程，其實往往達不到你要去制裁的效果，所以把你放在行政法的這個領域來看的話我個人覺得會比納入刑法來看的話會比較妥適啦(Bd01-5)

三、循司法途徑難達目的，回歸行政處罰性質，放寬處罰標準，擴大行政裁量權，並賦予救濟管道，較易達嚇阻效果

所以說如果你要立這樣的法要進到司法程序，基本上可能很難達到你要的目的，所以與其這樣子不如把它回歸到行政處罰的性質，把標準放寬，擴大行政機關裁

量權，那再賦予他救濟的管道，我是覺得這樣子會比較容易達到嚇阻的效果(Bd01-8)

貳、以刑事罰處罰

認為跟蹤騷擾應以刑事罰處罰者以為：有關刑責的部分，訟訴程序還是回歸刑事訴訟法的程序進行，而跟蹤騷擾法內僅就刑度作規定；另跟蹤騷擾許多行為同時合刑法之構成要件，一行為如同時觸犯行政罰與刑事罰規定，依刑法處罰，如另訂行政罰，恐遭刑法壓抑裁量空間，形同虛設；跟蹤騷擾犯罪包含範疇廣，應處以刑事罰，與民事、家事法脫勾。

騷擾的定義，騷擾的定義他寫了很多種，那其實你再看一下他每一款的騷擾定義，其實他每一款的騷擾的定義，都可以符合我們刑法的每個法條規定，不管是侮辱也好，強制也好，毀損也好各個條款幾乎都有現行的刑法來加以處罰，所以變成說除了他本身構成騷擾行為以外，本身就已經符合了刑法的這個構成要件了，所以你再看他後面第三十一條講哦這個行政罰，也就是說無正當理跟蹤騷擾的話要處三萬元以下的罰鍰，那其實你這樣一個行為就會同時觸犯到刑法跟行政法，那刑法的處罰一定是遠重於行政罰，那這樣的話會造成這個行政罰就被犧牲掉了，就沒有…沒有適用的餘地(Bd02-2)

因為你行政罰一定輕於刑法，那這樣子的話我一樣跟蹤騷擾我就已經落入刑法的這個要件了，我怎麼可能還會去犯到行政罰，所以行政機關已經是幾乎沒有裁量空間，他的裁量空間幾乎是零了啦(Bd02-2)

參、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併行

此部分意見認為跟蹤騷擾之處罰應兼具行政罰與刑事罰之規定，行政法條款內加入刑事處罰條款，以避免行政罰過輕，嚇阻效果

不佳；以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併行，初犯處以行政罰，累犯則處刑罰，且進入刑罰系統可運用其犯罪紀錄，管制嚴重個案；而在救濟途徑部分，行政、刑事程序應分別進行，不可混為一談；跟蹤騷擾行為處以行政罰，如同時觸犯刑法恐被吸收，應保留致人於傷或死亡案件加重其刑之處罰規定，以突顯立法價值。

一、行政罰加入刑事罰收嚇阻效果

至於你要不要在行政法的條款裡面再加一些刑法的條款，我覺得這是可以再去思考去討論哦，因為按照我們這草案規定，他是有說致生生命啊身體、財產之類的哦，然後死亡等等加以區別去立法，那這個其實就這個立法目的來講，當然法的條文客觀上講會這樣立，但就執法面來講，很多人會批判說那你這樣立法到底能不能達到你要的立法目的，你這立法的目的是要嚇阻、預防這一種犯罪的發生，那老實講目前很多這樣的立法包括毒品、包括性騷擾等等，很多立法他也是都有行政裁罰，一樣無法嚇阻這些行為的發生，所以立法只是一個基本的治標的方式但是他不能治本哦，那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還是要透過一個立法的方式來加以處理(Bd01-6)。

二、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併行，初犯以行政罰，累犯處刑罰，如此可

列入刑事犯罪紀錄，作為列管嚴重個案之權宜措施

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併行，初犯以行政罰，累犯處刑罰，善用刑事系統掌握犯罪紀錄，管制嚴重個案，我們的處罰我覺得說你…行政跟刑事我覺得都要有，那比如說我們法律也有第一次是行政罰第二次才刑事罰，那因為如果你完全都沒有刑事罰的話，這一個人對十個人有跟騷的行為十次都行政罰，但是還是沒有人知道他到底是…因為沒有沒有前科素行嘛，哦那如果說第二次之後就會有這些素行的時候，那就可以把這個人也算貼標籤啦，但是就是要把他貼標籤，因為你就是有這些素行的人啦，所以就是要透過刑事法去貼標籤他才會有前科素行(Be01-5)_

三、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併行，二種處罰之救濟途徑應分別進行

那相對的你行政罰如果跟刑事罰有併…雙軌的話，那你行政法的部分就必需要行政救濟，刑事法的部分就必需是要刑事救濟，要把他分得很清楚(Be01-6)。

四、跟蹤騷擾行為如處以行政罰，同時觸犯刑法易被吸收，應保留致

人於傷或死亡案件加重其刑之處罰規定，突顯立法價值

如果說情節比較重的，什麼置人於受傷啦或死亡啦，那才有落入刑法條款，那邊搞不好保留他的立法設計我覺得會比較有價值在，因為輕的話行政罰被刑法犧牲掉沒有適用的餘地了嘛，那重的話你把他受傷或死亡要加重其刑這個我覺得這個是比較有正當性啦，那就目前實務上運作來講我個人是覺得說目前朝向立法可以再加以調整啦，因為再這樣弄下去真的是行政機關沒有裁罰的空間啦哦 (Bd02-3)

伍、兩階段處理模式

提出對跟蹤騷擾處罰採兩階段處理模式進行之意見認為，第一階段先核發民事保護令，以嚇阻加害人，第二階段如違反保護令，即構成犯罪行為處以刑事罰。

因為很大部分其實主要是被害人本身主觀的感受這一部分，那我是覺得像家暴令這樣一個措施，譬如在當被害人聲請家暴令的時候，至少我們先給加害人有嚇阻的作用，那之後如果再犯就得納入一個犯罪的行為，或許可以參考一個一個兩階段的配置這樣的一個模式(Bb01-4)

陸、循序漸進分級處理

由於跟蹤騷擾行為輕微嚴重程度不一，因此處罰亦應依行為之嚴重性、故意性及連續性，循序漸進分級處理，依行為之輕微至嚴重程度分為制止—行政罰鍰—禁制令—違反禁制令—刑罰等層級處理，以兼顧人權與嚇阻效果，不致對初犯處罰過重，而對於嚴重之行為亦有相當之法律效果提高嚇阻之效。

但是我覺得這個跟蹤騷擾還是要有一個分級的階段，第一次可能是經制止不予理會，接下來可能是行政罰鍰那接下來可能是禁制令然後是違反禁制令，那這樣子一個階段性的設計我想這樣外國立法例也應該都有思考到這樣子的一個層級，啊如果已經違反禁制令了這個時候可能才是刑罰處罰的手段(Ca03-1)

柒、其他行政措施處分規定

部分跟蹤騷擾行為係職業型如媒體、偵探等，處罰行為人並無法遏止其犯罪行為，而透過網路通訊等作為媒介進行之跟蹤騷擾行為，網路平台之業者亦應負有犯罪預防之責任，因此應增加對於業者之處罰相關規範。

一、對於職業型跟蹤騷擾行為，可以勒令歇業、停業或撤銷營業執

照等行政措施之處罰規定，以約束業者

哦那目前因為我剛剛提的就是說兒少性剝削的那一塊，他把業者拉進來，那如果說是職業的，職業的態樣比如說你是你是狗仔隊，你是那個什麼徵信社啦，討債公司啊，就是所謂職業型態的，職業型態的如果發生這個狀況，是不是有考量到我們用行政罰的部分，包括可以勒令歇業啊，這種東西乾脆把他納進來，或者把你取消你的你的職業資格啊，哦這個行政罰部分，就可以處罰業者，你要沒事狗仔一直來，啊你說啊就處罰狗仔，啊我報社我就換記者就好了啊，對不對，你對這個報社這個公司就沒有約束力啊，所以如果把那個行政罰把那個勒令歇業那個部分拉進來的話可能對業者還會有一些規範啦(Be03-5)。

二、除了罰則以外，警察職權行使法對人之管束及對物之扣留等強制

執行規定亦應納入規範。

那當然你說目前這些法令可能是比較輕微的，那是不是我們除了輕微之外，我們再另外再加訂比較嚴重的…呃可能行為造成比較嚴重的影響的再把他加進來，好那包括…像我們警職法也是把那個強制執行法裡面的管束啊，對人的管束啊，對物的扣留這些部分統統一併，簡直是…不能講抄進來啦，但是你不抄進來的話你會有適用的問題啊，哦所以說等於要把相關的法律一併納進來，對啊哦才不會有適用的問題(Be01-3)

捌、著重問題行為之處理，而非處罰

受訪者以為處理跟蹤騷擾行為不應僅著重於處罰規定，應分析行為背後之原因進行處置，欲藉由處罰改變病態行為模式治標不治本，應以

醫療處置為重點。

一、應處理跟蹤騷擾行為之原因，而非著重在處罰。

那你分析完畢之後哦，有一些與其說有一些裁罰或處罰，我倒比較傾向是說…就像是藥物濫用防治法也好，性騷擾防治法也好，與其把焦點放在處罰不如把焦點放在怎麼樣去處理這個行為(Ba01-8)

二、制定法律應著重分析跟蹤騷擾行為病態、惡意行為背後之原因，

聚焦在解決問題而非處罰。

因為每一種病態的行為背後都有他的原因啦，不管他是基於病態的理由還是基於某種特定故意的惡意也好，但是至少有經過行為分析完了之後呢，我們的處置方面是以聚焦在解決問題來作法律的設計會比較好一些(Ba01-9)

三、藉由刑罰改變行為模式是治標不治本，無法長期改善行為。

當然純用刑罰的方式哦要改變當事人的行為模式是那一種類似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式，不會有長期的改善這樣子，也不太可能有這樣子的東西(Ba01-10)

四、行政罰如遭刑事法吸收，為維持行政法存在價值，應以醫療處遇

為立法重點。

你假如要維持這個行政法立法的存在的價值的話，其實像剛才各位學長所講的，你應該要加入許多處遇的方式，譬如說你的行政裁罰重點不在罰那個錢，因為你那個裁罰會被刑法給犧牲掉，被它涵攝進去，所以變成說你的重點應該是在行政機關對他的比如說你要讓他去做醫療讓他去做後續處遇，這才是你行政裁罰最主要的重點而不在於那個行政的那個裁罰(Bd02-2)

第四節 跟蹤騷擾防治法配套措施分析

有關跟蹤騷擾防治法的配套措施部分有加害人處遇、被害人服務、保護令、禁制令措施、警告令措施、聲請羈押與附條件命令、社區監督列管訪視加害人、提供救濟、建立三級預防機制、調解措施、修復式司法、運用社區力量約制、建立加害人檔案資料庫、強制治療措施、加被害人處遇雙管齊下、阻絕隔離雙方、處理網路跟蹤騷擾等十七項核心概念，彙整如表 5-4-1 所示：

表 5-4-1 跟蹤騷擾防治法配套措施意見分析彙整表

配套措施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一、加害人處遇	(一)病態加害人實施醫療處遇	1. 因為很多加害人都是精神異常者，立法一定要有加害人處遇計畫 (Aa11-2) 2. 對於疑似精神病加害人要將加害人處遇納入禁制令內容(Aa10-3) 3. 加害人其實是生病了，要求其就醫應是醫生的責任而非警察(Ab01-34) 4. 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為藍圖，對於病態的跟蹤騷擾者由醫療體系介入輔導較為妥適(Cb02-2) 5. 病態人格加害人需醫療機關介入治療，應比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治療模式辦理(Bd01-9) 6. 反社會型或特殊人格之跟蹤騷擾加害人如未進行處遇，其行為模式不會改變，並可能轉移下一個目標(Bc01-4)
	(二)評估鑑定視需求實施醫療處遇	1. 精神處遇前先鑑定理想上很好，但操作上是否把精神困擾都轉嫁到公部門則持保留態度 (Ab02-3) 2. 先鑑定後處遇在邏輯脈絡上沒問題，但若加

配套措施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p>害人不配合也只能結案(Ab02-5)</p> <p>3. 對加害者進行精神狀態及人格特質評估，據以安排處遇治療，以免過度投射情境(Cc02-8)</p> <p>4. 跟蹤騷擾加害人有一定比例屬於邊緣型人格或病態性人格疾患，參照家庭暴力處理模式，先予鑑定評估後安排處遇，以解決根本問題(Bb01-1)</p>
	(三) 法定落日條款，提供醫療處遇法源依據	<p>1. 立法初期如處遇相關執行部門暫無法配合，可採訂立落日條款，擇期延後施行方式以為緩衝(Be01-16)</p> <p>2. 法條中法定處遇計劃提供執行依據，進行之程度則視縣市政府經費狀況規劃辦理(Cc03-5)</p>
	(四) 加害人處遇重要性甚於被害人保護	制定之法律對加害人的處遇重要性勝過被害人的保護 (Ab01-32)
	(五) 法律應包含加害人處遇及被害人保護措施	<p>1. 訂定專法可以考量將加害人處遇納入規範(Bc01-5)</p> <p>2. 訂立跟蹤騷擾防治法應將加害人處遇與被害人服務納入，才是完整的法律(Be01-10)</p> <p>3. 法律內律定加害人接受治療處遇規範，作為刑法之輔助措施，避免再犯(Bd01-10)</p> <p>4. 在刑法或行政法以外納入醫療作為，讓跟蹤騷擾防治法更加周嚴(Bd01-11)</p> <p>5. 防制令效期較長，納入加害人處遇，包含被害人服務與加害人服務(Bc02-2)</p>
	(六) 加害人處遇尊重個人意願	建立有條件的處遇制度，加害人達判刑或某種危險程度才進入處遇，不應強迫接受接受服務，由加害人自行決定(Cc03-6)
	(七) 醫療處遇輔以觀護人或電子監控提高成效	<p>1. 單純處遇力量較薄弱，搭配觀護人之監督或電子監控等相對應機制，促使非自願性加害人配合處遇，提高處遇效果(Bb02-1-1)</p> <p>2. 如社會氛圍接受對惡性重大跟蹤騷擾者採取刑事制裁，由觀護人介入處遇措施屬刑事程序，亦為可行之道(Be03-3)</p>

配套措施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二、被害人服務	(一)提供因應跟蹤騷擾策略	協助被害人遭跟蹤騷擾時之因應策略(Ac01-3)
	(二)輔導重複型被害人	1. 對於易於敏感的被害人或習慣性重複被害人進行輔導，以減少後續司法資源之浪費(Ca04-2) 2. 對重複習慣性的被害人可以提供自我覺察之協助 (Cf03-3)
	(三)協助被害人壓力調適	法律中應訂定被害者的輔導與處遇條款協助被害人壓力調適(Cc02-8-1)
	(四)提供支持系統協助隔絕加害人	1. 由官方提供被害人支持力量，隔絕加害人的接觸，保護被害人，較符合臺灣民情(Ba01-12) 2. 對於病態人格之追蹤手段無法藉處罰改善行為，需由行政機關介入提供被害躲避隔離措施，改善高風險情境(Ba02-2) 3. 無法對具危險性的潛在加害人處罰，但可由官方提供被害人躲避加害人之協助措施(Ba02-3) 4. 協助跟蹤騷擾被害人阻絕加害人接觸，實際上執行困難(Be01-14)
	(五)提供被害人職場、就學及交友等方面之協助	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措施包含職場上、未來就學及交友部分都可提供協助(Bc01-3)
	(六)比照家暴性侵模式，由社工訪視及提供協助	比照家暴或性侵模式，納入社工提供更精確化的被害人保護措施及不定期訪視加害人或被害人(Bd02-5)
	三、危險分級處理	(一)建構量表協助第一線人員處理個案

配套措施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二)高危險族群進行處遇，中低危險個案核發遠離令或禁制令	1. 辨識高危險族群並進行適當的處遇方案，中低以下危險個案採用遠離令或禁制令措施(Cc03-2) 2. 強化社區介入機制，在加害人進入司法前，先評估並依高中低危險分級處理，同時幫助被害人也幫助加害人(Cc04-4)
四、建立保護令、禁制令措施	(一)對守法者有嚇阻作用，恐激怒精神異常者	1. 保護令對守法的人有效，對精神異常者可能激怒他，讓被害人更危險(Aa11-1) 2. 辨識高危險族群並進行適當的處遇方案，中低以下危險個案採用遠離令或禁制令措施(Cc03-2)
	(二)對行為人規範明確	1. 跟蹤騷擾程度嚴重就直接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遵守即以違反保護令處理較明確(Ab01-19) 2. 處理跟蹤騷擾問題可仿家庭暴力防治法訂定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措施(Cb02-2)
	(三)違反保護令處以刑罰，以提高拘束及嚇阻力	跟蹤騷擾防治法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制度，由法院裁定核發，違反保護令予以刑罰，可提高拘束力與嚇阻作用(Be01-7)
	(四)證明犯罪意圖之心證門檻	法院核發保護令與認定有無犯罪的心證門檻不一樣，但若違反保護令即可認定有犯罪意圖，且對行為人也有規範(Ab01-20)
五、警察核發警告令制度	(一)警告令由法官或檢察官核發較為合宜	1. 警告令接續法律效果，侵害人民權力，由警察核發較不合宜(Aa01-4) 2. 由警察核發警告令將涉及後續的法律效果，應由法院審核裁定(Ca06-1) 3. 跟蹤騷擾案件如需舉證則應進入司法程序，並非由警方核發警告令(Cd06-1) 4. 警告令可提供緊急保護令之作用，但應由法院核發(Be02-1) 5. 警告令可由警察機關協助被害人代為向檢察單位申請核發應為可行之道(Be03-2) 6. 警告令應向法院聲請後核發，具危險性的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則由警政代為向法院聲請

配套措施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Bc02-4)
	(二)警察核發警告令之效力恐遭質疑	<p>1. 警察不具微罪處分權，核發警告令後加害人因而違反觸法，效力恐遭質疑(Aa01-4)</p> <p>2. 社會對警察信任不足，遇民眾抗告警察所發之警告令效力恐遭否定(Aa02-4)</p> <p>3. 雖然民眾對警察信任度不高，但第一線還是只能靠警察(Ac01-9)</p> <p>4. 建立警察核發警告令機制前，應先重建民眾對警察的信任與認同，始為可行之道(Cc05-2)</p>
	(三)核發警告令耗費龐大資源	警察核發警告令資源運用過大，不應因個案立法，應整體考量評估可行性(Ca06-2)
	(四)警告令授權派出所或分局專責人員核發	<p>1. 授權給警察派出所或分局的專責人員均可以(Ac01-10)</p> <p>2. 可以授權給警察向民眾警告的權力，禁制令或保護令由法院較好(Ac01-11)</p> <p>3. 警告令應由分局名義核發(Ab01-17)</p> <p>4. 要授權給警察某種程度的執法權力(Ac01-15)</p> <p>5. 警告令之核發一般警察即可，不需由婦幼隊，因並非婦幼議題(Ac01-16)</p>
	(五)警告令應建立救濟管道	<p>1. 對於警告令應建立救濟管道。但救濟不影響命令之執行(Ac01-19)</p> <p>2. 警告令可採行類似交通罰責處理流程，執行後若有違反警告即予行政罰，不服裁罰可向法院救濟(Ab01-30)</p> <p>3. 不服警告令可提供類似交通罰責的救濟途徑，由交通法庭的去官審理，不一定單純走行政法院(Ab01-29)</p> <p>4. 建立警告令核發制度，應同時提供完善之救濟程序(Ce05-4)</p> <p>5. 警告命令屬行政命令，應循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再訴願，向刑事簡易庭聲請救濟不符法律原則(Be02-3)</p>

配套措施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六)警告令蒐證責任在民眾	發警告令之蒐證責任不在警察，應由民眾自行證，進入偵查程序才由警察蒐證(Ac01-12)
	(七)警告令可作為法官判斷加害人主觀意圖之參考	1. 警告令可作為法官判斷加害人是否有騷擾意圖的參考(Ab01-17) 2. 警察核發警告令可作法官判斷標準，違反可以處行政罰(Ab01-28) 3. 警告令可作為聲請保護令的先行程序，提供法院判斷是否核發之參考(Ab01-27)
	(八)警告令與禁制令之效果應區分	1. 警告令跟法院禁制令不同階層，違反警告令不會馬上有刑法效果(Ab01-18) 2. 初犯之行為由警察實施行政命令予以警告規勸，累犯經警告三次後再進入司法程序判刑處罰，以避免標籤效應(Cb03-2)
	(九)警告令與告訴程序可併行	警察核發警告令並非前置作為，提告和警告令可併行(Ac01-22)
	(十)建立警告令核發之標準與共識	應先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建立核發警告令一致性標準與共識(Cc05-3)
	(十一)警告令未必具嚇阻效果	1. 警察核發警告令未必具有嚇阻效果(Ce04-4) 警察對反社會人格的加害人核發警告令，恐將反而促使加害人產生敵意(Cc05-1) 2. 警告令核發如未能嚇阻加害人甚至使其變本加厲，將損及司法體系之威信(Ce04-5)
	(十二)其他取代警告令之思考	1. 強化社會群體約束力量，勝過警方核發警告令的效果(Ce04-6) 2. 以強制之行政命令嚇阻加害人跟蹤騷擾行為，較能達到保護被害人效果(Ba01-11) 3. 應從比照檢察官之附條件命令方向思考，由警察核發警告令易產生濫權或戕害人權之疑義(Be02-2) 4. 附條件命令係循刑事案件程序移送後由檢察官裁定，警告令之核發不一定進入刑事程序，不一樣但為一可行之思考方向(Be03-1)

配套措施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5. 可以加上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及附條件命令等措施(Ab04-3)
	(十三)警告令發揮緊急保護作用	警告令有其必要性，且核發速度快，可發揮即時嚇阻跟蹤騷擾行為的作用(Bc02-1)
	(十四)警告令效期與防制令銜接避免空窗	1. 警告令不應律定效期，應在防制令核發後失效，對被害人保護才不致中斷(Be02-4) 2. 警告令如律定效期過短，申請延長易增加受理單位困擾，且不一定具備相關事證，無法完全保護被害人(Be02-4-1)
		3. 建議警告令比照家庭法檢察官之附條件命令，核准後效期到防制令核發為止，才不會產生空窗期(Be02-5-1) 4. 警告令不應設定期限，應在下一個保護措施生效才停止前端之效期(Bc02-3)
	(十五)警告令之證據認定	核發警告令的證據認定問題可透過實務經驗、內部共識或學者意見參考，法律制定之初不可能有很完整之架構(Ac01-18)
六、聲請羈押與附條件命令	(一)對附條件命令再違反之加害者可聲請羈押	1. 附條件命令係循刑事案件程序移送後由檢察官裁定，警告令之核發不一定進入刑事程序，不一樣但為一可行之思考方向(Be03-1) 2. 本非羈押之條件，被告經喻知命令禁止跟蹤騷擾後再違反，即可聲請羈押(Ab04-5)
	(二)以附條件命令作為加害人行為之判斷參考	用附條件命令作為加害人行為明確化之判斷參考(Ab04-6)
七、社區監督，列管並訪視加害人	社區監督輔助處遇治療功效	對於處遇治療有困難的個案，應配合警察進行社區監控作為輔助機制(Cc02-9)
	列管定期訪視預防再犯	跟蹤騷擾加害人列管，定期訪視、約制，防止再犯(Bd02-5)
八、提供	加害人救濟管道	需提供加害人行政程序的行政救濟管道

配套措施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救濟管道		(Ac01-26)
九、建立三級預防機制	教育宣導、司法訴追與醫療輔導三方並行	教育宣導、社政服務被害人、刑事司法嚇阻與追訴、醫療體系處遇等(Ce02-2) 跟蹤騷擾問題需由醫療、輔導與司法威嚇三方面思考(Ce01-3) 制定法律應平衡被害預防與加害人的嚇阻、輔導(Ce01-6-1)
十、調解措施	調解措施取代司法介入	建立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調解措施取代司法介入(Ce02-6)
	(一)刑事案件進入司法前由調解委員會處理	跟蹤騷擾案件雙方當事人之調解，可比照刑事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前模式，由現行之調解委員會處理(Be01-12)
	(二)參考性騷擾案件制定調解措施	參考性騷擾防治法調解程序，修訂活用並涵蓋跟蹤騷擾犯罪行為態樣(Ce02-8)
十一、修復式司法	(一)修復式司法回復社區機制解決跟蹤騷擾問題	1. 不一定循司法途徑處理人際互動問題，引進修復式司法回復社區機制，由官方代表進行調解，可連帶解決許多問題(Ba04-1) 2. 以修復式正義回歸社區模式處理跟蹤騷擾問題，就臺灣民情執行不易，但為可行方向(Be01-13)
	(二)跟蹤騷擾犯罪應隔離雙方，不支持修復式司法或調解	對於跟蹤騷擾犯罪納入修復式司法或進行調解態度保留不支持，如未將雙方區隔一段時間再進行，狀況恐更糟(Bc02-5)
十二、運用社區力量約制	(一)發揮社區約束力量	1. 運用社區與大眾力量建構社區集體效能，發揮約束的力量(第一級預防措施)(Ce02-9) 2. 建構社區的力量對於跟蹤騷擾處理比立法處理重要(Ce02-9)
	(二)進入司法前由社區力量介入	3. 由社區諮商師進駐警察單位對加害人作立即輔導(Cd06-5) 4. 強化社區介入機制，在加害人進入司法前，先評估並依高中低危險分級處理，同時幫助被害人也幫助加害人(Cc04-4)
十三、建立加害人	加害人資料庫供執法單位參考	建立加害人資料庫，提供各實務機關執法之參考(Ce02-7)

配套措施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檔案資料庫		
十四、強制治療措施	嚴重精神異常個案應建立強制治療之措施及認定標準	1. 對嚴重傷害可能性的加害人建立強制診療機制，及要求接受強制診療之認定標準(Cd04-1) 2. 釐清危險個案的行為態樣並要求接受強制診療(Cd04-2)
十五、加被害人處遇雙管齊下	雙管齊下解決問題	被害人保護與加害人之處遇應雙管齊下，才能解決問題根源(Cc04-4)
十六、阻絕隔離雙方	公權力介入隔離雙方	解決跟蹤騷擾問題重要原則是隔絕加害者與受害者直接面對的衝突，由被害人舉證或溝通增加風險，由公權力介入舉證較妥適(Ba03-1)
十七、網路跟蹤騷擾處理機制	強化網路平台電信業者提供犯罪事證責任	對於網路跟蹤騷擾可比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強化網路平台電信業者提供犯罪事證之責任(Be01-8) 網路霸凌嚴重，可納入兒少性剝削條例賦予業者提供犯罪事證之責任(Be01-9)

壹、加害人處遇措施

在加害者處遇部分，多數受訪者認為處遇措施為一重要工作，可作為刑罰及行政罰之配套措施，以防止再犯。由於研究發現許多加害人具精神上或情緒上之困擾，因此法律應包含加害人醫療處遇及被害人保護服務，而加害人處遇工作重要性更甚於被害人保護，如現階段經費人力有限，無法立即實施，則可訂落日條款，提供日後執行之依據以為緩衝。

在做法方面，應先進行精神鑑定與人格特質評估程序，針對有醫

療需求者據以安排處遇治療。部分受訪者認為醫療處遇應尊重當事人意願，部分則以為可將醫療處遇納入禁制令內容之一，為提升醫療處遇成效，可搭配觀護人或電子監控等制度，強化加害人配合之意願。

而亦有受訪者對於加害人之醫療處遇措施持保留態度，不認同其醫療應由國家負擔。其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認同法律納入加害人醫療處遇措施：

由於研究發現加害人具病態之人格或精神疾患者比例不低，因此立法時將加害人醫療處遇計畫納入，對於疑似精神病加害人要將加害人處遇納入禁制令內容，以輔助刑罰或行政罰讓跟蹤騷擾防治法更加周嚴。

且法律對於加害人的處遇之重要性更勝於被害人之保護，建議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為藍本，由醫療體系介入輔導病態之跟蹤騷擾者較為妥適。若反社會人格型或特殊人格之跟蹤騷擾者未進行處遇，其行為模式不會改變，且可能轉移至下一個目標。因此，訂定法律時將加害人醫療處遇與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均納入規範，讓法律之制定及保障更為周嚴。

如果要立專法他就一定要有加害人處遇計畫進來，因為很重要的地方很多他可能就是精神異常或者是他如果是普通的人，沒有糾葛其實他也不會這樣子做啦，也不會這樣做嘛…(Aa11-2)

二、對加害人處遇入法持保留態度

對於病態之加害人就醫與否應是醫生的責任而非警察，而對加害人實施精神處遇前先進行鑑定，以評估其需求及病態之診斷，在邏輯脈絡為理想之設計，然而實務操作上恐將精神困擾者就醫與否之責任轉嫁至公部門，因此持保留態度，且對於不合作之加害人亦無強制措施，實施成效恐與理想產生落差。

那其實加害人的部分其實是生病了，正常的狀況，其實這樣的狀況在我們來講是有一點偏執的狀況，那就是說但是…現在的精神病還蠻多的，不是只有一種樣態或怎麼樣，那我們要怎麼樣讓他去就醫呢？這也是一個困擾，就是說我因為一直送你花就覺得我是神經病就要把我強制就醫嗎？我是覺得這是不是警察在做醫生的工作。(Ab01-34)

三、對於醫療處遇措施之建議

受訪者對於加害人醫療處遇之建議做法如下：

(一) 立法初期如相關執行部門因人力經費等因素暫無法實施，可先

訂立落日條款，作為執法之依據，並擇期延後施行以為緩衝。

那大概是以上這幾個意見啦，那如果說我們在初期還是我覺得說如果因為初期在訂可能不會有那麼…那麼周嚴的時候，或許可以想到說欸~等到有一天是不是…類似我們現在的落日條款就是部分的部分的條文如果說現行做不到，是不是~欸做一個落日條款，呃~可以延後半年一年再去實施，先把它納進來，那納進來的時候就是讓人家先知道有這個條款，然後要開始做宣導，也可以把這個東西再納進來(Be01-16)

(二) 對加害者進行精神狀態及人格特質評估，據以安排處遇治療，

以免過度投射情境。

(三) 建構跟蹤騷擾行為評估量表，協助第一線人員處理個案之參考。

(四) 律定醫療處遇計劃提供執行依據，並視各縣市政府經費狀況規

劃辦理。

(五) 建立有條件的處遇制度，加害人達判刑或某種危險程度以上則

進入處遇，不應強迫加害人接受處遇，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六) 對於經評估為邊緣型人格或病態性人格疾患之加害人，比照性

侵害犯罪加害人、家暴加害人、之治療模式辦理，以預防再犯。

那我會認為說至少有一群人至少會有一些是關係上的議題或者是一些人格上的議題，那這一部分的話像是有些是邊緣性的人格啊，或者像是一些比較病態性人格這樣子，所以態樣很多啊可能沒有辦法就是固定這幾樣，那我是覺得說如果可以的話，或許就是說在處遇的方面，可以仿照像家暴的加害人會給一些鑑定啊或者是評估啊，來評估加害人本身一些精神樣態也好，或者是他比較有一些獨特的人格或者是關係上的議題這樣，對啊，我覺得可以再增加一個一個評估的步驟，然後根據這樣的評估呢再安排後續的處遇這樣子，那如果說搭配那個處遇呢我覺得是在解決這樣的問題會比單純…(Bb01-1)

那警告命令之後他可能有一個防制的部分，那我覺得當然就是會配合剛剛要講的就是防制的部分，就是會走到一個長期的，包含被害人的服務跟加害人的服務，那所以那個處遇的部分或許就納在防制令的部分(Bc02-2)

(七) 單純處遇力量較薄弱，搭配觀護人之監督或電子監控等相對應機

制，以促使非自願性加害人配合處遇，提高處遇成效。

那其實依照我們在處理性侵害加害人的這個部分的經驗會覺得說，其實單純如果是處遇的話其實也還是會…力量會薄弱一點啦，所以其實我們在跟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其實我們是搭配那個觀護人的部分，包括觀護人對對…因為只有他們有那些措施去嚇止加害人，或是比如說電子監控之類的，那我不知道欸跟蹤騷擾這一塊是不是能夠納入這些相對應這些機制啦，(Bb02-1-1)

因為我對單純如果只是處遇的話，特別是這些人多數都是非自願性的案主啊，然後他們被要求來可能不覺得自己有些問題，啊我被要求來上課或許只是說應付而已啊或怎麼樣，那如果說沒有這些相對的這些處罰的機制啊或者是一些監控的機制，其實那個處遇效果其實也會比較弱一點，所以其實我覺得這兩邊都要相輔相

成這樣子(Bb02-1)

貳、被害人服務

跟蹤騷擾被害人長期處於高度壓力之下，身心遭受很大的傷害，因此也需要提供協助，相關意見如下：

一、 被害法律中應訂定被害者的輔導與處遇條款協助被害人壓力調適。

二、 協助被害人遭跟蹤騷擾時之因應策略。

事前可能事前應該可能也不用放在裡面啦，因為可能就是各級學校要去做的事情，然後但是譬如說我在他開始有這個跟蹤行為，他符合這個的時候那我應該怎麼去做，以及後面怎麼配套(Ac01-3)

三、 對於易於敏感的被害人或習慣性重複被害人進行輔導，提供自我覺察之協助，以減少後續司法資源之浪費。

可能被害人跟加害人之間的情感聯結是比較低的，有沒有可能是比較低的，那所以他需要的他的需求可能是安全上的一個需求，我比較看到的是那一塊，那他如果能夠像剛剛洪庭長講的他是不是有一些如果他習慣性的是當成一個被害人的話，那也能夠讓他去看到自己有一些覺察，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可以去做的(Cf03-3)

四、 提供被害人支持力量，隔絕加害人的接觸。

五、 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措施包含職場上、未來就學及交友部分都可提供協助。

六、 比照家暴或性侵模式，納入社工提供更精確化的被害人保護措施及不定期訪視加害人或被害人等。

那這邊其實可以再作一些更完善的條文的設計啦，除了這樣子以外，其他的這些保護措施可以再把它更精確化，那除了警察以外我覺得社工這邊是不是也可以納進來，就是說比照我們目前家暴或性侵的模式，就是說欸我們可以在人力足夠的

情況之下，不定期去訪視這些加害人或被害人哦(Bd02-5)

七、由官方提供被害人支持力量，隔絕加害人的接觸，保護被害人。

那國外的數字當我看到的時候哦，他們的建議都是說如果你真的遇到那種非常嚴重的 stalker 的時候呢，有時候他是希望藉由你的同事或是公司的同事幫你過濾特定的電話啦，幫你過濾特定的信件啦，想辦法讓你在這個跟蹤者之前幾乎達到完全消失這樣子的程度，那一段時間之後聽說有一部分的 stalker 呢會被隔絕掉，那這部分哦其實外國是這樣子寫，那在台灣呢其實很少能夠找到這麼強的支持的力量，所以這部分如果官方能夠提供足夠支持的力量話呢，我覺得比較符合我們臺灣的民情啦(Ba01-12)。

參、危險分級處理

可以納入危險分級處理模式，辨識高危險族群並進行適當的處遇方案，中低以下危險個案採用遠離令或禁制令措施，強化社區介入機制，在加害人進入司法前，先評估並依高中低危險分級處理，同時幫助被害人也幫助加害人。

辨識高危險族群並進行適當的處遇方案，中低以下危險個案採用遠離令或禁制令措施。

其實這一塊有時候一刀二切是非常的困難的，那往往會建議是說把最複雜的，比如說就像剛剛教授說的，這些人已經造成實際的傷害，或者確實的影響，這些人把他當作一個高檢族群，然後作適當的處遇的方案，但是呢，對中低可能疑似或沒發生過，那到底要用次數來定義呢還是用類型來定義，我想不同類型的次數可能也會造成當事人感受不一樣，我想這一部分可能也需要去律定，那這一部分呢來決定是說耶…到底是要比照家暴的遠離令，或者是要禁止的一個措施，我覺得這可能是我們可以考量的(Cc03-2)

建立有條件的處遇制度，加害人達判刑或某種危險程度才進入處遇，不應強迫接受接受服務，由被害人自行決定。

比如說被判刑或者是什麼樣的必要，希望他某種程度可以進入處遇的部分，那但是呢對被害者來講可能就比較要限縮了，可以去做這樣的服務，但是呢是不是要

強迫他接受這樣的服務，我覺得應該當事者很多受害者他自己會去判斷，我想這是我的意見。

肆、保護令或禁制令措施

保護令或禁制令措施一方面可以保護被害人免受騷擾，另一方面也是對加害人一項明確的禁制命令，如果再違反將面臨更重之處罰，但保護令對守法的人有效，對精神異常者可能激怒他，讓被害人更危險；對於跟蹤騷擾程度嚴重就直接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遵守即以違反保護令處理較明確；而法院核發保護令與認定有無犯罪的心證門檻不一樣，但若違反保護令即可認定有犯罪意圖，且對行為人也有規範，由法院裁定核發，違反保護令予以刑罰，可提高拘束力與嚇阻作用。那如果可以仿效我們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的一些規定哦，比如說有一些什麼保護令啦哦，緊急保護令啦哦(Cb02-2)

跟蹤騷擾防治法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制度，由法院裁定核發，違反保護令予以刑罰，可提高拘束力與嚇阻作用(Be01-7)

我覺得有二個部分比較需要的是第一個部分是防制令，那比照家暴法的保護令，因為他是一個比較完整的，而且是經過法院去裁定的一個具有約束力量的一個民事保護令啦，那即使是民事保護令他只要違反的話又跳回來是刑事法，所以可以有相當的嚇阻作用啦(Be01-7)

伍、核發警告令措施

日本之跟蹤騷擾法中制定由警察核發警告令之機制，在我國推動立法之草案中亦見引用，惟關於由警察核發警告令之部分，引發受訪者諸多討論，其意見認為警告令應由法官、檢察官核發較為合宜、由警察核發警告令，其效力恐遭質疑、核發警告令耗費龐大資源可行性

應先評估、警告令授權由派出所或分局專責人員核發、警告令應建立救濟管道、警告令蒐證責任在於民眾、警告令可作為法官判斷加害人主觀意圖之參考、警告令與禁制令之效果應有所區分、警告令與告訴程序可併行、建立警告令核發之標準與共識、警告令未必具嚇阻效果、以其他手段取代警告令、警告令發揮緊急保護作用、警告令應與防制令銜接等討論，可分為贊同及反對警告令制度之意見，以及執行上之建議等，茲分述如下：

一、贊同核發警告令意見：

(一) 雖民眾對警察信任度不高，但第一線之緊急處理仍需依賴警察

(二) 可以授權給警察警告民眾的權力。

(三) 禁制令或保護令由法官或檢察官核發較適宜，且警告令可作為其判斷加害人是否有騷擾意圖的參考依據。

那至於到底是誰來代為聲請或是誰來核發這個部分的話，我當然是比較希望是由法院這邊來作核發哦，因為法院畢竟有他的效力，那只是說在這個警政代為聲請或者是呃其他的…我比較不傾向是社政啦，我比較傾向呃應該是以跟蹤態樣的部分，他有他的危險性的話，我還是希望警政這邊的部分代為聲請(Bc02-4)

(四) 警告令有其必要性，且核發速度快，可提供緊急保護令之作用，即時嚇阻跟蹤騷擾行為。

警告令的部分我認為還是有他的必要性，因為我覺得其實如果以家暴法當時他在入法的部分，包含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跟通常保護令，其實緊急保護令的部分，其實在我們那個緊急性，其實真正去看緊急保護令的核發其實是非常少數的，那所以我們就在思考說連暫保跟通保，連暫保的部分其實在法院放的通常都是一個月到二個月的時間，所以我覺得如果以這個跟蹤騷擾的部分，他其實跟那個被跟蹤者他的所謂的關係，可能沒有家庭關係那麼的複雜跟糾葛，所以我覺得

如果是用警告命令的部分，其實他可以對於這樣的行為可以比較有一個立即嚇阻的作用，所以我認為還是有他的必要性，而且我會覺得這個模式上面其實才會有辦法讓這個跟蹤的部分即時被阻斷(Bc02-1)

二、 不贊同警察核發警告令意見如下：

- (一) 警告令核發後如違反後續恐有法律效果，侵害人民權力，由警察核發較不合宜。
- (二) 警察不具微罪處分權，效力恐遭質疑，且社會普遍對警察之信任不足，如遇民眾抗告，警察所發之警告令效力恐遭否定。
- (三) 警察對反社會人格的加害人核發警告令，恐將反而促使加害人產生敵意。
- (四) 建立警察核發警告令機制前，應先重建民眾對警察的信任與認同，始為可行之道。
- (五) 警察核發警告令未必具有嚇阻效果，如核發後未能嚇阻加害人，甚至使其變本加厲，將損及司法體系之威信。
- (六) 警察核發警告令資源運用過大，不應因個案立法，應整體考量評估可行性。

如果有後續的救濟配套措施是還好，可是有沒有必要完全跳脫現有的相關的制度，然後總是要發明一些新的一些防治的制度，就是我覺得現在立法上每次都很針對個案來立法的，目前的立法院的問題就是很多就會針對一個個案然後就立了一個法，可是其實他整個通盤性的思考比較沒有那麼好，如果有其他東西可以代替的時候，你一定要用一個其他東西都沒有的警告令來用在那個跟蹤騷擾防治法我覺得還…嗯我覺得這個這個資源要運用地太大可行性真的要作詳細的評估(Ca06-2)。

- (七) 強化社會群體約束力量，勝過警方核發警告令的效果。

(八) 警告令應從比照檢察官之附條件命令方向思考，由警察核發易產生濫權或戕害人權之疑義。

那所以如果要保留警告命令的話，我覺得是可以啦，但是核發的單位可能就要商榷啦，那至少我們目前我們家暴法至少是檢察官那邊才有附條件命令啦，那如果說我們把警告命令把他當成是附條件命令，我其實覺得也是一樣啊，哦附條件命令啦，如果把他當成是這樣子的話，我覺得會比較合適一點啦，而且也比較符合目前人權需要啦，哦比較不會讓人覺得警察會濫權，會有這個戕害人權的這個問題出來，所以我是建議如果要保護警告命令的話應該要類似…我不敢講說要比照附條件命令啦，類似這樣子的做法這樣子哦，這樣去思考啦(Be02-2)

(九) 跟蹤騷擾案件如需舉證則應進入司法程序，並非由警方核發警告令。

三、對警告令作法之建議：

(一)應建立救濟管道，但救濟不影響命令之執行，不服警告令可比照交通違規之救濟途徑，若違反警告令即處以行政罰，不服裁罰則向法院救濟。

(二)警告命令屬行政命令，應循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再訴願等程序救濟，走刑事簡易庭聲請救濟不符合法律原則。

那因為他在裡面的…呃他也明定說這個警告命令他是行政行政命令啦，那結果他在第十三條的救濟程序裡面既然是行政命令他當然是走行政程序行政救濟啊，那所以你的行政救濟就是要訴願再訴願，跟行政訴訟嘛，哦那就不會是第十三條裡面所訂的要欸~跟刑事簡易庭，這個怎麼會跑到法院去了，所以這個對照不起來啦，因為一般的民眾其實法的觀念還是有啦，他會奇怪行政命令是走行政訴訟啊，所以這樣子反而會大家會無所適從，而且這樣也不符合的原則啦(Be02-3)

(二) 警告令授權給警察執法權力，由派出所或分局專責人員核發均可，而蒐證責任不在警察，應由民眾自行蒐證。

- (三)警察核發警告令並非前置作為，提告和聲請警告令可併行。
- (四)警告令與禁制令或保護令之效果不同，警告令可作為聲請保護令的先行程序，提供法院判斷是否核發之參考。
- (五)初犯之行為由警察實施行政命令予以警告規勸，經警告三次後再犯則進入司法程序，予以判刑處罰，以避免標籤效應。
- (六)警告令應符合一致性之標準與共識，故應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
- (七)警告令與防制令效期應銜接，對被害人保護才不致產生空窗期。
- (八)附條件命令係循刑事案件程序移送後由檢察官裁定，警告令之核發不一定進入刑事程序，二者不同但為可行之思考方向。
- (九)核發警告令的證據認定問題可透過實務經驗、內部共識或學者意見參考，法律制定之初不可能有很完整之架構。

陸、聲請羈押與附條件命令

跟蹤騷擾犯罪經移送檢察官後，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如未獲法院核准或認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或釋放者，釋放時可附條件命令被告遵守禁止跟蹤騷擾，以約束加害人，如違反命令，法官或檢察官可撤銷原處分，另外適當之處分，或據以聲請羈押。

另附條件命令亦可作為加害人行為明確化之判斷參考，如加害人

違反命令，則可證明其犯罪之意圖明確，形成檢察官或法官之心證。

(一)賦予檢察官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時得聲請羈押被告及附條件命令等
措施。

家暴保護令還有一個東西就是檢察官要不要聲請羈押的問題，就是我們檢察官可以附條件命令被告遵守(Ab04-3)

(二)跟蹤騷擾行為原本並非羈押之條件，被告經諭知命令禁止跟蹤騷擾後再違反，即可聲請羈押。

然後就變成說我要諭知被告就是說，吔你如果再回去跟她吵或者是怎樣怎樣的話，我們會先諭知命令，你如果再怎樣怎樣的話，你下次如果再被送進來，那我就是用個條…因為法條有這個規定嘛，你這樣子我就給你聲押，(Ab04-4)因為本來這不是羈押的條件，可是因為你違反了檢察官現在第一次你做這樣行為的命令，你下次違反我的命令的話我就是聲押，這樣子，那然後再跟被告講講說唉~你的那個阿那答其實心也很軟，她也同意你回家所以你回家不要再跟她吵了哦，那但是如果你違反你下次再看到我的時候就是聲押的時候了(Ab04-5)

(三)附條件命令可作為加害人跟蹤騷擾行為意圖明確化之判斷參考。

因為現在我們也很害怕啦，尤其是婦幼的這一塊就是家暴的這一塊，那你在放人的時候你就是要思考一下，如果他回去打死了你要負什麼責任，那今天檢察官已經…他已經違反一次然後我已經給他一次機會然後給他一個命令他又再違反，那你說法官押他的可能性會不會提高？會嘛對不對，所以就是用這種機制讓他的行為明確化，讓他的那個意圖的要件明確化，maybe 也是一個方法(Ab04-6)

柒、社區監督列管訪視加害人

由於部分高危險的跟蹤騷擾者再犯率高，為了預防再犯並保護被害人，應列管高危險名單並定期訪視，約制、提醒防止再犯。

(一)跟蹤騷擾加害人列管，定期訪視、約制，防止再犯。

就是說這一些人我們可以試著把他列管起來，因為說真的他們在暗處哦，你這些人你不知道在那裡嘛，那你必須要透過一個方式把他人掌控出來，把他人確認出來，你這樣才有辦法定期的去約制他們啊，免得他們再去犯什麼案件，到時候再防範就會來不及了哦(Bd02-5)

(二)對於處遇治療有困難的個案，應配合警察進行社區監控作為輔助機制。

你會發現這種妄想症的個案他那個用藥物也不好治的，用心理治療也有困難，你會發現心理治療在跟他會談，跟他諮商的時候，他某程度哦，你跟他談他會說哦哦，這個可以配合，但是到那個妄想情境的時候呢他是深信不移的，所以深信不移的過程當中的時候呢，要藉由一些輔導的機制來改變他是這個可能有困難的，以至於剛剛分局長提到是不是在輔導或其他的介入措施有困難的時候，可能就要施予一些比如說警察啊或是一個比如說社區的監控的機制，我想這個東西可能都是要考慮的，所以呢我認為在性騷擾防治法裡面有一些些的內容搞不好要加到這一塊來作一個輔助的機制，我覺得這可能比較在實際運作上會比較妥當(Cc02-9)

捌、提供救濟管道

由於跟蹤騷擾案件之舉證困難，因此亦容易引發爭議，對於此類案件應提供完善之救濟管道，以維護雙方之權益。

你說像我們勸導，勸導書面或禁止書面萬一說他有疑義他也是可以往簡易法庭，法庭那邊去作一個申訴或提出一個抗告這樣(Ce05-4)

玖、建立三級預防機制

跟蹤騷擾犯罪案件原因複雜，且行為態樣多元，僅以法律並不足以嚇止犯罪，因此應建立三級預防機制，從教育宣導、刑事司法法嚇阻與追訴、被害人服務以及加害人之醫療處遇等多面向同步，以發揮防治犯罪之成效。

所以我想我們本身在第一線因為我們都知道有所謂的三級預防制，那怎麼去建構這個三級預防制，可能我想針對這種跟騷騷擾平常都會遇到的，我想這個機制一定要建立一個比較完善的，在什麼角度當中要分流到醫療，那些角度要分流到社工，甚至那些要透過主任檢察官來提出刑法的追訴跟嚇阻，我想這個概念可能在未來制定這個法，以後這個型態跟行為態樣的定義是非常重要的(Ce02-2)

拾、調解措施

部分受訪者以為有些單純之案件如亦透過司法途徑尋求解決，恐增加

司法負擔，耗費龐大的人力物力資源，因此建立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調解措施，提供當事人選擇作為取代司法介入之解決途徑，如現行性騷擾防治法亦有調解之規範，乃一值得思考之方向。

那剛剛也提到性騷擾防治法，我想有一個調停程序，你跟他說我不喜歡，沒關係，我可以透過被害人或加害人來主動調停(Ce02-6)

(一) 跟蹤騷擾案件雙方當事人之調解，比照刑事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前之調解模式，由調解委員會介入協助處理。

因為現在很多的刑事案件在還沒有進入司法程序之前，很多都會透過地方的調解委員會去調解，所以事實上已經有一個機制在，那如果說講到調解的話，可以在被害人服務裡面再加上一個所謂的類似調解的東西…但是絕對不是把兩造找來…過來談好，絕對不是這個樣子，所以這個比較…調解的話，如果兩造來可以找調解委員會去處理(Be01-12)

(二) 參考性騷擾防治法調解程序，修訂活用並涵蓋跟蹤騷擾犯罪行為態樣。

而且性騷擾防治法有提到調停程序，我覺得可以參考，至於說好不好用我覺得就修而已，把它修成能活用一點，能~把它修到能涵蓋到該有的一個機制(Ce02-8)

拾壹、修復式司法

除了司法途徑外，人際互動問題亦可引進修復式司法，回復社區機制，由官方代表進行調解解決問題，雖為外國之制度，但目前已有許多的案件引進修復式司法協助雙方關係之修復，對於被害人與加害人回復社區有正面之成效。

部分受訪者提出以修復式司法介入解決跟蹤騷擾案件亦為一可行之方向，但亦有受訪者表示對於此一制度介入跟蹤騷擾案件持保留態度，擔心反而提供騷擾者騷擾被害者之機會，應審慎考量。

在我們台灣不是有修復式司法嗎？那你看國外那個修復式司法那個主席其實是當地的 police officer，那其實在國他們其實給警察一個蠻崇高的地位，至少說我個人的感覺是這樣子，那在台灣到底能不能這樣子去做我不是很清楚，但是至少我們要有一個當地能夠類似調解功能的官方的代表，那這個代表他除了能夠幫忙處理這種事情之外呢，其實像類似修復式司法啦，回復社區的那種…你不見得要去用刑法去處理那種社區的互動、平安啦那種…如果有這樣的設置的話我相信他不只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他還可以解決連帶很多的問題(Ba04-1)。

(一)以修復式正義回歸社區模式處理跟蹤騷擾問題，就臺灣民情執行不易，但為可行方向。

但是我們被害人服務，做類似類似修復式正義…要…要讓他回歸社區嘛，那回歸社區怎麼去做，事實上現在我們修復式正義已經講很久了，但是…事實上很難，因為這真的是跟民情有關係啦，事實上跟民情有關係啦，所以我們只要…我們的民情就是說那壞人就是你永遠都是壞人，我們民情啦，不會不會說哦啊嘴吧講說原諒你但是你還是壞人，哦所以你你很難在社區裡面去做一個調解說啊他他壞人回來我們要原諒他，但是，目前是這個樣子啦，但是還是要往那個方向去做啦 (Be01-13)

(二)對於跟蹤騷擾犯罪納入修復式司法或進行調解不支持，持保留態度，如未將雙方區隔一段時間再進行，狀況恐更糟。

那我剛剛其實想要再回應前面有提到那個調解，或者是修復式司法這一塊，那其實以家暴的案件來講，雖然我們在講修復式司法裡面，其實家暴部分納到修復式司法，其實這個部分還是比較保守的，就是說他畢竟納到修復式司法調解的這個案例上面是少的，那如果以跟蹤騷擾的這個態樣，我對於如果納到所謂修復式司法調解的部分，其實我是比較保留，我可能認為是他有他的一個…一個必要性，因為我覺得其實你這樣態樣的時候，他其實反而呢他如果沒有到這個加害人跟被害人都有一定的呃…短時間的區隔了之後，然後再進到修復的話，那我覺得其實狀況會更糟，所以我覺得納入到修復式或調解這一塊其實我比較保留一點，沒有那麼支持。(Bc02-5)

拾貳、運用社區力量約制

受訪者認為社區大眾的力量亦可對於跟蹤騷擾者產生約束之效果，建構社區集體效能，運用社區與大眾力量，發揮集體約束的力量，可在第一時間達到約制的效果。

其實中間這一塊社區跟大眾這個力量，其實可以借由這塊力量支持哦來跳出來，可是因為過去大家認為說有一個職場上的一個調解，其實他的概念就是耶第三方的群眾有沒有站出來說，耶，你這樣行為好像不行哦，或者被騷擾那一個人或許是被~被害人有問題，因為他的作為讓人家一定要跟到他，當然我們要啟動這個機制說你這個行為也不行，我是認為說社會大眾這個群體如何去建立起來那個~是非常非常重要(Ce02-9)

(一)對於跟蹤騷擾處理，建構社區的力量共同防範、約束比立法，透過法律途徑來解決更為重要。

可是這個力量要用法來規範又有問題，你規範太僵硬大家都不想理，沈默的一群大家不會因為法律而站出來…，我覺得這種反而對於目前跟騷的態樣哦，說真的是不一定去設立這種法去處理會比較好，我想這個社區的力量如何去建構是非常重要的(Ce02-9)

(二)建構社區諮商師制度，並進駐警察單位，對加害人進行初步之輔導。

然後再來就是社區諮商，其實我們一直在思考社區諮商最好的場域是什麼？我每次都說其實最好的場域是派出所，那有沒有可能未來就是我們諮商人員也都進駐警察單位，然後就是馬上作一個輔導的機制(Cd06-5)

拾參、建立加害人檔案資料庫

許多的跟蹤騷擾者可能再犯，因此建立跟蹤騷擾加害人資料庫，對於執法單位十分重要，當實務人員接獲案件可於第一時間進行查詢，了解加害人之檔案紀錄，在最短時間作出適當之處置，並提供各實務機關執法之參考。

透過一個什麼樣的機制來作為一個所謂的我們講的一個樞紐哦，那這個樞紐一看有問題，心理上有問題可能要去找黃副院長，可是他可能在過去 data，在過去的行為軌跡，萬一說我們有建立一個平台，把他的次數也納入類似我們的一個資料庫當中，假如說你已經跟蹤了十幾次了已經跳脫了民眾所能忍受的，那我可能就要提升該有的處遇哦，甚至要直接送到刑法違反人身自由的部分，我想這部分是不是要侷限在跟蹤裡面，或是要回歸到刑法的空間，我想這個應該是在我們實務上運用當中有不同的思考(Ce02-7)

拾肆、強制治療措施

對於嚴重傷害可能性的加害人或精神疾患者，雖然有法律之約束，但仍難以發揮嚇阻之效果，建議建立強制診療機制，及接受強制診療個案之認定標準，釐清危險個案的行為態樣，並要求接受強制診療，由醫療介入提供病態加害人所需之治療，以達治本之效。

不管是加害人或是被害人的部分，可能是如果將來真的有這樣的一個專法，怎麼樣可以在這個法律面可以納入，那就是一樣就是什麼樣的狀況可以強制診療，我擔心的是那個加害人的部分(Cd04-1)

就是說被害人今天有主觀感受到被騷擾的狀況然後或者是說他真的可以舉證就是說這個人已經很明顯地在跟蹤騷擾他，就是這個人可能有更嚴重的傷害的可能性，或是那樣的威脅，那什麼樣的狀況可以要求他接受強制診療，我也還是需要釐清，那個司法上也需要釐清，就是那個分際以及它行為的樣態，表現出什麼樣的樣態，然後我們可以透過什麼樣的程序去請求他接受強制診療(Cd04-2)

拾伍、加被害人處遇雙管齊下

對於跟蹤騷擾案件之處理，除了強化法律之約束以外，受訪者以為對於被害人保護，以及加害人之處遇亦是重要的工作，二者應雙管齊下加以解決。

如果我們單純只是被害人的保護，不管是用防治令或禁制令對被害人加以保護，可是那個加害人並沒有妥善的處理，那這個…等於說這個不定時炸彈會一直都在，一直都在，所以反而是怎麼樣去處理這些不定時炸彈可以解掉這個火藥，也是我們要共同來腦力激盪的(Cd04-3)

拾陸、阻絕隔離雙方

對於病態人格之追蹤手段，無法單方藉處罰改善其行為，阻絕雙方接觸的機會是對於保護被害者十分重要，但單靠被害人本身能力有限，需由行政機關介入，提供被害人躲避隔離之措施，如類似證人保

護措施等方式，讓加害人無從接觸被害人，以化解高風險情境。

最嚴重最嚴重最嚴重他那種類似證人保護機關這樣子的一個設計，所以如果能夠想辦法讓他們隔絕掉，作適當的隔絕比如說你換電話換地址什麼之類的，如果能夠隔絕他被人家追蹤這樣的措施的話，會比較能夠給被害人帶來多一點的保障這樣子(Ba02-1)。

如果本身加害者是非常病態，那因為他只用跟蹤這樣子的手段，所以你沒有辦法根據這個跟蹤的手段，去對於這個加害者去採取強大的處罰比如說完全隔離他，你必須接受他這樣子的行為，問題這樣的行為本身背後有很高的風險，你不知道這個炸彈什麼時候爆炸(Ba02-2)

拾柒、強化業者協助查緝網路跟蹤騷擾責任

對於網路跟蹤騷擾案件網路平台業者應發揮社會責任，協助防治犯罪，可比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之規定，強化網路平台電信業者提供、保存犯罪事證及協助執法機關預防、查處犯罪之責任。

因為我們知道他的跟騷的態樣很多，所以除非你是等於是跟追的…包括是科技的跟騷也是一樣，所謂網路的霸凌，也是很嚴重啊，你之前有網路霸凌也有女模就自殺死掉了，哦所以是不是把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裡面的那個要求要求網路平台業者電信業者來提供提供這些事證的部分，應該也要把那一塊給拉過來(Be01-8)

如兒少性交易也不完全統統是透過網路，那至少這個部分現在網路的霸凌事實上也是很嚴重啦，那他這個網路霸凌的傷害也是很大啦，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去思考怎麼把他納進來，那當然你是不是要從兒少性剝削那邊整個把他抄進來或是…因為大概業者都會知道，所以應該會比較合適一點啦。(Be01-9)

第五節 其他執法問題分析

其他執法問題面向之討論係針對跟蹤騷擾法執法上之困境提出討論，包含案件蒐證不易、跟蹤行為認定困難等問題以及警察機關之查處權責等。詳如表 5-5-1 所示。

表 5-5-1 其他執法問題意見摘要彙整表

核心概念	意義單元	意見摘要
一、蒐證不易	執行員警蒐證不易	第一線執行的警察人員蒐證不易，尤其是網路跟蹤騷擾(Ad01-4)
二、跟蹤行為認定不易	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不易辨識	跟蹤行為態樣不易辨識，造成基層員警困擾(Ad01-5)
三、設警察專責單位	(一)警察機關專責專辦	立法後警察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處理，不應由婦幼隊及家防官兼辦(Aa03-2)
	(二)法律授權	法律對警察之授權及警察機關應有專責人員處理(Aa02-2)

壹、蒐證不易

由於跟蹤騷擾行為許多的態樣並無具體證據或舉證不易，尤其是網路跟蹤騷擾，需具備電腦專業之查緝技巧，因此對於第一線的執法人員為一大挑戰。

如果法律通過的話，那大家最 care 的應該是說第一線執行的人，對對，我覺得第一線執行的人就是現行的跟蹤行為的蒐證不易啦，這個是一個事實，現在像電腦網一個這麼發達的時代，憑良心講要跟蹤實際上像我剛剛偷偷跟的那種方式以外，我覺得那個太落伍了，我下次哦我要裝一個 GPS，然後或是裝一個什麼追蹤器或是裝一個那個駭客啊然後入侵他的手機，我就可以知道他所有的通訊，可是這個東西並不是我們每一個警察都可以知道的(Ad01-4)。

貳、跟蹤行為認定不易

除蒐證外，辨識跟蹤行為亦可能造成基層員警困擾，而形成執法上之盲點。

還有就是跟蹤行為他不易辨識，因為我們也有一個案例就是說加害人跟被害人分了以後啊然後加害人就每天放那個她很愛的那個定情情歌，如果我是被害人我聽到了以後我就好想…心情很…超想…很難過你知道嗎？我不想聽，可是因為被害人報案了以後他是單次的行為，而且單一的歌曲他覺得沒有…無傷大雅，後來就沒有罪，這就是認定，認定其實上來講對我們基層員警他也是一種困擾(Ad01-5)

參、法律對警察之授權，警察機關應有專責人員處理。

執法落實與否牽涉到二個部分，一是法律對警察充分授權，讓警察有執法空間，第二部分是警察機關內部應由專責人員處理，以提高案件之品質，並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就是我想要表達的東西，一個很重要的地方，你警察的認定，那你所以你將來是不是就必須一定要有專責的人，然後他就是類似家防官，那我們講白一點，現在就是連家防官我們都沒辦法很專業，家防官都沒辦法專責地處理所有的婦幼案件，他還是落到那個派出所，所以就回到我剛剛談到的一個部分，那這個法律他授權給警察，第一線的警察，那第一線的警察他的執行能力這是一個問題(Aa02-2)

肆、立法後警察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處理，不應由婦幼隊及家防官兼辦。

警察機關應設立專責單位處理，然由於跟蹤騷擾案件定位並非婦幼案件，因此亦非由各縣市之婦幼警察隊承辦，分局亦非由家庭暴力防治官兼辦。

那時候我談到，你責任跟權力，你權力來了那你責任的部分，好，那我剛剛也提到那你是不是你現有的組織，警察組織你就要必須要去鬆動啊(Aa03-1)，你必須要一個真的…如果按照他們的法來看的話，你至少你就要一個專責的單位，真的是一個名符其實的專責單位來處理，而不是說我們現在民間團體婦女團體然後家暴法…我統統大雜燴我通通到家防官(Aa03-2)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文以比較研究法及焦點團體訪談法進行研究，所得出的結論分別回應研究目的，其一，經過對各國跟蹤騷擾法制之分析、探求與批判，了解國際氛圍，以朝向跟蹤騷擾犯罪化之方向逐步邁進，且以制定跟蹤騷擾防治專法及於刑法內增修條款為主要發展趨勢。其二，國內實務工作者普遍接受跟蹤騷擾犯罪化之策略方向，然而對於法律之制定面、內涵與執行面提出多方觀點，適足以回應當前推動立法之諸多爭議，其三，綜合國外之趨勢與國內實務界之意見，得證我國未來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思考方向。

本研究得出重要結論分述如下：

壹、從比較研究法之研究結果得知，在跟蹤騷擾防治法之世界趨勢有

以下發現：

一、跟蹤騷擾防治法發展歷程方面：

研究者依各國跟蹤騷擾防治法之立法時序進程，將其發展歷程分為三個階段(stages)：萌芽期、發展期以及進階期。雖然世界各國在跟蹤騷擾法的發展程度不一，但發展之方向以朝向進階期發展，同時

隨著社會之變革亦持續修法，以順應社會之脈動。

我國現階段尚介於萌芽期與發展階段，未制定跟蹤騷擾法，跟蹤騷擾相關行為僅片段式的規範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對民眾提供之保護有限，然目前已有民間機構提出草案由立法委員推動連署並送立法院審議中，而刑事警察局亦草擬對案中，政府當局應加速立法之腳步，帶領國人進入跟蹤騷擾法之進階期，提供民眾更為周全之保障。

二、 在法律形式方面：

經過對於世界各國之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比較，分別得證在跟蹤騷擾法制時間軸與空間軸方面之差異。在時間軸面向，各國跟蹤騷擾法律形式可分為六大類(levels)，第一類(level 1)無特別制定跟蹤騷擾犯罪相關法令；第二類(level 2)為曾推動立法未完成或尚在審議中國家；第三類(level 3)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訂定跟蹤騷擾犯罪條款；第四類(level 4)是在刑法中增訂跟蹤騷擾犯罪條款；第五類(level 5)制定特別之跟蹤騷擾防治法，第六類(level 6)制定其他法令或於其他法令中規範跟蹤騷擾犯罪條款。

其中以第四類將跟蹤騷擾防治法於刑法中規範以及第五類制定專門之跟蹤騷擾防治法二種在法律之建構最為完整，也是目前世界跟

蹤騷擾防治法之發展趨勢與方向，未來臺灣在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時可以此二類國家之法制架構為參考範例，推動立法行動。

無論是在刑法內增修條文規範，或是制定專法之形式，雖然二種法律形式不同，法律之位階亦不同，然而可以發現二者均對於跟蹤騷擾之定義、構成要件、行為態樣、處罰規定甚至保護令或民事賠償等配套措施有詳細嚴謹之規定，相關法律條文規範明確、清楚而完整，殊值效法。

在臺灣，由於人權思維抬頭，跟蹤騷擾案件時有所聞，引起民意代表及民間團體之重視，推動立法行動於焉展開，惟為因應未來之趨勢與發展，研究者以為選擇於刑法中增訂跟蹤騷擾罪或制定特別之跟蹤騷擾防治法等二種作法，不僅符合世界潮流趨勢，亦回應我國民眾之需求。

三、至於跟蹤騷擾之法律內涵部分，包含加害人主觀要件、造成被害人之恐懼以及行為態樣方面

(一)加害人主觀之故意：鑑於跟蹤騷擾犯罪特殊，加害人的行為與恐嚇、騷擾被害人之關聯性並不明顯，甚至難以連結，執法機關如欲證明確有困難，為免成為加害人脫罪卸責抗辯之理由，不以加害人故意跟蹤騷擾之意圖為必要之構成要件，僅規範加害者知道或應該知道其行為會造成被害人緊張不安、憂鬱或對安全之恐懼，即可構成犯罪。

(二)被害人之恐懼：跟蹤騷擾犯罪行為對於被害人的感受因人而異，究否造成被害人之緊張不安、憂鬱或對安全之恐懼，可能因個案不同而產生不同之結果，因此法律之規定以合理之第三人達到緊張不安、憂鬱或對安全之恐懼的程度為判斷之基準，以求客觀。

(三)行為態樣：

跟蹤騷擾行為態樣至為多元，如何將所有的行為態樣在法條中完全予以規範，各國的立法方式分為三種，一種是以概括的定義加以律定，如此之規範較具彈性，第二種作法是列舉式地明定於法律條文中，雖較為明確減少爭議，但對於新興犯罪手法未能法條中規範則可能產生無法可管之窘境，必需與時俱進隨時注意社會的脈動適時修法。

第三種是採用分級分類的方式加以規範，如英國，將跟蹤騷擾行為分為輕微及嚴重之程度，以對被害人造成之傷害為基準，造成被害人情緒上的憂鬱、困擾、緊張不安等，則屬於第一級較輕微之跟蹤騷擾犯罪，造成被害人對自己或其親近之人的安全達到恐懼的程度，則是屬於嚴重的跟蹤騷擾犯罪，並據以制定不同程度之處罰。

研究者以為如未來我國立法，亦可參考分類分級之處理模式，以適切地處理各種不同程度之跟蹤騷擾犯罪，視個案之加被害情形加以判斷，法律之運作將更為人性化。

(四)處罰規定：

各國之處罰以刑事罰為主，違反跟蹤騷擾罪者處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金，而刑期之長短與罰金之金額並無一致性的規範，端視各國之考量規定，各國之間落差頗大，輕者僅數日，重者高達十年之徒刑，部分國家以社區勞動服務作為處罰之手段，對於輕微案件亦是值得思考選擇的處罰模式。將來我國如何對加害人適時予以處罰，達到嚇阻效果，然又不至於過當，引發爭議，尺度標準之拿捏，應以國內之法律規定為基準，並參考國外之立法例，作全面整體之考量。

(五)配套措施

在配套措施部分，各國以保護令或禁制令機制，作為約束加害人及保護被害人的手段之一，而其依據是刑事法或民事法則端視其法律定位而定，同時各國對於違反保護令均定有刑罰之處罰規定。此外，部分國家制定較特殊之作法，如加拿大之和平約制書、日本之警告令…亦提供了保護令或禁制令以外之其他選擇，均可於立法時列入討論。

美國加州之法律將加害人之處遇納入規範，及對於跟蹤騷擾者運用類似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之系統加以管理，針對部分嚴重且重複犯罪之固著型跟蹤騷擾者加以追蹤管制措施，讓警方能充分掌握其動態並定期查訪，強化嚇阻犯罪之效，此亦為值得我國參考之積極措施。

貳、對於了解國內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意見與期待部分，透過焦點訪談法之研究結果得出下列結論：

一、法制面：

國內之實務工作者多認同我國以制定跟蹤騷擾防治專法作為終極目標，對於專法之制定並提出多項重要具體之建議，包括：

- (一) 制定專法應考量避免侵害人權自由、不應落入性別迷思，係屬於全民適用之法律，非侷限於婦女保護區塊。
- (二) 現行法規應同步全面配合修訂：如將社維法 89 條第 2 項刪除，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有關跟蹤騷擾行為之規定應加以統整，因應修法；是否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法律程序等問題亦應同步考量。
- (三) 法律應包含各項防治措施：制定專法應從預防角度思考，應有其他處遇機制配套措施，建立三級預防機制，如所訂之法律僅有處罰規定，則可考慮回歸至刑法條文修訂即可，毋需另立專法；另跟蹤騷擾案件之通報、追蹤、醫療、回報、處罰等均應整體規劃；規劃納入加、被害人服務等配套措施、包含事前、事中、事後等措施，以預防後續殺人、傷害之實害。

二、 法律內涵：

分為犯罪定義、加害人主觀意圖、被害人感受、行為態樣、適用對象、主管機關、保護法益、法律位階、行政分析等結論：

- (一) 在犯罪定義方面，由於跟蹤騷擾定義含有形、無形、網路電訊騷擾等各種態樣，欲解決各種跟蹤騷擾問題，定義上應涵蓋所有行為態樣，並加以分類分級，區分嚴重及一般跟蹤騷擾行為，分別加以規範，另應注意跟蹤騷擾之定義應與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跟蹤騷擾定義一致，以免造成法律適用上混淆。
- (二) 加害人主觀意圖方面，由於跟蹤騷擾犯罪之意圖存在內心非外顯之行為，證明困難且難以認定，在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下，恐讓加害者易於脫罪，因此可採間接方式證明以犯罪意圖，如運用危險分級處理模式來協助主觀意圖之判斷；或直接採取以客觀行為即認定構成跟蹤騷擾犯罪，不需證明加害者主觀之犯意；或主觀上的犯意在條文內無需明訂，保留執法上之彈性與空間。
- (三) 被害人之感受亦為重要之構成要件，然而跟蹤騷擾犯罪與其他犯罪不同，個人感受差異性極大，因此可視犯罪意圖與被害人

的感受及犯罪情境加以整體考量。

- (四) 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多元且複雜，包含實質及虛擬的行為、叫唆第三者、跟蹤、尾隨、通訊騷擾、電話騷擾、大量寄電子郵件、臉書按讚傳訊息，臺灣與外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可能存有差異，因此立法前應進行全國之調查，了解我國犯罪被害態樣，據以制定符合我國民情需求之法律。
- (五) 跟蹤騷擾的犯罪受害者不限於女性，因此法律乃全民性之保護，僅聚焦於婦幼保護之角度是不夠的；另由於跟蹤騷擾行為有高比例的加害人在精神、情緒或人格方面具有某種程度之病態，因此法律應針對危險病態人格加以辨識並提供醫療處遇之規範；跟蹤騷擾防治法之對象應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有所區別，避免造成適用法律之混淆。
- (六) 有關制定專法之主管機關應先回歸保護之法益，再制定主管機關；由於本法包含三級預防機制，從教育宣導、司法處罰、加害人處遇及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等，涉及教育、衛政、司法、警政、社政，為一跨網絡合作之分工模式，因此應全盤考量，律定適任之主管機關，賦予充分之權利，推動跟蹤騷擾防治工作。

- (七) 保護法益方面：制定法令應衡量法益，兼顧雙方的自由，不得任意限制他人行動；制定法典時即需考量法益的衝突，尤其是有罰責規範時。
- (八) 法律位階方面：跟蹤騷擾防治法應屬於普通法，並未優於其他法律，未凌駕於其他法律，不需拉高成特別刑法；另應拉高跟蹤騷擾防治法之位階，柔性的法概念，防治工作多屬行政機關範疇，無法突顯法益精神。
- (九) 行政分析方面：由於被害人在蒐證上常遭遇困難，專法應律定公權力協助被害人舉證、調查或行政分析，較易成立犯罪。

三、法律效果分為行政罰、刑事罰、雙軌併行、循序漸進及其他相關處罰規定等見解分述如下：

- (一) 採行政罰之意見，係因刑法之謙抑性不容抹滅；且司法程序審理處罰有侷限性且耗時，透過行政力量介入較易達到制裁的效果；循司法途徑曠日費時恐難達制裁加害者之目的，回歸行政處罰性質，並放寬處罰標準，擴大行政裁量權，同時賦予救濟管道，較易達嚇阻效果；如核發警告令可予以行政救濟之管道，加害人違反警告令時處以行政罰或刑罰則可再進一步探討；如法律設計不以主觀犯罪故意為必要條件，則採行政罰較適當；另不同意行政罰之意見係因跟蹤騷擾處以行政罰，則將納入家

事法之範疇，工作壓力恐落到社政、警政及衛生、教育等單位，且具體效益低。

- (二) 以刑事罰處罰：其訴訟程序回歸刑事訴訟法，專法內僅就刑度作規範；且跟騷騷擾犯罪許多之行為態樣符合現行刑法之構成要件，如同時觸犯行政罰與刑事罰規定，依刑法處罰，所訂之行政罰將無適用空間而形同虛設；跟蹤騷擾犯罪內涵廣泛，應處以刑事罰，與民事、家事法脫勾。
- (三) 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併行，初犯以行政罰，累犯處刑罰，善用刑事系統掌握加害人之犯罪紀錄，並作為管制嚴重個案之措施；輕微跟蹤騷擾行為採行政罰，然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條文規範，行政罰恐被刑法吸收，故保留致人於傷或死案件加重刑之規定，提高立法之價值，且行政罰與刑事罰程序不同，應分別進行救濟不可混淆。
- (四) 兩階段處理模式：初步以核發民事保護令嚇阻跟蹤騷擾者，如其再犯刻意違反保護令，即構成犯罪行為該當，予以刑罰之處罰。
- (五) 循序漸進式之處罰：法律處罰依行為之嚴重性、故意性及連續性，循序漸進分級處理，分為制止—行政罰—禁制令—違反禁制令—刑罰等層級，以兼顧人權與嚇阻，不致過輕或過重，

最重訂有嚴重之刑罰法律效果，足收嚇阻之效。

四、 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部分包含加害人醫療處遇、被害人保護服務與阻絕隔離雙方、核發保護令或禁制令、警告令等措施、聲請羈押與附條件命令跟蹤騷擾者遵守、運用社區監督列管訪視跟蹤騷擾者、提供救濟管道、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援引刑案或性騷擾案件之調解措施、修復式司法回復社區之思考、運用整體社區力量約制跟蹤騷擾者、建立跟蹤騷擾者檔案資料庫、病態跟蹤騷擾者之強制治療措施及網路跟蹤騷擾之處理等種種作為，均為值得未來立法建立制度之重要參考。

參、對於未來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方向

本研究綜合國外之法制與國內實務界之探討，提出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方向如下：

一、 法制面：

制定全民適用跟蹤騷擾防治專法，包含事前、事中、事後三級預防措施，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作全面性、整體性的規範。

二、 法律內涵部分

(一) 犯罪定義以分類分級處理並涵蓋所有跟蹤騷擾行為，包括網路電信騷擾。

- (二)主觀犯意不於條文內明訂，採客觀行為認定是否構成跟蹤騷擾犯罪，執法上較具彈性，而跟蹤騷擾者之主觀意圖採間接證明犯罪意圖之方式，運用危險分級處理模式來協助主觀意圖之判斷。
- (三)是否造成被害人恐懼部分，由於個人感受差異性極大，視犯罪意圖與被害人的感受、行為態樣及犯罪情境整體考量。
- (四)立法前進行全國之被害調查，了解我國跟蹤騷擾犯罪之被害態樣，制定符合我國民情需求之法律。
- (五)法律內涵含加害人處遇及被害人保護措施等，各項工作牽涉跨部會之整合，為一跨網絡合作之分工，主管機關應先回歸保護之法益，律定合適之主管機關，以統整發揮橫向整合及縱向聯繫之效。
- (六)跟蹤騷擾法屬普通法，非特別刑法之性質。

三、處罰規定

- (一)採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併行，初犯以行政罰，累犯處刑罰，並善用刑事系統掌握犯罪紀錄，以管制嚴重個案，另救濟途徑行政、刑事應分別進行。
- (二)將法律處罰依行為之嚴重性、故意性及連續性，循序漸進分級處理，分為制止、行政罰鍰、禁制令、違反禁制令、刑罰等層級處理，兼顧人權與嚇阻目的。
- (三)對於業者之拘束規範：部分跟蹤騷擾之型態為職業型，如媒體、

私人偵探等，處罰行為當事人對於幕後實際操控之業者不具嚇阻之效，因此對於相關業者應訂定處以勒令歇業、停業或撤銷營業執照等行政制裁手段，此外警察職權行使法中對人的管束及對物的扣留等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亦應納入規範，增加執法之彈性；另許多跟蹤騷擾行為係透過網路通訊等作為媒介，以躲避查緝，為強化業者之規範，律定其提供及保存犯罪電磁紀錄之責任，協助執法機關查緝犯罪。

四、 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部分應建立三級預防機制，分別如下：

- (一) 一級預防部分：運用社區整體力量加以約制、制定核發保護令、禁制令措施等以預防實害之發生。
- (二) 二級預防：含檢察官聲請羈押與附條件命令、律定網路電訊業者協助網路跟蹤騷擾案件查緝責任等。
- (三) 三級預防：訂定加、被害人訪視機制、加害人醫療處遇、評估鑑定及強制治療規範、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及庇護安置、提供救濟管道、運用社區監督列管嚴重之跟蹤騷擾者、建立跟蹤騷擾者檔案資料庫等作為，以預防再犯。

五、 其他相關爭議問題之討論

- (一) 有關修復式司法及調解措施部分，由於跟蹤騷擾之犯罪型態與一

般刑案有相當大之差異，被害人對跟蹤騷擾者避之惟恐不及，調解措施或修復式司法恐反將為跟蹤騷擾者利用以持續糾纏被害人之途徑，雖其立意良善亦具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等優點，然仍應審慎思考其適用之案件類型，並非所有跟蹤騷擾案件均適合進入調解或修復式司法程序。

(二)有關我國法律是否採行警告令制度之探討：除了核發禁制令之措施外，立法委員潘維剛等 36 人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中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¹¹⁶ 提出採納日本之警告令制度作為一及時性之手段，提供被害人保護，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跟蹤騷擾行為。同時明定警察機關應於申請後 72 小時內決定是否核發，效期為二個月且得申請延長，且核發程序與救濟程序需簡易、便民，以符合民眾安全與權益之立即性需求等。

然而日本警察制度為雙偵查主體，與我國之警察制度不同，且我國亦無如日本之公安委員會之機構負責審核，因此是否採納日本之警告令制度引發諸多之討論。

綜合本研究之焦點團體訪談中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之意見，研究者以為目前各國均以防制令作為警告、嚇阻跟蹤騷擾者之手段，並有違

¹¹⁶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774 號委員提案第 17654 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印發。

反防制令之法律效果等配套措施運作得宜，至援引日本之警告令制度則抱持保留之態度，跟蹤騷擾行為舉證不易，為求即時要求警方於短期內決定核發與否實務操作上恐造成困擾，如未經審慎之蒐證過程後核發，恐易衍生後續雙方之爭議及對公權力之質疑；再者日本實施警告令之實際嚇阻效果如何並未進行實證研究評估，我國與日本之民情有所差異，且核發警告令恐增加警察單位相當大之工作量，因此納入我國法令實有其討論之空間。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文針對跟蹤騷擾犯罪之防治分別在法制面向、執行面向以及防治面向等三個層面提出以下建議：

壹、法制面向之建議

- 一、現行法規中對「跟蹤騷擾」之規範應予統整，作出一致性的定義：目前臺灣雖尚無跟蹤騷擾防治法，但是有關跟蹤、騷擾相關之規定散見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性騷擾防治三法等以及各相關規範，因此對於一、現行法規中對「跟蹤騷擾」之規範應予統整，釐清相關之概念，作出一致性的定義，以避免執法及民眾之混淆。
- 二、短期內以修法因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化已是世界趨勢，在臺灣亦應朝向制定法律之方向努力以保障民眾之權力與自由，然而由於制定專法恐曠日費時，在專法制定完成前，為因應現階段保護民眾權益之需求，宜就現行之家庭暴力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或刑法中以增訂「跟蹤騷擾罪」之方式加以規範，以避免無法可管之窘境。
- 三、以制定專法為長期目標：就法律之完整性以及周嚴性而言，制定專法仍最為理想之目標，專法不僅可將防治跟蹤騷擾犯罪的

教育宣導、犯罪行為之處罰、被害人之輔導、協助服務以及加害人之處遇治療等完整納入，以犯罪三級預防的理論出發，從事前的學校教育、預防宣導，事中案件通報、警察執法與檢察、司法機關的犯罪偵查、追訴與判決、執行等，以及事後被害人的協助與加害人的治療、處遇治療、追蹤列管再犯預防等全方位之規劃，以有效預防跟蹤騷擾犯罪。

貳、執行面向之建議

- 一、建立跟蹤騷擾資料庫：由於跟蹤騷擾者多半是有人格違常、情緒困擾甚至是精神疾患者，因此其再次進行跟蹤騷擾行為之可能性比其他犯罪高，同時許多的行為並未構成犯罪，在現行警方的刑事紀錄中並無素行資料、刑事判決等，另許多的跟蹤騷擾者並非固定在某一處犯案，如案件涉及跨轄，其他縣市之執法人員未曾接觸過加害人可能因而疏忽，令被害人處於危險的境地，因此有跟蹤史的加害人被害人之追蹤管制乃警方第一線處理以及預防再犯的一大利器，當警方接獲跟蹤騷擾犯罪的報案時，即可查詢資料庫立即掌握犯罪史，以利及早介入並作出最適切的處置。
- 二、進行全國性大規模的犯罪被害調查並定期進行跟蹤騷擾犯罪分析統計調查：跟蹤騷擾犯罪在各國的盛行率均相當高，綜合各

國的統計資料顯示女性一生中遭跟蹤騷擾被害的比例約 10%至 20%之間，而男性則約在 5%至 10%之間，我國目前仍無相關之統計資料，建議相關主管機關應進行全國性大規模之被害調查，了解我國跟蹤騷擾犯罪實際情況，以及被害之類型，同時與官方之統計資料相對照、比較，減少犯罪黑數。

另定期統計分析臺灣跟蹤騷擾犯罪的發生率，每年公布統計數據，長期的犯罪監控以了解跟蹤騷擾犯罪之盛行率，作為相關主管機關政策檢討之參考準據。

三、建立危險分級處理機制：跟蹤騷擾犯罪是一項複雜且多元的犯罪類型，個別化差異大，犯罪之行為態樣各異，從最輕微之守候、送禮、寄送電件簡訊等，到嚴重的傷害、侵入住宅、恐嚇甚至殺害…等，因此對於執法人員是一項艱鉅的挑戰。

如何提升執法人員的專業及敏感度以有效幫助被害人並制止加害人，除了加強教育訓練外，更須提供一套評估之工具，供處理人員參考。在美國的問題導向警察相關研究提出一套分類分級處理機制，讓相關人員以最短的時間作出最適切的判斷與處置，建議我國可以參考並研擬本土化之評估以及分類分級處理機制，俾利執法人員及早介入化解被害人之危機。

四、建立協同、跨領域合作：跟蹤騷擾問題涉及的範圍很廣，因此需要跨領域的機構及人員相互合作，共同保護被害人並提供所需的服務，如家庭暴力庇護所、心理精神治療處遇機構、住宅聯盟、學校、信仰團體、守望相助機構以及被害人保護扶助機構等¹¹⁷。因此，建立一套橫向連繫機制及資訊共享平台是必需的，正如同現行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每月召開跨機構評估會議，各相關處理單位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個案或需協調聯繫事項進行討論，共同合作，防治跟蹤騷擾犯罪。

參、預防面向之建議

一、成立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院，針對跟蹤騷擾犯罪進行研究：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跟蹤騷擾犯罪是一項特殊的犯罪類型，與其他犯罪之差異性極大，應針對此類犯罪之成因、加、被害人之類型、犯罪之影響、盛行率、犯罪之態樣以及最新之犯罪趨勢等進行深入之研究，以研擬防治對策。

目前我國對於各類犯罪問題研究尚缺乏一整體性、統籌性之規劃與監控，因此，不僅對於國內各項犯罪問題缺乏全面之掌控，各研究單位各自進行研究，資源未能共享，亦易形成研究資源之浪費。如能成立國家級之犯罪防治研究院，針對犯罪

¹¹⁷ Problem-Oriented Guides for Police Problem-Specific Guides Series No.22, Stalking (2002),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 p22-27.

趨勢、加被害人之研究及犯罪之影響、盛行率等作一全面性之研究，將有助於對各類犯罪之了解，並提供相關部門研擬犯罪防治對策。

如同歐洲委員會 Europe commission 委託義大利 Modena and Reggio Emilia 大學之 Modena Group，針對歐盟會員國之跟蹤騷擾犯罪進行大規模、長期之縱貫研究，並試圖建立歐盟統一的跟蹤騷擾防治法，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之防治有極大之助益¹¹⁸。我國亦可委託大專院校之犯罪防治相關科系成立研究小組進行長期之研究，並提出防治對策建議。

二、設立跟蹤騷擾犯罪資源服務網站，提供被害人協助：

跟蹤騷擾犯罪是一種人際間掠奪性的暴力犯罪類型，加害人的潛在危險性相當高，對於被害人造成長期嚴重的身心傷害，影響正常生活之進行，但由於是一項新興的犯罪名詞，國內民眾對於此一犯罪的了解相當有限，甚至尚有許多執法人員對於此一犯罪類型仍不甚了解，因而在處理案件時加以輕忽。

因此，建議由相關主管機關架設跟蹤騷擾犯罪資源服務網站，提供跟蹤騷擾犯罪之介紹，加害人之類型、常見的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人的影響、提供協助的資源以及被害人採取之安全策略等資訊，強

¹¹⁸ Protecting Women from The New Crime of Stalking: A Comparison of Legislative Approaches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2007), Modena Group on Stalking, Daphne Project 05-1/125/W. <http://stalkingleg@unimore.it>, 2016年9月22日造訪。

化國人對此新興犯罪議題之了解，以及自我保護、尋求協助等意識。

三、強化教育宣導：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雖然無法在短期內達到立竿見影之成效，但卻是最治本、最能達到潛移默化功效的預防對策。因此在防治面上，教育宣導亦為一重點方向，建議應從小學、中學、大學規劃設計並實施一系列之跟蹤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包含對跟蹤騷擾犯罪權利控制之本質、跟蹤騷擾犯罪之定義、法律規定、兩性交往、自我保護技巧等相關知識，預防跟蹤騷擾加害與被害之發生。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之研究建議

本文旨在探討臺灣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研究，著重於法制面之討論，然而跟蹤騷擾犯罪所涉及的範圍甚廣，包括犯罪之盛行率調查、犯罪對於被害人之影響、跟蹤騷擾犯罪之原因、加害人類型、加害人之處遇方案…等議題之探究，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之防治政策制定、實務工作者之處理機制、司法人員對犯罪之偵查、追訴以及判決均有重大的參考價值，礙於研究之篇幅未能深入探討，然上述相關議題均是未來值得繼續投注的重要研究領域。

在比較研究法方面，本文蒐集世界各國的跟蹤騷擾立法之現況相關資料，因語言之限制，恐有部分國家最新修法進度未能同步取得資訊之限制，研究者撰寫本文盡力蒐集相關資料，仍感多有疏漏，未來將持續研究努力。

在焦點訪談方面，幸得多位實務工作者百忙中抽空參與傾囊相授，所得到之寶貴意見對於本研究之完成至為重要，未來可以本研究為藍本，針對全國進行大規範量化之調查研究，將更有助於了解實務人員意見之全貌。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文玲(2011),「跟追」689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第184期,56-62頁。
- 王珮玲,建構臺灣婚姻暴力致命危險評估指標及評估工具計畫,內政部委託之方案計畫,2010年。
- 王珮玲,跟蹤行為的定義與樣態,研究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因子—跟蹤行為預防教案焦點座談資料,2012年。
- 王梅玲(2005)。英美與亞太地區圖書資訊學教育。臺北市:文華。
- 王梅玲(2002),焦點團體研究法的理論與應用,圖書與資訊學刊,40(02.2002),p29-46。
- 林清江(1994)。比較教育。臺北市:五南。
- 甘添貴(1997),刑法之謙抑思想,月旦法學雜誌第24期,p.50。林清江(1994)。比較教育。臺北市:五南。
- 伍開遠(2011),追蹤:德國不來梅地區之刑事政策(Stalking: The Criminal Policy of Bremen Area in Germany),警學叢刊,第41卷第5期,193-206頁。
- 李暖源(2011),日本糾纏騷擾行為之規制法簡介,刑事雙月刊第42期,64-67頁。
- 吳芝儀、李奉儒(1995)譯,質的評鑑與研究/米高·奎因·巴頓(Michael Quinn Patton)原著,臺北縣新店市:桂冠。
- 吳淑瓊,「焦點團體研究法」,研考雙月刊16:1(1992),頁44-45。
- 呂雅倫(2016),論纏擾行為之立法方向—以日本纏擾行為防制法為啟發,Legislative Direction of Stalking—the Inspiration from Stalker Control Law of Japan,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學位論文,2016年(2016/01/01),P1-147。
- 林文雄(1993),法實證主義(第五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臺北市。
- 林柏仲(2012),「糾纏行為被害人保護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明傑、沈勝昂(2007),法律犯罪心理學,雙葉書廊,台北市。
- 林明傑(2011),家庭暴力問題與有效防治:從分類分級到監督輔導,濤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嘉義市。

林信睿(2011)，論媒體跟拍是否合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之判斷標準(The Criterion Stand for the Media Stalking is Fit for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Article 89, Paragraph 2, “ Without Justification”)，警學叢刊，第 42 卷第 3 期，133-151 頁。

法思齊(2013)，美國反跟追法(Anti-Stalking Law)之研究—兼論我國相關法制之建構，東吳法律學報，第 24 卷第 3 期，1-47 頁。

邱筱媛，親密伴侶跟蹤之研究：受暴婦女的經驗與回應方式，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民 100 年。

陳世杰(2002)，中美家庭暴力事件有關保護令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原財經法學，第八期，2002.06。

陳英淙、林燦璋(2013)，跟追問題之探討(A Study on the Stalking)，軍法專刊，第 59 卷第 4 期，1-21 頁。

陳清秀(2011)，新聞記者跟追他人處罰規定合憲性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95 期，36-63 頁。

陳清秀(2011)，釋字第 689 號解釋有關新聞記者跟追案評析，法令月刊，第 62 卷第 12 期，50-66 頁。

陳慈幸(2011)，司法改革的另一思考：從日本跟蹤騷擾(Stalker)防治法談起，司法新聲第 97 期。

陳慈幸(2016)，法學方法論新思維：法律實證研究法概說，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臺北：五南書局，頁 467。

陳姿君(2008)，大專院校女學生被跟蹤騷擾經驗、因應方式與影響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靜怡(2007)，跟蹤行為及其被害型態實證探討：以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文仕(2011)，社維法不當跟追處罰條款合憲！，月旦裁判時報，第 11 期，77-78 頁。

蕭宗煌、張永明(2013)，跟拍採訪之基本權利衝突(Research of The Fundamental Rights Conflict within The Stalking Interview)，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蔡德輝，犯罪預防之定義，文載於犯罪學辭典，中央警察學校印行，民國 72 年 8 月，第 48~49 頁。

蔡德輝、楊士隆(2012)，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頁 338-341。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2003)，法學緒論，臺北：三民書局，頁 220-221。

英文部分

Brody, Jane E. (1998), "Genetic ties may be factor in violence in stepfamilies."

Bereday, George (1964). *Comparative Method in Educati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引自王梅玲(2012), 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9273/>, 2016年9月15日造訪。

Catalano Shannan (2012), *Stalking Victims in the United States-Revised*,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Career Dimensions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and Perpetration, *Justice Quarterly*, 26:3, 476-503, DOI:10.1080/07418820802427833.

Deborah F. Hellmann(2015), The Prevalence of Stalking: Current data from a German Victim Survey,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June 5, 2015.

Collings, Dorothy G. (1977). *Comparative librarianship*. In Kent, A & Lancour, H., *Encyclopedic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U.S. New York : Marcel Dekker, p493.

Emily Spence Diehl(1999), *Stalking A Handbook for victims*, Learning publications Inc.

Fisher B. S., Cullen, F. T. & Turner, M. G. (2000). *The sexual victimization of college women*. Washington, DC7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Guildimann, A.(2011), *Stalking and Swiss Law*.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what-is-stalking/stalking-legislation/international-legislation>.

Gerhard Dannemann, *Comparative Law: Study of Similarities or Difference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Law* 383, 401(Mathias Reimann & Reinhard Zimmermann eds., 2008).

Janine Zweig and Meredith Dank(2013), *Teen Dating Abuse and Harassment in the Digital World- 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Urban Institute.

J. Reid Meloy(1996), *Stalking(Obsessional Following) : A Review of Some Preliminary Studi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Vol. 1, No. 2, pp. 147-162.

Kevin S. Douglasa, I, Donald G. Duttonb(2001), *Assessing the link between stalking and domestic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6, 519 - 546.

Kris Mohandie et al.(2006), *The RECON Typology of Stalking: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Based Upon a Large Sample of North American Stalkers*, *J Forensic Sci*, January 2006, Vol. 51, No.1.

Logan T. (2010), *Research on partner stalking: Putting the pieces together*. Lexington, KY: University of Kentucky, Department of Behavioral Science

& Center on Drug and Alcohol Research.

Mechanic Mindy B., Terri L. Weaver, and Patricia A. Resick (2000),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stalking behavior: Exploration of patterns and correlates in a sample of acutely battered women." *Violence and victims* 15.1: 55.

Matthew J. Breiding , Sharon G. Smith, Kathleen C. Basile et al. (2014), *Preval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Violence,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ization-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United States, 2011*, Vol. 63, No. 8.

Matt R. Nobles, Kathleen A. Fox, Nicole Piquero & Alex R. Piquero(2009), Michele Pathe & Paul Mullen(1997), *The Impact of Stalkers on Their Victims*.170 *BRIT. J. Psychiatry* 12, 13.

McFarlane, Judith M., et al. "Secondary preven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Nursing research* 55.1 : 52-61.

Monika Horakova(2012), *Stalking - the new phenomenon of the Czech criminal law*, *Advances in Economics, Risk Management, Political and Law Science*, <http://www.wseas.us/e-library/conferences/2012/Z1in/EPRI/EPRI-27.pdf>

Morgan, D. L., (1988). *Focus Groups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Neal Miller(2001), *Stalking Laws and Implementation Practices: A National Review for Policymakers and Practitioners*, Institute for Law and Justic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 of Crime stalking, Problem-Oriented Guides for Police Problem-Specific Guides Series Guide NO. 22, www.cops.usdoj.gov. Paul E. Mullen, M. B. B. S., D. Sc., and Michele Path(2001) , "Stalkers and their Victims", M. B. B. S. featured in the *Psychiatric Times* , Vol. XVIII Issue 4.

Philip Randall Kropp, Stephen David, Hart David R Lyon , Jennifer Elizabeth Storey(2011), *Th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Guidelines for Stalking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 29(2):302-16. DOI: 10.1002/bsl.978

Pathe M., *Surviving Stalking*(2002). Cambridge: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Spitzberg, Brian H. (2002), "The tactical topography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and management." *Trauma, Violence & Abuse* 3.4: 261-288.

Rachel D. MacKenzie & David V. James (2011),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of Stalkers:Problems, Options, and Solutions* ,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Behav. Sci. Law*, Published online in Wiley Online Library (wileyonlinelibrary.com) DOI: 10.1002/bsl.980.

The Model Stalking Code Revisited (2007),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

Tjaden, Patricia Godeke, and Nancy Thoennes(1998), Stalking in America: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Van der Aa, S., & Romkens, R. (2013).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stalking legislation: Reflections on European developments. *European Criminal Law Review*, 3(2), 232-256.

White, Stephen G., and James S. Cawood(1998): "Threat management of stalking cases." *The psychology of stalking: Clinical and forensic perspectives* 296-315.

Walby Sylvia, Allen Jonathan(2004), Domestic violence, sexual assault and stalking: Findings from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網際網路

中文部分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址

<http://npl.ly.gov.tw/do/www/billIntroductionContent?id=34>，2016年3月1日造訪。

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248309>，2015年6月4日造訪。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址 <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133166>，2015年6月4日造訪。

現代婦女基金會網址 http://www.38.org.tw/List_1.asp?id=969，2015.06.04造訪。

反性別暴力電子報網址 <http://tagvedm.mohw.gov.tw/index.php>，2015年9月2日造訪。

司法院大法官，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89，2015年9月2日造訪。

TVBS VIA 2012年2月12日奇摩新聞，【FOCUS新聞】誰尾隨？兩萬名跟蹤騷擾者日本警方公佈，

<https://tw.news.yahoo.com/focus%E6%96%B0%E8%81%9E-%E8%AA%B0%E5%B0%BE%E9%9A%A8-%E5%85%A9%E8%90%AC%E5%90%8D%E8%B7%9F%E8%B9%A4%E7%8B%82-%E6%97%A5%E6%9C%AC%E8%AD%A6%E6%96%B9%E5%85%AC%E4%BD%88-141000553.html>，2015年11月18日造訪。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辭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網址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3274/>，2016.01.29 造訪。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網址 <http://tadels.law.ntu.edu.tw/profile01.php>，
105.02.17 造訪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網址

<http://www.itl.nctu.edu.tw/index.php>，2015 年 2 月 17 日造訪。

ETtoday 新聞雲，只因 LINE 被封！竟怒潑油害前女友 95%灼傷亡，男遭聲押。網址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1130/605762.htm#ixzz43sbsagIF>，2016 年 3 月 25 日造訪。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報告書(2000)，跟蹤騷擾行為，網址：

<http://www.info.gov.hk/hkreform/chinese>，2016 年 1 月 1 日造訪。

簡嘉輝(2000)，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報告書「纏擾行為」，

<http://www.info.gov.hk/hkreform/chinese>，2016.03.30 造訪。

香港東方日報，網址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40528/00174_001.html，2016 年 9 月 11 造訪。

國外網站

Australian Stalking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 Centre,

<http://www.stalkingresources.org.au/is-stalking-a-crime/>，2016 年 6 月 20 日造訪。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Current Acts，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act/consol_act/ca190082/s35.html，
2016 年 9 月 29 日造訪。

Bailii, United Kingdom Legislation,

http://www.bailii.org/uk/legis/num_act/1997/ukpga_19970040_en_1.html，
2016 年 9 月 29 日造訪。

Canlii, <http://www.canlii.org/en/ca/laws/stat/rsc-1985-c-c-46/latest/rsc-1985-c-c-46.html>，2016 年 9 月 29 日造訪。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http://www.bmj.bund.de/stalking>，2016 年 3 月 1 日造訪。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Innovation. Parterships. Safer Neighborhoods,

<http://www.ojp.usdoj.gov>，2015 年 8 月 14 日造訪。

JDP, 網址

<http://japandailynews.com/japan-toughens-anti-stalking-laws-includes-repeated-emailing-as-harassment-2731299/>，2016 年 9 月 10 日造訪。

Stalking resource center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https://www.victimsofcrime.org/our-programs/stalking-resource-center>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 of crime, <http://www.ncvc.org/src>

Legislation.gov.uk ,<http://www.opsi.gov.uk/acts>, 2016年3月1日造訪。
Stalking Risk Profile,
<http://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what-is-stalking/stalking-legislation/international-legislation>, 2016年7月6日造訪。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 of Crime,
<https://victimsofcrime.org/our-programs/stalking-resource-center/stalking-laws/criminal-stalking-laws-by-state>, 2016年6月20日造訪。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talking And Domestic Violence: The Third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Under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1998){hereinafter STALKING AND DOMESTIC VIOLENCE}, available at <http://www.cj.msu.edu/~outreach/mvaa/Domestic%20Violence/Related%20Articles/Stalking%20and%20Domestic%20Violence.pdf> , 2016年3月1日造訪。
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 網址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2/H12H0081.html>, 2016年3月1日造訪。

附錄一：臺灣法規內容含「跟蹤」之法規一覽表

序號	符合條數	法規名稱及修訂時間	是否廢止
1	2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 2011年5月27日	
2	5	家庭暴力防治法 2015年02月04日	
3	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則 2014年年09月26日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2016年8月31日造訪，研究者自行繪製。

附錄二：臺灣法規名稱含「騷擾」之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 規 名 稱 及 修 訂 時 間
1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2015年5月14日)
2	性騷擾防治法 (2009年01月23日修訂)
3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2006年01月25日)
4	性騷擾防治準則 (2006年01月27日)
5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2006年01月27日)
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012年05月24日)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2016年8月31日造訪，研究者自行繪製。

附錄三：臺灣法條內容含「騷擾」之法規一覽表

序號	符合條數	法規名稱及修訂時間	廢止
1	1	警察獎章條例 1943年07月02日	
2	1	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 1992年07月30日	廢
3	1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條款標準 1994年01月20日	
4	1	軍人監獄規則 (1995年03月20日)	廢
5	1	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 (1995年11月15日)	
6	1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 (1995年11月29日)	
7	1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 (1995年12月12日)	
8	3	輸出保險辦理規則 (2000年11月13日)	廢
9	1	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 (2000年11月30日)	
10	1	觀光旅館及旅館旅宿安寧維護辦法 (2002年05月17日)	
11	1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 (2002年11月07日)	
12	1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 (2003年02月24日)	
13	4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2006年01月25日)	
14	22	性騷擾防治準則 (2006年01月27日)	
15	4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2006年01月27日)	
16	1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 (2008年05月29日)	
17	1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 (2008年09月03日)	
18	17	性騷擾防治法 (2009年01月23日)	

序號	符合條數	法規名稱及修訂時間	廢止
19	2	社會工作師法 (2009年05月27日)	
20	1	監獄行刑法 (2010年05月26日)	
21	3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 (2011年05月27日)	
22	1	新進乙級船員就業考核辦法 (2011年07月04日)	廢
23	2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012年05月24日)	
24	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012年07月26日)	
25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2012年10月24日)	
26	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2013年01月02日)	
27	6	野生動物保育法 (2013年01月23日)	
28	1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2013年01月30日)	
29	1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民國102年06月19日)	
30	1	濕地保育法 (2013年07月03日)	
31	1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2013年10月28日)	
32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2013年10月30日)	廢
33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102年12月11日)	
34	1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2013年12月30日)	
35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 (2013年12月30日)	
36	1	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 (2013年12月30日)	
37	2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2014年01月07日)	
38	1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 (2014年01月07日)	

序號	符合條數	法規名稱及修訂時間	廢止
39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014年01月22日)	
40	1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2014年02月17日)	
41	1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 (2014年02月27日)	
42	1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2014年03月11日)	
43	1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 (2014年03月26日)	
44	1	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2014年05月05日)	
45	1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2014年年05月09日)	
46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014年年05月20日)	
47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2014年年05月27日)	
48	1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2014年年05月28日)	
49	1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2014年50年05月30日)	
50	2	教師法 (2014年年06月18日)	
51	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則 (2014年年09月26日)	
52	2	鐵路運送規則 (2014年年12月03日)	
53	1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2015年年01月26日)	
54	1	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 (2015年年01月30日)	
55	6	家庭暴力防治法 (2015年年02月04日)	
56	1	發展觀光條例 (2015年年02月04日)	
57	1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2015年年03月23日)	
58	1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 (2015年年03月24日)	

序號	符合條數	法規名稱及修訂時間	廢止
59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2015年 年 03 月 27 日)	
60	1	陸海空軍懲罰法 2015年 05 月 06 日	
61	8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2015年 05 月 14 日	
62	2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2015年 05 月 18 日	
63	1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 2015年 06 月 08 日	
64	2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2015年 06 月 29 日	
65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015年 07 月 01 日	
66	1	森林法 2015年 07 月 01 日	
67	2	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 2015年 07 月 28 日	
68	1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 2015年 07 月 29 日	
69	1	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 2015年 09 月 23 日	
70	1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2015年 09 月 23 日	
71	1	船舶設備規則 2015年 10 月 05 日	
72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2015年 10 月 06 日	
73	1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2015年 11 月 20 日	
74	1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2015年 11 月 23 日	
75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15年 12 月 16 日	
76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15年 12 月 16 日	
77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2015年 12 月 23 日	
78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015年 12 月 23 日	

序號	符合條數	法規名稱及修訂時間	廢止
79	1	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辦法 2015年12月31日 英	
80	1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2016年01月19日	
81	1	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 2016年02月05日	
82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2016年03月21日	
83	1	教師請假規則 2016年04月22日	
84	5	動物保護法 2016年05月18日	
85	7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16年05月18日	
86	1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2016年06月29日	
87	1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016年06月29日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2016年08月31日造訪，研究者自行繪製。

附錄四：臺灣法規內容含「跟追」之法規一覽表

編號	符合法條數	法規名稱及修訂時間	是否廢止
1	1	違警罰法 1991年06月29日	廢
2	1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2013年12月09日	
3	1	家庭暴力防治法 2015年02月04日	
4	1	社會秩序維護法 2016年06月01日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2016年08月31日造訪，研究者自行繪製。

附錄五：臺灣法規內容含「糾纏」之法規一覽表

編號	符合法條數	法規名稱	是否廢止
1	1	民宿管理辦法（2001年12月12日）	
2	1	旅館業管理規則（2013年01月03日）	
3	1	民用航空法（2015年02月04日）	
4	1	社會秩序維護法（2016年06月01日）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2016年8月31日造訪，研究者自行繪製。

附錄六：與「stalking」相關之名詞法規檢索結果統計表

檢索名稱	符合法規名稱數量	符合法條內容數量
跟蹤	0	3
騷擾	6	87
跟追	0	4
糾纏	0	4
跟蹤騷擾	0	0
尾隨	0	1
合計	6	99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2016年8月31日造訪，研究者自行繪製。

附錄七：美國警察分級處理跟蹤騷擾作業手冊

(graduated-response stalking protocol)

干涉程度	保護受害者行動策略	控制加害人的行動策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級 警察初步接觸個案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資料 *協助受害者發展並運用安全計畫 *協助受害者取得保護令 *將受害者轉介到支持服務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初次的官方正式警告送達加害人並解釋法律內容及效果 *檢核加害人是否有前科紀錄 *若符合該當條件即逮捕加害人 *若可以，與加害者的假釋官或觀護人連繫並要求他們的協助 *將加害者轉介到其他諮詢服務機構以控制其行為 *進行危險評估(並視個案程度轉介到次一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級 第二次事件， 警告起訴跟蹤騷擾事件 或辨識出愈來愈升高的 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被害人人身及居家之安全保護，提供行動電話、警報器或監錄器材 *若被害人同意，考慮列出可提供協助的家人、同事、鄰域名單以及社區守望相助資訊 *持續運用受害者保護扶助機構來更新安全計畫，尋求安全的庇護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跟蹤騷擾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令逮捕加害人 *重新製作危險評估並用以作為對抗或影響法庭裁定保釋之依據 *增加對加害人的監控 (monitoring) *開始對加害人進行監錄 (surveillance) *運用科技設備來掌控加害者的所在位置及行動 *運用其他的介入作為如心理評估或／及加害者處遇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級 後續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安全保護系統提升到最高層級，持續協助被害人更新安全計畫，並轉介到安全屋 (safe hou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起訴及監控並儘可能監控加害者的行動 *用任何的方法逮捕加害人或嚇阻他，包括社區處

干涉程度	保護受害者行動策略	控制加害人的行動策略
	或其他加害人不知道的庇護所 *和被害人一起研擬一套緊急情況之應變方案	遇 *持續更新危險評估 *對可能的緊急狀況擬定不同的應變計畫，如在被害人的家中、工作場所或學校發生暴力，對任何視為阻礙加害人接近被害人之人實施暴力，以及其他可能發生的情節，如凶殺／自殺／挾持／在路上攔截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級 緊急介入</p>	*啟動緊急應變計畫 *運用任何方法以保護被害人的安全，若必要情況亦包括發動緊急應變小組 *記錄啟動相關的應變措施之理由	*啟動緊急應變計畫 *運用各種可能的方法以消除對受害者、大眾以及相關處理人員的安全威脅 *記錄啟動相關的應變措施之理由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社區導向警政服務辦公室(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 2002)，研究者自行翻譯繪製。

附錄八：臺灣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研究焦點訪談大綱

壹、說明

跟蹤騷擾(stalking)犯罪是當代社會發展最迅速且嚴重的人際間掠奪性的暴力犯罪(Predatory crime)，它是故意針對特定人實施一連串的跟蹤、糾纏、尾隨、恐嚇、騷擾等，且造成被害人恐懼甚至傷害的行為。鑑於我國近年來跟蹤騷擾案件頻傳，不但造成被害人身心處於極大的恐懼，尤有甚者，慘遭殺害的案件也時有所聞。因此，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之行動，除為世界潮流趨勢，更是國家保障民眾人身安全、隱私權、財產權的職責所在。

就目前臺灣的法律而言，跟蹤騷擾行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予以處罰外，其他尚未構成刑事法律的跟蹤騷擾行為之處罰，僅分散地規範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然由於各法之規定尚有許多未能完全涵蓋之範圍，造成許多的個案無法訴諸法律予以保障，甚或求助無門之情況。

反觀世界已有許多國家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美國於一九九〇年制定第一部跟蹤騷擾防治法，其後英、日、德、澳、紐…陸續跟進，有些是以制定專法方式呈現，有些國家則是在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律中增訂條文，以強化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之保障，然法律形式、

位階的不同，對各司法、檢警單位的運作模式及執行成效有深切的影響。

再者，法律應力求勿枉勿縱，跟蹤騷擾防治法最重要的是其規範的行為內涵，雖然各國的法律對於跟蹤騷擾防治法之定義、內涵等不盡相同，各國之規範亦有所出入，無論法律之形式為何，跟蹤騷擾犯罪化之法律應涵括那些要素，以確保法律之運作、降低司法人員執法上之困難，最重要的是發揮保護被害人的效果。

此外，犯罪防治除了要嚇阻犯罪外，一級之預防教育宣導或三級之再犯預防三者息息相關，我國如制定跟蹤騷擾防治之法令，是否需包含相關之教育或加被害人之服務與處遇等配套措施亦應妥為探討。

本文針對我國制定跟蹤騷擾法制進行研究，透過法實證的研究過程，汲取各位專家學者先進們在各領域之專業意見，針對法制面、法律的內涵及加、被害人服務、處遇配套措施等三大面向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以彙整意見、分析，擬定具體建議，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未來制定法律之參考方向。

貳、討論大綱

一、跟蹤騷擾防治法制面

請問就制定法律形式層面而言，若臺灣要修法，您認為應採用何種作法較為適當？是否有其他建議可行的作法？理由為何？請就各種作

法之利弊得失提出討論。

二、跟蹤騷擾防治法之內涵

我國在制定跟蹤騷擾防治相關法令時應具備那些內涵？請討論。

三、法律保護加、被害人之其他配套措施

我國在制定跟蹤騷擾防治相關法令時是否應涵括加、被害人服務、處遇配套措施？請討論。

四、其他補充意見。

最後再次感謝您參與本研究，您的身分及發言之內容均以代號呈現，請您放心，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

指導教授 000

博士生 000 敬上

附錄九：焦點團體訪談各場次參與人員基本資料表

代號	場次	性別	年齡	職業	職務	學歷	工作年資	婚姻狀態	家暴性騷擾工作年資	經歷
Aa	台北場	女	52	教育	教授	博士	29年	已婚	23年2月	助教、講師、副教授
Ab	台北場	女	42	司法	檢察官	碩士	12年	已婚	12年	檢察官
Ac	台北場	女	33	律師	事務所負責人	碩士	9年	已婚	5年	地方法院
Ad	台北場	女	41	警政	股長	碩士	18年	已婚	2年	中央警政機關
Ba	台中場	男	48	醫療	精神醫學中心主任	博士生	20年	已婚	16年1月	藥酒癮防治中心主任、精神科主任
Bb	台中場	男	36	醫療	臨床心理師	博士	7年	未婚	6年6月	精神科
Bc	台中場	女	49	社政	主任	碩士	22年	已婚	7年5月	調解委員、社工
Bd	台中場	男	39	司法	檢察官	博士生	11年	已婚	5年	法官助理
Be	台中場	男	50	警政	副隊長	碩士	28年	已婚	5年8月	偵防組長、副分局長
Ca	嘉義場	女	40	司法	簡易法官	大學	15年	已婚	5年	地方法院民事、刑

代號	場次	性別	年齡	職業	職務	學歷	工作年資	婚姻狀態	家暴性騷擾工作年資	經歷
					庭長					事、家事法官
Cb	嘉義場	男	54	司法	主任檢察官	大學	15年	已婚	4年	檢察官
Cc	嘉義場	男	45	醫療	醫療中心副院長	博士	17年2月	已婚	13年2月	國際生命線總會、前中華民國華康復之友協會、精神醫學會
Cd	嘉義場	女	52	教育	輔導諮商學教授	博士	23年	已婚	23年	國高中輔導教師、副教授、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Ce	嘉義場	男	46	警政	分局長	博士生	23年	已婚	23年	公關室主任、副分局長
Cf	嘉義場	女	53	社政	社工督導員	碩士	26年	已婚	17年2月	社工
平均			45.3歲				18.3年			

附錄十：參與研究同意書

我同意參與由 00 大學 0000 研究所 0000 教授指導的博士生 0000 進行之研究「臺灣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研究」，並接受錄影(音)訪談。

我知道我會被訪問到有關臺灣未來制定跟蹤騷擾犯罪相關法律之「法制面」、「法律內涵及處罰規定」，以及「法律保護加、被害人之其他配套措施」等意見。我會接受大約二小時的訪談，訪談時間以達到資料的飽足為止。

我知道在保護個人隱私，並能真實呈現我的意見之前提下，研究者會將足以辨識我個人身份背景的資料，予以隱匿與更名，我的隱私權受到絕對的保密與保障。研究者會將錄影(音)帶與文字稿加以保密與保管，並會在研究完成之後銷毀掉。

在受訪過程中，研究者會提供我車馬費、出席費。我了解在研究過程中，若我有任何的疑慮，皆可向研究者提出詢問以獲得解決。

研究參與者簽名：

研究者簽名：

附錄十一：世界各國跟蹤騷擾法制一覽表

編號	國家	跟蹤騷擾名稱、制定時間	法律形式	內容概要	備註
1	安提瓜和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無	無	目前並無禁止跟蹤騷擾的法律，但「對抗婦女性侵」組織正與美國的「跟蹤騷擾意識組織」正致力於增進大眾對於跟蹤騷擾的認識及其影響。	
2	巴哈馬	1997 家庭暴力法案保護令罪章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otection Orders) Act 1997	家庭暴力法中規範	修訂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法案，針對家庭暴力以及個人關係之跟蹤騷擾行為加以定義並規範。 本法案對於這些案件也提供保護令之聲請。	
3	阿富汗	消除婦女暴力法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VAW) Law, 2009 年 8 月)	規定於家庭法之中	禁止騷擾女性(男性不包括)，然而法律的使用很緩慢且問題叢生。	
4	澳洲各行政區之概況	澳大利亞首都領地： 1900 犯罪法案 (Crimes Act 1990 s35)	刑法規範	第 35 條跟蹤騷擾罪	
		新南威爾斯： 2007 刑法家庭及個人暴力罪章 Crimes (Domestic and Personal Violence) Act 2007 s13	刑法規範	家庭與個人暴力罪章, 第 13 條，跟蹤騷擾或意圖恐嚇致被害人對身體或心理遭受傷害之恐懼。	
		北領地： 刑法 (Criminal Code s189)	刑法規範	第 189 條違法跟蹤騷擾罪	

編號	國家	跟蹤騷名稱、制定時間	法律形式	內容概要	備註
		昆士蘭： 1899 刑法第 359A-F 條 (Criminal Code s359A-F)	刑法規範	第 359A-F 條違法跟蹤騷擾罪	
		南澳大利亞： 1935 刑法整合法 案 19AAaa 條 (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 1935 s19AA)	刑法規範	第 19AAaa 條違法跟蹤騷擾罪	
		塔斯馬尼亞： 1924 刑法 (Criminal Code Act 1924Schedule 1 s192)	刑法規範	計畫一第 192 條跟蹤騷擾罪	
		維多利亞： 1958 犯罪法案 (Crimes Act 1958 s21A)	刑法規範	第 21A 條跟蹤騷擾罪	
		西澳： 1913 刑法 Criminal Code Act 1913 s338D-E	刑法規範	第 338D-E 條跟蹤騷擾罪	
5	奧地利	2006 刑法 持續跟追 Criminal Code	刑法規範	第 107a 條—持續跟追：(1)無合法理由持續跟追他人處 1 年以下徒刑(2)意圖嚴重影響他人生活而長時間地持續騷擾他人，並利用下列方式進行①接近對方②利用通訊方式或第三人與被害人連絡③用對方的名義為他訂花或物品 ④促使第 3 人與被害人連絡或用他的個人資料 第 382gEO 條—保護隱私權免於遭到侵犯	
6	孟加拉	2010 年 11 月修訂「2009 行動法	「2009 行動法庭法案」	在 2010 的高等法院指示政府應發展更好的處理婦女	

編號	國家	跟蹤騷名稱、制定時間	法律形式	內容概要	備註
		庭法案」 (Mobile Court Act 2009) 2011年1月修訂「預防婦女及兒童被抑制法案」 (Prevention of Repression on Women and Children Act)		跟蹤騷擾問題處理對策，政府因而於2010年11月修訂「2009行法庭法案(Mobile Court Act 2009)」，概略地規定男性跟蹤騷擾婦女將受審判。被告可判處一年以下徒刑或罰金。在2011年1月高等法院宣布跟蹤騷擾犯罪屬於性侵害犯罪，並命令修訂「預防婦女及兒童遭抑制法案」，將跟蹤騷擾罪納入法律規定中。值得注意的是跟蹤騷擾罪在孟加拉被視為是「憂娃的逃遁」。	
7	比利時	1998 刑法 Criminal Code, 442bis	刑法規範	第 442-2 條：騷擾他人，明知或應該知道其行為會嚴重妨害他人安寧者，處 15 日以上 2 年以下徒刑或科或併科 50 到 300 歐元以下罰金。本條乃告訴乃論之罪	
8	百慕達	1997 跟蹤騷擾法案	跟蹤騷擾專法	—	
9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2005 家暴防治法 (Stalking Act) Law on Protection from Domestic Violence 2005	家暴防治法規範	第 14 條禁止跟蹤騷擾罪，僅適用家庭成員	
10	博茨瓦納，通稱波札那	2008 家暴防治法 (Domestic Violence Act 2008)	家暴防治法規範	跟蹤騷擾被視為是一種家庭暴力，本法僅適用於現有或曾有家庭成員關係者。	
11	加拿大	1985 刑法 1993 年 8 月 1 日修訂新增第 264 條刑事騷擾罪 (Criminal Code s264 Criminal Harassment)	刑法規範	第 264s 條刑事騷擾罪 有一些省分(如 Manitoba)制定特別的跟蹤騷擾法 1997 年 5 月修法將違反保護令的加害者加重其刑； 2002 年 7 月 23 日修法將刑事騷擾罪刑提高到 10 年且為公訴罪。	

編號	國家	跟蹤騷名稱、制定時間	法律形式	內容概要	備註
12	開曼群島	2010年9月立法院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案 (Protection from Domestic Violence Bill 2010)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範(將跟蹤騷擾犯罪隱含在精神及情緒虐待的定義中)	本法案 僅提供家庭暴力被害 人保障，開曼群島法律重組委員會在2010年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他們將在2010年4月開始進行研究制定跟蹤騷擾專法之需求。2010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將跟蹤騷擾定義為心理上及精神上的虐待。	
13	塞普勒斯	無	無	—	
14	捷克	2010 刑法 Penal Code, s354 (in Czech) ¹¹⁹	刑法規範	Monika Horakova 曾在 2012WSEAS 經濟政治與法律科學國際研討會議中報告本法令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長期追求某人。威脅傷害對方或其家人、趨近或尾隨對方、持續寫信、寄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與對方連絡、限制對方的日常生活、濫用對方個人資訊以和對人私下或其他方式連絡，此種追求方式令對方對自己或其家人的安全感到恐懼	
15	丹麥	刑法(criminal Code) 第 27 章第 265 條 Straffeloven(Criminal Code), Chap. 27, s265	刑法規範	任何人侵犯他人或寫信追求或以任何類似的方法妨害他人安寧或造成困擾，經警察勸阻不聽，處 2 年以下徒刑或罰金。警告令效期可達 5 年。	
16	愛沙尼亞	目前並無跟蹤騷擾防治法	無	無	
17	法國	目前無目前並無跟蹤騷擾防治法	無	無	

¹¹⁹Monika Horakova(2012), Stalking – the new phenomenon of the Czech criminal law, Advances in Economics, Risk Management, Political and Law Science, <http://www.wseas.us/e-library/conferences/2012/Zlin/EPRI/EPRI-27.pdf>.

編號	國家	跟蹤騷名稱、制定時間	法律形式	內容概要	備註
18	德國 ¹²⁰	2002 民事跟蹤騷擾防治法及 2007 刑法(Civil Anti-stalking Law since 2002, and Criminal Law since 2007)	民法搭配刑法	非法跟蹤騷擾他人造成生活嚴重受到影響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致生生命危害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造成他人死亡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有期徒刑，告訴乃論，涉及特別公共利益可由檢察官提起公訴	
19	希臘	目前無目前並無跟蹤騷擾防治法	無	處理跟蹤騷擾相關細節於下一小節歐盟部分討論	
20	根西島 Guernsey(英國皇家屬地)	2005 騷擾防治法(Protection from Aarassment Law, 2005)	騷擾防治法專法	根西島的騷擾防治法與英國 1997 騷擾防治法相同，只是條號略有不同。	
21	圭亞那	1996 家庭暴力法案(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6)	家庭暴力法規範	適用對象僅限於女性的家庭成員，法條之定義為「騷擾」(Harassment)，但法院的工作人員之作業規定將跟蹤騷擾涵括在家庭暴力的一種形態，並准許被害人對曾有親密伴侶關係者聲請保護令。	
22	香港	目前並無跟蹤騷擾防治法	目前以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但限於家庭成員。	法律改革委員會曾經進行諮詢，並提出總結報告建議對 2000 年的法律進行修去，2011 年香港政府開啟諮詢程序檢視跟蹤騷擾防治法之必要性以及法律的形式等，但 2014 年法律行動宣告終止。	
23	匈牙利	2008 刑法第 176/A 條	刑法規範	(1)意圖恐嚇或侵犯他人隱私或日常生活，而固定或持續地騷擾他人，親自或以電訊設備與對方連絡，即使未造成傷害也構成犯罪，處一	

¹²⁰ Van Der As, Suzanne, R.(2013),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Stalking Legislation, Reflections on European developments, European Criminal Law Review, 3(2), 232-256.

編號	國家	跟蹤騷名稱、制定時間	法律形式	內容概要	備註
				年有期徒刑或社會勞動服務或罰金。(2)若意圖恐嚇而威脅要使用暴力或傷害其家人,造成對方的恐懼可處二年有期待刑或社會勞動服務或罰金。(3)若騷擾前配偶或伴侶或受其監護、照顧、管理、醫療之人而犯第1款之罪得處二年有期待刑或社會勞動或罰金。犯第2款之罪處二年有期待刑。	
24	印度	2013 印度刑法修正案特別增訂跟蹤騷擾條款	印度刑法第 354D 條 Amendment to the Indian Penal Code s354D	印度以往用許多不同的法律來處罰跟蹤騷擾犯罪,直到 2013 年 2 月印度刑法 (Indian Penal Code) 修正案生效,特別增訂第 s354D 條跟蹤騷擾罪。 本法條規範在「意圖施暴而侮辱或攻擊婦女」罪章中,並僅限於男性跟蹤騷擾女性案件,同時它亦包含網路跟蹤之規定。	
25	伊朗	目前並無跟蹤騷擾防治法	無	Amir Hossein Kordvani 於 2000 年提出一份報告討論伊朗之警方處理之程序與規範。	
26	愛爾蘭	1997「對人進行非致命犯罪法案」第 10 條—騷擾罪(Non-Fatal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997 s10 Harassment)	專法規範	(1)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的理由或法律授權下,以任何的方式包括打電話,持續地騷擾、尾隨、監視、糾纏、圍繞或聯絡對方,即構成犯罪。 (2) 本規定的騷擾他人是指 (a) 其故意或魯莽的行為嚴重侵害他人的安寧、隱私或造成他人緊張、焦慮或傷害。 (b) 其行為導致任何一個合理的第三人相信將遭到嚴重的侵害個人隱私、破壞	

編號	國家	跟蹤騷名稱、制定時間	法律形式	內容概要	備註
				<p>安寧或造成緊張、焦慮或傷害。</p> <p>(3) 依據第一款規定被判有罪之人，法庭可以在刑罰外額外核發保護令或以保護令取代刑罰，禁制加害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連絡被害人，或者不得接近被害人住處、工作場所一定距離之內</p> <p>(4) 若違反保護令即構成犯罪</p> <p>(5) 若證據不足以讓法庭認定加害人構成第一款犯罪，法院即可依第三條核發保護令，若符合犯罪構成要件即依刑罰加以處罰。</p> <p>(a) 依本條被判有罪者，可處£1,500 的罰金或十二個月以下有期待刑，或</p> <p>(b) 判決罰金或有期徒刑的案件刑期不得超過七年。</p>	
27	曼島 Isle of Man	2000 騷擾防治法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2000)	騷擾防治法專法規範	其 2000 騷擾防治法幾乎複製英國 1997 騷擾防治法。	
28	以色列	2001 跟蹤騷擾防治法 (Law for the Prevention of Stalking 2001)	跟蹤騷擾防治法專法規範	目前為止尚無該法之連結網址，部分資訊可從英國的對抗婦女暴力資料庫中取得連結。	
29	義大利	2009 年增訂於刑法 612 之 2 及之 3 條 (L. 23 aprile 2009, n. 38)	刑法規範	對「迫害行為」(persecuting act) 可處 6 個月到 4 年的徒刑，對於前親密伴侶犯之可加重其刑，若對未成年人、懷孕或身心障礙者犯或持武器犯之者 可加重其刑到二分之一，本罪乃告訴乃論。	
30	日本	2000 年 11 月制定禁止跟蹤騷擾法	禁止跟蹤騷擾法專法規範	針對親密伴侶之跟蹤騷擾犯罪加以規範。2013 年訂增加網路電訊騷擾之規定。	

編號	國家	跟蹤騷名稱、制定時間	法律形式	內容概要	備註
		(2000, Prohibiting Stalking)			
31	拉脫維亞	目前並無跟蹤騷擾防治法	無	跟蹤騷擾相關規定詳見歐盟地區之討論。	
32	列支敦士登	刑事跟蹤騷擾犯罪	未明	根據 2009 美國國家人權部門報告, 跟蹤騷擾在列支敦士登是屬刑事犯罪, 但目前仍無相關法律名稱或規範的連結資訊	
33	立陶宛	目前並無跟蹤騷擾防治法	無	跟蹤騷擾相關規定詳見歐盟地區之討論。	
34	盧森堡	2009 刑法第 I V -2 章第 442-2 條 (Code Penal, Article442-2) Chap I V -2,	刑法規範	強迫騷擾罪 Obsessional Harassment 任何人故意重複地騷擾他人且明知或應該知道其行為將嚴重影響他人安寧, 處 15 日以上 2 年以下徒刑或科或併科 251 歐元以上 3000 歐元以下罰金。本罪為告訴乃論之罪。	
35	馬爾他	2005 刑法 Criminal Code 第 251A 騷擾罪; 251B 造成他人對暴力的恐懼	刑法規範	明知或應該知道該行為對他人達成騷擾而故意進行, 即構成騷擾犯罪, 可處 1-3 個月徒刑或罰金	
36	蒙古	2004 家庭暴力防治法(The Law Fighting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2004)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範	禁止家庭暴力之跟蹤騷擾行為, 但聯合國強烈懷疑本法是否有效執行, 並無 2004 年法律的相關連結, 僅可找到 1999 年的草案。	
37	那米比亞	目前並無跟蹤騷擾防治法	無	Windhoek 法律扶助中心提供其他跟蹤騷擾相關法律之文件	
38	荷蘭	2000 刑法 s285b 條(penal code)	刑法規範	為了強迫某人做某事, 或禁止做某事、容忍某事或造成他人恐懼, 而違法地、系統地、故意地侵犯他人隱私即構成跟蹤騷擾罪, 處最禡三年有期徒刑或第四類的罰金。本罪乃告訴乃論之罪。	

編號	國家	跟蹤騷名稱、制定時間	法律形式	內容概要	備註
39	紐西蘭 ¹²¹	1997 騷擾法案 (Harassment Act 1997)	騷擾法案專法規範	12 個月內連續對他人進行一系列二個或以上的特定騷擾行為(列舉 7 項)處 2 年以下徒刑。	
40	北愛爾蘭	1997 騷擾防治法第 s13 條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s13 Corresponding Provision for Northern Ireland)	騷擾防治法專法規範	第 s13 條北愛爾蘭合作規定	
41	挪威	普通民事處罰法典第 39 章第 s390a 條 (General Civil Penal Code)	民法規範	—	
42	巴基斯坦	2007 防範電訊犯罪條款第 13 條特別禁止網路跟蹤騷擾行為 (Prevention of Electronic CRIMES Ordinance 2007, s13)	無	2009 年 8 月國會通過家庭暴力法明文規定禁止跟蹤騷擾, 禁止家庭成員跟蹤騷擾行為, 但參議院並未通過本法案, 到 2011 年底仍未重提審議。	
43	菲律賓	刑法第 s282A-282C 條 (Penal Code, s282A-282C)	刑法規範	第 s282A-282C 條	
44	波蘭	跟蹤騷擾法及刑法 (Stalking Law, Penal Code Article 190a§ 1. 2. 3. 4.)	刑法與專法規範	刑法 190a 規定: (1) 持續騷擾某人或其親近之人, 造成對方合理的恐懼或有具體證據破壞他人隱私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假裝	

¹²¹ Harassment Act 1997, http://www.nzlii.org/nz/legis/consol_act/ha1997129/, 2016 年 10 月 2 日造訪。

編號	國家	跟蹤騷名稱、制定時間	法律形式	內容概要	備註
				某人或使用其影像或個人資料造成他人的損害(3)若前二款行為造成被害人企圖自殺，可處 1-10 年有期徒刑。第(1)(2)款屬告訴乃論。	
45	蘇格蘭	普通法(Common Law); 1997 騷擾防治法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2010 刑事司法與認證法案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 【Scotland】 Act 2010)	專法規範	依普通法中「破壞和平」條款處罰跟蹤騷擾行為。 1997 騷擾防治法規定民事及刑事處罰條款。 2010 年 12 月國會通過將跟蹤騷擾犯罪納入「2010 刑事司法與認證法案」，並包含禁止騷擾的禁制令之核發規定。	
46	新加坡	2014 騷擾防治法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專法規範 在經過數年的諮詢以及考慮後新加坡於 2014 年 3 月通過騷擾防治法案，此法規範各種騷擾、威脅行為，並包含禁止「違法跟蹤騷擾」條款。	意圖造成他人騷擾緊張憂鬱使用威脅凌虐或污辱的言論或行為與對方連絡，因而造成對方受到騷擾、緊張或憂鬱。處 5000 元以下新幣或科或併科 6 個月以下徒刑。	
47	斯洛代克	目前並無跟蹤騷擾防治法	無	無	
48	斯洛代尼亞	目前並無跟蹤騷擾防治法	無	無	
49	南非	2011 年 8 月通過騷擾防治法案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Bill)	騷擾防治法專法規範	保護男性與女性免於遭受跟蹤騷擾犯罪，法案中亦包含保護令之核發以及網路跟蹤騷擾等規定。	
50	西班牙	無	無	在許多非英語區甚至沒有與英文 stalking 意思相同的西班牙文	

編號	國家	跟蹤騷名稱、制定時間	法律形式	內容概要	備註
51	蘇里南	無	無	2011年11月的拉丁美洲婦女區域會議中，該國代表報告跟蹤騷擾法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在2011年聯合國一般法律委員會中一份簡單的報告顯示此一草案是特別針對婦女，可能是跟家庭暴力相關的法律。	
52	斯威士蘭	無	無	政府於2010年對於性犯罪及家庭暴力法案進行辯論，2011年底仍未制定本法案第十章有關禁止跟蹤騷擾的規定。 人權團體查詢2010年的法律版本發現由於第十章造成爭議，已遭到移除	
53	瑞典	2011年10月1日制定反跟蹤騷擾法 Anti-Stalking Law	專法規範	無資料	
54	瑞士	目前並無跟蹤騷擾防治法，	無	民法28b條(Civil Code Provision, Article 28b)試圖對跟蹤擾擾行為加以規範並核發禁制令，曾於2007年及2008年推動立法失敗，可以參考瑞士聯邦委員會討論立法失敗之原因	
55	台灣	目前並無跟蹤騷擾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性騷擾防治三法中規範	採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性騷擾防治三法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	
56	塔吉克斯坦	未能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無	2010年國會未能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其中亦規範跟蹤騷擾犯罪)，2011年底仍未通過，未來動向不明，本法案自2003年即起草並送進委員會討論，迄2011年仍尚未通過	

編號	國家	跟蹤騷名稱、制定時間	法律形式	內容概要	備註
57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目前並無跟蹤騷擾防治法，	無	目前部分的跟蹤騷擾犯罪以 2008 年 6 月施行的個人犯罪法案修正案內之跟蹤騷擾罪處罰(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mendment】 【Harassment】 Act)。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8 年的 UNHCR 討論文件中為警方在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如上述法案)的態度是相當寬鬆的。	
58	烏干達	2010 家庭暴力法案(The Domestic Violence Act 2010)	家庭暴力法規範	2010 家庭暴力法案特別禁止對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的跟蹤騷擾行為。	
59	英國	1997 跟蹤騷擾防治法 2012 年 11 月修正(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跟蹤騷擾防治法 專法規範	1997 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2012 年 11 月針對諸多法令不適當的遊說和諮詢後，修訂了原始的跟蹤騷擾規定，本法歷經多次修訂，最新版本為 2015 年 7 月 3 日。	
60	美國	1990 年加州第一部跟蹤騷擾防治法，訂於加州刑法中，屬刑事罰，搭配民事跟蹤騷擾防治法	刑法民法規範	各州及聯邦均訂有跟蹤騷擾防治法，並訂有民事跟蹤騷擾防治法，對於保護令及民事賠償事宜規定配套措施，各地方之法令不盡相同，為利立法工作之順利推動，全國犯罪被害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於 1993 年制定跟蹤騷擾模範法典(The Model Stalking Code)提供各州政府參考，並於 2007 年 1 月修訂。	

資料來源：1. Stalking Risk Profile, <https://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what-is-stalking/stalking-legislation/international-legislation>. 2016 年 9 月 15 日造訪，
2. van der Aa, S., & Romkens, R. (2013),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Stalking Legislation: Reflections on European Developments. European Criminal Law Review,

3(2), 232-256.

3. Protecting Women From The New Crime of Stalking: A Comparison of Legislative Approaches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Final Report(2007),

<http://stalkingleg@unimore.it>, 2016年9月22日造訪。

4. 研究者綜合整理後自行繪製。

附錄十二：第一類法律刑式 未特別制定跟蹤騷擾犯罪法令國家

編號	國家	跟蹤騷擾犯罪之法律規範	處罰	備註
1	安提瓜和巴布達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	依各該法律處罰。	
2	塞普勒斯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	依各該法律處罰。 此外，對於威脅行為可以提起民法的訴訟。	
3	愛莎尼亞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 另刑法中有「未經授權的監視罪」(Unauthorized surveillance, §137)	依各該法律處罰。	
4	芬蘭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如恐嚇、侮辱、妨害居家安寧等罪	依各該法律處罰。	
5	法國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此外家庭暴力、性騷擾以及工作場所中關於員工權益及工作條件的倫理守則規定	依各該法律處罰。	
6	希臘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如刑法 361 侮辱罪、333 威脅恐嚇罪、381 毀損私人財產、330 非法使用暴力、308-380A 身體傷害、337 侮辱性尊嚴	依各該法律處罰。	
7	伊朗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	依各該法律處罰	
8	拉脫維亞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	依各該法律處罰	
9	立陶宛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另刑法 145 條規定對他人系統性地以精神暴力進行恐嚇	依各該法律處罰	
10	那米比亞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	依各該法律處罰	

編號	國家	跟蹤騷擾犯罪之法律規範	處罰	備註
11	斯洛代克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如刑法第 208 條虐待親密的親人，第 49 條失足條款(第 372 號法案，1990 年)	依各該法律處罰	
12	斯洛代尼亞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對他人犯罪、公共危險罪、性侵害罪、激情犯罪、妨害名譽罪等。另 2006 年公共安全與秩序法案第六條對於跟蹤騷擾犯罪將加以起訴。	依各該法律處罰	
13	西班牙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如刑法 620 之 2 條輕微的侮辱或強制罪，第 172 條強制罪，173 條折磨或其他道德相關的犯行	依各該法律處罰	
14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	依各該法律處罰	
15	葡萄牙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如刑法 143 條簡單人身安全罪，153 條威脅罪，152 條對配偶或之類的人進行精神或身體上的虐待，154 條共同作用條款，190 條妨害家庭罪，192 條窺探私人生活，199 條違法紀錄或拍照	依各該法律處罰	

資料來源：

1. Stalking Risk Profile, <https://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what-is-stalking/stalking-legislation/international-legislation>. 2016 年 9 月 15 日造訪，
2. van der Aa, S., & Romkens, R. (2013),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Stalking Legislation: Reflections on European Developments. *European Criminal Law Review*, 3(2), 232-256.
3. Protecting Women From The New Crime of Stalking: A Comparison of Legislative Approaches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Final Report(2007), <http://stalkingleg@unimore.it>, 2016 年 9 月 22 日造訪。
4. 研究者綜合整理後自行繪製。

附錄十三：第二類法律形式 曾推動立法未能成功之國家

編號	國家	推動立法之歷程	跟蹤騷擾犯罪行為處理模式	處罰規定	備註
1	香港	法律改革委員會曾經進行諮詢，並提出總結報告建議對 2000 年的法律進行修去，2011 年香港政府開啟諮詢程序檢視跟蹤騷擾防治法之必要性以及法律的形式等，但 2014 年法律行動宣告終止。	當跟蹤騷擾行為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另對於家庭暴力行為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但限於家庭成員。	依各法律規定處罰。	
2	巴基斯坦	2009 年 8 月國會通過家庭暴力法明文規定禁止跟蹤騷擾，禁止家庭成員跟蹤騷擾行為，但參議院並未通過本法案，到 2011 年底仍未重提審議。	當跟蹤騷擾行為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2007 防範電訊犯罪條款第 13 條特別禁止網路跟蹤騷擾行為	依各法律規定處罰。	
3	蘇里南	2011 年 11 月的拉丁美洲婦女區域會議中，該國代表報告跟蹤騷擾法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在 2011 年聯合國一般法律委員會中一份簡單的報告顯示此一草案是特別針對婦女，可能是跟家庭暴力相關的法律。	當跟蹤騷擾行為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	依各法律規定處罰	
4	斯威士蘭	政府於 2010 年對於性犯罪及家庭暴力法案進行辯論，2011 年底仍未制定本法案第十章有關禁止跟蹤騷擾的規定。 人權團體查詢 2010 年的法律版本發現由於第十章造成爭議，已遭到移除	當跟蹤騷擾行為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	依各法律規定處罰	
5	瑞士	民法 28b 條(Civil Code Provision, Article	當跟蹤騷擾行為為構成其他犯	依各法律規定處罰	

編號	國家	推動立法之歷程	跟蹤騷擾犯罪行為處理模式	處罰規定	備註
		28b) 試圖對跟蹤擾擾行為加以規範並核發禁制令，曾於 2007 年及 2008 年推動立法失敗，可以參考瑞士聯邦委員會討論立法失敗之原因	罪時才會被起訴		
6	塔吉克斯坦	2010 年國會未能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其中亦規範跟蹤騷擾犯罪)，2011 年底仍未通過，未來動向不明，本法案自 2003 年即起草並送進委員會討論，迄 2011 年仍尚未通過	當跟蹤騷擾行為構成其他犯罪時才會被起訴	依各法律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

1. Stalking Risk Profile, <https://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what-is-stalking/stalking-legislation/international-legislation>. 2016 年 9 月 15 日造訪，
2. van der Aa, S., & Romkens, R. (2013),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Stalking Legislation: Reflections on European Developments. *European Criminal Law Review*, 3(2), 232-256.
3. Protecting Women From The New Crime of Stalking: A Comparison of Legislative Approaches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Final Report(2007), <http://stalkingleg@unimore.it>, 2016 年 9 月 22 日造訪。
4. 研究者綜合整理後自行繪製。

附錄十四：第三類法制形式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律定跟蹤騷擾犯罪條

款

編號	國家	跟蹤騷名稱、制定時間	內 容 概 要	備註
1	巴哈馬	1997 家庭暴力法案保護令罪章	修訂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法案，針對家庭暴力以及個人關係之跟蹤騷擾行為加以定義並規範。 本法案對於這些案件也提供保護令之聲請。	
2	阿富汗	消除婦女暴力法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VAW) Law, 2009 年 8 月)	禁止騷擾女性(男性不包括)，然而法律的使用很緩慢且問題叢生。	
3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2005 家暴防治法 Law on Protection from Domestic Violence 2005	第 14 條禁止跟蹤騷擾罪，僅適用家庭成員。	
4	博茨瓦納，通稱波札那	2008 家暴防治法 (Domestic Violence Act 2008)	跟蹤騷擾被視為是一種家庭暴力，本法僅適用於現有或曾有家庭成員關係者。	
5	開曼群島	2010 年 9 月立法院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案 (Protection from Domestic Violence Bill 2010)(將跟蹤騷擾犯罪隱含在精神及情緒虐待的定義中)	本法案 <u>僅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障</u> ，開曼群島法律重組委員會在 2010 年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他們將在 2010 年 4 月開始進行研究制定跟蹤騷擾專法之需求。2010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將跟蹤騷擾定義為心理上及精神上的虐待。	
6	圭亞那	1996 家庭暴力法案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6)	適用對象僅限於女性的家庭成員，法條之定義為「騷擾」(Harassment)，但法院的工作人員之作業規定將跟蹤騷擾涵括在家庭暴力的一種形態，並准許被害人對曾有親密伴侶關係者聲請保護令。	
7	蒙古	2004 家庭暴力防治法	禁止家庭暴力之跟蹤騷擾行為，但	

編號	國家	跟蹤騷名稱、制定時間	內容概要	備註
		(The Law Fighting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2004)	聯合國強烈懷疑本法是否有效執行，並無 2004 年法律的相關連結，僅可找到 1999 年的草案。	
8	台灣	家庭暴力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性騷擾防治三法中規範	採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性騷擾防治三法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適用家庭暴力法之對象可聲請保護令。	
9	烏干達	2010 家庭暴力法案 (The Domestic Violence Act 2010)	2010 家庭暴力法案特別禁止對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的跟蹤騷擾行為。	

資料來源：

1. Stalking Risk Profile, <https://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what-is-stalking/stalking-legislation/international-legislation>. 2016 年 9 月 15 日造訪，
2. van der Aa, S., & Romkens, R. (2013),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Stalking Legislation: Reflections on European Developments. *European Criminal Law Review*, 3(2), 232-256.
3. Protecting Women From The New Crime of Stalking: A Comparison of Legislative Approaches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Final Report(2007), <http://stalkingleg@unimore.it>, 2016 年 9 月 22 日造訪。
4. 研究者綜合整理後自行繪製。

附錄十五：第四類法制形式：於刑法中增訂跟蹤騷擾犯罪條款之國家一覽表

家一覽表

編號	國家	構成要件			處罰規定	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聲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配套措施
		加害人主觀之故意	造成被害人之恐懼	行為態樣		
1	澳洲以澳大利亞首都領地為例：1900 犯罪法案	意圖使人恐懼、意圖傷害、意圖騷擾，知道或不顧自己的行為可能造成他人感到恐懼或騷擾	不需證明被害人而感到憂慮或恐懼受到傷害	列舉 10 項跟蹤騷擾行為中至少實施二項以上	違反法院核發的禁制令或持械犯之處五年以下有期待刑，一般案件處 2 年以下有期待刑	除外條款：合法之職業行為
2	奧地利 2006 刑法第 107a 條	加害人一般故意（概括犯罪）	無	持續跟追、接近被害人、利用各種通訊方式或第三人連絡被害人、用被害人的名義或資料為被害人訂購物品或服務、用被害人的資料讓別人與被害人連絡、	應受到最高一年以下徒刑的處罰。	依民法聲請禁制令，違反屬於民事訴訟，加害人可能受到監禁或罰金。

編號	國家	構成要件			處罰規定	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聲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配套措施
		加害人主觀之故意	造成被害人之恐懼	行為態樣		
				若上述行為為侵害到被害人的隱私權可以判刑	第 382gE0 條—保護隱私權免於遭到侵犯	
3	比利時 1998 刑法第 442bis 條於 2002 及 2003 年修訂	加害人知道或應該知道自已的行為對被害人造成的影響，惡意的破壞安寧	導致被害人的安寧被嚴重影響	盯梢行為可以一次或是多重重複同一行為或重複不同行為	處以 15 天至 2 年徒刑之處罰，併科 50 到 300 歐元的罰金。 本條規定之行為屬告訴乃論之罪。	無針對本法特別核發的禁制令或保護令
4	加拿大 1985 刑法 1993 年 8 月 1 日修訂新增第 264 條 刑事騷擾罪	知道對方會受到騷擾或不顧慮對方是否受到騷擾	造成任何理的第三人感到對自身或其他人安全上的恐懼	1、重複地跟蹤他人 2、重複地直接或間接地連絡他人 3、在住家或工作場所或剛好到的場所守候或監視 4、威脅被害人或其家人	觸犯本罪屬公訴罪可判處 10 年以下有期待刑或以簡易程序定罪。公 1997 年 5 月修法將違反保護令的加害者加重其刑；	<u>核發和平約制書</u> ：法官依刑法制定的法庭命令或加害人與法庭達成協議，期限可達 12 個月，被害人請律師、聯邦指控律師或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向警察機關提出申請，法院核發。加害人違反約制書可加以起訴，判處監禁或科或併科罰金。 <u>限制命令</u> ：非

編號	國家	構成要件			處罰規定	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聲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配套措施
		加害人主觀之故意	造成被害人之恐懼	行為態樣		
						<p>刑事命令是依民法制定的家庭法院命令，禁止配偶或伴侶騷擾或與子女聯繫。與和平約制書作用相同，由被害人請律師向法院提出申請。加害人不遵守命令由律師向法院提出民法的訴訟，警方不會強制執行命令，法官可能對肇事者加以處罰或監禁。</p> <p><u>保護命令</u>：依據省的家庭暴力法頒布的民事法庭命令，分緊急命令和長期命令。</p> <p>警方可將被害人羈押，法官或治安法官審理後，被告簽保證書(保證不得接觸被害人或其他人特定之人)後予以釋放，或簽認可書(出庭</p>

編號	國家	構成要件			處罰規定	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聲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配套措施
		加害人主觀之故意	造成被害人之恐懼	行為態樣		
						承諾，保證書庭及不與被害人連繫之限制性條件，否則將被罰款)後釋放，或羈押等候開庭。
5	捷克 2010 刑法 第 354 條	威脅要對他或其親近之人造成身體或其他的傷害	造成被害人對自己或親密之人生命或健康上的合理恐懼。	b)趨近或尾隨 (c)以電子通訊、書信或其他方法持續地觸 (d)限制其日常生活 (e)濫用其個人資訊以獲得接觸的機會	—	—
6	丹麥 1933 刑法 (criminal Code) 1933 刑法第 27 章第 265 條 於 1965 年及 2004 年	加害人惡意的意圖，	造成被害人的焦慮	藉由冒犯、以信件追求或以其他類似的方式造成他人的不便，無視於警察的警告，任何以侵犯他	罰金或二年以下的徒刑。	此警告令有效期長達五年。違反警方的警告令才會被判刑或罰金。禁制令是先決條件。

編號	國家	構成要件			處罰規定	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聲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配套措施
		加害人主觀之故意	造成被害人之恐懼	行為態樣		
	修訂			人的和平 (如威脅、羞辱、侵犯、經常送花等)		
7	德國暴力保護法 (Violence Protection Law)、2002 民事跟蹤騷擾防治法及 2007 刑法第 238 條跟蹤騷擾罪	有主觀犯意	導致嚴重影響被害人的自由，侵犯到對方的生活方式，被害人預期遭到暴力，但不一定要達到恐懼或焦慮的程度	違反被害人意願進行 1. 接近 2. 試著以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或透過第三人與對方接觸 3. 濫用對方個人的資料來為他訂購物品或服務，或使第三人與他連絡 4. 威脅傷害對方或其親密之人的生命、肢體、財產或剝奪其自由 5. 其他類似的行為	(1)違法跟蹤騷擾他人，進行前述行為致嚴重侵犯到被害人的生活方式，處三年以下徒刑或罰金；(2)如因而致被害人、其親人或第三人發生生命危險或嚴重的傷害，可處三個月至五年的徒刑；(3)如因而致被害人、其親戚或與被害人親近之人死亡，處一到十年徒刑。 (1)為告訴	依民法核發禁制令，也可能依據暴力保護法來核發。

編號	國家	構成要件			處罰規定	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聲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配套措施
		加害人主觀之故意	造成被害人之恐懼	行為態樣		
					乃論，但如有特殊公共利益之考量檢察當局得主動提起公訴。	
8	2013年2月印度刑法 (Indian Penal Code) 修正案生效，特別增訂第s354D條跟蹤騷擾罪。	跟蹤騷擾條款意圖施暴而侮辱或攻擊婦女」	無	無	僅限於男性跟蹤騷擾女性案件，同時它亦包含網路跟蹤之規定。	
9	義大利2009年增訂於刑法612之2及之3條	意圖造成他人騷擾或恐懼	造成他人恐懼或因而改變生活方式	持續不斷地騷擾或威脅他人	對「迫害行為」(persecuting act)可處4個月到6年的監禁	—
10	列支敦士登	無詳細資料	-	-	刑事騷擾罪	-
11	盧森堡2009刑法第I V-2章第442-2條強迫騷擾罪	知或應該知道會對他人安寧造成嚴重的影響	-	持續不斷地騷擾或威脅他人	15天到2年徒刑或科或併科251-3000歐元，屬告訴乃論之罪。	-
12	馬爾他2005刑	加害人知	造成被害人焦慮	騷擾他人	六個月的徒刑或罰金	依民法及刑法

編號	國家	構成要件			處罰規定	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聲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配套措施
		加害人主觀之故意	造成被害人之恐懼	行為態樣		
	法第 251A 騷擾罪； 251B 造成他人對暴力的恐懼	道或應該知道，有犯罪之故意	恐懼並預期自己或親人可能遭受暴力	包括驚動他人或造成他人的憂鬱		核發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最高可處六月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0 元罰金
13	荷蘭 2000 刑法第 s285b 條 (penal code) 荷蘭反跟蹤法	故意犯罪意圖，	造成被害人恐懼	重複地故意、系統性地非法地侵害他人隱私，指強迫、禁止他人做某事，或意圖使其害怕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第 40 級的罰金(11250 歐元)，本條為告訴乃論罪。	依據民法規定原則上各種犯罪形態都可以申請禁制令，但通常都是聲請家庭暴力或跟蹤騷擾的禁制令。 加害人違反禁制令要付民事賠償，可能被關一小段時間，此係由被害人依據民法提出訴訟。
14	波蘭 2111 刑法 190a 條	—	造成他人合理的恐懼或隱私受到嚴重侵犯	持續騷擾他人，假扮他人或使用他人圖像或資料，造成他人損害，	3 年以下徒刑，導致被害人自殺處 1 到 10 年徒刑	-
15	菲律賓反騷擾	意圖地、惡意地	造成被害人的情緒	進行一連串的騷擾	1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編號	國家	構成要件			處罰規定	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聲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配套措施
		加害人主觀之故意	造成被害人之恐懼	行為態樣		
	法案		上憂鬱、恐懼受到身體傷害或性侵害	跟蹤，造成被害人的情緒上憂鬱、身體上的傷害	披索	
16	美國 1990年加州第一部跟蹤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罪訂於各州刑法中，屬刑事罰，此處以加州法為例，騷擾罪及網路騷擾	任何人故意地、惡意地並重複地行為，但不必證明加害人之故意意圖。	造成被害人對自己及他人的安全產生合理的恐懼、	任何人沒有合理的理由持續地跟蹤或騷擾，讓人緊張、打擾、折磨或恐懼的行為。包括使用電訊設備、口語、文字等	一年以下徒刑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可處2-4年徒刑。曾遭判刑又再犯者處2-4年徒刑。法院可命令依本罪判刑之加害人接受性侵害犯罪的登記報到。	法院可核發保護令，要求被害不得接觸被害人，效期可達10年，由法院視實際狀況及未來危險程度核發，可單獨核發不一定搭配刑罰。除外條款—勞動糾察行為。若被告請求緩刑或暫停執行，法官可要求其參加諮商課程作為條件。 另法庭可評估被告接受處遇的必要性，若經評估需要處遇，法院可以建議矯正機構將加害人轉介到醫院接受處治療。另有民事跟蹤騷擾法有關騷擾行為

編號	國家	構成要件			處罰規定	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聲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配套措施
		加害人主觀之故意	造成被害人之恐懼	行為態樣		
						之損害賠償規定。
17	匈牙利 2008 刑法第 176/A 條	(1)意圖恐嚇或侵犯他人隱私或日常生活 (2)若意圖恐嚇而威脅要使用暴力或傷害其家人	(1)即使未造成傷害也構成犯罪， (2)造成對方的恐懼	而固定或持續地騷擾他人，親自或以電訊設備與對方連絡，	(1)處一年有期徒刑或社會勞動服務或罰金。 (2)可處二年有期待刑或社會勞動服務或罰金。(3)若騷擾前配偶或伴侶或受其監護、照顧、管理、醫療之人而犯第 1 款之罪得處二年有期待刑或社會勞動或罰金。犯第 2 款之罪處二年有期待刑。	—

資料來源：Stalking Risk Profile,

<https://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what-is-stalking/stalking-legislation/international-legislation>, 2016 年 9 月 15 日造訪，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附錄十六：第五類法律形式 制定特別之跟蹤騷擾防治法國家一覽

表

編號	國家	構成要件			處罰規定	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聲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配套措施	備註
		加害人主觀故意	造成被害人恐懼	行為態樣			
1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97 騷擾防治法	意圖騷擾或應該知道自己會造成他人騷擾	第一級是讓他人緊張或憂鬱的行為，第二級的行為是令對方感到暴力威脅的恐懼。	重複實施一系列行為且至少是二個以上且單獨分開的行為，有二種等級的騷擾犯罪。	第一級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罰金，第二級處五年以下徒刑或罰金	保護令是由刑事法庭核發，違反則處刑事罰。無民事損害賠償規定。 違反保護令下級法院處6個月以下徒刑或罰金，也可以轉到上級法院可能處5年的徒刑或罰金。	
2	百慕達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3	根西島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4	曼島騷擾防治法 2000	意圖騷擾或應該知道自己會造成他人騷擾	第一級是讓他人緊張或憂鬱的行為，第二級的行為是令對方感到暴力威脅的恐懼。	重複實施一系列行為且至少是二個以上且單獨分開的行為，有二種等級的騷擾犯罪。	第一級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罰金，第二級處五年以下徒刑或罰金	違反保護令下級法院處6個月以下徒刑或罰金，也可以轉到上級法院可能處5年的徒刑或罰	

編號	國家	構成要件			處罰規定	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聲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配套措施	備註
		加害人主觀故意	造成被害人恐懼	行為態樣			
						金。有民事損害賠償規定，刑法可針對跟蹤騷擾行為採用此規定。違反保護令下級法院處6個月以下徒刑或罰金，也可以轉到上級法院可能處5年的徒刑或罰金。	
5	以色列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6	日本 2000 禁止 跟蹤 騷擾 法 (2000, Prohibiting Stalking)			律定跟蹤騷擾分為積極糾纏被害人行為與一般stalker行為，並分別定義之，同時明定八項跟蹤騷擾行為。針對親密伴侶之跟蹤騷擾犯罪加以規範。2013年訂增加網路電訊騷擾之規定。			
7	紐西蘭	知道或應該知道其行為會造成他人	造他人對自身或家人安全上的恐懼	一年內到少持續進行騷擾行為二次	2年以下徒刑	可申請禁制令	

編號	國家	構成要件			處罰規定	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聲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配套措施	備註
		加害人主觀故意	造成被害人恐懼	行為態樣			
		恐懼		以上法條內所列舉七項行為			
8	北愛爾蘭 1997 騷擾防治法第s13條	意圖騷擾或應該知道自己會造成他人騷擾	第一級是讓他人緊張或憂鬱的行為，第二級的行為是令對方感到暴力威脅的恐懼。	重複實施一系列行為且至少是二個以上且單獨分開的行為，有二種等級的騷擾犯罪。	第一級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罰金，第二級處五年以下徒刑或罰金	保護令是由刑事法庭核發，違反處刑事罰。有民事損害賠償規定，刑法可針對跟蹤騷擾行為採用此規定，違反保護令下級法院處6個月以下徒刑或罰金，也可以轉到上級法院可能處5年的徒刑或罰金。	
9	蘇格蘭普通法； 1997 騷擾防治法； 2010 刑事司法與認證法案	意圖騷擾或應該知道自己會造成他人騷擾	造成他人緊張或憂鬱	重複實施一系列行為且至少是二個以上且單獨分開的行為，只有一種等級騷擾犯罪。	第一級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罰金，也有民事損害處罰	保護令是由刑事法庭核發，違反處刑事罰。有民事損害賠償規定，刑法可針對跟蹤騷擾行為採用此規定。法院可同時處以刑罰以及核發禁制令或禁止騷擾命令，但二種命令不會	

編號	國家	構成要件			處罰規定	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聲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配套措施	備註
		加害人主觀故意	造成被害人恐懼	行為態樣			
						同時核發。違反保護令下級法院處6個月以下徒刑或罰金，也可以轉到上級法院可能處5年的徒刑或罰金。	
10	新加坡	意圖造成他人騷擾或應該知道會對他人造成騷擾	令被害人感到騷擾、緊張或憂鬱	尾隨、通訊、侵入住宅或在外徘徊、破壞財物、送東西給被害人、監視被害人	1萬以下新幣或二年以下徒刑	被害人可申請保護令	
11	南非	2011年8月通過騷擾防治法案	騷擾防治法案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Bill)	保護男性與女性免於遭受跟蹤騷擾犯罪，法案中亦包含保護令之核發以及網路跟蹤騷擾等規定。	-	-	
12	瑞典	2011年10月1日制定反跟蹤騷擾法	2011 Anti-Stalking Law	無	-	-	

資料來源：Stalking Risk Profile,

<https://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what-is-stalking/stalking-legislation/international-legislation>, 2016年9月15日造訪，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附錄十七：第六類法律形式 於其他法令中規範跟蹤騷擾犯罪條款

編號	國家	構成要件			處罰規定	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聲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配套措施	備註
		加害人主觀故意	造成被害人恐懼	行為態樣			
1	挪威 普通民事處罰法典第39章第s390a條	無	無	任何人對他人進行恐嚇或騷擾行為，或以其他輕率的行為侵犯他人生活安寧或助長他人上述行為即構成本罪	罰金或二年以下徒刑。只有被害人或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時，可向公訴檢察官提起告訴	無	
2	孟加拉 2010年11月修訂「2009行動法庭法案」 2011年1月修訂「預防婦女及兒童被抑制法案」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概略地規定男性跟蹤騷擾婦女將受審判。被告可判處一年以下徒刑或罰金。	無資料	
3	愛爾蘭 1997	未規定	造成他人緊張、焦慮或傷	(1)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的理由或法	依本條被判有罪者，可處	法庭可以在刑罰外額外	

編號	國家	構成要件			處罰規定	保護令或禁制令之聲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配套措施	備註
		加害人主觀意故	造成被害人恐懼	行為態樣			
	「對人進行非致命犯罪法案」		害。 (b) 其行為導致任何一個合理的第三人相信將遭到嚴重的侵害個人隱私、破壞安寧或造成緊張、焦慮或傷害。	律授權下，以任何的方式包括打電話，持續地騷擾、尾隨、監視、糾纏、圍繞或聯絡對方，即構成犯罪。	£1,500 的罰金或十二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b) 判決罰金或有期徒刑的案件刑期不得超過七年。	核發保護令或以保護令取代刑罰，禁制加害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連絡被害人，或者不得接近被害人住處、工作場所一定距離之內 (4) 若違反保護令即構成犯罪 (5) 若證據不足以讓法庭認定加害人構成第一款犯罪，法院即可依第三條核發保護令，若符合犯罪構成要件即依刑罰加以處罰。	

資料來源：Stalking Risk Profile,

<https://www.stalkingriskprofile.com/what-is-stalking/stalking-legislation/international-legislation>, 2016 年 9 月 15 日造訪，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附錄十八：美國跟蹤騷擾防治法模範法典 Model Stalking Code for
the States

Model Stalking Code for the States

SECTION ONE: LEGISLATIVE INTENT

The Legislature finds that stalking is a serious problem in this state and nationwide.

Stalking involves severe intrusions on the victim's personal privacy and autonomy.

It is a crime that causes a long-lasting impact on the victim's quality of life, and creates risks to the security and safety of the victim and others, even in the absence of express threats of physical harm. Stalking conduct often becomes increasingly violent over time. The Legislature recognizes the dangerous nature of stalking as well as the strong connections between stalking and domestic violence and between stalking and sexual assault. Therefore, the Legislature enacts this law to encourage effective intervention by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before stalking escalates into behavior that has serious or lethal consequences. The Legislature intends to enact a stalking statute that permits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o hold stalkers accountable for a wide range of acts, communications, and conduct. The Legislature recognizes that stalking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a pattern of following, observing, or monitoring the victim, or committing violent or intimidating acts against the victim, regardless of the means.

SECTION TWO: OFFENSE

Any person who purposefully engages in a course of conduct directed at a specific person and knows or should know that the course of conduct would cause a reasonable person to:

- (a) fear for his or her safety or the safety of a third person; or
- (b) suffer other emotional distress

is guilty of stalking.

SECTION THREE: DEFINITIONS

As used in this Model Statute:

- (a) "Course of conduct" means two or more ac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cts in which the stalker directly, indirectly, or through third parties, by any action, method, device, or means, follows, monitors, observes, surveils, Responding to the New Realities of Stalking • 25 threatens, or communicates to or about, a person, or interferes with a person's property.

(b) "Emotional distress" means significant mental suffering or distress that may, but does not necessarily, require medic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treatment or counseling.

(c) "Reasonable person" means a reasonable person in the victim's circumstances.

SECTION FOUR: DEFENSES

In any prosecution under this law, it shall not be a defense that:

(a) the actor was not given actual notice that the course of conduct was unwanted; or

(b) the actor did not intend to cause the victim fear or other emotional distress.

Optional Provisions

SECTION FIVE: CLASSIFICATION

Stalking is a felony.

Aggravating factors.

The following aggravating factors shall increase the penalty for stalking:

(a) the defendant violated any order prohibiting contact with the victim; or

(b) the defendant was convicted of stalking any person within the previous 10 years; or

(c) the defendant used force or a weapon or threatened to use force or a weapon; or

(d) the victim is a minor.

SECTION SIX: JURISDICTION

As long as one of the acts that is part of the course of conduct was initiated in or had an effect on the victim in this jurisdiction, the defendant may be prosecuted in this jurisdiction.

附錄十九：美國聯邦跟蹤騷擾防治法 Federal Stalking Laws

Federal Stalking Laws 18 USCS § 2261A. Stalking. (2013)¹²²

Whoever--

(1) travels in interstate or foreign commerce or is present within the special maritime and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enters or leaves Indian country, with the intent to kill, injure, harass, intimidate, or place under surveillance with intent to kill, injure, harass, or intimidate another person, and in the course of, or as a result of, such travel or presence engages in conduct that--

(A) places that person in reasonable fear of the death of, or serious bodily injury to--

(i) that person;

(ii) an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as defined in section 115) of that person; or

(iii) a spouse or intimate partner of that person; or

(B) causes, attempts to cause, or would be reasonably expected to cause substantial emotional distress to a person described in clause (i), (ii), or (iii) of subparagraph (A); or

(2) with the intent to kill, injure, harass, intimidate, or place under surveillance with intent to kill, injure, harass, or intimidate another person, uses the mail, any interactive computer service 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ervice 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ystem of interstate commerce, or any other facility of interstate or foreign commerce to engage in a course of conduct that--

(A) places that person in reasonable fear of the death of or serious bodily injury to a person described in clause (i), (ii), or (iii) of paragraph (1)(A); or

¹²² The Stalking Resource Center,
<http://www.victimsofcrime.org/our-programs/stalking-resource-center/stalking-laws/federal-stalking-laws>, 2016 年 9 月 29 日造訪。

(B) causes, attempts to cause, or would be reasonably expected to cause substantial emotional distress to a person described in clause (i), (ii), or (iii) of paragraph (1)(A),

shall be punished as provided in section 2261(b) of this title.

Notes:

2000. Act Oct. 28, 2000, substituted this section for one which read: "§ 2261A. Interstate stalking

"Whoever travels across a State line or within the special maritime and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the intent to injure or harass another person, and in the course of, or as a result of, such travel places that person in reasonable fear of the death of, or serious bodily injury (as defined in section 1365(g)(3) of this title) to, that person or a member of that person's immediate family (as defined in section 115 of this title) shall be punished as provided in section 2261 of this title."

2006. Act Jan. 5, 2006, substituted this section for one which read: "§ 2261A. Interstate stalking.

Whoever-

(1) travels in interstate or foreign commerce or within the special maritime and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enters or leaves Indian country, with the intent to kill, injure, harass, or intimidate another person, and in the course of, or as a result of, such travel places that person in reasonable fear of the death of, or serious bodily injury to, that person, a member of the immediate family (as defined in section 115) of that person, or the spouse or intimate partner of that person; or

(2) with the intent-

(A) to kill or injure a person in another State or tribal jurisdiction or within the special maritime and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B) to place a person in another State or tribal jurisdiction, or within the special maritime and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reasonable fear of the death of, or serious bodily injury to-

(i) that person;

(ii) a member of the immediate family (as defined in section 115) of that person; or

(iii) a spouse or intimate partner of that person,

uses the mail or any facility of interstate or foreign commerce to engage in a course of conduct that places that person in reasonable fear of the death of, or serious bodily injury to, any of the persons described in clauses (i) through (iii),

shall be punished as provided in section 2261(b)."

Although the matter following para. (2)(B)(iii) was aligned with subpara. (B), we have set it out at the paragraph level to effectuate the probable intent of Congress.

附錄廿：美國加州跟蹤騷擾防治法 California Cal Pen Code §

646.9. Stalking. (2008)

Stalking

Cal Pen Code § 646.9 . Stalking. (2008)¹²³

(a) Any person who willfully, maliciously, and repeatedly follows or willfully and maliciously harasses another person and who makes a credible threat with the intent to place that person in reasonable fear for his or her safety, or the safety of his or her immediate family is guilty of the crime of stalking,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in a county jail for not more than one year, or by a fine of not more than one thousand dollars (\$1,000), or by both that fine and imprisonment, or by imprisonment in the state prison.

(b) Any person who violates subdivision (a) when there is a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injunction, or any other court order in effect prohibiting the behavior described in subdivision (a) against the same party, shall be punished by imprisonment in the state prison for two, three, or four years.

(c)

(1) Every person who, after having been convicted of a felony under Section 273.5, 273.6, or 422, commits a violation of subdivision (a) shall be punished by imprisonment in a county jail for not more than one year, or by a fine of not more than one thousand dollars (\$1,000), or by both that fine and imprisonment, or by imprisonment in the state prison for two, three, or five years.

(2) Every person who, after having been convicted of a felony under subdivision (a), commits a violation of this section shall be punished by imprisonment in the state prison for two, three, or five years.

(d) In addition to the penalties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the sentencing court may order a person convicted of a felony under this section to register as a sex offender

¹²³ The Stalking Resource Center, <http://www.victimsofcrime.org/our-programs/stalking-resource-center/stalking-laws/criminal-stalking-laws-by-state/California>, 2016 年 9 月 29 日造訪。

pursuant to Section 290.006.

(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harasses" means engages in a knowing and willful course of conduct directed at a specific person that seriously alarms, annoys, torments, or terrorizes the person, and that serves no legitimate purpose.

(f)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course of conduct" means two or more acts occurring over a period of time, however short, evidencing a continuity of purpose.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activity is not includ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course of conduct."

(g)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credible threat" means a verbal or written threat, including that performed through the use of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device, or a threat implied by a pattern of conduct or a combination of verbal, written, or electronically communicated statements and conduct, made with the intent to place the person that is the target of the threat in reasonable fear for his or her safety or the safety of his or her family, and made with the apparent ability to carry out the threat so as to cause the person who is the target of the threat to reasonably fear for his or her safety or the safety of his or her family. It is not necessary to prove that the defendant had the intent to actually carry out the threat. The present incarceration of a person making the threat shall not be a bar to prosecution under this section.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activity is not includ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credible threat."

(h)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the term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device"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telephones, cellular phones, computers, video recorders, fax machines, or pagers.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the term defined in Subsection 12 of Section 2510 of Title 18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i) This section shall not apply to conduct that occurs during labor picketing.

(j) If probation is granted, or the execution or imposition of a sentence is suspended, for any person convicted under this section, it shall be a condition of probation that the person participate in counseling, as designated by the court. However, the court, upon a showing of good cause, may find that the counseling requirement shall not be imposed.

(1) The sentencing court also shall consider issuing an order restraining the defendant from any contact with the victim, that may be valid for up to 10 years, as

determined by the court. It is the intent of the Legislature that the length of any restraining order be based upon the seriousness of the facts before the court, the probability of future violations, and the safety of the victim and his or her immediate family.

(2) This protective order may be issued by the court whether the defendant is sentenced to state prison, county jail, or if imposition of sentence is suspended and the defendant is placed on probation.

(l)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immediate family" means any spouse, parent, child, any person related by consanguinity or affinity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regularly resides in the household, or who, within the prior six months, regularly resided in the household.

(m) The court shall consider whether the defendant would benefit from treatment pursuant to Section 2684. If it is determined to be appropriate, the court shall recommend that th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make a certification as provided in Section 2684. Upon the certification, the defendant shall be evaluated and transferred to the appropriate hospital for treatment pursuant to Section 2684.

附錄廿一：美國加州民事跟蹤騷擾法 California Civil Stalking

Law

California Civil Stalking Law¹²⁴

Cal Civ Code § 1708.7 (2014)

Stalking; tort action; damages and equitable remedies

(a) A person is liable for the tort of stalking when the plaintiff proves all of the following elements of the tort:

(1) The defendant engaged in a pattern of conduct the intent of which was to follow, alarm, place under surveillance, or harass the plaintiff.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is element, the plaintiff shall be required to support his or her allegations with independent corroborating evidence.

(2) As a result of that pattern of conduct,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occurred:

(A) The plaintiff reasonably feared for his or her safety, or the safety of an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For purposes of this subparagraph[ER1], “immediate family” means a spouse, parent, child, any person related by consanguinity or affinity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r any person who regularly resides, or, within the six months preceding any portion of the pattern of conduct, regularly resided, in the plaintiff's household.

(B) The plaintiff suffered substantial emotional distress, and the pattern of conduct would cause a reasonable person to suffer substantial emotional distress.

(3) One of the following:

¹²⁴ Stalking Resource Center, <http://www.victimsofcrime.org/our-programs/stalking-resource-center/stalking-laws/criminal-stalking-laws-by-state/California>, 2016 年 9 月 29 日造訪。

(A) The defendant, as a part of the pattern of conduct specified in paragraph (1), made a credible threat with either (i) the intent to place the plaintiff in reasonable fear for his or her safety, or the safety of an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or (ii) reckless disregard for the safety of the plaintiff or that of an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In addition, the plaintiff must have, on at least one occasion, clearly and definitively demanded that the defendant cease and abate his or her pattern of conduct and the defendant persisted in his or her pattern of conduct unless exigent circumstances make the plaintiff's communication of the demand impractical or unsafe.

(B) The defendant violated a restraining ord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order issued pursuant to **Section 527.6** of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prohibiting any act described in subdivision (a).

(b)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1) "Pattern of conduct" means conduct composed of a series of acts over a period of time, however short, evidencing a continuity of purpose.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activity is not includ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ttern of conduct."

(2) "Credible threat" means a verbal or written threat, including that communicated by means of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device, or a threat implied by a pattern of conduc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cts in which a defendant directly, indirectly, or through [\[ER2\]](#) third parties, by any action, method, device, or means, follows, harasses, monitors, surveils, threatens, or interferes with or damages the plaintiff's property, or a combination of verbal, written, or electronically communicated statements and conduct, made with the intent and apparent ability to carry out the threat so as to cause the person who is the target of the threat to reasonably fear for his or her safety or the safety of his or her immediate family.

(3)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device"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telephones, cellular telephones, computers, video recorders, fax machines, or pagers.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the term defined in Subsection 12 of Section 2510 of Title 18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4) "Follows" means to move in relative proximity to a person as that person moves from place to place or to remain in relative proximity to a person who is stationary or whose movements are confined to a small area but does not include following the plaintiff within the residence of the defendant. For purposes of the liability created by subdivision (a), "follows" does not include any lawful activity of private investigators licen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 (commencing with Section 7520) of Chapter 11.3 of Division 3 of the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or of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 or employees of agencies, either public or private, who, in the course and scope of their employment, encourage or attempt to engage in any conduct or activity to obtain evidence of suspected illegal activity or other misconduct, suspected violation of any administrative rule or regulation, suspected fraudulent conduct, or any suspected activity involving a violation of law or business practice or conduct of a public official that adversely affects public welfare, health, or safety. For purposes of the liability created by subdivision (a), "follows" also does not include any newsgathering conduct connected to a newsworthy event.

(5) "Harass" means a knowing and willful course of conduct directed at a specific person which seriously alarms, annoys, torments, or terrorizes the person, and which serves no legitimate purpose. The course of conduct must be such as would cause a reasonable person to suffer substantial emotional distress, and must actually cause substantial emotional distress to the person.

(6) "Place under surveillance" means remaining present outside of the plaintiff's school, place of employment, vehicle, residence, other than the residence of the defendant, or other place occupied by the plaintiff. For purposes of the liability created by subdivision (a), "place under surveillance" does not include any lawful activity of private investigators licen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 (commencing with Section 7520) of Chapter 11.3 of Division 3 of the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or of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 or employees of agencies, either public or private, who, in the course and scope of their

employment, encourage or attempt to engage in any conduct or activity to obtain evidence of suspected illegal activity or other misconduct, suspected violation of any administrative rule or regulation, suspected fraudulent conduct, or any suspected activity involving a violation of law or business practice or conduct of a public official that adversely affects public welfare, health, or safety. For purposes of the liability created by subdivision (a), “place under surveillance” also does not include any newsgathering conduct connected to a newsworthy event.

(7) “Substantial emotional distress”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have the same meaning as the “severe emotional distress” requirement for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Substantial emotional distress” does not require a showing of physical manifestations of emotional distress; rather, it requires the evaluation of the 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defendant reasonably caused the plaintiff substantial fear, anxiety, or emotional torment.

(c) A person who commits the tort of stalking upon another is liable to that person for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general damages, special damages, and punitive damages pursuant to **Section 3294**.

(d) In an action pursuant to this section, the court may grant equitable relief,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 injunction.

(e) The rights and remedies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are cumulative and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rights and remedies provided by law.

(f) This section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impair any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activi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peech, protest, and assembly.

(g) This act is an exercise of the police power of the stat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ealth, safety, and welfare of the people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and shall be liberally construed to effectuate those purposes.

附錄廿二：1997 英國跟蹤騷擾防治法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¹²⁵

1997 CHAPTER 40

ARRANGEMENT OF SECTIONS

Go to Preamble

1. England and Wales

1. 1. Prohibition of harassment.

2. 2. Offence of harassment.

3. 3. Civil remedy.

4. 4. Putting people in fear of violence.

5. 5. Restraining orders.

6. 6. Limitation.

7. 7. Interpretation of this group of sections.

2. Scotland

1. 8. Harassment.

2. 9. Breach of non-harassment order.

3. 10. Limitation.

4. 11. Non-harassment order following criminal offence.

3. General

1. 12. National security, etc.

2. 13. Corresponding provision for Northern Ireland.

3. 14. Extent.

4. 15. Commencement.

5. 16. Short title.

An Act to make provision for protecting persons from harassment and similar conduct.

[21st March 1997]

Be it enacted by the Queen's most Excellent Majesty,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Lords Spiritual and Temporal, and Commons, in this

¹²⁵Bailii, United Kingdom Legislation,

http://www.bailii.org/uk/legis/num_act/1997/ukpga_19970040_en_1.html, 2016年9月29日造訪。

present Parliament assembled, an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same, as follows: -

England and Wales

1 Prohibition of harassment

(1) A person must not pursue a course of conduct -

(a) which amounts to harassment of another, and

(b) which he knows or ought to know amounts to harassment of the other.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the person whose course of conduct is in question ought to know that it amounts to harassment of another if a reasonable person in possession of the same information would think the course of conduct amounted to harassment of the other.

(3)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to a course of conduct if the person who pursued it shows -

(a) that it was pursued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or detecting crime,

(b) that it was pursued under any enactment or rule of law or to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 or requirement imposed by any person under any enactment, or

(c) that 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the pursuit of the course of conduct was reasonable.

2 Offence of harassment

(1) A person who pursues a course of conduct in breach of section 1 is guilty of an offence.

(2) 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six months, or a fine not exceeding level 5 on the standard scale, or both.

(3) In section 24(2) of the [1984 c. 60.]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arrestable offences), after paragraph (m) there is inserted -

"(n)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2 of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harassment).".

3 Civil remedy

(1) An actual or apprehended breach of section 1 may be the subject of a claim in civil proceedings by the person who is or may be the victim of the course of conduct in question.

(2) On such a claim, damages may be awarded for (among other things) any anxiety caused by the harassment and any financial loss resulting from the harassment.

(3) Where -

(a) in such proceedings the High Court or a county court grants an injunction for the purpose of restraining the defendant from pursuing any

conduct which amounts to harassment, and
(b)the plaintiff considers that the defendant has done anything which he is prohibited from doing by the injunction,
the plaintiff may apply for the issue of a warrant for the arrest of the defendant.

(4)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3) may be made -

(a)where the injunction was granted by the High Court, to a judge of that court, and

(b)where the injunction was granted by a county court, to a judge or district judge of that or any other county court.

(5)The judge or district judge to whom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3) is made may only issue a warrant if -

(a)the application is substantiated on oath, and

(b)the judge or district judge has reasonabl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the defendant has done anything which he is prohibited from doing by the injunction.

(6)Where -

(a)the High Court or a county court grants an injunction for the purpose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3)(a), and

(b)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the defendant does anything which he is prohibited from doing by the injunction,
he is guilty of an offence.

(7)Where a person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6) in respect of any conduct, that conduct is not punishable as a contempt of court.

(8)A person cannot be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6) in respect of any conduct which has been punished as a contempt of court.

(9)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6) is liable -

(a)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five years, or a fine, or both, or

(b)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six months, or a fine not exceeding the statutory maximum, or both.

4Putting people in fear of violence

(1)A person whose course of conduct causes another to fear, on at least two occasions, that violence will be used against him is guilty of an offence if he knows or ought to know that his course of conduct will cause the other so to fear on each of those occasions.

(2)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the person whose course of conduct

is in question ought to know that it will cause another to fear that violence will be used against him on any occasion if a reasonable person in possession of the same information would think the course of conduct would cause the other so to fear on that occasion.

(3) It is a defence for a person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to show that -

(a) his course of conduct was pursued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or detecting crime,

(b) his course of conduct was pursued under any enactment or rule of law or to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 or requirement imposed by any person under any enactment, or

(c) the pursuit of his course of conduct was reasona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imself or another or for the protection of his or another's property.

(4) 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

(a)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five years, or a fine, or both, or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six months, or a fine not exceeding the statutory maximum, or both.

(5) If on the trial on indictment of a person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the jury find him not guilty of the offence charged, they may find him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2.

(6) The Crown Court has the same powers and duties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who is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5) convicted before it of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2 as a magistrates' court would have on convicting him of the offence.

5 Restraining orders

(1) A court sentencing or otherwise dealing with a person ("the defendant")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2 or 4 may (as well as sentencing him or dealing with him in any other way) make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2) The order may,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the victim of the offence, or any other person mentioned in the order, from further conduct which -

(a) amounts to harassment, or

(b) will cause a fear of violence,

prohibit the defendant from doing anything described in the order.

(3) The order may have effect for a specified period or until further order.

(4) The prosecutor, the defendant or any other person mentioned in the order may apply to the court which made the order for it to be varied or discharged by a further order.

(5) If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the defendant does anything which he is prohibited from doing by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he is guilty of an offence.

(6) 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

(a)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five years, or a fine, or both, or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six months, or a fine not exceeding the statutory maximum, or both.

6 Limitation

In section 11 of the [1980 c. 58.] Limitation Act 1980 (special time limit for actions in respect of personal injuries), after subsection (1) there is inserted -

"(1A) This section does not apply to any action brought for damages under section 3 of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7 Interpretation of this group of sections

(1) This section appli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sections 1 to 5.

(2) References to harassing a person include alarming the person or causing the person distress.

(3) A "course of conduct" must involve conduct on at least two occasions.

(4) "Conduct" includes speech.

Scotland

8 Harassment

(1) Every individual has a right to be free from harassment and, accordingly, a person must not pursue a course of conduct which amounts to harassment of another and -

(a) is intended to amount to harassment of that person; or

(b) occur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it would appear to a reasonable person that it would amount to harassment of that person.

(2) An actual or apprehended breach of subsection (1) may be the subject of a claim in civil proceedings by the person who is or may be the victim of the course of conduct in question; and any such claim shall be known as an action of harassment.

(3)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

"conduct" includes speech;

"harassment" of a person includes causing the person alarm or distress; and

a course of conduct must involve conduct on at least two occasions.

(4) It shall be a defence to any action of harassment to show that the course

of conduct complained of -

- (a) was authorised by, under or by virtue of any enactment or rule of law;
- (b) was pursued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or detecting crime; or
- (c) was, 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reasonable.

(5) In an action of harassment the court may,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remedies which it may grant -

(a) award damages;

(b) grant -

(i) interdict or interim interdict;

(ii)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it is appropriate for it to do so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person from further harassment, an order, to be known as a "non-harassment order", requiring the defender to refrain from such conduct in relation to the pursuer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order for such period (which includes an indeterminate period) as may be so specified,

but a person may not be subjected to the same prohibitions in an interdict or interim interdict and a non-harassment order at the same time.

(6) The damages which may be awarded in an action of harassment include damages for any anxiety caused by the harassment and any financial loss resulting from it.

(7)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 to seek review of any interlocutor, a person against whom a non-harassment order has been made, or the person for whose protection the order was made, may apply to the court by which the order was made for revocation of or a variation of the order and, on any such application, the court may revoke the order or vary it in such manner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8) In section 10(1) of the [1976 c. 13.] Damages (Scotland) Act 1976 (interpretation), in the definition of "personal injuries", after "to reputation" there is inserted ", or injury resulting from harassment actionable under section 8 of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9 Breach of non-harassment order

(1) Any person who is found to be in breach of a non-harassment order made under section 8 is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liable -

- (a)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five years or to a fine, or to both such imprisonment and such fine; and
-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imprisonment for a period not exceeding six

months or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the statutory maximum, or to both such imprisonment and such fine.

(2) A breach of a non-harassment order shall not be punishable other than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1).

10 Limitation

(1) After section 18A of the [1973 c. 52.] Prescription and Limitation (Scotland) Act 1973 there is inserted the following section -

"18B Actions of harassment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ctions of harass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8 of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which include a claim for damages.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below and to section 19A of this Act, no action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shall be brought unless it is commenced within a period of 3 years after -

(a) the date on which the alleged harassment ceased; or

(b) the date, (if later than the date mentioned in paragraph (a) above) on which the pursuer in the action became, or on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it would have been reasonably practicable for him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to have become, aware, that the defender was a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alleged harassment or the employer or principal of such a person.

(3) In the computation of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above there shall be disregarded any time during which the person who is alleged to have suffered the harassment was under legal disability by reason of nonage or unsoundness of mind."

(2) In subsection (1) of section 19A of that Act (power of court to override time-limits), for "section 17 or section 18 and section 18A" there is substituted "section 17, 18, 18A or 18B".

11 Non-harassment order following criminal offence

After section 234 of the [1995 c. 46.] Criminal Procedure (Scotland) Act 1995 there is inserted the following section -

"Non-harassment orders

234A Non-harassment orders

(1) Where a person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involving harassment of a person ("the victim"), the prosecutor may apply to the court to make a non-harassment order against the offender requiring him to refrain from such conduct in relation to the victim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order for such period (which includes an indeterminate period) as may be so

specified,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disposal which may be made in relation to the offence.

(2) On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above the court may, if it is satisfied on a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that it is appropriate to do so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victim from further harassment, make a non-harassment order.

(3) A non-harassment order made by a criminal court shall be taken to be a sentence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appeal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ubsection "order" includes any variation or revocation of such an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6) below.

(4) Any person who is found to be in breach of a non-harassment orde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liable -

(a)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5 years or to a fine, or to both such imprisonment and such fine; and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imprisonment for a period not exceeding 6 months or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the statutory maximum, or to both such imprisonment and such fine.

(5) The Lord Advocate, in solemn proceedings, and the prosecutor, in summary proceedings, may appeal to the High Court against any decision by a court to refuse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above; and on any such appeal the High Court may make such order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6) The person against whom a non-harassment order is made, or the prosecutor at whose instance the order is made, may apply to the court which made the order for its revocation or variation and,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application the court concerned may, if it is satisfied on a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that it is appropriate to do so, revoke the order or vary it in such manner as it thinks fit, but not so as to increase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order is to run.

(7)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harassmen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8 of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General

12 National security, etc

(1) I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certifies that in his opinion anything done by a specified person on a specified occasion related to -

(a) national security,

(b)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c) the prevention or detection of serious crime,

and was done on behalf of the Crown, the certificate is conclusive evidence that this Act does not apply to any conduct of that person on that occasion.

(2) In subsection (1), "specified" means specified in the certificate in question.

(3) A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a certificate under subsection (1) is to be received in evidence and, unless the contrary is proved, be treated as being such a certificate.

13 Corresponding provision for Northern Ireland

An Order in Council made under paragraph 1(1)(b) of Schedule 1 to the [1974 c. 28.] Northern Ireland Act 1974 which contains a statement that it is made only for purposes corresponding to those of sections 1 to 7 and 12 of this Act -

(a)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sub-paragraphs (4) and (5) of paragraph 1 of that Schedule (affirmative resolution of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but
(b) shall be subject to annulment in pursuance of a resolution of either House of Parliament.

14 Extent

(1) Sections 1 to 7 extend to England and Wales only.

(2) Sections 8 to 11 extend to Scotland only.

(3) This Act (except section 13) does not extend to Northern Ireland.

15 Commencement

(1) Sections 1, 2, 4, 5 and 7 to 12 are to come into force on such day a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by order made by statutory instrument appoint.

(2) Sections 3 and 6 are to come into force on such day as the Lord Chancellor may by order made by statutory instrument appoint.

(3) Different days may be appointed under this section for different purposes.

16 Short title

This Act may be cited as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附錄廿三：澳洲首都領地跟蹤騷擾法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Current Acts CRIMES ACT 1900 – SECT 35 Stalking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Current Acts¹²⁶

CRIMES ACT 1900 - SECT 35

Stalking

(1) A person must not stalk someone with intent—

- (a) to cause apprehension, or fear of harm, in the person stalked or someone else; or
- (b) to cause harm to the person stalked or someone else; or
- (c) to harass the person stalked.

Maximum penalty:

- (a) imprisonment for 5 years if—
 - (i) the offence involved a contravention of an injunction or other order made by a court; or
 - (ii) the offender was in possession of an offensive weapon; or
 - (b)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in any other case.
- (2) For this section, a person stalks someone else (the stalked person) if, on at least 2 occasions, the person does 1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 (a) follows or approaches the stalked person;
 - (b) loiters near, watches, approaches or enters a place where the stalked person resides, works or visits;
 - (c) keeps the stalked person under surveillance;
 - (d) interferes with property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stalked person;
 - (e) gives or sends offensive material to the stalked person or leaves offensive material where it is likely to be found by, given to or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stalked person;
 - (f) telephones, sends electronic messages to or otherwise contacts the stalked person;
 - (g) sends electronic messages about the stalked person to anybody else;
 - (h) makes electronic messages about the stalked person available to anybody else;
 - (i) acts covertly in a way that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arouse apprehension or fear in the stalked person;

¹²⁶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Current Acts ,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act/consol_act/ca190082/s35.html , 2016 年 9 月 29 日造訪。

(j) engages in conduct amounting to intimidation, harassment or molestation of the stalked person.

(3) However, this section does not apply to reasonable conduct engaged in by a person as part of the person's employment if it is a function of the person's employment to engage in the conduct and the conduct is not otherwise unlawful.

(4) Without limiting subsection (1), a person is also taken to have the intent mentioned in the subsection if the person knows that, or is reckless about whether, stalking the other person would be likely—

(a) to cause apprehension or fear of harm in the person stalked or someone else; or

(b) to harass the person stalked.

(5) In a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against subsection (1), it is not necessary to prove that the person stalked or someone else apprehended or feared harm or that the person stalked was harassed.

(6) For this section:

"harm" means physical harm, harm to mental health, or disease, whether permanent or temporary.

"harm to mental health" includes psychological harm.

"physical harm" includes unconsciousness, pain, disfigurement and physical contact that might reasonably be objected to in the circumstances, whether or not there was an awareness of the contact at the time.

附錄廿四：加拿大刑法騷擾罪 Criminal harassment(Canada)

Criminal harassment (Canada)¹²⁷

264 (1) No person shall, without lawful authority and knowing that another person is harassed or recklessly as to whether the other person is harassed, engage in conduc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 that causes that other person reasonably,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to fear for their safety or the safety of anyone known to them.

Prohibited conduct

(2) The conduct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consists of

- (a)** repeatedly following from place to place the other person or anyone known to them;
- (b)** repeatedly communicating with,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other person or anyone known to them;
- (c)** besetting or watching the dwelling-house, or place where the other person, or anyone known to them, resides, works, carries on business or happens to be; or
- (d)** engaging in threatening conduct directed at the other person or any member of their family.

Punishment

(3) Every person who contravenes this section is guilty of

- (a)** an indictable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ten years; or
- (b)** an offence punish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4) Where a person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the court imposing the sentence on the person shall consider as an aggravating factor that, at the time the offence was committed, the person contravened

- (a)** the terms or conditions of an order made pursuant to [section 161](#) or a recognizance entered into pursuant to [section 810](#), [810.1](#) or [810.2](#); or
- (b)** the terms or conditions of any other order or recognizance made or entered into under the common law or a provision of this or any other Act

¹²⁷

Canlii, <http://www.canlii.org/en/ca/laws/stat/rsc-1985-c-c-46/latest/rsc-1985-c-c-46.html>, 2016年9月29日造訪。

of Parliament or of a province that is similar in effect to an order or recognizanc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Reasons

(5) Where the court is satisfied of the existence of an aggravating factor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4), but decides not to give effect to it for sentencing purposes, the court shall give reasons for its decision.

R.S., 1985, c. C-46, s. 264;

R.S., 1985, c. 27 (1st Supp.), s. 37;

1993, c. 45, s. 2;

1997, c. 16, s. 4, c. 17, [s. 9](#);

2002, c. 13, s. 10.

附録廿五：2013 日本纏擾防止法修正案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

に関する法律

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¹²⁸

(平成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律第八十一号)

最終改正：平成二五年七月三日法律第七三号

(目的)

第一条 この法律は、ストーカー行為を処罰する等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について必要な規制を行うとともに、その相手方に対する援助の措置等を定めることにより、個人の身体、自由及び名誉に対する危害の発生を防止し、あわせて国民の生活の安全と平穩に資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定義)

第二条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つきまとい等」とは、特定の者に対する恋愛感情その他の好意の感情又はそれが満たされなかったことに対する怨恨の感情を充足する目的で、当該特定の者又はその配偶者、直系若しくは同居の親族その他当該特定の者と社会生活において密接な関係を有する者に対し、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掲げる行為をすることをいう。

一 つきまとい、待ち伏せし、進路に立ちふさがり、住居、勤務先、学校その他その通常所在する場所（以下「住居等」という。）の付近において見張りをし、又は住居等に押し掛けること。

二 その行動を監視していると思わせるような事項を告げ、又はその知り得る状態に置くこと。

三 面会、交際その他の義務のないことを行うことを要求すること。

四 著しく粗野又は乱暴な言動をすること。

五 電話をかけて何も告げず、又は拒まれたにもかかわらず、連続して、電話をかけ、ファクシミリ装置を用いて送信し、若しくは電子メールを送信すること。

六 汚物、動物の死体その他の著しく不快又は嫌悪の情を催させるような物を送付し、又はその知り得る状態に置くこと。

七 その名誉を害する事項を告げ、又はその知り得る状態に置くこと。

¹²⁸ 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網址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2/H12H0081.html>，2016年10月01日造訪。

八 その性的羞恥心を害する事項を告げ若しくはその知り得る状態に置き、又はその性的羞恥心を害する文書、図画その他の物を送付し若しくはその知り得る状態に置くこと。

2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ストーカー行為」とは、同一の者に対し、つきまとい等（前項第一号から第四号までに掲げる行為については、身体の安全、住居等の平穩若しくは名誉が害され、又は行動の自由が著しく害される不安を覚えさせるような方法により行われる場合に限る。）を反復してすることをいう。

（つきまとい等をして不安を覚えさせることの禁止）

第三条 何人も、つきまとい等をして、その相手方に身体の安全、住居等の平穩若しくは名誉が害され、又は行動の自由が著しく害される不安を覚えさせてはならない。

（警告）

第四条 警視總監若しくは道府県警察本部長又は警察署長（以下「警察本部長等」という。）は、つきまとい等をされたとして当該つきまとい等に係る警告を求める旨の申出を受けた場合において、当該申出に係る前条の規定に違反する行為があり、かつ、当該行為をした者が更に反復して当該行為をす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当該行為をした者に対し、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更に反復して当該行為をしてはならない旨を警告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2 一の警察本部長等が前項の規定による警告（以下「警告」という。）をした場合には、他の警察本部長等は、当該警告を受けた者に対し、当該警告に係る前条の規定に違反する行為について警告又は第六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命令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3 警察本部長等は、警告をしたときは、速やかに、当該警告の内容及び日時を第一項の申出をした者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4 警察本部長等は、警告をしなかったときは、速やかに、その旨及びその理由を第一項の申出をした者に書面により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5 警察本部長等は、警告をしたときは、速やかに、当該警告の内容及び日時その他当該警告に関する事項で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で定めるものを都道府県公安委員会（以下「公安委員会」という。）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6 前各項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第一項の申出の受理及び警告の実施に関し必要な事項は、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で定める。

（禁止命令等）

第五条 公安委員会は、警告を受けた者が当該警告に従わずに当該警告に係る第三条の規定に違反する行為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当該行為をした者が更に

反復して当該行為をす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当該警告に係る前条第一項の申出をした者の申出により、又は職権で、当該行為をした者に対し、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次に掲げる事項を命ずることができる。

一 更に反復して当該行為をしてはならないこと。

二 更に反復して当該行為が行われることを防止するために必要な事項

2 公安委員会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命令（以下「禁止命令等」という。）を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行政手続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十八号）第十三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意見陳述のための手続の区分にかかわらず、聴聞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 一の公安委員会が禁止命令等をした場合には、他の公安委員会は、当該禁止命令等を受けた者に対し、当該禁止命令等に係る第三条の規定に違反する行為について禁止命令等をする事ができない。

4 公安委員会は、第一項の申出を受けた場合において、禁止命令等をしたときは、速やかに、当該禁止命令等の内容及び日時を当該申出をした者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5 公安委員会は、第一項の申出を受けた場合において、禁止命令等をしなかったときは、速やかに、その旨及びその理由を当該申出をした者に書面により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6 前各項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禁止命令等の実施に関し必要な事項は、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で定める。

（仮の命令）

第六条 警察本部長等は、第四条第一項の申出を受けた場合において、当該申出に係る第三条の規定に違反する行為（第二条第一項第一号に掲げる行為に係るものに限る。）があり、かつ、当該行為をした者が更に反復して当該行為をす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ともに、当該申出をした者の身体的安全、住居等の平穩若しくは名誉が害され、又は行動の自由が著しく害されることを防止するために緊急の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当該行為をした者に対し、行政手続法第十三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聴聞又は弁明の機会の付与を行わないで、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更に反復して当該行為をしてはならない旨を命ずることができる。

2 一の警察本部長等が前項の規定による命令（以下「仮の命令」という。）をした場合には、他の警察本部長等は、当該仮の命令を受けた者に対し、当該仮の命令に係る第三条の規定に違反する行為について警告又は仮の命令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3 仮の命令の効力は、仮の命令をした日から起算して十五日とする。

4 警察本部長等は、仮の命令をしたときは、直ちに、当該仮の命令の内容

及び日時その他当該仮の命令に関する事項で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で定めるものを公安委員会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5 公安委員会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報告を受けたときは、当該報告に係る仮の命令があった日から起算して十五日以内に、意見の聴取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6 行政手続法第三章第二節（第二十八条を除く。）の規定は、公安委員会が前項の規定による意見の聴取（以下「意見の聴取」という。）を行う場合について準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同法第十五条第一項中「聴聞を行うべき期日までに相当な期間をおいて」とあるのは、「速やかに」と読み替えるほか、必要な技術的読替えは、政令で定める。

7 公安委員会は、仮の命令に係る第三条の規定に違反する行為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意見の聴取の結果、当該仮の命令が不当でないと認めるときは、行政手続法第十三条第一項の規定及び前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聴聞を行わないで禁止命令等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

8 前項の規定により禁止命令等をしたときは、仮の命令は、その効力を失う。

9 公安委員会は、第七項に規定する場合を除き、意見の聴取を行った後直ちに、仮の命令の効力を失わせ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10 仮の命令を受けた者の所在が不明であるため第六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行政手続法第十五条第三項の規定により意見の聴取の通知を行った場合の当該仮の命令の効力は、第三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当該仮の命令に係る意見の聴取の期日までとする。

11 前各項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仮の命令及び意見の聴取の実施に関し必要な事項は、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で定める。

（警察本部長等の援助等）

第七条 警察本部長等は、ストーカー行為又は第三条の規定に違反する行為（以下「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という。）の相手方から当該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に係る被害を自ら防止するための援助を受けたい旨の申出があり、その申出を相当と認めるときは、当該相手方に対し、当該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に係る被害を自ら防止するための措置の教示その他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で定める必要な援助を行うものとする。

2 警察本部長等は、前項の援助を行うに当たっては、関係行政機関又は関係のある公私の団体と緊密な連携を図るよう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 警察本部長等は、第一項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に係る被害を防止するための措置を講ずるよう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4 第一項及び第二項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第一項の申出の受理及び援助の実施に関し必要な事項は、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で定める。

(国、地方公共団体、関係事業者等の支援等)

第八条 国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は、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防止に関する啓発及び知識の普及、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相手方に対する婦人相談所その他適切な施設による支援並びに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防止に関する活動等を行っている民間の自主的な組織活動の支援に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国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は、前項の支援等を図るため、必要な体制の整備、民間の自主的な組織活動の支援に係る施策を実施するために必要な財政上の措置その他必要な措置を講ずるよう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 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に係る役務の提供を行った関係事業者は、当該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相手方からの求めに応じて、当該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が行われることを防止するための措置を講ずること等に努めるものとする。

4 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が行われている場合には、当該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が行われている地域の住民は、当該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相手方に対する援助に努めるものとする。

(報告徴収等)

第九条 警察本部長等は、警告又は仮の命令をするために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その必要な限度において、第四条第一項の申出に係る第三条の規定に違反する行為をしたと認められる者その他の関係者に対し、報告若しくは資料の提出を求め、又は警察職員に当該行為をしたと認められる者その他の関係者に質問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

2 公安委員会は、禁止命令等をするために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その必要な限度において、警告若しくは仮の命令を受けた者その他の関係者に対し、報告若しくは資料の提出を求め、又は警察職員に警告若しくは仮の命令を受けた者その他の関係者に質問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

(禁止命令等を行う公安委員会等)

第十条 この法律における公安委員会は、禁止命令等並びに第五条第二項の聴聞及び意見の聴取に関しては、当該禁止命令等並びに同項の聴聞及び意見の聴取に係る事案に関する第四条第一項の申出をした者の住所若しくは居所若しくは当該禁止命令等並びに第五条第二項の聴聞及び意見の聴取に係る第三条の規定に違反する行為をした者の住所(日本国内に住所がないとき又は住所が知れないときは居所)の所在地又は当該行為が行われた地を管轄する公安委員会とする。

2 この法律における警察本部長等は、警告及び仮の命令に関しては、当該警告又は仮の命令に係る第四条第一項の申出をした者の住所若しくは居所若しくは当該申出に係る第三条の規定に違反する行為をした者の住所(日本国内

に住所がないとき又は住所が知れないときは居所)の所在地又は当該行為が行われた地を管轄する警察本部長等とする。

3 公安委員会は、警告又は仮の命令があった場合において、次に掲げる事由が生じたことを知ったときは、速やかに、当該警告又は仮の命令の内容及び日時その他当該警告又は仮の命令に関する事項で国家公安委員会規則で定めるものを当該他の公安委員会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当該警告又は仮の命令に係る事案に関する第五条第二項の聴聞又は意見の聴取を終了している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一 当該警告又は仮の命令に係る第四条第一項の申出をした者がその住所又は居所を他の公安委員会の管轄区域内に移転したこと。

二 当該申出に係る第三条の規定に違反する行為をした者がその住所(日本国内に住所がないとき又は住所が知れないときは居所)を他の公安委員会の管轄区域内に移転したこと。

4 公安委員会は、前項本文に規定する場合において、同項ただし書の聴聞又は意見の聴取を終了しているときは、当該聴聞又は意見の聴取に係る禁止命令等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ものとし、同項の他の公安委員会は、第一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当該聴聞又は意見の聴取に係る禁止命令等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ないものとする。

5 公安委員会は、前項に規定する場合において、第三項ただし書の聴聞に係る禁止命令等をしないときは、速やかに、同項に規定する事項を同項の他の公安委員会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方面公安委員会への権限の委任)

第十一条 この法律により道公安委員会の権限に属する事務は、政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方面公安委員会に委任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方面本部長への権限の委任)

第十二条 この法律により道警察本部長の権限に属する事務は、政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方面本部長に行わせることができる。

(罰則)

第十三条 ストーカー行為をした者は、六月以下の懲役又は五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2 前項の罪は、告訴がなければ公訴を提起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第十四条 禁止命令等(第五条第一項第一号に係るものに限る。以下同じ。)に違反してストーカー行為をした者は、一年以下の懲役又は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2 前項に規定するもののほか、禁止命令等に違反してつきまとい等を行うことにより、ストーカー行為をした者も、同項と同様とする。

第十五条 前条に規定するもののほか、禁止命令等に違反した者は、五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適用上の注意)

第十六条 この法律の適用に当たっては、国民の権利を不当に侵害しないように留意し、その本来の目的を逸脱して他の目的のためにこれを濫用するようなことがあってはならない。

附 則

(施行期日)

1 この法律は、公布の日から起算して六月を経過した日から施行する。

(条例との関係)

2 地方公共団体の条例の規定で、この法律で規制する行為を処罰する旨を定めているものの当該行為に係る部分については、この法律の施行と同時に、その効力を失うものとする。

3 前項の規定により条例の規定がその効力を失う場合において、当該地方公共団体が条例で別段の定めをしないときは、その失効前にした違反行為の処罰については、その失効後も、なお従前の例による。

(検討)

4 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についての規制、その相手方に対する援助等に関する制度については、この法律の施行後五年を目途として、この法律の施行の状況を勘案して検討が加えられ、その結果に基づいて必要な措置が講ぜられるべきものとする。

附 則 (平成二五年七月三日法律第七三号)

(施行期日)

第一条 この法律は、公布の日から起算して三月を経過した日から施行する。ただし、第二条の改正規定及び附則第三条の規定は、公布の日から起算して二十日を経過した日から施行する。

(通知に関する経過措置)

第二条 この法律による改正後の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以下「新法」という。)第四条第三項及び第四項の規定は、この法律の施行後に同条第一項の申出を受けた場合における警告について適用する。

(条例との関係)

第三条 地方公共団体の条例の規定で、新法で規制する行為を処罰する旨を定めているものの当該行為に係る部分については、第二条の改正規定の施行と同時に、その効力を失うものとする。

2 前項の規定により条例の規定がその効力を失う場合において、当該地方公共団体が条例で別段の定めをしないときは、その失効前にした違反行為の処罰については、その失効後も、なお従前の例による。

(政令への委任)

第四条 前二条に規定するもののほか、この法律の施行に伴い必要な経過措置は、政令で定める。

(検討)

第五条 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その他の特定の者に対する恋愛感情その他の好意の感情又はそれが満たされなかったことに対する怨恨の感情を充足する目的で当該特定の者等に不安を覚えさせるような方法による行為の規制等の在り方については、近年、当該行為に係る事案の数が高い水準で推移していること、当該行為が多様化していること等を踏まえ、所要の法改正を含む全般的な検討が加えられ、速やかに必要な措置が講ぜられるものとする。

2 政府は、前項の行為の実情等を把握することができる立場にあることを踏まえ、同項の規制等の在り方について検討するための協議会の設置、当該行為の防止に関する活動等を行っている民間の団体等の意見の聴取その他の措置を講ずることにより、同項の検討に当たって適切な役割を果たすものとする。

附錄廿六：焦點訪談意見摘要彙整表

面向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壹、對跟蹤騷擾法律形式之意見	
一、制定專法探討	<p>短期目標先於刑法、社維法及警職法修法，終極目標為制定專法(Cb01-6)</p> <p>參考世界趨勢與社會氛圍，應獨立制定跟蹤騷擾專法較恰當(Cc01-2)</p> <p>刑法規範不足，家庭暴力防治法與跟蹤騷擾之名稱不符，以制定專法較為完善(Ca01-1)</p> <p>家庭暴力防治法與跟蹤騷擾防治法犯罪類型、體例不同，應各自獨立專法(Bd01-1)</p> <p>跟蹤騷擾防治法獨立專法較可達成立法目的(Bd01-3)</p> <p>獨立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易獲得政治人物支持，成功機率較大(Bd01-4)</p> <p>跟蹤騷擾犯罪是系統性的行為，操作上定義可以清楚規範，以制定專法較妥適。(Ba01-2)</p> <p>應制定跟蹤騷擾防治專法，其對象、立法精神與工作目標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均有差異(Bc01-5)</p> <p>制定專法可展現對跟蹤騷擾犯罪問題之重視(Be01-1)</p> <p>立跟蹤騷擾專法提供全民性的保障(Ad01-2)</p> <p>分析社維法 89 條之 2 案件量少，家暴法案件量多，顯示制定專法才會受重視(Ad01-3)</p> <p>社維法構成要件太嚴謹處罰不易，立專法可解決問題(Aa01-1)</p> <p>跟蹤騷擾犯罪固著性、病態性不容忽視，立專法可深入探討此犯罪問題(Bb01-5)</p> <p>如跟蹤騷擾案量過少使用率低，定專法不符合經濟(Ca01-3)</p> <p>制定專法應先統整法律需求，始具說服力 (Ca01-2)</p> <p>立專法恐被有心人士利用操控、濫用(Ce01-7)</p> <p>制定專法緩不濟急且跟蹤騷擾行為態樣與時俱進，無法隨時修法因應(Ce05-2)</p> <p>制定專法不易，執行面、應用上需考慮問題較多，可就現行法令回歸到本質面，依行為態樣處理(Ce01-4-1)</p> <p>立專法時應參考各國法律對犯罪定義之範規，並考慮我國國情與民情、分析受害者態樣(Ba01-3) (Ba01-4)</p>

面向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p>制定專法應考量到不能侵害人權自由(Ce01-6) 制定專法不應落入性別迷思(Cf01-1)</p> <p>制定專法應把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有關規定同時納入(Be01-2) 立專法可以，但主管機關選定及刑事訴訟法是否修法等問題亦應同步考量(Aa01-8)， 應從預防角度思考制定專法，否則就回歸刑法處罰即可，不需立法(Aa07-1) 跟蹤騷擾案件的通報、追蹤、醫療、回報、處罰等均應制定專法整體規劃(Ac01-4) 制定專法，社維法 89 條第 2 項可以刪掉，家暴法與性騷擾防治法要作統整因應修法，刑法與刑訴法則不需要修改(Ac04-2) 專法可採納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法律程序(Aa10-1) 立專法要有配套，否則只有二三條不像一部法律(Ab01-31) 專法可規劃一些防治措施如加被害人服務等配套措施(Aa01-2) 修法無法達到全面預防，如只要處罰以現行法令處理即可(Ac01-1) 制定專法，應包含事前事中事後不同措施，預防後續殺人、傷害之實害(Ac01-3) 專法可行，但涉及主管機關認定、刑事訴訟法修法等配套作為應同步進行(Aa01-8) 立專法要有其他處遇機制配套，否則在刑法強制罪後面加一條跟蹤騷擾罪即可。(Ab01-7)</p>
二、修訂刑法條文探討	<p>短期於刑法中增訂跟蹤騷擾規範，並搭配修訂社會秩序護法或警察職權行使法，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公權力之依據(Cb01-4) 規範於刑法層次法律效力較高，但構成要件無法明確化(Ab01-25-1) 刑法有謙抑性，是否跟蹤騷擾犯罪是否立法應考慮社會的氛圍(Ab01-1) 跟蹤騷擾牽涉保護令禁制令之核發問題，刑法內之規範不足以因應(Ca01-1) 刑法現行法條與跟蹤騷擾行為有差異，補充立法恐混亂刑法整體體制。(Bd01-2)</p>

面向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跟蹤騷擾防治法定位於特別刑法恐過重，但缺乏刑事罰則恐有不足(Be01-4)
三、修訂社會秩序維護法探討探討	<p>刑法證據審核嚴格，以社維法或警職法等公權力即時介入較符合時效性(Cb01-5)</p> <p>制定專法不易，社維法已有禁制令輔導令之機制，短期內修訂即可因應(Ce01-4)</p> <p>現行社維秩序維護法內即有警告之規定，修法納入跟蹤騷擾條款即可適用(Ce05-1)</p> <p>變動最小的就是修社維法將各種跟蹤騷擾行為及網路跟蹤納入規範，但蒐證之法律效力較弱，產生扞格(Ab01-25)</p> <p>社維法中有禁制令輔導令只是少用，從現行法令修法有必要，不應等到重大案件發生再制定專法，應適時作現階段的因應(Ce01-4)</p>
四、修訂家庭暴力防治法探討	若保護對象是男女追求的部分，針對家暴法、性騷擾防治法修法即可(Aa15-1)
五、其他立法意見	<p>要用什麼方法處理跟蹤騷擾問題要回應現實社會的態樣(Ab01-5)</p> <p>是否以司法解決所有困擾是社會思維的問題(Ab01-6)</p> <p>立法的好處是警察可以幫忙蒐證(Ab01-21)</p> <p>立法訂有罰責，警察才知有保護民眾的責任與執法的依據(Ab01-23)</p> <p>立法要設些漏斗及關卡，層層過濾慢慢讓個案犯罪行為明確化再進入司法才好處理(Ab04-1)</p> <p>立法是否可以防止嚴重個案的死亡結果？若無法防治則無需另外立法(Ab01-8)</p> <p>修法是最保護被害人及大眾利益(Ce05-3)</p> <p>現行特別法數量過多，實務工作者恐未能落實執行(Cf01-5)</p> <p>預防跟蹤騷擾行為後面實害之發生才是立法的重點(Ac01-2)</p>
貳、法律之內涵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一、犯罪定義	<p>跟蹤騷擾法律上之定義不可能定到很細節(Ac01-7)</p> <p>區分嚴重或一般跟蹤騷擾行為、加害人主觀犯意或被害人感受或客觀行為等都不是警察在第一線可以判斷的(Ac01-24)</p> <p>跟蹤騷擾定義過廣，含有形、無形、網路電訊騷擾等各種態樣，</p>

面向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p>與被害人感受，應明確規範以利遵循(Cd01-2)</p> <p>要解決各種跟蹤騷擾問題，應在定義上把所有行為態樣都涵蓋進來(Cd01-3)</p> <p>跟蹤騷擾定義應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跟蹤騷擾定義一致(Cb02-1)</p> <p>跟蹤騷擾審慎應定義，避免任意對人貼上犯罪標籤(Ce02-1)</p> <p>立法很簡單，但構成要件舉證困難，執法不易(Bd01-7)</p> <p>犯罪定義涉及舉證問題，暗地或網路監控，被害人難以知悉並主張權力，執行面困難(Bd02-1)</p>
二、加害人主觀意圖	<p>以刑罰規範就要有明確性，但意圖存在內心，實務難認定，罪刑法定、無罪推定都可能讓加害者脫罪(Ab01-12)</p> <p>騷擾不見得是目的或手段，很多是為了讓被害人心生畏懼(AC01-1-2)</p> <p>意圖使人恐懼，空洞難證明(Ca02-1)</p> <p>可運用危險分級處理模式來協助主觀意圖之判斷(Ca02-2)</p> <p>犯罪意圖如為必要構成要件，一旦無法證明，可能不起訴處分(Cb03-1)</p> <p>客觀行為構成跟蹤騷擾即該當，不需證明主觀之犯意(Cb03-1)</p> <p>主觀上的犯意在條文內不要明訂，執法上較具彈性(Cb03-2)</p> <p>外國立法例不看主觀犯罪故意，主要是客觀要件，建議採行政罰較適當，刑法之謙抑性不容抹滅(Ac07-1)</p> <p>因為無罪推定原則，法官衡酌雙方都有理即可能判無罪(Ab01-13)</p>
三、被害人感受	<p>法不應太狹隘，犯罪意圖與被害人的感受及犯罪情境應整體考量(Ce02-3)</p> <p>加害者主觀犯意難以舉證，應以被害人情緒上受到威脅、或受傷害為跟蹤騷擾犯罪構成與否之判斷基準(Cd03-1)</p> <p>被害者感受傷害如何舉證是不是有明確之依據標準(Cd03-1-1)</p> <p>以被害人感受作為執法判斷之基準較不具體(Ca03-1-1)</p>
四、行為態樣	<p>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不限於實際行為，通訊騷擾、電話騷擾、尾隨上班等案件多(AC01-1-1)</p>

面向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大量寄電子郵件、臉書按讚傳訊息，令被害人困擾(AC0-1-3) 臺灣與外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不同，應進行調查，制定符合民情的法律(Be03-4)
五、適用對象	跟蹤騷擾法是全民性的保護，對象不限於女性(Ad01-1) 保護的對象不只限婦幼，聚焦於婦幼角度是不夠的(Aa01-10) 跟蹤騷擾適用對象不在婦幼保護，否則修家庭暴力防治法即可因應(Aa04-1) 跟蹤騷擾是全面性的，每個人都可能會碰觸到的問題(Ac01-6) 日本跟蹤騷擾法是從婦幼保護觀念出發，沒辦法涵蓋全部問題(Aa14-1) 法律應針對危險病態人格作規範(Cb02-1) 適用對象應與家暴法有所區隔(Cb02-1-1) 適用對象比家暴法更寬廣，可能是熟識也可能是完全陌生人(Cc02-5) 跟蹤騷擾行為態樣應包含叫唆第三者進行跟蹤騷擾(Cc02-6) 跟蹤騷擾防治法的對象應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有所區別，避免造成適用法律之混淆(Bc01-6)
六、主管機關	臺灣並非雙偵查主體，警察無偵查權，主管單位應重新思考(Aa01-5) 應先回歸保護之法益再制定主管機關(Aa10-4) 回歸到法律想要保護的內容再去制定主管機關(Ac05-1) 如果有強制處遇等配套措施，即是一個跨網絡的東西，應律定合適之主管機關(Aa16-1) 專法之主管機關應配合加害人處遇及被害人保護措施，將衛服部保護服務司、心口司等單位納入，作全盤之考量(Be01-11) 跟蹤騷擾犯罪加害人多需進行處遇治療，心口司納入主管機關益顯重要(Be01-15) 警察職權被嚴重限縮長期社會不信任，由警察擔任主管機關會產生很大問題(Aa01-6) 警察人力不足，社會不願擴大授權，主管機關不應律定由警政署負責(Aa01-2-1)
七、保護法益	制定法令應衡量法益，兼顧雙方的自由，不得任意限制他人行動(Ac01-13) 制定法典時即需考量法益的衝突，尤其是有罰責的時候(Ac01-14)
八、法律位階	屬於普通法，並未優於其他法律，未凌駕於其他法律，只是多

面向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p>一條規定而已(Ac02-2)</p> <p>如果是騷擾目的導致他人損害，則以跟蹤騷擾法處罰，如無騷擾目的則以普通刑法處罰，不需拉高成特別刑法(Ac02-3)</p> <p>15. 應拉高跟蹤騷擾防治法之位階，柔性的法概念工作多屬行政機關，無法突顯法益精神(Bc04-4)</p>
九、行政分析	<p>專法應律定公權力協助被害人對跟蹤行為態樣作舉證、調查或行政分析(Ba01-6)</p> <p>被害人提出申訴時由公權力協助調查，進行行政分析，較易成立犯罪(Ba01-7)</p>
參、處罰規定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一、行政罰	<p>警告令走行政救濟程序，如違反警告令是處行政罰或刑罰可再探討(Ac01-29)</p> <p>外國立法例不看主觀犯罪故意，主要是客觀要件，建議採行政罰較適當，刑法之謙抑性不容抹滅(Ac07-1)</p> <p>司法程序審理處罰有侷限性且耗時，透過行政力量介入較易達到制裁的效果(Bd01-5)</p> <p>循司法途徑難達目的，回歸行政處罰性質，放寬處罰標準，擴大行政裁量權，並賦予救濟管道，較易達嚇阻效果(Bd01-8)</p> <p>14 跟蹤騷擾走行政罰，屬家事法範疇，工作壓力在社政警政衛生教育等單位，具體效益低(Bc04-2) (Bc04-3)</p>
二、刑事罰吸收行政罰	<p>刑責的部分，訟訴程序還是回歸刑事訴訟法，專法內僅就刑度作規定(Ac01-28)</p> <p>騷擾定義本身多符合刑法構成要件，同時觸犯行政罰與刑事罰規定，依刑法處罰，壓抑行政罰裁量空間(Bd02-2)</p> <p>13. 跟蹤騷擾犯罪包含範疇廣，應走刑事罰，與民事、家事法脫勾(Bc04-1)</p>
三、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併行	<p>行政法之條款內可研議加入刑事處罰條款，避免嚇阻效果不佳，立法治標不治本(Bd01-6)</p> <p>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併行，初犯以行政罰，累犯處刑罰，善用刑事系統掌握犯罪紀錄，管制嚴重個案(Be01-5)</p> <p>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併行，行政、刑事救濟應分別進行(Be01-6)</p> <p>輕微跟蹤騷擾行為以採行政罰易被刑法吸收，保留致人於傷或死案件加重其刑，較具立法價值(Bd02-3)</p>
四、兩階段處	<p>可參考兩階段處理模式，先核發民事保護令嚇阻加害人，如違</p>

面向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理模式	反保護令即構成犯罪行為處罰(Bb01-4)
五、循序漸進分級處理	法律處罰應循序漸進分級處理，分為制止—行政罰鍰—禁制令—違反禁制令—刑罰等層級處理(Ca03-1)
六、其他處分	處分業者對於職業型跟蹤騷擾行為，可以勒令歇業、停業或撤銷營業執照等行政措施處罰業者(Be03-5) 制定專法除了輕微之行政處罰規定外，警職法中強制執行中對人之管束及對物之扣留規定亦應納入規範(Be01-3)
七、舉證問題	跟蹤騷擾犯罪行為微妙，如遇加害人操作手法高竿細膩，被害人將舉證困難(Bb01-3)
八、應著重行為處理非處罰	對於跟蹤騷擾犯罪應處理行為之原因，而非著重在處罰(Ba01-8) 制定專法應著重分析跟蹤騷擾行為病態、惡意行為背後之原因，聚焦在解決問題而非處罰(Ba01-9) 藉由刑罰改變行為模式是治標不治本，無法長期改善行為(Ba01-10) 行政罰如遭刑事法吸收，為維持行政法存在價值，應以醫療處遇為立法重點(Bd02-2)
九、處罰是法律重要關鍵	跟蹤騷擾防治法之處罰條款是關鍵部分，讓法律更完整(Bb01-2)
肆、配套措施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一、加害人處遇	因為很多加害人都是精神異常者，立專法一定要有加害人處遇計畫(Aa11-2) 對於疑似精神病加害人要將加害人處遇納入禁制令內容(Aa10-3) 加害人其實是生病了，要求其就醫應是醫生的責任而非警察(Ab01-34) 精神處遇前先鑑定理想上很好，但操作上是否把精神困擾都轉嫁到公部門則持保留態度(Ab02-3) 先鑑定後處遇在邏輯脈絡上沒問題，但若加害人不配合也只能結案(Ab02-5) 立法初期如處遇相關執行部門暫無法配合，可採訂立落日條款，擇期延後施行方式以為緩衝(Be01-16) 立專法加害人的處遇勝過被害人的保護(Ab01-32) 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為藍圖，對於病態的跟蹤騷擾者由醫療體系介入輔導較為妥適(Cb02-2)

面向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p>對加害者進行精神狀態及人格特質評估，據以安排處遇治療，以免過度投射情境(Cc02-8)</p> <p>建構跟蹤騷擾行為評估量表，協助第一線人員處理個案之參考(Ce03-1)</p> <p>法律中應訂定被害者的輔導與處遇條款協助被害人壓力調適(Cc02-8-1)</p> <p>法條中律定處遇計劃提供執行依據，進行之程度則視縣市政府經費狀況規劃辦理(Cc03-5)</p> <p>建立有條件的處遇制度，加害人達判刑或某種危險程度才進入處遇，不應強迫接受接受服務，由被害人自行決定(Cc03-6)</p> <p>病態人格加害人需醫療機關介入治療，應比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治療模式辦理(Bd01-9)</p> <p>法律內律定加害人接受治療處遇規範，作為刑法之輔助措施，避免再犯(Bd01-10)</p> <p>在刑法或行政法以外納入醫療作為，讓跟蹤騷擾防治法更加周嚴(Bd01-11)</p> <p>反社會型或特殊人格之跟蹤騷擾加害人如未進行處遇，其行為模式不會改變，並可能轉移下一個目標(Bc01-4)</p> <p>訂定專法可以考量將加害人處遇納入規範(Bc01-5)</p> <p>訂立跟蹤騷擾防治專法應將加害人處遇與被害人服務納入，才是完整的法律(Be01-10)</p> <p>跟蹤騷擾加害人有一定比例屬於邊緣型人格或病態性人格疾患，參照家庭暴力處理模式，先予鑑定評估後安排處遇，以解決根本問題(Bb01-1)</p> <p>防制令效期較長，納入加害人處遇，包含被害人服務與加害人服務(Bc02-2)</p> <p>單純處遇力量較薄弱，搭配觀護人之監督或電子監控等相對應機制促使非自願性加害人配合處遇，提高處遇效果(Bb02-1-1)</p> <p>如由觀護人介入處遇措施屬刑事程序，社會氛圍如接受對惡性重大跟蹤騷擾者採取刑事制裁亦為可行之道(Be03-3)</p>
二、被害人服務	<p>協助被害人遭跟蹤騷擾時之因應策略(Ac01-3)</p> <p>對於易於敏感的被害人或習慣性重複被害人進行輔導，以減少後續司法資源之浪費(Ca04-2)</p> <p>對重複習慣性的被害人可以提供自我覺察之協助(Cf03-3)</p> <p>由官方提供被害人支持力量，隔絕加害人的接觸，保護被害</p>

面向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p>人，較符合臺灣民情(Ba01-12)</p> <p>對於病態人格之追蹤手段無法藉處罰改善行為，需由行政機關介入提供被害躲避隔離措施，改善高風險情境(Ba02-2)</p> <p>無法對具危險性的潛在加害人處罰，但可由官方提供被害人躲避加害人之協助措施(Ba02-3)</p> <p>跟蹤騷擾防治法立法後，除行政裁罰外應提供被害人服務(Bc01-2)</p> <p>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措施包含職場上、未來就學及交友部分都可提供協助(Bc01-3)</p> <p>協助跟蹤騷擾被害人阻絕加害人接觸，實際上執行困難(Be01-14)</p> <p>比照家暴或性侵模式，納入社工提供更精確化的被害人保護措施及不定期訪視加害人或被害人(Bd02-5)</p>
三、危險分級處理	<p>辨識高危險族群並進行適當的處遇方案，中低以下危險個案採用遠離令或禁制令措施(Cc03-2)</p> <p>強化社區介入機制，在加害人進入司法前，先評估並依高中低危險分級處理，同時幫助被害人也幫助加害人(Cc04-4)</p>
四、保護令禁制令措施	<p>不了解禁制令或保護令預防損害之成效，但覺得可以思考(Ac01-20)</p> <p>保護令對守法的人有效，對精神異常者可能激怒他，讓被害人更危險(Aa11-1)</p> <p>跟蹤騷擾程度嚴重就直接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遵守即以違反保護令處理較明確(Ab01-19)</p> <p>法院核發保護令與認定有無犯罪的心證門檻不一樣，但若違反保護令即可認定有犯罪意圖，且對行為人也有規範(Ab01-20)</p> <p>處理跟蹤騷擾問題可仿家庭暴力防治法訂定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措施(Cb02-2)</p> <p>跟蹤騷擾防治法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制度，由法院裁定核發，違反保護令予以刑罰，可提高拘束力與嚇阻作用(Be01-7)</p> <p>辨識高危險族群並進行適當的處遇方案，中低以下危險個案採用遠離令或禁制令措施(Cc03-2)</p>
五、警告令措施	<p>警告令接續法律效果，侵害人民權力，由警察核發較不合宜(Aa01-4)</p> <p>警察不具微罪處分權，核發警告令後加害人因而違反觸法，效力恐遭質疑(Aa01-4)</p>

面向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p>社會對警察信任不足，遇民眾抗告警察所發之警告令效力恐遭否定(Aa02-4)</p> <p>雖然民眾對警察信任度不高，但第一線還是只能靠警察(Ac01-9)</p> <p>授權給警察派出所或分局的專責人員均可以(Ac01-10)</p> <p>可以授權給警察向民眾警告的權力，禁制令或保護令由法院較好(Ac01-11)</p> <p>對於警告令應建立救濟管道。但救濟不影響命令之執行(Ac01-19)</p> <p>發警告令之蒐證責任不在警察，應由民眾自行蒐證，進入偵查程序才由警察蒐證(Ac01-12)</p> <p>警察核發警告令並非前置作為，提告和警告令可併行(Ac01-22)</p> <p>警告令應由分局名義核發(Ab01-17)</p> <p>警告令可作為判斷加害人是否有騷擾意圖的參考(Ab01-17)</p> <p>警告令跟法院禁制令不同階層，違反警告令不會馬上有刑法效果(Ab01-18)</p> <p>警告令可作為聲請保護令的先程序，提供法院判斷是否核發之參考(Ab01-27)</p> <p>警察核發警告令可作法官判斷標準，違反可以處行政罰(Ab01-28)</p> <p>不服警告令可提供類似交通罰責的救濟途徑，由交通法庭的去官審理，不一定單純走行政法院(Ab01-29)</p> <p>警告令可採行類似交通罰責處理流程，執行後若有違反警告即予行政罰，不服裁罰可向法院救濟(Ab01-30)</p> <p>跟蹤騷擾問題需由醫療、輔導與司法威嚇三方面思考(Ce01-3)</p> <p>制定專法應平衡被害預防與加害人的嚇阻、輔導(Ce01-6-1)</p> <p>初犯之行為由警察實施行政命令予以警告規勸，累犯經警告三次後再進入司法程序判刑處罰，以避免標籤效應(Cb03-2)</p> <p>警察對反社會人格的加害人核發警告令，恐將反而促使加害人產生敵意(Cc05-1)</p> <p>建立警察核發警告令機制前，應先重建民眾對警察的信任與認同，始為可行之道(Cc05-2)</p> <p>應先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建立核發警告令一致性標準與共識(Cc05-3)</p>

面向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p>警察核發警告令未必具有嚇阻效果(Ce04-4)</p> <p>警告令核發如未能嚇阻加害人甚至使其變本加厲，將損及司法體系之威信(Ce04-5)</p> <p>強化社會群體約束力量，勝過警方核發警告令的效果(Ce04-6)</p> <p>跟蹤騷擾案件如需舉證則應進入司法程序，並非由警方核發警告令(Cd06-1)</p> <p>由警察核發警告令將觸及後續的法律效果，應由法院審核裁定(Ca06-1)</p> <p>警察核發警告令資源運用過大，不應因個案立法，應整體考量評估可行性(Ca06-2)</p> <p>建立警告令核發制度，應同時提供完善之救濟程序(Ce05-4)</p> <p>以強制之行政命令嚇阻加害人跟蹤騷擾行為，較能達到保護被害人效果(Ba01-11)</p> <p>警告令可提供緊急保護令之作用，但應由法院核發(Be02-1)</p> <p>警告令應從比照檢察官之附條件命令方向思考，由警察核發易產生濫權或戕害人權之疑義(Be02-2)</p> <p>警告命令屬行政命令，應循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再訴願，向刑事簡易庭聲請救濟不符法律原則(Be02-3)</p> <p>警告令不應律定效期，應在防制令核發後失效，對被害人保護才不致中斷(Be02-4)</p> <p>警告令如律定效期過短，申請延長易增加受理單位困擾，且不一定具備相關事證，無法完全保護被害人(Be02-4-1)</p> <p>建議警告令比照家庭法檢察官之附條件命令，核准後效期到防制令核發為止，才不會產生空窗期(Be02-5-1)</p> <p>警告令有其必要性，且核發速度快，可發揮即時嚇阻跟蹤騷擾行為的作用(Bc02-1)</p> <p>警告令不應設定期限，應在下一個保護措施生效才停止前端之效期(Bc02-3)</p> <p>警告令應向法院聲請後核發，具危險性的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則由警政代為向法院聲請(Bc02-4)</p> <p>附條件命令係循刑事案件程序移送後由檢察官裁定，警告令之核發不一定進入刑事程序，不一樣但為一可行之思考方向(Be03-1)</p> <p>警告令可由警察機關協助被害人代為向檢察單位申請核發應為可行之道(Be03-2)</p> <p>要授權給警察某種程度的執法權力(Ac01-15)</p>

面向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警告令之核發一般警察即可，不需由婦幼隊，因並非婦幼議題(Ac01-16) 核發警告令的證據認定問題可透過實務經驗、內部共識或學者意見參考，法律制定之初不可能有很完整之架構(Ac01-18)
六、聲請羈押與附條件命令	附條件命令係循刑事案件程序移送後由檢察官裁定，警告令之核發不一定進入刑事程序，不一樣但為一可行之思考方向(Be03-1) 可以加上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及附條件命令等措施(Ab04-3) 本非羈押之條件，被告經喻知命令禁止跟蹤騷擾後再違反，即可聲請羈押(Ab04-5) 用附條件命令作為加害人行為明確化之判斷參考(Ab04-6)
七、社區監控列管訪視加害人	對於處遇治療有困難的個案，應配合警察進行社區監控作為輔助機制(Cc02-9) 跟蹤騷擾加害人列管，定期訪視、約制，防止再犯(Bd02-5)
八、提供救濟	需提供加害人行政程序的行政救濟管道(Ac01-26)
九、建立三級預防機制	教育宣導、社政服務被害人、刑事司法法嚇阻與追訴、醫療體系處遇等(Ce02-2)
十、調解措施	建立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調解措施取代司法介入(Ce02-6) 跟蹤騷擾案件雙方當事人之調解，可比照刑事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前模式，由現行之調解委員會處理(Be01-12) 參考性騷擾防治法調解程序，修訂活用並涵蓋跟蹤騷擾犯罪行為態樣(Ce02-8)
十一、修復式司法	不一定循司法途徑處理人際互動問題，引進修復式司法回復社區機制，由官方代表進行調解，可連帶解決許多問題(Ba04-1) 以修復式正義回歸社區模式處理跟蹤騷擾問題，就臺灣民情執行不易，但為可行方向(Be01-13) 對於跟蹤騷擾犯罪納入修復式司法或進行調解態度保留不支持，如未將雙方區隔一段時間再進行，狀況恐更糟(Bc02-5)
十二、運用社區力量約制	運用社區與大眾力量建構社區集體效能，發揮約束的力量(第一級預防措施)(Ce02-9) 建構社區的力量對於跟蹤騷擾處理比立法處理重要(Ce02-9) 由社區諮商師進駐警察單位對加害人作立即輔導(Cd06-5) 強化社區介入機制，在加害人進入司法前，先評估並依高中低危險分級處理，同時幫助被害人也幫助加害人(Cc04-4)
十三、建立加	建立加害人資料庫，提供各實務機關執法之參考(Ce02-7)

面向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害人檔案資料庫	
十四、強制治療措施	對嚴重傷害可能性的加害人建立強制診療機制，及要求接受強制診療之認定標準(Cd04-1) 釐清危險個案的行為態樣並要求接受強制診療(Cd04-2)
十五、加被害人處遇雙管齊下	被害人保護與加害人之處遇應雙管齊下，才能解決問題根源(Cc04-4)
十六、阻絕隔離雙方	解決跟蹤騷擾問題重要原則是隔絕加害者與被害者直接面對的衝突，由被害人舉證或溝通增加風險，由公權力介入舉證較妥適(Ba03-1)
十七、處理網路跟蹤騷擾	對於網路跟蹤騷擾可比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強化網路平台電信業者提供犯罪事證之責任(Be01-8) 網路霸凌嚴重，可納入兒少性剝削條例賦予業者提供犯罪事證之責任(Be01-9)
伍、執法問題	
核心概念	意見摘要
一、蒐證不易	第一線執行的警察人員蒐證不易，尤其是網路跟蹤騷擾(Ad01-4)
二、跟蹤行為認定不易	跟蹤行為態樣不易辨識，造成基層員警困擾(Ad01-5)
三、法律對警察授權	法律對警察之警察授權及警察機關應有專責人員處理(Aa02-2)
四、警察設立專責單位負責	立法後警察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處理，不應由婦幼隊及家防官兼辦(Aa03-2) 核發禁制令、警告令、保護令工作衝擊警察人力(Aa01-3)